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二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十八)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八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号	………	七四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号	………	七四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号	………	七四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号	………	七四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号	………	七五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号	………	七五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号	………	七五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号	……	七五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号	……	七五二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号	……	七五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号	……	七五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号	……	七五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号	……	七五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号	……	七五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号	……	七五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号	……	七五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号	……	七五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号	……	七五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二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号	……	七五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号	……	七五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号	……	七五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号	……	七五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号	……	七五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号	七五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号	七五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号	七五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号	七六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号	七六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号	七六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号	七六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号	七六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号	七六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号	七六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号	七六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号	七八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号	七八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号	七八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号	七八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号	七八二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号	……	七八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八十号	……	七八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号	……	七八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号	……	七八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零五号	……	七八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零六号	……	七八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零七号	……	七八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零八号	……	七八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零九号	……	七八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号	……	七八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号	……	七八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号	……	七八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号	……	七八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号	……	七八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号	……	七八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号	……	七九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号	……	七九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号	……	七九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号	……	七九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二十号	……	七九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号	……	七九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号	……	七九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号	……	七九二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号	……	七九三〇

# 康德七年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至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省 由 令

公報 百公報

茲將吉林省立農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制定如左……………二二〇  
 (茲=吉林省立農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ノ左ノ制定ス)

茲制定吉林省禁烟委員會規程如左……………二二二  
 (茲=吉林省禁烟委員會規程ノ左ノ制定ス)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勞務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二二六  
 (茲=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勞務署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申左ノ通改正ス)

## 縣 令

○蛟河 縣  
 茲制定蛟河縣木炭檢查規則如左……………二二四  
 (茲=蛟河縣木炭檢查規則ノ左ノ制定ス)

茲制定長春縣師道學費規程如左……………二二六  
 (茲=長春縣師道學費規程ノ左ノ制定ス)

○蛟河 縣  
 茲將蛟河縣木炭檢查業務規程制定如左……………二二五  
 (茲=蛟河縣木炭檢查業務規程ノ左ノ制定ス)

○舒蘭 縣  
 茲將康德三年舒蘭縣令第一號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申改正如左……………二二五  
 (茲=康德三年舒蘭縣令第一號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申左ノ通改正ス)

○農 安 縣  
 茲制定農安縣師道學費規程如左……………二二六  
 (茲=農安縣師道學費規程ノ左ノ制定ス)

## 訓 令

○官 廳  
 各所屬視官長關於省地方官事務規程制定之件……………二二五  
 (吉林省地方官事務規程制定ノ件)

○民 生 廳  
 關於農務狀況報告樣式改正之件……………二二四  
 (農務狀況報告樣式改正ニ關スル件)

各市縣廳長  
 關於改正農務狀況報告樣式之件……………二二四  
 (農務狀況報告樣式改正ニ關スル件)

各市縣廳長  
 關於禁煙檢核改不作隨押改回片及廢棄處理方法之件……………二二五  
 (禁煙檢核改不作隨押改回片及廢棄處理方法ノ件)

各市縣廳長  
 關於回片檢食器具辦理手續制定之件……………二二五  
 (回片檢食器具取收手續制定ノ件)

各市縣廳長  
 關於改正行旅死亡者門係報告樣式之件……………二二六  
 (行政死亡者門係報告樣式改正ニ關スル件)

各市縣廳長  
 關於生切片制定基準之件……………二二六  
 (生切片制定基準ニ關スル件)

○開 辦  
 關於家畜調查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二二四  
 (家畜調查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各市縣廳長  
 關於吉林省(官廳)農事合作社特種給付規定內閣批准規程

<p>之件……………二四二</p> <p>(吉林省(首縣縣)農事合作社特別給與室內衛生費規程ノ件)</p> <p>二四三</p> <p>各縣縣長 關於開拓用整地管理之件……………二四三</p> <p>(開拓用整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件)</p> <p>二四四</p> <p>各市縣長 關於度量衡器買賣許可證手續整理之件……………二四五</p> <p>(度量衡器買賣許可證手續整理ニ關スル件)</p>	<p>○警 務 處</p> <p>二二一 教化 廳長 關於寄附金募集許可之件……………二二九</p> <p>(寄附金募集許可ニ關スル件)</p>	<p>公 函</p> <p>○官 房</p> <p>一八四 各縣縣長 關於村公所現金保管之件……………二四二</p> <p>(村公所現金保管ニ關スル件)</p> <p>二四三</p> <p>○民 生 廳</p> <p>二二一 各市縣長 關於中央銀行匯票所發給了生信託票持領之件……………二四二</p> <p>(中央銀行匯票所發給了生信託票持領ニ關スル件)</p> <p>二四三</p> <p>各市縣長 關於初等教育狀況月末報告表格式改正之件……………二四四</p> <p>(初等教育狀況月末報告表格式改正ノ件)</p> <p>二四五</p> <p>各市縣長 關於辦理接收收據証書之件……………二四六</p> <p>(引據收據証書及收據ニ關スル件)</p> <p>二四七</p> <p>各市縣長 關於持有中華民國政府公債者持領之件……………二四八</p>	<p>○開 拓 處</p> <p>一八四 各市縣長 關於整理水產物日本之件……………二四二</p> <p>(水產物日本整理ニ關スル件)</p> <p>二四三</p> <p>各市縣長 關於民有林採伐限制之件……………二四四</p> <p>(民有林ノ採伐限制ニ關スル件)</p> <p>二四五</p> <p>各市縣長 關於大豆油之批發與小賣最高價格公示實施之件……………二四六</p> <p>(大豆油ノ批發與小賣最高價格公示實施ニ關スル件)</p> <p>二四七</p> <p>各市縣長 關於收回運金官土法改正金庫資金屬商等之營業許可制實施協力依賴之件……………二四五</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四九</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〇</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〇</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一</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一</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二</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二</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三</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三</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四</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四</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五</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五</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六</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六</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七</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七</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八</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八</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五九</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五九</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p>二六〇</p> <p>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之件……………二六〇</p> <p>(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手当ニ關スル件)</p>
--	--	--	--	--

（產金買上法改正ニ伴フ金店資金屬高等ノ營業許可制實施ニ關シ協力依頼ノ件）  
 一〇 各 縣 旗 長 關於高粱粟穀子清品實施之件……………二七  
 一〇 各 縣 旗 長 關於地方造林捐項員資成ニ關スル件……………二七  
 一〇 各 縣 旗 長 關於改良大豆市場交易助成事業觀止之件……………二七  
 一〇 各 縣 旗 長 關於改良大豆市場交易助成事業觀止ニ關スル件……………二七

佈 告

○ 吉 林 省  
 關於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二七  
 （棉製品ノ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八 關於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二七  
 （棉製品ノ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二 關於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二七  
 （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條 例

○ 雙 陽 縣  
 雙陽縣★批發例改正之件……………二七  
 （雙陽縣★批發例改正之件）  
 ○ 榆 樹 縣  
 榆樹縣有給吏員薪金額津貼法費額及其他支給額例……………二七  
 （榆樹縣有給吏員薪金額津貼法費額及其他支給額例）  
 ○ 乾 安 縣  
 乾安縣稅條例改正之件……………二七

（乾安縣稅條例改正ノ件）  
 一 乾安縣稅條例改正之件……………二七  
 （乾安縣稅條例改正ノ件）  
 ○ 伊 通 縣  
 伊通縣稅條例改正之件……………二七  
 （伊通縣稅條例改正ノ件）

公 告

吉林省乙種委任官推用考試（管轄）及格者公告……………二七  
 庚戌七年庚戌事調課生入所許可者氏名公告……………二七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同……………二七

任 免 及 指 叙

○ 吉林勸業模範場委任官試補（谷 寶 成）……………二七  
 ○ 吉林勸業模範場委任官試補（小 林 義 雄）……………二七  
 ○ 吉林勸業模範場委任官試補（小 野 嘉 善）……………二七  
 ○ 吉林勸業模範場委任官試補（木 下 勇 祐）……………二七  
 ○ 吉林省臨時地員（趙 福 芝）……………二七  
 ○ 吉林省臨時地員（曹 山 守 水）……………二七  
 ○ 敦 化 縣 署 財 務 課 課 長（張 德 臣）……………二七

吉林省	官	林	省	警	佐(大維業)等	一〇〇
吉林省	農	林	省	官	(高橋昌三郎)等	一〇一
吉林省	安	福	警	佐(劉東符)等	一〇二	
吉林省	河	保	警	佐(石上佐十秋)等	一〇三	
吉林省	地	方	科	官(小川正夫)等	一〇四	
吉林省	林	省	屬	官(劉問青)等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庚申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編郵復物部可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二月一日

價目 一圓  
零售每份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八分  
上下 郵費在內  
一月一元五角  
半年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奉天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發行(日) 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七年二月一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關稅廳委函吉關第一六號一六  
 廣德七年一月卅一日

吉林省長 橫田直太郎

關於黃單水產物課本之件  
 關於之件本省為水產資源考研究現見希  
 依左記辦法擬定黃單至急送省長為荷

##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號  
 關於擬製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告示  
 之件

為佈告事四省國之件依產案部第八號  
 原編擬製小賣最高販賣價格第八號第二項之規定茲  
 照錄之

## 公 函

吉林省關稅廳委函吉關第一六號一六  
 廣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橫田直太郎

本產物課本黃單之件  
 關於之件本省為水產資源考研究現見希  
 依左記辦法擬定黃單至急送省長為荷

##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號  
 關於擬製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告示  
 之件

為佈告事四省國之件依產案部第八號  
 原編擬製小賣最高販賣價格第八號第二項之規定茲  
 照錄之

## 記 載

一、黃單之範圍  
 1. 俾內ニ於テ水產物(貝類ヲ含ム)  
 一切ノ黃單ナルコト  
 2. 販賣量ニ數量ニ限定無ク標準ト為ス  
 ニ足ルモノナルコト

二、說明ノ要項  
 1. 黃單ノ要項  
 2. 水產物ノ種類名稱  
 3. 出產地名  
 4. 每年漁獲量  
 5. 生産状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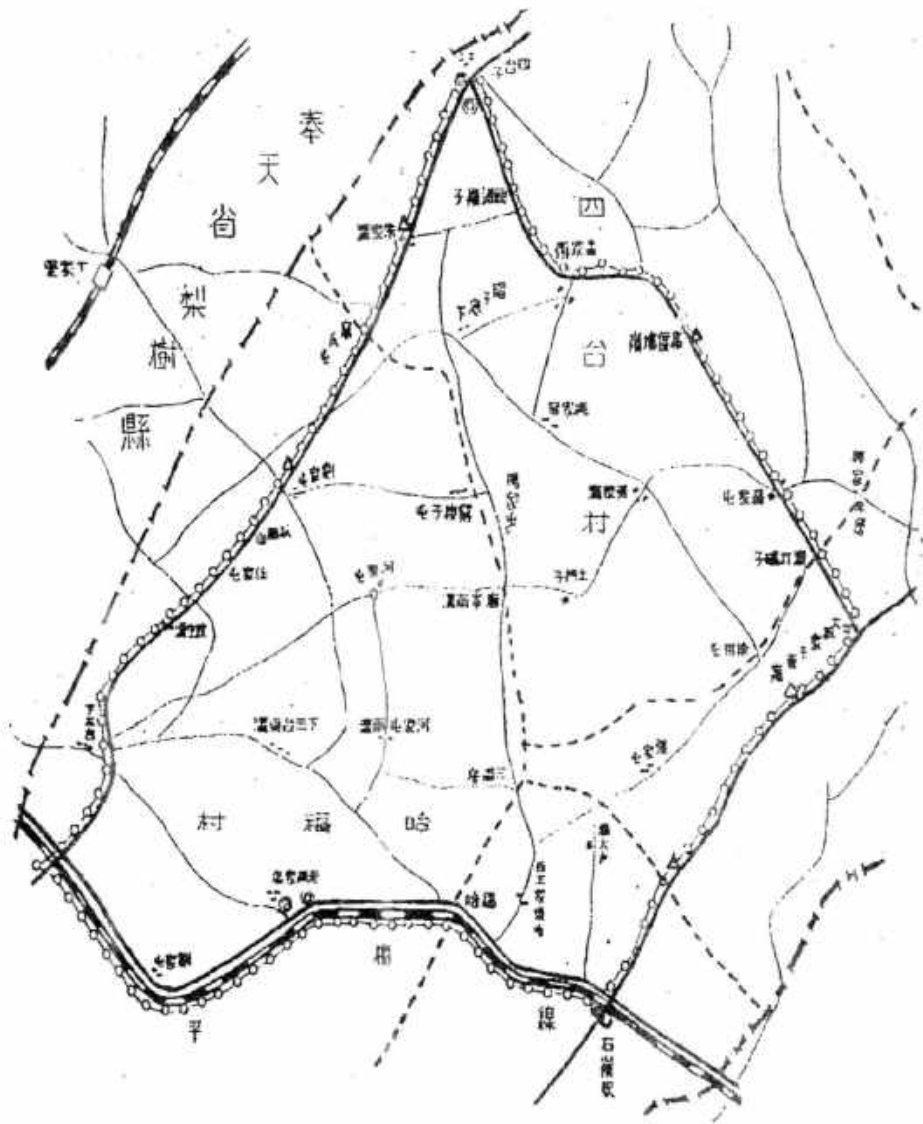
廣德七年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橫田直太郎

單位(長三米三分之一(約十尺))

品 類 佈 告  
 大同布 廣德七年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橫田直太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廣德七年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风 例
主	支	縣	鄉	村	河	
干	線	界	界	界	道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三二號 (吉開殖第三二號一七七)

令各市縣縣長

關於家畜調養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酒事在首題之件茲奉康德七年一月九日產婆部訓令馬第六號如另件到署令仰各該長遵照遵照訓令辦理官廳上明無違悞爲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附作

吉林省長 周傳其  
產婆部訓令馬第六號

治安部訓令馬第六號

令各省市縣縣長

關於施行家畜調養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酒事由軍事上及產業的所見隨行檢制家畜之移動、配給、輸出及屠宰以確保家畜之良畜調養其附帶之關係而後於有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之臨時編發發給證書第十一月十六日勅令第三九五號公布家畜調養法制定於十二月十六日治安部訓令第五十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各在案茲因十二月十六日同時廢行於實施之時特將原留左開各款以期適用上

高勿須懸掛印章 長發照辦理外 轉飭遵照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產婆部大臣 內 榮 實  
治安部大臣 千 塚 謙

第一 關於施行規則第二條家畜移動制限之事項

一本條之移動制限於東部及北部國境地帶等國防重要地城以同種保護者及用畜之目的水按此旨運用之  
二 省長發給移動之許可時其限省外移作或爲公共目的及其他有不得已之事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三二號 (吉開殖第三二號一七七)

令各市縣縣長

家畜調養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酒事在首題之件茲奉康德七年一月九日產婆部訓令馬第六號如另件到署令仰各該長遵照遵照訓令辦理官廳上明無違悞爲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附作

吉林省長 周傳其  
產婆部訓令馬第六號

治安部訓令馬第六號

令各省市縣縣長

關於施行家畜調養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酒事由軍事上及產業的所見隨行檢制家畜之移動、配給、輸出及屠宰以確保家畜之良畜調養其附帶之關係而後於有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 大 日

○關於家畜調養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吉林省省報及通事合作社特許給與並內務部發給之件  
○廣告

爲令酒事在首題之件茲奉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勅令第三九五號公布家畜調養法制定於十二月十六日治安部訓令第五十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各在案茲因十二月十六日同時廢行於實施之時特將原留左開各款以期適用上

高勿須懸掛印章 長發照辦理外 轉飭遵照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產婆部大臣 內 榮 實  
治安部大臣 千 塚 謙

第一 施行規則第二條ノ家畜移動制限ノ事

一本條ノ移動制限ハ東部及北部國境地帶等國防重要地城ニ於ケル保護者及用畜ノ確保ヲ圖ルメ目的トスルモノナリ以テ專ラ此ノ趣旨ニ合致スル如ク運用スルコト  
二 省長移動ノ許可ヲ與フル場合ハ省并移住又ハ公共目的ノ爲其ノ他已ム

項

三 於本該地城內對馬施行烙印以便易於識別便行防止省外之移動

第二 關於施行規則第三條家畜移動限制之事項

一 本條之移動限制為確保家畜衛生及帶之資費及關於移動家畜之價格以統制其目的依此規定專供給家畜之規格並價格之規整及配給之統制為此目的之採用之爲要

二 於該地帶作同產團發之理涉爲應激增家畜之需要保持改良增廣供用之家畜更應努力滋養家畜之資源而現在保存之去勢家畜及老齡家畜等由指定者按計畫的移出整理力行政良增殖以開發源向上及牧野利用之合理化等

三 省長得許可省外移動家畜之運取限應須先向主管部大臣協議

四 指定業者之家畜買付價格主管部大臣與該省長協議後認可之

五 指定業者由該地帶向省外移動家畜時每共移動之數等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須向省長報告之

六 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許可家畜移動者其因省外移住或公共目的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者爲限

第三 關於施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移動許可事項

省長按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許可家畜移動時用另紙家畜移動許可單別紙速向主管部大臣呈出一份

第四 關於家畜共同購買事項

一 市縣國民購買家畜時可能範圍由農事合作社其他團體實施共同購買如新指厚之

二 市縣市長對於農事合作社及其他團體實施共同購買時先將購買方法、種類、區劃、區數、購買地、時期、價格、代金支拂方法及家畜之用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可曾擬定其事業計畫書呈出於市縣廳長

三 要求家畜向省外移住者需計畫書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呈請主管部大臣受其指示

四 關於家畜共同購買由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及廳長發處理之事項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可准範圍內速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而市、縣、廳長則經由省長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

第五 關於施行規則第五條家畜檢出入事

ノ得ザル事由アル場合ノミニ限ルコト

三 當該地城內ニ於ケル馬、牛、シテハ烙印ヲ爲シ之ヲ證シテ容易ナラシメ省外移動ノ防止ニ便ナラシムルコト

第二 施行規則第三條ノ家畜移動限制ニ關スル事項

一 本條ノ移動制限ハ家畜衛生及帶ノ資費確保及移動セラルベキ家畜ノ配給ニ關シ統制ヲ爲ス目的ヲ以テ規定セラレタルニ依リ專ラ供出スベキ家畜ノ規格、價格、規整及配給ノ統制ヲ爲シ目的ニ關シ如ク之ノ採用スルヲ要スルコト

二 該地帶ニ在リテハ產團發ノ地移ニ伴ヒ激増スベキ家畜ノ需要ニ應ズル爲改良増殖ニ供スル家畜ヲ保持シ且テ家畜資源ヲ滋養シ努ムルコト共ニ現在保有スル去勢家畜及老齡家畜等ハ指定業者ヲ通ジ計畫的ニ移出整理シ改良増殖、資費向上及牧野利用ノ合理化等ヲ圖ルニ努ムルコト

三 省長ハ省外移動ノ許可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家畜ノ頭數ノ限度ニ付テハ年度毎ニ豫メ主管部大臣ニ協議スルコト

四 指定業者ノ家畜買付價格ハ主管部大臣當該省長ト協議ノ上認可ヲ爲スコト

五 指定業者該地帶ヨリ家畜ヲ省外ニ移動スルトキハ移動ノ生ズル每ニ共ニ數費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付省長ニ對シ報告ヲ爲スコト

六 本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家畜移動ノ許可ハ省外移住又ハ公共目的ノ爲其ノ他已ムラ得ザル事由アル場合ノミニ限ルコト

第三 施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ノ移動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省長按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家畜移動ノ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別紙家畜移動許可單月檢一過ヲ送附ナク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コト

第四 家畜ノ共同購買ニ關スル事項

一 市縣國民購買家畜ヲ購買スルコトキハ可及的ニ農事合作社其ノ他團體ヲ通ジ共同購買ヲ實施スル如ク指導スルコト

二 農事合作社其ノ他ノ團體ノ實施スル共同購買ノ對シテハ豫メ購買方法、種類、區劃、區數、購買地、時期、價格、代金支拂方法及家畜ノ用途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セル事業計畫書ヲ市縣廳長ニ提出シ之ヲ發給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三 家畜ノ省外ニ求ムル場合ハ豫メ事業計畫書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テ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シ指示ヲ受ケルコト

四 家畜ノ共同購買ニ關シ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市縣廳長ニ於テ協議處理スル事項ハ可及的ニ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主管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第五 施行規則第九條ノ家畜ノ檢出入ニ

項  
 家畜輸出除牡羊及去勢羊外均須主管部大臣之許可關於輸入時特對於馬、騾及駱駝除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外由指定業者一手輸入時可使供給價格均得以資安定國內之價格爲方針

第六 關於屠宰制製事項  
 關於施行規則第八條屠宰制製規定主爲確保家畜資源之目的關於此項及幼畜之屠宰規則應依家畜增殖之日標有必要之出費

第七 關於報告或報告檢查事項  
 徵求省長施行規則第九條之報告或報告檢查及其他物件時力止必要之限度以防止誤解民衆之發生

第八 關於施行規則制定事項  
 關於施行家畜調整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後定必之細則時須受主管部之許可

第九 關於向主管大臣呈出書類事項  
 依施行規則第七條應呈出於主管部大臣之呈請書對於馬、騾及駱駝等向治安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呈出之其他之家畜則向內務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連署同時以同樣書類各以分呈出之

第十 關於民國五年三月十四日治安部訓令第一二二號後者調查之件廢止之  
 第七、八號

關スル事項  
 家畜ノ輸出ハ牡羊及去勢羊ノ除ノ外凡ク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トシ、輸入ニ關シテハ特ニ馬、騾及駱駝ハ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外指定業者ヲシテ一手輸入ニ當ラシメ其ノ供給價格ヲ適正ナラシメ國內價格ノ安定ニ資セシムル方針ナルコト

第六 屠宰制製ニ關スル事項  
 施行規則第八條ノ屠宰制製ニ關スル規定ハ主トシテ家畜資源確保ノ目的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ニ付此項及幼畜ノ屠宰制製ニ關シテハ家畜增殖日標ニ從ヒ必要ナル出費ヲトルコト

第七 報告又ハ報告ノ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省長施行規則第九條ノ報告ヲ檢シ又ハ其物件ノ地ノ物件ヲ檢查スルニ當リテハ努メテ必要ノ限度ニ止メ苟モ民衆ヲ誤解スルガ如キ誤解ヲ生ゼシメザルコト

第八 施行規則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調整法及同法施行規則ノ施行ニ關シテ必要ナル細則ヲ制定スルコトキ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コト

第九 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ル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申請書ハ馬、騾及駱駝ニ在リテハ治安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其ノ他ノ家畜ニ在リテハ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連署トシ同文ノ書類ヲ同時ニ各別ニ提出スルコト

第十 民國五年三月十四日治安部訓令第一二二號後者ノ調查調整ニ關スル件第七、八號廢止ス

別紙

家畜移動許可月報

廣 告 年 月 分

家畜之種類	移動地	購買人姓名	頭數	用途	價格	檢査方法	製
計							

備考 移動地省別  
 月報由一日至月末集計之

別紙

家畜移動許可月報

廣 告 年 月 分

家畜之種類	移動先	購買人姓名	頭數	用途	價格	檢査方法	製
計							

備考 移動先ハ省別トス  
 月報ハ一日ヨリ月末迄ノ集計トス

吉林省公報第三六號

(吉開農第一五號二一)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會長  
各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關於吉林省(省廳)農事合作社  
特別給與並內國旅費規程之件

特別給與並內國旅費規程之件

吉林省(省廳)農事合作社特別給與並內國旅費規程

第一章 內國旅費

第一條 內國旅費ハ本國內ノ旅行スルトキ之ヲ給ス

第二條 貨運貨及船賃ハ別表第一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ル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上級車ニ乘リ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ス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四條 取馬賃ハ別表第一表ノ定額ニ依ル但シ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定額ノ取馬賃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拂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實費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日當、前泊料及食料料ハ別表第一ニ依ル前條ノ日當及前泊料ハ職別合作社區域内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六條 在勤事務所ニ在リテ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又ハ引續キ長時間ハ及フトキハ左ノ區分ニ依リテ之ヲ給ス

一、路程八軒以上ニ成リ又ハ引續キ五時間以上ニ及フトキ日當定額ノ三分ノ一以內

二、路程十六軒以上ニ成リ又ハ引續キ八時間以上ニ及フトキハ日當定額ノ二分ノ一以內

第七條 日當及前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十日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分三十分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五十分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給ス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離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八條 赴任旅行ノ場合ノ旅行日數ハ途中天災其他已ムヲ得ナル事故ノ爲要シテ

吉林省公報第三六號

(吉開農第一五號二一)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會長  
各縣旅費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關於吉林省(省廳)農事合作社特別給與並內國旅費規程之件

特別給與並內國旅費規程之件

吉林省(省廳)農事合作社特別給與並內國旅費規程

第二章 外國旅費

第九條 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移轉料、赴任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移轉料及赴任手當ハ別表第五表ノ定額ニ依ル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職階、船賃、航空賃、取馬賃自當、宿泊料及食料料ノ金額並ニ移轉料及赴任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付テハ滿十二歳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船賃、船賃、航空賃、取馬賃、日當、前泊料及食料料ノ金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滿十二歳未満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第十條 旅行中退職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當該旅行地ヨリ居住地ニ至ル前職又ハ本職相當ノ旅費ヲ給ス但シ旅費免職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九條ニ定メタル旅費ノ場合ヲ以テ計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項ノ規程ニ準シ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旅費ヲ給ス





第二章 特別給與

第十一條 役員員ニ對スル特別給與支給ニ付テ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二條 前條特別給與ノ支給ヲ行フ爲基金ノ設ケ  
 前項ノ基金ハ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各縣農事合作社及其ノ役員員ノ屬令其ノ利  
 息及其他ノ收入金ヲ以テ之レニ充ツ  
 第十三條 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及各縣農事合作社ノ責任スヘキ獎金ハ其ノ役員員  
 ノ依給月額ニ付左記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毎年末ニ於ケル在職役員ノ月額總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省農事合作社  
 聯合會ニ積立アルモノトス  
 但シ依給月額缺勤其他ノ事由ニ依リ支給額定額ニ滿タサル場合ト雖モ定額ニ  
 依ルヘキモノトス  
 二、前項以下月給ヲ受ケル者ニ在リテハ月給ヲ受ケ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月給額  
 ニ三十パーセントヲ加シ以テ第一項ニ依ル月額ト見做シ省縣(市)合作社ニ之  
 ヲ積立ア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役員員ノ責任スヘキ獎金ハ其ノ給料ノ百分ノ二トス

別表第二表 合作社區域内施設定額表

役員別	區分	給與	日當	取立	積立	備考
董事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監事	300以上	1	200	200	200	
聯合會理事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縣主事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主事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書記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技師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検査員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技師員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役員員	3000以上	1	300	300	300	

第十五條 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ニ受ケ入レタル基金ハ之ヲ戻戻セス

第十六條 役員員退職又ハ死亡後遺シタル場合ハ左ノ區別ニ依リ特別給與金ヲ給  
 ス但シ退職分ニ依リ退職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支給セス  
 一、退職シタルトキ別表第三表ニ定ムル退職金但シ職務上特ニ必要アリト  
 認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十割以内ニ於テ増額スルコトヲ得職務ノ怠慢等ヲ  
 受ケ退職シタルトキハ慰勞金ノ外退職金ニ於ケル俸給月額十五月以下ノ扶  
 助料ヲ支給ス  
 二、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別表第三表ニ定ムル退職金ノ外死亡當時ニ於ケル俸  
 給月額三分ノ祭典料但シ職務ノ怠慢等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二十百分迄  
 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三、職務ノ怠慢等シタルトキハ治罪賞費及其ノ當時ニ於ケル俸給月額二分以下  
 ノ慰勞料  
 前項第一號扶助料第二號祭典料及第三號ノ慰勞料ノ支給額ハ省長之ヲ  
 定ム  
 第十七條 本規程ハ明治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別表第一覽

退職慰勞金表

在職年數	退職慰勞金支給率
一年	一ヶ月五分
二年	二ヶ月五分
三年	三ヶ月五分
四年	五ヶ月五分
五年	七ヶ月五分

階級	人員	金額
100圓以上	三	1,200.00
50圓以上	三	1,500.00
30圓以上	七	1,050.00
10圓未滿	七	1,050.00
合計	二十	4,800.00

(一) 新京、吉林其ノ他關地所在地留泊ノ場合ハ留泊料ノ五割増ノ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二) 聯合會職員ノ合作社區域内旅費ハ別表第一表ニ依リ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在職年數	退職慰勞金支給率
六年	九ヶ月五分
七年	十ヶ月五分
八年	十一ヶ月五分
九年	十二ヶ月五分
十年	十三ヶ月五分

(一) 但シ在職年數一年以上ノ年數未滿ノ場合ハ八月割ヲ以テ計算シ月數ノ計算ハ一月未滿ノ場合ヲ一ヶ月ト見做シ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二) 在職一年未滿ノ場合ハ支給セズ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  
 費納交與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收之  
 二、開辦費應前送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辦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返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校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ヘ  
 別紙樣式ニ依リ開辦料部分吉林省官房  
 會計科長收申込ムベシ  
 二、開辦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開辦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ケルトキ  
 ハ其ノ開辦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經  
 ヲ月分ノ開辦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諾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遲延未納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再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納納之

訂 閱 書  
 一、送 函  
 內 郵 角 〇 壹

一、送 函  
 內 郵 角 〇 壹

六、純取事故等ノ爲不難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別定ス  
 訂 閱 申 込 書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門	價 金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月 日	因 價 金	備 考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家 官 官 名	家 官 官 名	家 官 官 名	家 官 官 名	家 官 官 名	家 官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收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收

廣報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報七年二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報七年二月二日

價目 日一圓月部 八圓  
 廣告費九圓活字每行三十六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三圓

印刷所 吉林官房會計科  
 印刷所 吉林官房會計科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方法第一號九十四(代行文)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楨田貞太郎  
 青島市長 楨田貞太郎

各縣市長 楨田貞太郎  
 關於村公所現金保管之件  
 查開於官制之件起各村公所當以高金價付  
 申使債信之端仍須不即如前音本有案  
 官下之基村金庫保管中之現金發生金儲積  
 之事實並非原因即於現金保管之件  
 關於門後債信不再有如前之事實發生由  
 各村採取高價收買之事實(現我門口費及共餘)  
 官制第五百同時存貯於中央銀行分行金庫  
 合作共濟會政局勿使其存貯於一般商店等

## 佈 告

內希於曉春上支分予以預爲荷

吉林省公報官方法第一號九十四(代行文)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楨田貞太郎  
 青島市長 楨田貞太郎  
 各縣市長 楨田貞太郎  
 關於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表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項之件現依其利率令第  
 三號之規定決定自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起如左事公佈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楨田貞太郎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方法第一號九十四(代行文)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楨田貞太郎  
 青島市長 楨田貞太郎

各縣市長 楨田貞太郎  
 關於村公所現金保管之件  
 查開於官制之件起各村公所當以高金價付  
 申使債信之端仍須不即如前音本有案  
 官下之基村金庫保管中之現金發生金儲積  
 之事實並非原因即於現金保管之件  
 關於門後債信不再有如前之事實發生由  
 各村採取高價收買之事實(現我門口費及共餘)  
 官制第五百同時存貯於中央銀行分行金庫  
 合作共濟會政局勿使其存貯於一般商店等

## 佈 告

吉林省公報官方法第一號九十四(代行文)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楨田貞太郎  
 青島市長 楨田貞太郎

各縣市長 楨田貞太郎  
 關於村公所現金保管之件  
 查開於官制之件起各村公所當以高金價付  
 申使債信之端仍須不即如前音本有案  
 官下之基村金庫保管中之現金發生金儲積  
 之事實並非原因即於現金保管之件  
 關於門後債信不再有如前之事實發生由  
 各村採取高價收買之事實(現我門口費及共餘)  
 官制第五百同時存貯於中央銀行分行金庫  
 合作共濟會政局勿使其存貯於一般商店等

### 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表(自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

批發(每百斤)	公定	小賣最高價格(每斤)
批發(每百斤)	九二	各埠
批發(每百斤)	九二	各埠
批發(每百斤)	九二	各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 任免及指叙

新任吉林省總官 舒蘭縣總官 小林義雄  
 在吉林省開拓廳(信務科)辦事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改任總巡理 任 鴻 榮  
 調任吉林省總官  
 在吉林省民政廳(國民教育科)辦事  
 乾安縣總官 劉 瑞 庭  
 調任吉林省總官  
 在吉林省民政廳(高等教育科)辦事  
 吉林省總官 王 友 珍

調任乾安縣總官  
 廣德七年二月一日  
 任安撫總官 陳 鳳 民  
 調任吉林省總官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乾安縣總官 魏 宇 非 署 務 長 楊 百 珍  
 調任乾安縣總官 魏 宇 非 署 務 長 楊 百 珍  
 乾安縣總官 魏 宇 非 署 務 長 楊 百 珍  
 調任乾安縣總官 魏 宇 非 署 務 長 楊 百 珍  
 廣德七年一月一日  
 改任總巡理 李 鳳 鈞 之 助  
 調任改任總巡理 李 鳳 鈞 之 助  
 改任總巡理 李 鳳 鈞 之 助

調任改任總巡理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丹江省總官 長尾精一  
 調任吉林省總官  
 在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廣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曲 德 壽  
 調任吉林省總官  
 在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廣德七年二月一日  
 小 高 正  
 調任總巡理  
 廣德七年一月十日

辭官相繼  
 廣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永吉縣委任官八種 辭 官 書  
 辭官相繼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 德 縣 縣 官 任 命 書  
 廣德七年一月六日  
 乾安縣總官 任 命 書  
 廣德六年十二月十日

### 廣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填寫  
 二、印刷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問之  
 三、印刷費在月之十五日前時限內繳納  
 四、在月之中途修訂時不取退其當月之限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二、印刷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問之  
 三、印刷費在月之十五日前時限內繳納  
 四、在月之中途修訂時不取退其當月之限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名	期	部	職	任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職	任
任 命 書	年 月 日	部	職	任
任 命 書	年 月 日	部	職	任
任 命 書	年 月 日	部	職	任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二月三日

價目 一月一元  
 廣德七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郵費在內  
 印刷費 三 郵 印 刷 費 大 會 社



注意 1. 本表應留分格者。霜。冷。旱。虫災等ノ別ニ作成ス  
 各種損傷之  
 2. 被害百分比ハ以平年牧價算除本年牧價之商也  
 3. 水災狀況應照前用「水災綜合報告」報告之

注意 1. 本表ハ霜。冷。旱。虫災等ノ別ニ作成ス  
 2. 被害百分比ハ平年牧價高ヲ以テ本年牧價高ヲ  
 除クテ算出ス  
 3. 水災狀況ニ關シテハ提前用「水災綜合報告表」  
 ヲ提出スベシ

次 災 害 逐 日 查 査 官 漢 名  
 廣 告 年 度 宣 漢 名  
 (報告期日二月末日)

出 入 回 數	損 害 物 類			總 計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山 林	建 築	物 類				
總 計	面積(公畝)	棟數	種類(公噸)	總 計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燒 燬	面積(公畝)	棟數	種類(公噸)	總 計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其 他	面積(公畝)	棟數	種類(公噸)	總 計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計	面積(公畝)	棟數	種類(公噸)	總 計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總 計	面積(公畝)	棟數	種類(公噸)	總 計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十、縣長或該長附奉本廳令規定熟地之 貸用規則紙受者長之認可

第一號樣式

縣 (旗) 名	等 級 別 貸 付 料					考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第二號樣式ノ一

熟地 貸用證

如別紙附添之熟地貸用明細書及人等貸用證書等熟地貸用規則及左記各項須同保護人於茲簽約

記

- 一、貸用期間 自庚申 年 月 日 至 庚申 年 月 日
- 二、貸付料總計
- 三、每一响貸付料
- 一等地
- 二等地
- 三等地
- 四等地
- 五等地
- 四、貸付料納期日
- 五、貸付料納場所
- 六、諸公課及貸付料費用等負擔

貸用人代表 住所 氏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全 全 全 全

十、縣長又ハ該長ハ本廳令ニ基キ現耕熟地ノ 貸付規則ヲ定メ書録ノ認可ヲ受ケルニシ

第一號樣式

縣 (旗) 名	等 級 別 貸 付 料					考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第二號樣式ノ一

現耕熟地 借受證

別紙添附現耕熟地借受明細書ノ通理者等ニ貸付料總計タルニ付テハ現耕熟地貸付規則及左記各項遵守可申保護人連帶ノ上茲ニ簽約仕候也

記

- 一、貸付期間 自庚申 年 月 日 至 庚申 年 月 日
- 二、貸付料總計
- 三、每一响當貸付料
- 一等地
- 二等地
- 三等地
- 四等地
- 五等地
- 四、貸付料納期日
- 五、貸付料納入場所
- 六、諸公課ハ地ヲ借受人ノ負擔トス

借受人代表 住所 氏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同 同 同 同

〇〇縣(旗)長 股

第二號樣式ノ二

熟地貸用明細書(水田)

地番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計	水溝料	响當計	貸用料印	備考
貸用										
面積										
計										

第二號樣式ノ三

熟地貸用明細書(畑地)

地番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計	水溝料	响當計	貸用料印	備考
貸用										
面積										
計										

第一號樣式之入ノ一  
 房子 貸用 證  
 如前附添房子貸用明細書輸入貸用故遵守熟地管理規則及左記各項運回保認人於  
 茲確約  
 記  
 一、貸用期間 自 康德 年 月 日 至 康德 年 月 日  
 二、貸用料 康德 年 月 日 圓 整  
 三、貸用料繳納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四、貸用料繳納場所  
 五、本房無許可不准轉貸及廢住  
 六、對本房之一切債務費皆貸用人負責  
 七、對本房之諸公課費皆貸用人負責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〇〇縣(旗)長 股

第二號樣式ノ二

現得地借受明細書(水田)

番地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計	水溝料	响當計	貸付料印	備考
借受										
面積										
計										

第二號樣式ノ三

現得地借受明細書(畑)

地番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計	水溝料	响當計	貸付料印	備考
借受										
面積										
計										

第一號樣式之入ノ一  
 家屋 借受 證  
 如前附添家屋借受明細書ノ通稱者ニ貸付相成タルニ付テハ現得地管理規則及左記  
 各項遵守可申保認人連帶ノ上茲ニ契約仕候  
 記  
 一、貸付期間 自 康德 年 月 日 至 康德 年 月 日  
 二、貸付料 康德 年 月 日 圓 也  
 三、貸付料納入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四、貸付料支拂場所  
 五、本家屋ハ許可ヲシテ他ニ轉借廢屋スルコトヲ得セムモノトス  
 六、本家屋ニ對スル一切ノ債務費ハ借受人ノ負擔トス  
 七、本家屋ニ對スル諸公課ハ總テ借受人ノ負擔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

廣德 年 月 日

貸用人

住所  
氏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全 全 全

〇〇縣(旗)長 啟  
第二號樣式 Aノ二  
房子貸用契約明細書

所在地	種類	構造	數	量	貸用料	印	備	考

第三號樣式ノ一  
熟地 貸用 記  
如調紙附錄之熟地貸用明細書敵人等貸用故遵守熟地貸用規則及左記各項遠回保證人於茲確約

一、貸用期間 自廣德 年 月 日 至 廣德 年 月 日  
二、貸用料總計  
三、每一噸貸用料  
一等地 整  
二等地 整  
三等地 整  
四等地 整  
五等地 整  
四、貸用料繳納期日  
五、貸用料繳納場所

廣德 年 月 日

借受人代表

住所  
氏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同 同 同 同

〇〇縣(旗)長 啟  
第二號樣式 Aノ二  
家屋借受明細書

所在地	種類	構造	數	量	貸付料	印	備	考

第三號樣式ノ一  
現耕地 借受 記  
調紙附錄現耕地借受明細書ノ通則者等ニ貸付相成タルニ付テハ現耕地貸付規則及左記各項遵守可申保證人連帶ノ上茲ニ確約仕候

一、貸付期間 自廣德 年 月 日 至 廣德 年 月 日  
二、貸付料總計  
三、一噸當貸付料  
一等地 也  
二等地 也  
三等地 也  
四等地 也  
五等地 也  
四、貸付料納入期日  
五、貸付料納入場所

六、諸公課借貸用者食部  
庚 年 月 日

貸 用 人  
住 所 氏 名  
証 人 氏 名  
証 人 代 表 氏 名  
全 全 全 全 氏 名

〇〇縣(市)長 殿  
第三號様式ノ二

熟地貸用明細書(水田)

地番	貸 用 面 積	水 灌 料	水 灌 料 貸 用 人 印
一 等 地	二 等 地	三 等 地	四 等 地
五 等 地	計	納 當 計	貸 用 料 氏 名
			印

代表者印

第三號様式ノ三  
熟地貸用明細書(畑地)

地番	貸 用 面 積	水 灌 料	水 灌 料 貸 用 人 印
一 等 地	二 等 地	三 等 地	四 等 地
五 等 地	計	納 當 計	貸 用 料 氏 名
			印

代表者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庚申七年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諸公課へ總て借受人ノ負擔トス

借 受 人  
住 所 氏 名  
証 人 氏 名  
証 人 代 表 氏 名  
同 同 同 同 氏 名

〇〇縣(市)長 殿  
第三號様式ノ二

現耕借受明細書(水田)

地番	借 受 面 積	水 灌 料	水 灌 料 借 受 人 印
一 等 地	二 等 地	三 等 地	四 等 地
五 等 地	計	納 當 計	貸 付 料 借 受 人 印
			備 考

右代表者印

第三號様式ノ三  
現耕借受明細書(畑地)

地番	借 受 面 積	水 灌 料	水 灌 料 借 受 人 印
一 等 地	二 等 地	三 等 地	四 等 地
五 等 地	計	納 當 計	貸 付 料 借 受 人 印
			備 考

右代表者印

星期一 一九

第三號樣式之Aノ一

房屋借用證

如別紙附送房屋借用明細書及人等貸用並遵守各項規則及左記各項還回保證人於茲確約

記

- 一、貸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 二、貸用材料 四號
- 三、貸用材料納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四、貸用材料納場所
- 五、本房屋可不准轉貸及居住
- 六、對本房之一切修繕費皆貸用人負擔
- 七、對本房之諸公認諸費皆貸用人負擔

貸用人代表  
住所  
氏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全 全 全

〇〇縣(旗)長 啟  
第三號樣式之Aノ二

房屋借用契約明細書

所在地	種類構造	數量	貸用材料	貸用人	印	摘要

代表者印

第三號樣式Aノ一

房屋借受證

如別紙附送房屋借受明細書及通指書等。貸付材料之付手ハ現時地管理規則及左記各項遵守可申保證人連帶ノ上茲ニ確約仕矣

記

- 一、貸付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 二、貸付材料 日也
- 三、貸付材料入年月日
- 四、貸付材料支納場所
- 五、本房屋ハ許可ナクシテ他ニ轉貸或屋外ノ付得ザルモノトス
- 六、本房屋ハ付スル一切ノ修繕費ハ借受人ノ負擔トス
- 七、本房屋ニ付スル諸公認ハ借受人ノ負擔トス

借受人代表  
住所  
氏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同 同 同

〇〇縣(旗)長 啟  
第三號樣式Aノ二

房屋借受明細書

所在地	種類構造	數量	貸付材料	借受人	印	摘要

右代表者印

第四號様式

貸付完了報告書

村名	戸数	貸付料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第一方 計

開拓財産(開拓用整備地及其地上物)ノ管理確保財産併於整備地内ノ現住民加以保護救済並力於生活ノ安定向上以期遂行開拓政策之圓滑

第二要 領

- 一、開拓財産之管理ハ産業部大臣省長指撥監督ノ下ニ縣長又ハ旗長當之
- 二、開拓財産中之未利用地迄至開拓民ノ入植以原狀ヲ原則使其確保之
- 三、開拓財産中之熟地(以下具當熟地)以外ノ土地建築等對整理利用或救済等依原狀前之慣行迄至開拓民ノ入植使其利用之從新以收得爲目的而後利用者依適當之方法迄至開拓民ノ入植亦從其利用之

四、熟地限於無碍開拓民ノ入植依充爲

原則貸付與現住者並防荒廢同時以因現住者之生活安定向上

- (1) 熟地之貸付期間爲一年但可更行貸用之
- (2) 熟地之賃用料以現金納之
- (3) 熟地賃用料之標準由産業部大臣定之此時以盡力減輕賃用人ノ負擔
- (4) 不許可熟地之租賃爲原則
- (5) 熟地之賃用證由縣長旗長發給之

- 五、賃用料及雜收入當依左記處理之
  - (1) 賃用料及雜收入於農務收納之設備特別會計而管理之
  - (2) 依農務特別會計以一定之金額納付農務特別會計至於其殘額充當農務管理費及開拓關係事業費

第四號様式

貸付完了報告書

村名	戸数	貸付料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第一方 計

開拓財産(開拓用整備地及其ノ地上物)ノ管理ハ常ニ財産ヲ確保シ併セテ整備地内現住民ノ保護救済シ努メテ其ノ生活ノ安定向上ヲ圖リ以テ開拓政策ノ圓滑ナル遂行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要 領

- 一、開拓財産ノ管理ハ産業部大臣省長指撥監督ノ下ニ縣長又ハ旗長當之
- 二、開拓財産中未利用地ハ開拓民入植ノ原則トシテ現狀ノ確保スルモノトス
- 三、開拓財産中現耕地(以下單ニ現耕地ト稱ス)以外ノ土地、建物等ヲ現ニ利用收得シ居ル者ニ對シテハ從前ヨリノ慣行ニ依リ開拓民入植迄之ヲ利用セシメ新ニ收得シ得ルトシテ利用セントスル者ニ付テハ適當ナル方法ニ依リ開拓民入植迄利用セントスルモノトス

四、現耕地ハ開拓民入植ニ支障ナキ限

リ左ニ依リ原則トシテ之ヲ現耕作者ニ貸付並置ヲ防止スルト共ニ現耕作者ノ生活安定向上ヲ圖ルモノトス

- (1) 現耕地ノ貸付期間ハ一年トス但シ更新ス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 (2) 現耕地ノ賃用料ハ金納トス
- (3) 現耕地ノ賃用料ノ標準ハ産業部大臣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シ此ノ場合努メテ借受人ノ負擔輕減ヲ圖ルモノトス
- (4) 現耕地ノ賃付ハ原則トシテ額メザルモノトス
- (5) 現耕地ノ賃付證ハ縣長又ハ旗長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 五、賃付料及雜收入ハ左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 (1) 賃付料及雜收入ハ農務ニ於テ收納シ其ノ管理ニ付テ特別會計ヲ設ケタルモノトス
  - (2) 農務ノ特別會計ヨリ一定金額ヲ開拓事業特別會計ニ納付セントス然レハ農務管理費及開拓關係事業費ニ充テシムルモノトス

(3) 管理機關之經費以適當之方法由產業部大臣交付之

(4) 依熟地之更替而欲貸用者之免減時由省長許可之

六、熟地貸用人得作適當資金之運用等

第三節 價

未利用地管理規程及熟地管理規程由產業部大臣制定之

一、關於固有財產與開拓用地之關係經前部大臣酌量協議

二、關於開拓地所有地之管理規程則有考慮

第一條 熟地貸用規則(準則)

第一條 〇〇縣內開拓財產中之熟地及其地上物件依本規則由縣長貸與之

第二條 熟地及其地上物件之等貸用料本資料及貸用面積貸用效果等由縣長決定之

但依土地之狀況可變更前項之條件

第三條 欲貸用料及其地上物件者當以擔保人(姓名及熟地貸用款(或家庭貸用款)提出與縣長但貸用人爲官廳時不需要保證人

第四條 貸用料須以現金繳納之限(月)〇日以前應繳納於村公所(或縣公署)

第五條 於期限內不繳納貸用料時應與村長款送村長一封徵收〇角手續費交付限亦不繳納者對每百圓徵收其日額三分之稅額

但逾期時縣長認其有酌量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熟地其地上物件之貸用期間爲一年但遇事可更新續貸之

第七條 縣長認爲天災及其他有減免必要時可貸用料之減免發生更替時貸用人須盡速報告該村公所(或縣公署)

第八條 熟地及地上物件之貸用定爲個人

第九條 對其熟地及地上物件如欲加以變更時須受縣長之許可

第十條 地上物件之小修繕由貸用者負其義務

第十一條 所貸用之熟地及其地上物件不許轉貸及權利讓渡但至不得已時須受縣長之許可

第十二條 貸用人有左記各項行爲時由縣長收回貸用料及其他必要之處置

(3) 管理機關之經費以適當之方法由產業部大臣交付之

(4) 依現地之更替而依貸付料之減免(省長之許可)可スルモノトス

六、現地借受人ノ負擔ニ必要ナル資金ノ融通ハ農事合作社ノシテ之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三節 價

未利用地管理規程及現地管理規程由產業部大臣之制定スルモノトス

一、固有財產ト開拓用地ノ關係ニ付テハ經前部大臣ト別ハ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二、開拓、開拓地所有地ノ管理トノ調整ハ付テハ別途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〇〇縣現地貸付規則(準則)

第一條 〇〇縣內開拓財產中現地及其地上物件ハ本規則ニ依リ縣長ニ貸付テ之ヲ貸付ソナスモノトス

第二條 現地及其ノ地上物件ノ等級、貸付料、本資料及貸付面積貸付效果ハ縣長之ヲ決定ス

但土地ノ狀況其他ニ應ジ前項ノ條件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現地及其ノ地上物件ノ貸付ソシケントスルモノハ擔保保證人(姓名)ヲ以テ現地借受證(又ハ家庭借受證)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借受人官署ナルトキハ保證人ヲ要セズ

第四條 貸付料(金納トシ)〇月〇日限該村公所(或ハ縣公署)ニ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 貸付料ノ期限內ニ納付セザルトハ村長款送村長一封徵收(一通)〇角手續費交付限亦不繳納者對每百圓徵收其日額三分之稅額

但逾期時縣長認其有酌量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現地及其ノ地上物件ノ貸付期間ハ一年トス但事情ニ依リ更新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縣長ニ於テ天災其他ニ依リ減免ノ必要ト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貸付料ノ減免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現地及其ノ地上物件ノ借受ハ個人トス

第九條 現地及其ノ地上物件ニ對シ變更ノ加ヘントスル場合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地上物件ノ小修繕ハ借受者ニ於テ之ヲ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借受現地又ハ其ノ地上物件ノ借入ニ轉貸或ハ其ノ權利ヲ讓渡スルコト得ズ

第十二條 借受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行爲アルトキハ縣長貸付料ノ回



庚申七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二二號第四三頁任免及指款第三編第四行「携帶子派爲吉林省局員」之發令年月日「庚申六年十二月一日」改爲「庚申七年一月二十日」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更正(訂正)

<p>任免及指款 齊々哈爾市技士 小野 滋將 調任吉林醫藥局(衛生科)技士</p>	<p>庚申七年一月十五日 調任三江省技士 湯安蘇技士 波茂 敬雄 庚申六年十一月一日</p>	<p>辭官照准 吉林國立醫院醫官 梶山英代司 庚申七年一月十八日 針閣縣警署 藤 成 徳</p>	<p>辭官照准 庚申七年一月十八日</p>
<p>一、貨用料不納納時 二、對於貨用料地不能細心稽核管理時 三、故意毀損貨用料時 四、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時 第十三條 照認爲有必要場合可無償收回貨用之熟地及地上物件</p>	<p>第十四條 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收回貨用料時對貨用人或第三者所受之損害雙方不負賠償之責 於納納貨用料時保證人有代納之義務故意損毀貨用料時由貨用人賠償之 附 則 本規則由公布之日施行之</p>	<p>其他必要ナル成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貨付料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二、借受現耕地ニ對シ賠償管理ヲ怠リタルトキ 三、貨付物件ノ故意ニ毀損シタルトキ 四、第九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照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貨付地又ハ貨付地上物件ヲ無償ニテ回收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借受人ニ於テ設ケタル建築物其他地上物件ハ指定期間内ニ</p>	<p>撤去スベシ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貨付物件ヲ回收スルトキハ借受人又ハ第三者ノ受クル損害ニ對シテハ照ハ其ノ賠償ノ責ノ負ハス 貨付料ヲ納納セシ場合ニ於テハ保證人ニ於テ支拂ノ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貨付物件ヲ故意ニ毀損シタル場合ハ借受人之ヲ賠償スルモノト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條例

雙陽縣稅條例改正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雙陽縣長 馬 江

雙陽縣稅條例改正之件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官民社第三二號 一一八)  
令 各市鎮市長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為令達第四號首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八號知另紙到省合行仰各該鎮市長即遵照此令

庚申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賈 傳 毅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一八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民社社第三二號 九一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為令達第四號首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八號知另紙到省合行仰各該鎮市長即遵照此令

庚申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賈 傳 毅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一八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民社社第三二號 九一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為令達第四號首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八號知另紙到省合行仰各該鎮市長即遵照此令

庚申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賈 傳 毅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一八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 條例

雙陽縣稅條例改正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雙陽縣長 馬 江

雙陽縣稅條例改正之件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第十六條中「五特別所得捐」「六特別所得捐」「七特別營業捐」之各款刪除之」

(官民社第三二號 一一八)  
令 各市鎮市長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為令達第四號首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八號知另紙到省合行仰各該鎮市長即遵照此令

庚申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賈 傳 毅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一八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民社社第三二號 九一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為令達第四號首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八號知另紙到省合行仰各該鎮市長即遵照此令

庚申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賈 傳 毅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一八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民社社第三二號 九一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為令達第四號首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八號知另紙到省合行仰各該鎮市長即遵照此令

庚申七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賈 傳 毅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一八號訓令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 關於改正契稅徵收清狀報告樣式之件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庚申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號稅務局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庚申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號稅務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七年二月十三日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星期二(大曜日)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 縣令

蛟河縣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蛟河縣木炭檢查規則如左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蛟河縣長 李樹化

蛟河縣木炭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於本縣內炭所授受之本炭應在本縣農事合作社施行檢查

第二條 受檢查之本炭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不受檢查  
一、為學術研究或試驗調查及供獎勵之用或為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積數甚微或現受保調執行者  
三、在撫綏市炭院經檢查而有證明者  
四、由縣長特准免予檢查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中止檢查  
一、當受檢查時其行爲不正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庚申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星期二

二六

## 縣令

蛟河縣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蛟河縣木炭檢查規則之左列補制定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蛟河縣長 李樹化

蛟河縣木炭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縣內之炭所授受之本炭應在本縣農事合作社施行檢查

第二條 檢查之炭應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不受檢查  
一、學術研究或試驗調查及供獎勵之用或為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積數甚微或現受保調執行者  
三、在撫綏市炭院經檢查而有證明者  
四、由縣長特准免予檢查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中止檢查  
一、當受檢查時其行爲不正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庚申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六

一、木炭之品質  
 一、木炭精確之程度  
 一、木炭之硬度檢定  
 一、粉炭之混入比率

依前項之規定木炭檢査標準品由縣長決定之  
 第七條 檢査員須帶帶檢査事合作社所定之檢査員證  
 第八條 檢査員不得檢査與自己有直接利害關係之木炭  
 第九條 受檢査者應將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檢査申請書提出於本縣農事合作社檢査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十條 檢査申請書於檢査時須會同辦理但亦可使代理人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檢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二條 經已檢査之木炭而檢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行檢査  
 前項之檢査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執行檢査時依業務規定可徵收檢査手續費  
 第十四條 檢査員認爲於檢査上有必要時關於檢査之木炭之改裝運搬及其他關於檢査之事項對申請人得發命令或自行檢査  
 第十五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檢査員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本規期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一二  
 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關於民有林採伐限制之件

查關於民有林採伐限制一案... 二月二十二日商部依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 第二條以前令公布在案... 惟由山民有採野所出之林木... 採伐之限制... 採伐之限制... 採伐之限制...

附件

- 一、民有林木採伐限制市、縣其令例(日語附文)
二、民有林木採伐許可證(日語附文)
三、商部令第四百十三號
四、關於民有林木之採伐限制市縣令例

第一條 民有林木之採伐非受縣長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條 欲呈請前條之採伐許可者須向縣長提出申請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庚申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星期一

三、採伐期限及撤出期限

- 四、撤出地址
五、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六、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七、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八、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九、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 一、國防及治安上之必要時
二、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三、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四、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五、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 六、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七、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八、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九、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十、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第五條 縣長共於第二條之呈請許可後... 時依照第一號樣式交付採伐許可證

樣式第一號

民有林ノ採伐限制ニ關スル件

庚申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有權ニ關スル件... 第二條... 某キ民有林木ノ採伐期限ニ關シテハ十一月二十二日商部公布在案... 採伐之限制... 採伐之限制... 採伐之限制...

附件

- 一、民有林木ノ採伐限制ニ關スル市、縣令例(日語附文)
二、民有林木ノ採伐許可證(日語附文)
三、商部令第四百十三號
四、關於民有林木之採伐限制市縣令例

第一條 民有林木ノ採伐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ラレハ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前條ノ採伐許可ヲ申請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スル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庚申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星期一

三、採伐期限及撤出期限

- 四、撤出地址
五、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六、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七、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八、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九、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 一、國防及治安上之必要時
二、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三、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四、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五、國防上土砂之崩落及流失有必要時

- 六、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七、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八、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九、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十、有水源污染之必要時

第五條 縣長共於第二條之呈請許可後... 時依照第一號樣式交付採伐許可證

樣式第一號

民有林木砍伐許可證  
 爲發給許可證事查該民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許可砍伐民有林木一案准依左列砍伐條件砍伐此證

用	途	數	量	樹	種	備	考

第三條 伐採期限及搬出期限如左  
 一 伐採期限  
 一 搬出期限  
 前項之期限有延期之必要時須於期限到  
 來前具理由由交本縣(市、廳)長之許可  
 第四條 搬出地點如左  
 第五條 事業終了時伐採人須於終了之日  
 (市、廳)長  
 第六條 伐採人於其物件搬至所定搬出  
 地點時須交本縣(市、廳)長之收據  
 第七條 (處分場所及價格指定事項)  
 (免照注意)  
 第八條 (用途指定事項或處分場所及指  
 定事項) (免照注意)  
 第九條 依本許可之物件在搬出前二序之  
 規定外者本縣市長公登之必要指  
 定其處分場所及價格時伐採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伐採人須預先將其自己及把柄所  
 使用之標印並其他之記號向本縣(市、

許可條件  
 第一條 伐採區域如左  
 第二條 伐採木材之用途數量及樹種如左

用	途	數	量	樹	種	備	考

第十條 伐採人於其事業實行時須特別  
 注意火事勿使有失火之虞  
 第十一條 本縣(市、廳)長於認爲必要時得命令  
 該項由火警防之必要設備伐採人於發現  
 山火時須極力消防並同時向本縣(市、  
 廳)長及最近警察署長急遽報告  
 第十二條 本縣(市、廳)長如命令將該  
 項及消防設備之報告提出時伐採人  
 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不遵守第一條乃至第三條第六  
 條第八條乃至第十四條所定之事項時本  
 縣(市、廳)長得命其事業中止及取消  
 本許可  
 注意  
 第一 一般用材、小樑、胡楊材、洋火用  
 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依如左之支例  
 附與分場所及價格指定事項俱適合於第  
 二條除外  
 一、呈請伐採人爲本會社及農事合作

民有林木新伐許可證  
 右署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係  
 新伐民有林木許可ノ件ハ左記ノ新伐條件  
 ノ附シ之ヲ許可ス

用	途	數	量	樹	種	備	考

第三條 伐採期限及搬出期限ハ左ノ通ト  
 一 伐採期限  
 一 搬出期限  
 前項ノ期限ノ延期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  
 期限到來前理由由本縣(市、廳)長  
 之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搬出箇所ハ左ノ通トス  
 第五條 伐採人ハ事業終了シタルトキハ  
 終了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ハ事業終了時  
 本縣(市、廳)長ハ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伐採人ハ其ノ物件ヲ所定ノ搬出  
 箇所ニ搬出シタルトキハ本縣(市、廳)  
 長ノ收據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處分先及價格指定事項) (注  
 意免照)  
 第八條 (用途指定事項又ハ處分先及指  
 定事項) (注意免照)  
 第九條 本許可ニ依ル物件ニシテ前二條  
 ノ規定ハ依ルモノノ外本縣(市、廳)  
 長ハ公登上ノ必要ニ依リ處分先又ハ價  
 格ノ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伐採人ハ之ヲ拒  
 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伐採人ハ自己及把柄ノ使用スル  
 標印其ノ他ノ記號ヲ豫メ本縣(市、廳)

許可條件  
 第一條 伐採區域ハ左ノ通トス  
 第二條 伐採木材ノ用途數量及樹種ハ左ノ  
 通トス

用	途	數	量	樹	種	備	考

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伐採人ハ其ノ事業ノ實行ニ當  
 リ分ハ特ニ火氣ノ取扱ニ注意シ失火ノ  
 虞ヲ防クベシ  
 本縣(市、廳)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ハ山火警防ノ爲必要ナル設備ヲ命ズル  
 コトアルベシ  
 伐採人由火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極力之  
 方消滅セカムルト共ニ本縣(市、廳)  
 長又ハ最近警察署長ニ速報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縣(市、廳)長該項報告又ハ  
 消防設備ノ報告ヲ提出シタル  
 トキハ伐採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第六條、  
 第八條乃至第十四條所定ノ事項ヲ遵守  
 セザルトキハ本縣(市、廳)長ハ事業  
 ノ中止ヲ命ジ又ハ本許可ヲ取消スコト  
 アルベシ  
 注意  
 第一 一般用材、樺材丸太、胡楊材、洋  
 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ニ付テハ  
 左ノ支例ニ依リ處分先及價格指定事項  
 ノ適合スルニ付第二條之規定ニ適合  
 スルベシ  
 一、伐採申請人爲本會社及農事合作



社時  
第七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一般用材（薪材在內）小樺、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全數以縣長指定之價格賣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前項之價格由縣長另行告示之  
第七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一般用材（薪材除外）小樺、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全數以縣長指定之價格賣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前項之價格由縣長另行告示之  
第七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一般用材（薪材除外）小樺、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全數以縣長指定之價格賣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前項之價格由縣長另行告示之  
第七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一般用材（薪材除外）小樺、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全數以縣長指定之價格賣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前項之價格由縣長另行告示之  
第七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一般用材（薪材除外）小樺、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全數以縣長指定之價格賣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前項之價格由縣長另行告示之  
第七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一般用材（薪材除外）小樺、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全數以縣長指定之價格賣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具體的明示用途）に俱受有縣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 於貨車調柱之代理許可依如左文例附便指定貨車調柱分場所及使途指定貨車調柱指定貨車調柱分場所及使途指定貨車調柱

一、需要者直接自家用之場合  
第二之二一  
二、非需要者代理之場合  
準則第二之二二

三、需要者直接自家用並供給他人使用代理之場合  
第八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貨車調柱○立方米為附許可人因出村而作貨車調柱使用以外不得使用消費及供給他人或供擔保俱受縣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貨車調柱○立方米須附買與縣長指定之分場所作貨車調柱使用俱受縣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前項之價格由縣長另行指定之  
第四 於枕木用材（製品及資材）之代理許可依如左文例附有處分場所指定貨車調柱

第八條 依本許可所出木村中之枕木用材須附買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俱受縣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前項之價格由縣長另行指定之  
第四 於枕木用材（製品及資材）之代理許可依如左文例附有處分場所指定貨車調柱

社ノ場合  
第七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一般用材（薪材ヲ含ム）依ル丸太、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以縣長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

前項ノ價格ハ縣長指定テ之ヲ告示ス  
第七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一般用材（薪材ヲ除ク）依ル丸太、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以縣長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

前項ノ價格ハ縣長指定テ之ヲ告示ス  
第七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一般用材（薪材ヲ除ク）依ル丸太、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以縣長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

前項ノ價格ハ縣長指定テ之ヲ告示ス  
第七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一般用材（薪材ヲ除ク）依ル丸太、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以縣長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

前項ノ價格ハ縣長指定テ之ヲ告示ス  
第七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一般用材（薪材ヲ除ク）依ル丸太、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以縣長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

前項ノ價格ハ縣長指定テ之ヲ告示ス  
第七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一般用材（薪材ヲ除ク）依ル丸太、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以縣長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

前項ノ價格ハ縣長指定テ之ヲ告示ス  
第七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一般用材（薪材ヲ除ク）依ル丸太、胡枝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以縣長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

（ト）トシテ販賣スベシ俱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ヲ在ラズ

第三 貨車調柱ノ代理許可ニ付テハ左ノ文例ニ依リ使途指定貨車調柱分場所及使途指定貨車調柱分場所及使途指定貨車調柱指定貨車調柱分場所

一、需要者直接自家用之場合  
第二之二一  
二、非需要者代理之場合  
準則第二之二二

三、需要者直接自家用並供給他人使用代理之場合  
第八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貨車調柱○立方米為附許可人出材ノ為メ貨車調柱以外ハ使用消費シ又ハ他ニ讓渡シ若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俱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ヲ在ラズ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貨車調柱○立方米ハ縣長ノ指定スル處分先ハ貨車調柱用ト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俱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ヲ在ラズ

前項ノ處分先ハ付テハ縣長指定テ之ヲ指定ス  
第四 枕木用材（製品及資材）ノ代理許可ハ左ノ文例ニ依リ處分先指定貨車調柱分場所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俱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

第八條 本許可ハ依ル出材中枕木用材ハ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俱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

前項ノ價格由縣長另行指定之  
第四 枕木用材（製品及資材）ノ代理許可ハ左ノ文例ニ依リ處分先指定貨車調柱分場所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俱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



第五 枕木之伐採許可依知友文圖附屬分  
場所指定條項

第八條 枕木許可所用木付申之枕木須  
資編縣長指定之枕木需要場所供之  
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前項之枕木需要場所縣長另行指定之

例考

右條制條項中

1. 第一之一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一之二  
第七條第二項縣長告示之價格由林

產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廣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枕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民有  
枕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左ノ通り制定ス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產部大臣 田 榮 實

民有枕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廣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枕木ノ所有權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  
リ民有枕木ノ伐採制限ニ關シ新寧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縣長ノ爲ス處分ハ本  
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新寧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縣長ハ新寧特別市令、市令、縣令又ハ鎮

野局長另行通知  
2. 第三之三第八條第三項、第五、第  
八條第二項之指定額交付林野局長之  
認可

2. 第二之一第八條但、第二之二第  
八條但、之第三之三第八條第一  
項但、第三之三第八條但、第  
四之第八條但、第五之第八條但  
等之許可時須受林野局長之認  
可

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 枕木ノ伐採許可ニ付テハ左ノ文圖  
ニ依リ處分先指定條項ヲ附スルコト

第八條 木許可ニ依ル州村申枕木コト  
テハ縣長ノ指定スル枕木需要先ハ對  
シ之ヲ販賣スベシ但シ縣長ノ許可ヲ  
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枕木需要先ハ縣長道テ之ヲ指  
定ス

例考

右條制條項中

1. 第一、一、第七條第二項並第一  
二第七條第二項ノ縣長ノ告示スル

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民有枕木ノ伐採ニ付許可ヲ受ケシメ其ノ枕木運搬、貯水、  
防風、防砂、保健、風致保存等公益上必要ナル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新寧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縣長前條ノ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  
產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ハシ

市長、縣長又ハ縣長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市長ヲ經由スヘシ

第四條 民有枕木ノ所有者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シテ伐採ヲ爲シ又ハ  
伐採ノ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價格ハ林野局長道テ通知ス

2. 第三、三、第八條第三項、第五、  
第八條第二項ノ指定額ヲ爲サントス  
ルトキハ林野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ル  
コト

2. 第二、一、第八條但シ書第二、二  
第八條但シ書第三、三、第八條第  
一項但シ書第四、第八條但シ書第五  
第八條第一項但シ書ノ許可ヲ爲サ  
ントスルトキハ林野局長ノ認可ヲ  
受ケタルコト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郵便部令  
廣德七年二月十三日施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價目 日一 活字 每行 三六字 一角五分  
活字 每行 三十六字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三三 印刷式會社



但在此場合如其旨令額數超過之當時為高時對其所差之金額由前任任之官自認以日額支給之

第九條 因前條所定之額數第九日因其他

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發給之津貼亦依因公受傷或因公患病不能職務者其遺孀依其遺孀或係傳染病預防上依法令施行交通運輸或因防禦不能出勤者不在其限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或前中之依職退職或死亡時支給其遺孀之津貼月給金額

第十一條 依職或因病或因特種不命而現事務交代時其遺孀津貼及翌月以後時其間依前條之規定以日額支給之

第十二條 死亡者之遺孀依其親屬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在前項順序中之子孫間父子孫為先若子孫為女男為先其次之且以年長者為先依第一項之規定無支給當時無所得之官自死亡者之順序支給給他人

第十三條 支給薪金之總計算上如發生分位未滿之金額時扣除之至於日額計算方法應按其當月之實日數

第十四條 對於總吏員縣長等如有必要時對其薪金金額去第一號之吏員得加百分之四或以內之津貼對其該同第二號之吏員得加薪金八或以內之津貼

第十五條 前條津貼之支給應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十六條 旅費總吏員因公出外及國內時其旅費旅費旅費旅費支給之旅行費并時其旅費旅費及支給方法隨時受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第十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馬車費船費及日常津貼薪費委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十八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傷之四倍依前條時依其實際所由之路徑

第十九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額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數不明確時之概算到遺棄之日以分其數

第二十條 火車費船費依其數額表之金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火車費船費依其數額表之金額支給之如乘用公共自動車時支給其實費

第二十二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馬車費船費及日常津貼薪費委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二十三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傷之四倍依前條時依其實際所由之路徑

第二十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額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數不明確時之概算到遺棄之日以分其數

第二十五條 火車費船費依其數額表之金額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火車費船費依其數額表之金額支給之如乘用公共自動車時支給其實費

第二十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馬車費船費及日常津貼薪費委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二十八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傷之四倍依前條時依其實際所由之路徑

第二十九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額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數不明確時之概算到遺棄之日以分其數

第三十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馬車費船費及日常津貼薪費委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三十一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傷之四倍依前條時依其實際所由之路徑

第三十二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額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數不明確時之概算到遺棄之日以分其數

第三十三條 火車費船費依其數額表之金額支給之

第三十四條 火車費船費依其數額表之金額支給之如乘用公共自動車時支給其實費

第三十五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馬車費船費及日常津貼薪費委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三十六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傷之四倍依前條時依其實際所由之路徑

第三十七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額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數不明確時之概算到遺棄之日以分其數

但當其合算上發生未滿一百元之數時得給  
去之

因特開事情加以定額之車馬費及其費  
時得支給其實費

旅費費依其費額支給實費但係用定額  
現時須先經局長之承認

依官公用之積車馬費其費額行時不給時  
車馬費

每日津貼前項按新行日或支給其費額  
其之定額計於出日及歸日之每日津  
貼及旅費費日支給全額其日具支給  
每日津貼

水路旅行若不支給旅費  
諸費除旅費外另需食費或下宿費等  
開食費時按照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延留任地以外者由  
起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起留地至目的地  
之旅費額如費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額多  
時支給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男女之定額及任地  
點對每日津貼、日給及旅費、我勝相  
當之額數

古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旅費費依其費額支給實費但係用定額  
現時須先經局長之承認

依官公用之積車馬費其費額行時不給時  
車馬費

每日津貼前項按新行日或支給其費額  
其之定額計於出日及歸日之每日津  
貼及旅費費日支給全額其日具支給  
每日津貼

水路旅行若不支給旅費  
諸費除旅費外另需食費或下宿費等  
開食費時按照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延留任地以外者由  
起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起留地至目的地  
之旅費額如費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額多  
時支給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男女之定額及任地  
點對每日津貼、日給及旅費、我勝相  
當之額數

古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旅費費依其費額支給實費但係用定額  
現時須先經局長之承認

依官公用之積車馬費其費額行時不給時  
車馬費

每日津貼前項按新行日或支給其費額  
其之定額計於出日及歸日之每日津  
貼及旅費費日支給全額其日具支給  
每日津貼

水路旅行若不支給旅費  
諸費除旅費外另需食費或下宿費等  
開食費時按照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延留任地以外者由  
起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起留地至目的地  
之旅費額如費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額多  
時支給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男女之定額及任地  
點對每日津貼、日給及旅費、我勝相  
當之額數

古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旅費費依其費額支給實費但係用定額  
現時須先經局長之承認

依官公用之積車馬費其費額行時不給時  
車馬費

每日津貼前項按新行日或支給其費額  
其之定額計於出日及歸日之每日津  
貼及旅費費日支給全額其日具支給  
每日津貼

水路旅行若不支給旅費  
諸費除旅費外另需食費或下宿費等  
開食費時按照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延留任地以外者由  
起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起留地至目的地  
之旅費額如費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額多  
時支給由任地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男女之定額及任地  
點對每日津貼、日給及旅費、我勝相  
當之額數

古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有水路以一海里爲標準時路一打銷用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公務旅行中休職或假職者支給至到任地之前職相當之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準照前項之規定向其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支給準用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因交代事務處理殘務對於該職者命令旅行時支給與前職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八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縣長得增減旅費之定額或改爲月額或日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九條 縣內即日往返之出張涉及遠距離或繼續長時間時縣長得支給定額半數以內之每日津貼

第三十條 旅行者定於回省後五日以內編造旅費明細書向縣長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宣統六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業已改訂之縣職員薪金及津貼其計額概其新薪金及津貼合計額減少時支給其減額相當之特別津貼關於前項之支給依新薪金支給

依前項之特別津貼於每增薪時將其增薪相當額(依第十六條規定包含津貼之增加額)遞減之

關於日本條例施行前在同一地思留者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通算前後日數而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奉命調任或若任用者於本條例施行後抵任時仍照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規定者之家族於本條例施行前起程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抵新任地者仍照從前之例支給家屬移轉費

ルトハ鐵道ハ四打、水路ハ一海里ノ以テ津貼一打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六條 公務旅行中休職又ハ假職トナリタル者ニハ前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

前項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十二條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事務引繼、殘務整理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ヲ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縣長ハ旅費額ヲ減シ月額又ハ日額トシ或ハ旅費全額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縣內即日歸ノ出張ニシテ遠距離ニ涉リ又ハ繼續キ長時間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縣長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ノ日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旅行者ハ回省後五日以內ニ旅費明細書ヲ作成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給料額表

級別	分	
	第一號	第二號
一級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二級	三一五	一七〇
三級	二九〇	一五五
四級	二六五	一四〇

給料額表

級別	分	
	第一號	第二號
一級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二級	三一五	一七〇
三級	二九〇	一五五
四級	二六五	一四〇





調表 區內運費額表

區分	運費	內裝	內雜	內一	食草	移費
一等以上	0.20	0.15	0.10	0.05	0.05	0.05
七級以上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二七級以上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一七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一〇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二級以下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區內運費額表

區分	運費	內裝	內雜	內一	食草	移費
一等以上	0.20	0.15	0.10	0.05	0.05	0.05
七級以上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二七級以上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一七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一〇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二級以下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調表 區內運費額表

區分	運費	內裝	內雜	內一	食草	移費
一等以上	0.20	0.15	0.10	0.05	0.05	0.05
七級以上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二七級以上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一七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一〇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二級以下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區內運費額表

區分	運費	內裝	內雜	內一	食草	移費
一等以上	0.20	0.15	0.10	0.05	0.05	0.05
七級以上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二七級以上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一七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一〇級以上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二級以下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一、其區分運費之等級為二階級者七級以上者為七級之運費七級以下者為下級之運費

一、其區分運費之等級為二階級者七級以上者為七級之運費七級以下者為下級之運費

二、因有特別之必要乘普通快車或特別快車時支給乘車費之快車票費  
修轉費

一、依水路或陸路是任時之移轉費水路以六海里陸路以二百海里爲限十五海里以上之陸路依普通快車之移轉費以不依航路之陸路規定其支給額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國華二一號二一五  
唐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代行文)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  
傳置之件  
同聲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兩處知另紙對於  
配置事即

發給先 各省次長 (中略、牡丹江、重安、柳安西、北省次長ヲ除ク)  
第五號 (民教部第四九八號)  
民官房發  
唐德七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之件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セル諸師系各種所生ノ習得後師校ノ配置ハ烈シテハ其所修了生ノ使命ヲ充分知リ知ノ上第一種生(初等教師)ニ在リテハ一定

吉林省公權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唐德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查照予以考慮爲荷  
附件  
一、民官房發第三五號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二九號一一一四  
唐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大豆油之發賣並小賣最高價格  
公示實惠之件  
呈啓者關於首領之件依參利取締令第三條之規定茲將自唐德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唐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之吉林省內大豆油發賣最高價格及省內主要地大豆油小賣最高價格決定如另紙已於唐德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吉林省公函第二號公布在案希即查照對於價格之實施無遺憾爲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國華二一號二一五  
唐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代行文)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之件  
傳置之件  
同聲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兩處知另紙對於  
配置事即

發給先 各省次長 (中略、牡丹江、重安、柳安西、北省次長ヲ除ク)  
第五號 (民教部第四九八號)  
民官房發  
唐德七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之件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セル諸師系各種所生ノ習得後師校ノ配置ハ烈シテハ其所修了生ノ使命ヲ充分知リ知ノ上第一種生(初等教師)ニ在リテハ一定

二、特別之必要ハ依り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乘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ヲ支給ス  
修轉費  
一、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是任ノ場合ノ移轉費ハ水路六海里 陸路二百海里以上之陸路ニ依リ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二、航路ニ依ル是任ノ場合ノ移轉費ハ航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陸路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二九號一一一四  
唐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大豆油之發賣並小賣最高價格  
公示實惠之件  
呈啓者關於首領之件依參利取締令第三條之規定茲將自唐德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唐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之吉林省內大豆油發賣最高價格及省內主要地大豆油小賣最高價格決定如另紙已於唐德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吉林省公函第二號公布在案希即查照對於價格之實施無遺憾爲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國華二一號二一五  
唐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代行文)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之件  
傳置之件  
同聲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兩處知另紙對於  
配置事即

發給先 各省次長 (中略、牡丹江、重安、柳安西、北省次長ヲ除ク)  
第五號 (民教部第四九八號)  
民官房發  
唐德七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之件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セル諸師系各種所生ノ習得後師校ノ配置ハ烈シテハ其所修了生ノ使命ヲ充分知リ知ノ上第一種生(初等教師)ニ在リテハ一定

民官房發第三五號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二九號一一一四  
唐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大豆油之發賣並小賣最高價格  
公示實惠之件  
呈啓者關於首領之件依參利取締令第三條之規定茲將自唐德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唐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之吉林省內大豆油發賣最高價格及省內主要地大豆油小賣最高價格決定如另紙已於唐德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吉林省公函第二號公布在案希即查照對於價格之實施無遺憾爲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國華二一號二一五  
唐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代行文)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之件  
傳置之件  
同聲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兩處知另紙對於  
配置事即

發給先 各省次長 (中略、牡丹江、重安、柳安西、北省次長ヲ除ク)  
第五號 (民教部第四九八號)  
民官房發  
唐德七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生配置事之件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師道訓練所終了セル諸師系各種所生ノ習得後師校ノ配置ハ烈シテハ其所修了生ノ使命ヲ充分知リ知ノ上第一種生(初等教師)ニ在リテハ一定



參利取締令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指定  
 期間及物品公示標準價格關於家庭房間車  
 馬及其他運搬具之列價或條件亦同

參利取締令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指定  
 期間及物品公示標準價格關於家庭房間車  
 馬及其他運搬具之列價或條件亦同

參利取締令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指定  
 期間及物品公示標準價格關於家庭房間車  
 馬及其他運搬具之列價或條件亦同

參利取締令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指定  
 期間及物品公示標準價格關於家庭房間車  
 馬及其他運搬具之列價或條件亦同

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表(自廣德七年二月二十日實施)

最高價格(每百斤)	公定地	小販最高價格(每百斤)	公	地
一七九	吉林省內各地	二〇〇	吉林省九台縣	蛟河街 敦化街 三岔河街 農安街 磐石街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匯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費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發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匯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費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發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六、因郵政障礙未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始發補發費但對  
 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閱 費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稱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啟

六、因郵政障礙未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始發補發費但對  
 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閱 費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稱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啟

廣德七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漢圖書公司廣德七年二月十四日

價目 每份一角 每月一元 每季三元 每年十元  
 廣告費 每行每日五角 每行每月一元五角 每行每季四元五角 每行每年十二元  
 印刷費 每份一角 每份五角 每份一元 每份二元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持所長或式送同  
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打細之  
二、請閱費應前送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費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請閱料附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行  
ス

六、因遲延傳未始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發補發費對御 地寄附納之	六、郵局事故等ノ致不達ノ場合ニシ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サ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減價ス
訂閱者 一、區區 內 區 分發	訂閱者 一、似 內 區 分發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名 住所 姓 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姓名 住所 姓 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大滿洲帝國廣通七年二月十五日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電話 三三三三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印刷機 三三三三

大滿洲帝國廣通七年二月十五日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電話 三三三三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印刷機 三三三三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電話 三三三三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印刷機 三三三三

庚申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庚申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勅令

長春市第一號  
總務局長春野野原榮壽

庚申年二月一日

長春市長 田 允 升

長春師範學校學生規程  
 第一章 長春師範學校學生(以下單稱「學生」)之設置以資將來於本國學務教育者支給獎學費以期養成後進員俾使志願進學者有進修之機會

第二章 獎學費之給與關於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入學時起至修業時止  
 第三條 獎學費由縣長或後向人學之校長推薦校長許可入學校長決定之惟對現在中學校學生中之有志進學者隨時得決定之

第四章 獎學費由縣內左列各生中同役之

## 勅令

長春市第一號  
總務局長春野野原榮壽

庚申年二月一日

長春市長 田 允 升

國民學校學校卒業以上程度者  
 一 國民學校學校卒業以上程度者  
 二 教育從事者之志願進學者  
 三 志願進學者  
 四 擔任學業之成績優異者及分額受與者

第五章 獎學費之給與  
 第一號書式之願書  
 第二號書式之願書  
 第三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四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五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六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七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八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九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十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 勅令

長春市第一號  
總務局長春野野原榮壽

庚申年二月一日

長春市長 田 允 升

長春師範學校學生規程  
 第一章 長春師範學校學生(以下單稱「學生」)之設置以資將來於本國學務教育者支給獎學費以期養成後進員俾使志願進學者有進修之機會

第二章 獎學費之給與關於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入學時起至修業時止  
 第三條 獎學費由縣長或後向人學之校長推薦校長許可入學校長決定之惟對現在中學校學生中之有志進學者隨時得決定之

第四章 獎學費由縣內左列各生中同役之

## 勅令

長春市第一號  
總務局長春野野原榮壽

庚申年二月一日

長春市長 田 允 升

國民學校學校卒業以上程度者  
 一 國民學校學校卒業以上程度者  
 二 教育從事者之志願進學者  
 三 志願進學者  
 四 擔任學業之成績優異者及分額受與者

第五章 獎學費之給與  
 第一號書式之願書  
 第二號書式之願書  
 第三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四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五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六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七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八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九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第十號書式(含志願)之成績證明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庚申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號勅令

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 號... 號... 號...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吉警保第一一號一ノ五  
吉林省警備第一一四號之二  
令致化務長

關於容附金發債許可之件  
庚戌年十二月六日發警保第八五二號  
之二呈奉地務部核准此項發債委員長本  
下發數呈請首領之件認無妨礙准予許可核  
用發許可證一張仰即轉交呈請人爲要此令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統

附件  
一、容附許可證 一張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函吉民保第三號一三二五  
(例規)  
庚戌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張 熙 勳

關於持有中華民國政府發給特種證書  
許證並同國籍學校卒業證書之聲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

## 指令

吉林省指令吉警保第一一號一ノ五  
吉林省警備第八一四號之二  
令致化務長

關於容附金發債許可之件  
庚戌年十二月六日發警保第八五二號  
之二呈請地務部核准此項發債委員長本  
下發數呈請首領之件認無妨礙准予許可核  
用發許可證一張仰即轉交呈請人爲要此令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統

附件  
一、容附許可證 一張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函吉民保第三號一三二五  
(例規)  
庚戌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張 熙 勳

關於持有中華民國政府發給特種證書  
許證並同國籍學校卒業證書之聲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

○ 關於申請全額保費許可之件  
○ 關於申請全額保費許可之件  
○ 關於申請全額保費許可之件  
○ 關於申請全額保費許可之件  
○ 關於申請全額保費許可之件  
○ 關於申請全額保費許可之件

吉林省民生廳長 張 熙 勳  
中華民國政府發給特種證書  
許證並同國籍學校卒業證書之依  
據第二二八號及以安東省民生廳長  
照會保費許可對シテハ本通牒ヲ以テ  
代ナルニ付申送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 四八

### 任免及指叙

任敘化縣署副補

廣德七年二月十日

任敘東安省地官

廣德七年一月一日

劉傑 派

陳 彦 先

辭官照准

廣德七年二月三日

辭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永吉縣署候選典史 乙 姜汝補

范 永 祥

校河縣屬官 齊 蔭 勇

吉林省開拓廳(工商科) 員 員

宮 下 秀 義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熊 義 安

廣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議員 石 田 勲

辭官照准

廣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工商科) 員 員

宮 下 秀 義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熊 義 安

廣德七年二月十二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明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送付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應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ノ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實行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二、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三、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四、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五、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六、因郵送費對未送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以後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二、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三、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四、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五、購閱書 購 費 分 別
- 六、因郵送事故等ノ不送ノ場合ハ之應シ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ヲク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廣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二月十七日

價目 日一圓 月八圓 半年四十八圓 一年九十圓  
廣告費 第一日八角五分 以後每日八角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暫行規程制定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以下單稱養成所)係專授關於農務知識及技能以養成優良農務技術者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名  
助手 若干名  
以省技士、局官或省署職員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省長之命辦理養成所事務  
第四條 所長有事時由省長指定之副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所置本科及通成二科本件投函  
第六條 志願入所者須合於左列各款曾經  
第七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第八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以下單稱養成所)係專授關於農務知識及技能以養成優良農務技術者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名  
助手 若干名  
以省技士、局官或省署職員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省長之命辦理養成所事務  
第四條 所長有事時由省長指定之副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所置本科及通成二科本件投函  
第六條 志願入所者須合於左列各款曾經  
第七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第八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 省令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暫行規程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以下單稱養成所)係專授關於農務知識及技能以養成優良農務技術者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名  
助手 若干名  
以省技士、局官或省署職員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省長之命辦理養成所事務  
第四條 所長有事時由省長指定之副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所置本科及通成二科本件投函  
第六條 志願入所者須合於左列各款曾經  
第七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第八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以下單稱養成所)係專授關於農務知識及技能以養成優良農務技術者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名  
助手 若干名  
以省技士、局官或省署職員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省長之命辦理養成所事務  
第四條 所長有事時由省長指定之副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所置本科及通成二科本件投函  
第六條 志願入所者須合於左列各款曾經  
第七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第八條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本科各

- 目次
- 省令
  -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暫行規程
  - 通成科
  -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
  -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
  -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
  - 通成科
  -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
  - 本所之教育科目及時間

第九條 教習生之定員由所長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教習生之入所期日豫先公示之  
之志願書及第二號書式之履歷書並半身  
說相二寸像片(最近攝影者)二張及身  
分證明書於入所十日以前提交所長

第十一條 入所志願者須添附第一號書式  
之志願書及第二號書式之履歷書並半身  
說相二寸像片(最近攝影者)二張及身  
分證明書於入所十日以前提交所長

第十二條 所長認有必要時得於正規時間  
外及休業日亦得授講

第十三條 全科課程之修業依省在不課之成  
績認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對於本科成績全科課程  
終了者授與修業證書修業證書之格式如  
第三號書式

第十五條 養成所得備付必要之教習關係  
帳簿

第十六條 教習生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所長  
得命其退所

1.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改悔希望者  
2. 學術劣等痼患疾病或身體虛弱認爲成  
業之希望者

3. 出席成績不良者  
4. 認爲有違反教習生本分之行爲者

第十七條 教習生退所時須交所長之許可

可

第十八條 對於教習生所加之懲戒或罰則  
請撤停止教習由所長行之

第十九條 不收取教習生之授業費

第二十條 倘遇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  
別事由時所長受省長之認可得臨時休業  
若無前請其認可時得臨時休業事後須從  
速報告省長

第二十一條 教育用習馬之裝蹄費得費  
教其費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臨時行之短期講習由所  
長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休業日及他種必要事項  
由所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所長關於教習之實施認爲有  
制定細則之必要時得受省長之認可制定  
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ハ別表ノ如シ

第九條 教習生ノ定員ハ所長其部産之ヲ  
定ム

第十條 教習生ノ入所期日ハ豫メ公示ス  
第十一條 入所志願者ハ第一號書式ノ願  
書及第二號書式ノ履歷書(半身說相身  
別型寫眞(最近攝影者)モ)ニ教習生  
分證明書ヲ添ヘ入所十日以前送リ所長ニ  
提出スヘシ

第十二條 所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ヨリ於テモ教習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全科課程修業ノ認定ハ本條ノ  
成績ヲ考テシテ之ヲ爲ス

第十四條 所長ハ本科又ハ速成科全科課程  
ヲ修業セルモノニ修業證書ヲ授與ス修  
業證書ノ格式ハ第三號書式ノ如シ

第十五條 養成所ニ必要ナル教習關係帳  
簿ヲ備付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教習  
生アルトキハ所長退所ヲ命ズルコトヲ  
得

1.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  
ナシト認メタル者  
2. 學術劣等痼患疾病若クハ身體虛弱ニシテ  
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ラル者

3. 出席成績不良ナル者  
4. 教習生ノ本分ニ反スル行爲アリト認  
メタル者

第十七條 教習生退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ハ

所長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第十八條 教習生ニ加フル懲戒ハ罰則或  
罰則、教習停止トシ所長之ヲ行フ

第十九條 教習生ノ授業料ハ之ヲ徵收セ  
ス

第二十條 所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他特  
別事由ア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臨  
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取  
リヤトキハ臨時休業ヲ成シ爾後過期ヲ  
テ之ヲ省長ニ報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一條 教育用習馬ノ裝蹄料ハ實  
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臨時ニ行フ短期講習ニ關  
シテハ所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休業日、祭日其他必要ナル  
事項ハ所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所長本教習實施ニ關シ細則  
ヲ制定スルノ際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  
省長ノ認可ヲ受ケ之ヲ制定スルコトヲ  
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達成科教習科目及標準時間表

科	目		教習時間	備	考
	講	話			
學	數	馬	一五		
	體	構			
科	特	殊	二二		
	裝	裝			
術	馬	西	五		
	衛	生			
科	裝	蹄	三〇		
	蹄	物			
術	馬	幼	二〇		
	幼	駒			
科	各	種	七〇		
	造	鐵			
術	常	裝	六〇		
	裝	蹄			
科	上	裝	六〇		
	裝	蹄			
計			三二〇		

本表外認爲必要之科目得酌量追加之

第一號書式

入所願書

茲擬入費所本科(達成科)理合具備所定  
另紙履歷書並身元證明書呈請閱核准予入  
所實爲感荷謹呈

吉林省立農蹄士養成所長 台鑒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某何男(第)

職 氏名 何某何男(第)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何 年 月 日生

學 歷 一、某年某月某日某地某公(私)立

學校修業卒業

一、某年某月某日某

職 職 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基 關 一

五二

別表

達成科教習科目及標準時間表

科	目		教習時間	備	考
	講	話			
學	數	馬	一五		
	體	構			
科	特	殊	二二		
	裝	裝			
術	馬	西	五		
	衛	生			
科	裝	蹄	三〇		
	蹄	物			
術	馬	幼	二〇		
	幼	駒			
科	各	種	七〇		
	造	鐵			
術	常	裝	六〇		
	裝	蹄			
科	上	裝	六〇		
	裝	蹄			
計			三二〇		

本表外必要ト認メタル科目ハ適宜追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號書式

入所願書

私儀本科(達成科)入所志願ニ付御許可  
相成度別紙履歷書並身元證明書相添へ此  
段及御願共申

吉林省立農蹄士養成所長何某 殿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某何男(第)

職 氏名 何某何男(第)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何 年 月 日生

學 歷 一、何年何月何日ヨリ何地何公(私)

立學校ニ於テ何々於テ何々ハ卒業

一、何年何月何日ヨリ何々

職 職 歷

吉林省立農蹄士養成所長何某 殿

五二

一、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何何就職  
 賞 罰  
 一、某年某月某日於其地受某之賞或罰

右開無誤  
 庚申年 月 日  
 右何 某

一、何年何月何日ヨリ何年何月何日マテ  
 家業又ハ何々ニ就業  
 賞 罰  
 一、何年何月何日何々ニ於テ何々ヨリ賞

又ハ別ゾ受テ  
 右之通出違無之候也  
 庚申年 月 日  
 右何 某

第三號書式

原籍地 修業證書  
 現住所

右者在本教習所第 回本科(速成科)教育期滿合行發給修業證書  
 爲憑  
 庚申年 月 日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本人之像片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書式

原籍地 修業證書  
 現住所

右者在本教習所第 回本科(速成科)教育期滿合行發給修業證書  
 爲憑  
 庚申年 月 日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本人之像片

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五四號

(吉長保第二〇號一一九)

各省市縣局長

關於修業證書改作押收同片及

禁煙總局函第三〇號(警第三二號)

庚申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五四號

(吉長保第二〇號一一九)

各省市縣局長

關於修業證書改作押收同片及

禁煙總局函第三〇號(警第三二號)

庚申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總局局長 岡田文雄

吉林省次 長 殿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五四號

(吉長保第二〇號一一九)

各省市縣局長ニ命ス

關於修業證書改作押收同片及

禁煙總局函第三〇號(警第三二號)

庚申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總局局長 岡田文雄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禁煙總局改革ニ伴フ押收同片及修業證書之件



工廠長ニ引續キ阿片吸食器具ニ關シテハ同場分官廳ニ於テ發賣處分ニ付スル  
 コト  
 2 阿片ノ配定ニ就テハ其地居住醫師、藥劑師又ハ經驗者ヲシテ配定セシムルコ  
 ト  
 (單ニ阿片ナルカ否カゾ斷ムルノ以テ是ル)  
 3 右機私主獎勵規則ニ依ル獎勵金ノ支給ハ森天林總局工廠ニ於テ現品引續ノ  
 上額規ノ配定後在機私主獎勵規則ニ依ル獎勵金ヲ算定シ林總局ヨリ引續官  
 署長宛送付支給ス  
 道内現品引續ノ際ハ左記ヘ送付相成度  
 左 記  
 奉天大東區上木廠  
 林總局工廠長 殿  
 記番號  
 庚辰年 月 日  
 某督憲署長  
 官 職 氏 名 圖

左記物件圖庫ニ歸屬セシニ付及引續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警備 大浦 尉  
 調任吉林省官在民生廳(保衛科)辦事

康徳七年一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官在民生廳(保衛科)辦事  
 庚辰六年十二月十日  
 卸 明 倫

派爲吉林省官政河農工學務員  
 庚辰七年一月十五日  
 卸 學 志  
 派爲吉林省官在土木廳(工務科)辦事  
 庚辰七年二月一日

卸官恩准  
 庚辰七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議員 佐藤一雄  
 卸職恩准  
 庚辰七年二月十五日

品 目	數量(風袋共)	包 裝 個 數
押收從事者所屬官職氏名		
公 示 年 月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書 官 者 住 所 氏 名		
押 收 年 月 日		
押 收 場 所		

圖庫歸屬阿片引續書



廣 告

吉林省公報期間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悉按另紙樣式送同  
 二、吉林省公報者悉按另紙樣式送同  
 三、吉林省公報者悉按另紙樣式送同  
 四、吉林省公報者悉按另紙樣式送同  
 五、吉林省公報者悉按另紙樣式送同

六、因延誤得未備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  
 六、因延誤得未備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

名	籍	開	關	部	置	單	價	金	額	考
吉林省公報	日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  
 或官署名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  
 庚申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正七年二月十九日

價目一圓四分  
 廣告費九角五分  
 印刷費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郭政第三號 郵傳部  
宣統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議第六五號

(吉開工第三二號一一二九)

令市長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

辦理之件

爲令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之件案准以商務部商務司長原函經商第五一號及商務部第五一號加房新到者或本省各級賣入許可期限於本年申請了者爲數居多

宣統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山梨 武夫

吉林省開拓局長 殿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之件案

貴省管下ハ於ケル計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者ニシテ許可期間満了後繼續ノ希望有ル者ハ左記書類至販賣者所轄ノ市(廳)長ノ意見書添付ノ上貴省提出提出方御取計願ハシ度  
道面許可満了者ニシテ左記書類提出無之者ハ繼續ノ希望ナキモノト認メ自然消滅ノ取扱ヌベキニ付右爲念申添フ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宣統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部認可 星 期 二

## 訓令

吉林省議第六五號

(吉開工第三二號一一二九)

令市長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之件

辦理之件

爲令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之件案准以商務部商務司長原函經商第五一號及商務部第五一號加房新到者或本省各級賣入許可期限於本年申請了者爲數居多

宣統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山梨 武夫

吉林省開拓局長 殿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之件案

貴省管下ハ於ケル計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者ニシテ許可期間満了後繼續ノ希望有ル者ハ左記書類至販賣者所轄ノ市(廳)長ノ意見書添付ノ上貴省提出提出方御取計願ハシ度  
道面許可満了者ニシテ左記書類提出無之者ハ繼續ノ希望ナキモノト認メ自然消滅ノ取扱ヌベキニ付右爲念申添フ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宣統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部認可 星 期 二

## 目次

- 訓令
- 吉林省議第六五號
-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之件
- 令市長
- 吉林省議第六五號
-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満了者手續之件
- 令市長

ルモノ其多ク新器ノ配給ノ後進シ事面  
ハ於テ長官ニシテ必要アリ現販賣人ノ繼續  
營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規定ニ依リ申請手  
續ヲ爲ラシメ若シ居住ニ於テ經營實績不  
良ノ者アリバ適ニ休業認可ノ提出セシメ  
別ニ再任者ヲ診斷スルヲ要ス各長ハ充分  
此ノ旨ヲ曉シ諸君無キテ願ヌベシ  
宣統七年二月廿日  
吉林省長 山梨 武夫

公

告

吉林省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證書)及格者左列如左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  
加藤民夫 尾崎正七郎 八重樫吉郎 川崎三郎 趙谷壽夫 大河常登  
在川恒彦 德永悅康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  
委員長 閻 偉 我  
技師官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  
日名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李德臣

任免及指敍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高橋貞一 郎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岩井清光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地方科)辦事  
金子榮司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高等教育科)辦事  
廣澤 昌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國民教育科)辦事  
合田德太郎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商科)辦事  
石川正法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監理科)辦事  
高木末文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農林科)辦事  
野地鶴雄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捕鯊科)辦事  
石川正法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監理科)辦事  
高木末文  
任吉林省廳官  
任在者長官房(農林科)辦事  
野地鶴雄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滿洲七年二月二十日

價目 一月一元  
半年五元  
全年十元

總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局  
印刷所 三隆印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二號 郵務部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吉林省警備委員會規程如左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賢

吉林省警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警備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於吉林省管內爲使一戰物資及勞務供給價格之適正同時並爲平戰兩時軍需調建之調劑化起見以審議立案關於該重要事項之方針並詳盡爲目的

第二條 應附設於委員會之事項如左

- 一、物資調劑
- 1.關於重要物資(包含軍需調劑物資)之供給調查事項
- 2.關於對同上物資之軍需民需供給調查事項
- 3.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方案事項
- 4.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檢核事項
- 5.關於同上物資之價格檢核事項

一、勞務調劑

1.關於勞力之軍需民需運送調劑事項

2.關於勞力之配給方案事項

3.關於勞資統制事項

4.關於勞務事務局當置於吉林省長官房計費科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長當置於吉林省長官房計費科

第四條 委員會屬於吉林省長之監督以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委員長兼理會務局長委員間定例或臨時會議並主席之

第五條 委員長有事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委員由吉林省管內之文武官其總務和會及民間之諸君爲適任者由吉林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七條 委員會會費與委員由有經驗經驗之文武官其他認爲適當與特等制重要事項之審議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吉林省警備委員會官規程ノ及ノ補則定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賢

吉林省警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警備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於吉林省管內ハ於ケル一般物資及勞務ノ供給、配給、價格ヲ適正セラシムルト共ニ併セテ平戰兩時ニ於ケル軍需調建ノ調劑化ヲ圖ランカ爲當該重要事項ハ四ノ方針並ニ計費ヲ審議立案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附設スヘキ事項概テ左ノ如ク

- 一、物資調劑
- 1.重要物資(軍需調劑物資ヲ含ム)ノ供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2.同上物資ノ對スル軍需民需ノ供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3.同上物資ノ配給方案ニ關スル事項
- 4.同上物資ノ配給檢核ニ關スル事項
- 5.同上物資ノ價格檢核ニ關スル事項

一、勞務調劑

1.勞力ニ關スル軍需民需ノ運送調劑ニ關スル事項

2.勞力ノ配給方案ニ關スル事項

3.勞資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4.勞務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費科ニ當置ス

第三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ハ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會務ヲ整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例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席ス委員長兼理會務局長委員間ノ附定セラル委員ノ一人共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長ノ以テ之ヲ充ツ

第六條 委員ハ吉林省管內ニ於ケル文武官其ノ總務和會及民間ノ諸君ト認ムル者ノ中ヨリ吉林省長之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七條 委員會會費與委員由有經驗經驗アル文武官其ノ他認任トスル者ノ中ヨリ吉林省長之任命又ハ委囑ス

委員一員ノ重要事項ノ審議ニ參預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務部認可

星期一

五八

- 省令
- 吉林省警備委員會官規程
- 公報
- 吉林省警備委員會官規程ノ及ノ補則定
- 任官及補任
- 長官會議(2)實行等
- 要聞
- 吉林省公報新聞上

第七條 於委員會或分科會會議時  
出席之事項由委員長以文書或口頭移行  
於各本來之所轄系統使其實施

第八條 關於委員長會議決定之事項其  
附屬建議於關係機關或津貼之

第九條 委員長必要時得召集非局於  
與或委員者隨時召集

第十條 委員對於委員會有提議及審議之  
職務

第十一條 依本規程召集之委員須親自  
出席

第十二條 委員長會則委員會採用之則  
調整計再任命或委託幹事若干名內一名  
為幹事長

第十三條 幹事長以吉林省長官房計費科長充  
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印信及收發文書由事  
務局長保管之幹事長任其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附設分科會

分科會分設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  
第十六條 分科會以關係委員四員為幹事  
主任諸議補佐構成之代行委員會專門的  
或該局之審議立案事項

第十七條 分科會主任委員一名  
主任由委員中由委員長任命之  
主任補佐分科會之職務並立案會議

第十八條 分科會置諸議若干名  
諸議由委員長委命之

第十九條 分科會置補佐若干名  
補佐由委員長任命之  
補佐從事諸議調整

第二十條 分科會開會須領案編成另定之  
規則

第二十一條 關於委員會經營之事務費及  
諸議費並開會會議所費費吉林省之  
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之改正依委員會議  
之決議

附則  
本令由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二六號一二一六  
庚申七年二月十九日

公函

第七條 委員會會又ハ分科會會議ニ於  
テ審議立案セル事項ハ委員長之ノ文書  
又ハ口頭ヲ以テ各本來ノ所轄系統ニ移  
行シ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委員長ハ會議決定セル事項ニ付  
テ附屬ニ於テ關係機關ニ建議又ハ津貼  
シ審議立案ス

第九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際シ召集又ハ委  
員ニ非タル者ヲ會議ニ招キ意見ヲ求ム  
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委員ハ委員會ニ提議シ審議スル  
ノ職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委員ハ其ノ主務事項ニ關シ特ニ必要  
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事務局ヲ請ヒ委員  
長ニ會議開會ヲ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規程ニヨリ召集セラレタル  
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採用ノ則調整  
計ヲ期セシカガ幹事若干名ヲ任命又ハ  
委託シ内一名ヲ幹事長トス

第十四條 幹事長ハ吉林省長官房計費科長  
以テ之ニ充テ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ノ印信及收發文書ハ事  
務局長保管之ヲ幹事長其ノ責ニ  
任ス

第十六條 委員會ニ分科會ヲ附設ス

分科會分設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  
會トス  
第十七條 分科會ハ四員委員、關係幹事  
並ニ主任、諸議、補佐ヲ以テ構成シ委  
員會ニ代リ專門的又ハ該局之事項ニ關  
シ審議立案ス

第十八條 分科會ニ主任委員一名ヲ置テ  
主任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主任補佐分科會ノ職務ヲ代理シ會議ヲ主  
掌ス

第十九條 分科會ニ諸議若干名ヲ置テ  
諸議ハ委員長之ヲ委命ス

第二十條 分科會ニ補佐若干名ヲ置テ  
補佐ハ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補佐ハ諸議調整ニ從事ス

第二十一條 分科會開會須領案編成ハ別ニ  
定ム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ノ經營ニ伴フ事務費  
及諸議費並ハ會議開會ニ要スル經費ハ  
吉林省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ノ改正ハ委員會議  
ノ決議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四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二六號一二一六  
庚申七年二月十九日

公函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印刷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印刷費應前納之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印刷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屬其當月之印  
 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六、因務空疎尚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至費補發費對辦  
 之  
 六、紙張事故等ノ爲不潔ノ場合ニテ紙シ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補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處ス  
 行中送書  
 一、銀 內 附 角 分 整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印刷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二、印刷費應前納之	二、印刷費應前納之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印刷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印刷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屬其當月之印費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屬其當月之印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
姓名 住所 官署名	姓名 住所 官署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別號第...  
 庚申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每月...  
 二、每季...  
 三、半年...  
 四、全年...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式海...





第一號様式

本炭検査(再検査)申請書

炭種	炭生産地	受取年月日	検査場	検査官署名	備考
白炭					
黒炭					
計					

右之通検査(再検査)相受度此段申請書也  
 廣德 年 月 日  
 住 所  
 申請者 氏名 印

蛟河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殿

訓 令

吉林省議會第七五號  
 (省議會第二六號二二三)  
 令各所屬機關官長  
 關於省地方費事務現程制定之件  
 爲令該事在臨同廣德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三〇六號省地方費法之改正而將省地方費爲

第二號様式

出張検査申請書

炭種	炭生産地	受取年月日	検査場	検査官署名	備考
白炭					
黒炭					
計					

右之通出張検査相受度此段申請書也  
 廣德 年 月 日  
 住 所  
 申請者 氏名 印

蛟河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殿

訓 令

吉林省議會第七五號  
 (省議會第二六號二二三)  
 各附屬機關官長ニ合ス  
 吉林省地方費會計事務現程制定ノ  
 件  
 廣德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三〇六號ヲ以テ省  
 地方費法ノ改正ニ伴ヒ省地方費ヘ法人ト

シテ獨立經理ヲ爲スコトニ改メテ關係  
 法令ヲ參照シ廣德七年一月一ヨリ施行  
 スルコトト相成タルヲ以テ茲ニ附屬ノ通  
 吉林省地方費會計事務現程ヲ制定シタル  
 ニ付省地方費會計執行上遺憾ナキヲ期ス  
 ベシ  
 廣德七年二月 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價目 第一號 每冊八角五分  
 廣告費 九角 每行三十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印刷者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第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縣令

舒蘭縣令第一號  
茲將庚申三年舒蘭縣令第二號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如左  
庚申七年二月三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好

改正「第七條」「第六條」改為「第八條」「第七條」改為「第九條」「第八條」改為「第十條」「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

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作  
一、第一條中「舒蘭縣發表之重要事項」改為「舒蘭縣多舒蘭村發表之重要事項」  
二、第二條中「由總務科辦理之」改為「由庶務科辦理之」  
三、第三條中「每月十五日發行之日」改為「每月末日發行之日」  
四、第三條之次加左記二條  
1. 第四條 舒蘭縣所屬各村公所長舒蘭縣公報發售主任一名其官職及名簿由庶務科長報告之  
2. 第五條 舒蘭縣所屬各村公所公報發售主任另有發售公報事項時作成單  
庶務科長報告之  
五、第四條改為第六條第五條  
長

吉林省令第六二號 (國民部第一號一一七)  
令各市廳局長  
一、關於片紙發售手續規定之作  
其令各市廳局長遵照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號(整理警察第八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啟

## 縣令

舒蘭縣令第一號  
茲將庚申三年舒蘭縣令第二號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如左  
庚申七年二月三十日  
舒蘭縣長 柏 好

改正「第七條」「第六條」改為「第八條」「第七條」改為「第九條」「第八條」改為「第十條」「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

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作  
一、第一條中「舒蘭縣發表之重要事項」改為「舒蘭縣多舒蘭村發表之重要事項」  
二、第二條中「由總務科辦理之」改為「由庶務科辦理之」  
三、第三條中「每月十五日發行之日」改為「每月末日發行之日」  
四、第三條之次加左記二條  
1. 第四條 舒蘭縣所屬各村公所長舒蘭縣公報發售主任一名其官職及名簿由庶務科長報告之  
2. 第五條 舒蘭縣所屬各村公所公報發售主任另有發售公報事項時作成單  
庶務科長報告之  
五、第四條改為第六條第五條  
長

吉林省令第六二號 (國民部第一號一一七)  
令各市廳局長  
一、關於片紙發售手續規定之作  
其令各市廳局長遵照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號(整理警察第八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啟

○ 縣令  
○ 訓令  
○ 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作  
○ 舒蘭縣多舒蘭村發表之重要事項  
○ 舒蘭縣所屬各村公所長舒蘭縣公報發售主任一名其官職及名簿由庶務科長報告之  
○ 舒蘭縣所屬各村公所公報發售主任另有發售公報事項時作成單庶務科長報告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六四



阿片麻葉賣下月報（添附集計表送寄於  
 總務局長  
 第十五條 種別總局長由製造人於每月十

五日前得集第五號樣式之前月分器具  
 受納月報

片麻葉賣下月報（準ス）ヲ發シ之ニ集  
 計表ヲ附シ總務局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五條 種別總局長ハ製造人ヨリ毎月

十五日迄ニ第五號樣式ノ前月分器具受  
 納月報ヲ發スヘシ

第五號式

第 期分阿片麻葉器具受納所要數見込表

唐 德 年 月 日

第 號

禁煙總局長 殿								
(何 * 省長)								
西 譯								
品名	煙 箱	煙 盒	煙 斗	煙 子	煙 筒	煙 嘴	煙 盤	何 *
市 縣 署								
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六六

第二號様式

第 〇 〇 〇 號 同片紙食器具納付書 年 月 日

股							
同片紙食器具製造人				何 某			
内 容							
品 名	数	量	單 價	金 額			

註 本書寫ノ總局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號様式

第 〇 〇 〇 號 同片紙食器具領收書 年 月 日

同片紙食器具製造人				何 某 股			
何 縣 長							
内 容							
品 名	数	量	單 價	金 額			

註 本書寫ノ總局長ニ送付スベシ  
本書抄本送附於總局長

吉村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昭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四號様式

品名 阿片吸食器具愛總箱

月	日	請	要	受	入	揚 賣	下 雜	出 費	現	在

- 注 1 品名ノ異ナル毎ニ別口座トスベシ  
 2 雜件欄ニハ管轄所物品トシテ抽出シタルモノ及保管中破損シタルモノヲ記入スベシ  
 1 按品名之不同須另設帳位  
 2 雜件欄爲管轄所物品抽出物品及保管中破損物品須記入

六八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第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乾安縣條例改正如左  
庚申年二月二日  
乾安縣長 郭 興 擬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乾安縣視察條例中改正之作  
一、第十六條中「六特別所得捐」之「七特別所得捐」及「八特別所得捐」之「七特別所得捐」刪除之

一、第十七條特別所得捐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八條特別所得捐」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九條特別所得捐」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之各節及各條刪除之  
二、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一之各條移上為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之一之各條

附則  
本條例自庚申年庚申年正月一日起用之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七號一十二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 條例

庚申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張 昭 擬  
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楊 德  
各市縣廳局長 擬  
問長官公署醫務員特別勤務手續  
之件

民生部保衛司第二號  
庚申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保衛司長 張 明 擬  
吉林省民生廳長 擬  
關於官公立醫院醫員特別勤務手續之件

一、第十條特別所得捐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八條特別所得捐」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九條特別所得捐」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之各節及各條刪除之  
二、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一之各條移上為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之一之各條

附則  
本條例自庚申年庚申年正月一日起用之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七號一十二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乾安縣條例改正如左  
庚申年二月二日  
乾安縣長 郭 興 擬

乾安縣視察條例中改正之作  
一、第十六條中「六特別所得捐」之「七特別所得捐」及「八特別所得捐」之「七特別所得捐」刪除之

一、第十七條特別所得捐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八條特別所得捐」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九條特別所得捐」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之各節及各條刪除之  
二、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一之各條移上為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之一之各條

附則  
本條例自庚申年庚申年正月一日起用之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七號一十二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次 日  
○改訂本條例中改正之作  
○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楊 德  
○各市縣廳局長 擬  
○問長官公署醫務員特別勤務手續  
○之件  
○民生部保衛司第二號  
○庚申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保衛司長 張 明 擬  
○吉林省民生廳長 擬  
○關於官公立醫院醫員特別勤務手續之件

## 條例

庚申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張 昭 擬  
吉林國立醫院院長 楊 德  
各市縣廳局長 擬  
官公立醫院醫務員特別勤務手續  
之件

民生部保衛司第二號  
庚申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保衛司長 張 明 擬  
吉林省民生廳長 擬  
關於官公立醫院醫員特別勤務手續之件

一、第十條特別所得捐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八條特別所得捐」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九條特別所得捐」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之各節及各條刪除之  
二、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一之各條移上為自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之一之各條

附則  
本條例自庚申年庚申年正月一日起用之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七號一十二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〇



甲 諭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一七號一一八  
二(保字第一〇一九號一〇二)

庚申七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民生部保儲司長張明燾啟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勤勤務事宜

之件

逕啟者查首開之件應照依庚申五年九月  
二十七日民官房發第一三四六號(民保發  
第八九六號)民生部次長函處理惟依該函  
關於照照於職務時間外之官、醫員之津  
貼及手数料得以分配支給者而認可有同  
一性質之醫官醫員之規定料及看護婦之全  
補料並助產婦之分給料等並無何等明示抑  
雖當時時間外亦不得分配支給而念該法實  
際確係同一業務則即有支給一方之不合理  
之疑義發生究竟如何相應函請  
查照見覆

經濟部公函 護金爲第四五號

吉林省次長 殿

產金買上法改正ニ伴フ金店貸金局商等ノ營業許可制實施ニ關シ協力依頼ノ  
件

金店金、金ノ合金又ハ金ヲ主タル材料トスル物、質買ヲ欲トシテ營業者ニ關シテ  
ハ從來利用主義ニ依リ居リタル處現時金ノ不正流通顯出ノ傾向アルニ對シテ取  
締強化ノ必要上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三百十九號產金買上法中改正ノ件及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一七五一六

庚申七年二月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吉林省公函官開工第四三號二一七

庚申七年二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局長 殿

關於同產金買上法改正金店貸金  
局商等之營業許可制實施協力依頼  
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開之件准經濟部次長函如另  
批到者對於此項應旨希即轉飭該營業者使  
其徹底以期無憾至關於本件之實施應即與  
該營業者公會接洽使各營業者毫無遺漏至於  
所定期限內復提出呈報俾達所期效果以上  
併希  
查照

經濟部次長 松田 令 節

吉林省次長 殿

產金買上法改正ニ伴フ金店貸金局商等ノ營業許可制實施ニ關シ協力依頼ノ  
件

金店金、金ノ合金又ハ金ヲ主タル材料トスル物、質買ヲ欲トシテ營業者ニ關シテ  
ハ從來利用主義ニ依リ居リタル處現時金ノ不正流通顯出ノ傾向アルニ對シテ取  
締強化ノ必要上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三百十九號產金買上法中改正ノ件及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甲 諭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一七號一一八  
二(保字第一〇一九號一〇二)

庚申六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民生部保儲司長張明燾啟

關於官公立醫院職員特勤勤務事宜

首開ノ件ニ關シテハ庚申五年九月二十七  
日附民官房發第一三四六號(民保發第八  
九六號)民生部次長函處理スヘ  
キ處ナルモ右通達ニ依リハ職務時間外ニ  
於ケル醫官、醫員ノ津貼料及手数料ハ限  
リ分配支給シ得ラレ之ト同一性質ト認メ  
フルニキ所官醫員ノ規定料及看護婦ノ介  
補料並助產婦ノ分給料等ハ付テハ何等明  
示ナキヲ以テ時間外ト雖モ分配支給スル  
コト得サルモノナリヤ然レトモハ實際同  
一業務ニ關ハリ年々一方ノミ支給スル不

斯德六年十二月廿七日院令第四十九號、經濟部令第七十七號、商業部令第五十五  
號產金買上法施行規則中改正ノ件ハ依リ金店金、金ノ合金又ハ金ヲ主タル材料ト  
スル物ノ質買ヲ業トシテ營業者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事トシ且現ニ營業ト  
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二月廿八日中ニ更メテ營業許可申請ヲ最寄總湖中央銀行ヲ經テ  
部大臣ニ提出シテハ二月廿八日中ニ更メテ營業許可申請ヲ最寄總湖中央銀行ヲ經テ  
見受ケラレルニ付期限満了ノ際ニ於ケル戻則テ未ダ然ニ防止スル爲省同業者ニ對  
シ引續キ營業手續續セントスル向ハ至急營業許可申請ヲ提出セシムル如キ促進  
方協力相成度右及依覆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產金買上法改正ニ伴フ金店貸金局商等ノ營業許可制實施ニ關シ協力依頼ノ  
件

金店金、金ノ合金又ハ金ヲ主タル材料トスル物、質買ヲ欲トシテ營業者ニ關シテ  
ハ從來利用主義ニ依リ居リタル處現時金ノ不正流通顯出ノ傾向アルニ對シテ取  
締強化ノ必要上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三百十九號產金買上法中改正ノ件及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合以テ生スルカ如キ疑義相生シタルハ付  
何分ノ辨明ヲ仰キ度及伺

吉林省公函官開工第四三號二一七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局長 殿

產金買上法改正ニ伴フ金店貸金局  
商等ノ營業許可制實施協力  
依頼ノ件

首開ノ件ニ關シテ前紙ノ通達經濟部次長ヨリ  
依覆アリタルニ付管下業者ニ之ヲ遵行嚴  
密ニ期シ萬遺憾ナクツラレ度右及通  
達  
向本件實施ニ關シ可然管下商工公會ト  
謀議ソナシ各業者ヲシテ漏ラタ定期監  
視出セシメ所期ノ效果ヲ期シラレタシ  
附 件  
經濟部公函 護金爲第四五號 一件

經濟部公函 護金爲第四五號

吉林省次長 殿

產金買上法改正ニ伴フ金店貸金局商等ノ營業許可制實施ニ關シ協力依頼ノ  
件

金店金、金ノ合金又ハ金ヲ主タル材料トスル物、質買ヲ欲トシテ營業者ニ關シテ  
ハ從來利用主義ニ依リ居リタル處現時金ノ不正流通顯出ノ傾向アルニ對シテ取  
締強化ノ必要上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三百十九號產金買上法中改正ノ件及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出願及呈報時並即附願保書知各三份爲  
首領ノ特ニ願シ民生部保特司長ヨリ訓紙  
ノ前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當該法規ニ關係

發給先 各省民生總長、開拓總長、  
民生部保特司長 第五三號(民保第七號)  
宣統七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總長 張 明 啟  
民生部保特司長 張 明 啟  
藥品營業出願及納出シテ臨時資金統制法ニ關係アルモノ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宣統七年二月五日

◎更正(訂正)

宣統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五號第一〇六頁全第四五號第百四十四號內第一行「西開魯先村」應「西開魯在村」又第一〇七頁全第百四十四號內第六行「楊家村」係「楊家村」特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廳課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額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按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テ購讀料部付吉林省官房廳課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於現狀將來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對辦地者附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ト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書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兩	一、銀 兩
內 譯	內 譯
分 整	分 整
名 稱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或 官 名	或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額 價	額 價
備 考	備 考



<p>一、第一號書式之願書          二、第二號書式之履歷書          三、最近學校(或學年)之成績證明書          四、確實醫師製成之身體檢查書          五、第三號書式保護者之承認書          第六條 獎學費決定者應提出第四號書式之宣誓書          第七條 獎學費生每人每月由縣支給獎學費拾圓          第八條 對在學中推行學業體育之成績低下者縣長應停止支給獎學費          第九條 獎學費生由師道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後應服五個年開業務最初三個月間應於縣長指定之學校服務          第十條 在學中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縣長應令其償還已支給之獎學費          一、無正當理由申請退學或轉校中止服務費者          二、依第八條被停止獎學費資格者          第十一條 於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無正當理由不盡服務義務時</p>	<p>二、被出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因監禁而被免職時          四、許可其效力或被補正許可狀之期分時          第十二條 對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獎學費之償還縣長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庚申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不適用於師道學校之特修科及臨時教育養成所          第十五條 選舉人員選舉期日及入學之學校另行公布          吉林省農安縣師道獎學費生願書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茲將志願農安縣師道獎學費生理由具函呈請          獎給請呈          入學志願學校          庚申年 月 日 立 學校          右 姓名          農安縣長 鈞鑒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p>	<p>提出ス(キ)書類左ノ如シ          一、第一號書式ニ依ル願書          二、第二號書式ニ依ル履歷書          三、最近學校(又ハ學年)ノ成績證明書          四、確實ナル醫師ノ作製シタル身體檢查書          五、第三號書式ニ依ル保護者ノ承認書          第六條 獎學費決定者ハ第四號書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獎學費生ニハ縣ヨリ毎月一人當給圓ノ獎學費ヲ支給ス          第八條 在學中推行學業體育ノ成績著ク低下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ハ獎學費ヲ支給ヲ停止ス          第九條 獎學費生ハ師道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後初等教育教師トシテ五個年開服務シ最初ノ三個月間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勤務セシム          第十條 在學中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アル時ハ縣長ハ其ノ支給シタル獎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ル事ヲ得          一、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申請退學若クハ獎學費生タルコトヲ中止セントスル者          二、第八條ニ依リ獎學費生タルコトヲ停止セラレタル者          第十一條 於服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アルトハ縣長ハ其ノ支給シタル獎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ル事ヲ得          一、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p>	<p>サザルトキ          二、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監禁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許可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取消ノ処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ノ獎學費償還ニ對シテハ縣長ハ捐款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事ヲ得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庚申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ハ師道學校特修科及臨時教育養成所ニハ適用セズ          第十五條 選舉期日及入學セシムル學校ハツイテハ別ニ公告ス          吉林省農安縣師道獎學費生願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將志願農安縣師道獎學費生理由具シ此致相續候也          入學志願學校○○○立○○○學校          庚申年 月 日          右 姓名          農安縣長 鈞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p>
--	--	--	--

原籍	現住所	原籍	現住所	原籍	現住所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畢業
同校第〇年修了	同校第〇年修了	同校第〇年修了	同校第〇年修了	同校第〇年修了	同校第〇年修了	同校第〇年修了	同校第〇年修了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右具無記	右具無記	右具無記	右具無記	右具無記	右具無記	右具無記	右具無記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一、畢業修了及申請退學等項證明書記入	一、畢業修了及申請退學等項證明書記入	一、卒業又ハ修了ト申請退學トハ明瞭ニ區別シ記スコト	一、卒業又ハ修了ト申請退學トハ明瞭ニ區別シ記スコト	一、卒業又ハ修了ト申請退學トハ明瞭ニ區別シ記スコト	一、卒業又ハ修了ト申請退學トハ明瞭ニ區別シ記スコト	一、卒業又ハ修了ト申請退學トハ明瞭ニ區別シ記スコト	一、卒業又ハ修了ト申請退學トハ明瞭ニ區別シ記スコト
二、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證明書記入	二、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證明書記入	二、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ハ之ヲ明認スルコト	二、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ハ之ヲ明認スルコト	二、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ハ之ヲ明認スルコト	二、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ハ之ヲ明認スルコト	二、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ハ之ヲ明認スルコト	二、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学力檢定合格者ハ之ヲ明認スルコト
三、職業學校畢業或第一學年修了者亦證明書記入第三號書式	三、職業學校畢業或第一學年修了者亦證明書記入第三號書式	三、職業學校卒業又ハ第一學年修了者モ同シ	三、職業學校卒業又ハ第一學年修了者モ同シ	三、職業學校卒業又ハ第一學年修了者モ同シ	三、職業學校卒業又ハ第一學年修了者モ同シ	三、職業學校卒業又ハ第一學年修了者モ同シ	三、職業學校卒業又ハ第一學年修了者モ同シ
承請書	承請書	承請書	承請書	承請書	承請書	承請書	承請書
師道養學費 姓名	師道養學費 姓名	師道養學費 姓名	師道養學費 姓名	師道養學費 姓名	師道養學費 姓名	師道養學費 姓名	師道養學費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生志願者 姓名
戸主 姓名	戸主 姓名	戸主 姓名	戸主 姓名	戸主 姓名	戸主 姓名	戸主 姓名	戸主 姓名
何男(女)	何男(女)	何男(女)	何男(女)	何男(女)	何男(女)	何男(女)	何男(女)
保護者姓名 (戸主)	保護者姓名 (戸主)	保護者姓名 (戸主)	保護者姓名 (戸主)	保護者姓名 (戸主)	保護者姓名 (戸主)	保護者姓名 (戸主)	保護者姓名 (戸主)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宣誓書	宣誓書	宣誓書	宣誓書	宣誓書	宣誓書	宣誓書	宣誓書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對於在學期間必嚴守一切規則及其本旨謹此宣誓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對於在學期間必嚴守一切規則及其本旨謹此宣誓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トシテ御採用相成リタル上ハ爾今一切ノ規則ヲ嚴守シ以テ其ノ本旨ニ協ハンコトヲ宣誓ス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トシテ御採用相成リタル上ハ爾今一切ノ規則ヲ嚴守シ以テ其ノ本旨ニ協ハンコトヲ宣誓ス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トシテ御採用相成リタル上ハ爾今一切ノ規則ヲ嚴守シ以テ其ノ本旨ニ協ハンコトヲ宣誓ス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トシテ御採用相成リタル上ハ爾今一切ノ規則ヲ嚴守シ以テ其ノ本旨ニ協ハンコトヲ宣誓ス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トシテ御採用相成リタル上ハ爾今一切ノ規則ヲ嚴守シ以テ其ノ本旨ニ協ハンコトヲ宣誓ス	農安縣師道養學費生トシテ御採用相成リタル上ハ爾今一切ノ規則ヲ嚴守シ以テ其ノ本旨ニ協ハンコトヲ宣誓ス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農安縣長 鈞鑒	農安縣長 鈞鑒	農安縣長 鈞鑒	農安縣長 鈞鑒	農安縣長 鈞鑒	農安縣長 鈞鑒	農安縣長 鈞鑒	農安縣長 鈞鑒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二 七五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吉開發第三七號二一

康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熊 鼎

各縣廳長 殿

關於高粱及糜子前毒實施之件  
查前經省廳於前年之件其於歷年農作物增產計劃之目的而預防高粱及糜子之前毒及目前農作物用佛得丹液實施種子前毒此大關於佛得丹林(現物)之需要故當依實地調查而擬定實施方針及表冊即液照徹底實施以資達成農作物增產計劃期之目的爲荷

一、佛得丹林已檢査者決定檢査另表數量  
二、檢査之期三月十日由滿洲國農務會( )

##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吉開發第三七號二一

康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熊 鼎

各縣廳長 殿

高粱及糜子前毒實施之件  
查前經省廳於前年農作物增產計劃之目的而預防高粱及糜子之前毒及目前農作物用佛得丹液實施種子前毒此大關於佛得丹林(現物)之需要故當依實地調查而擬定實施方針及表冊即液照徹底實施以資達成農作物增產計劃期之目的爲荷

一、佛得丹林已檢査者決定檢査另表數量  
二、檢査之期三月十日由滿洲國農務會( )

## 注意

- 關於高粱及糜子前毒實施之件
- 關於地方官廳檢査佛得丹液之件
- 關於改良大豆種植地及補助農業者之件
- 任免及補任

合註(奉天市鐵西區(二二號二號)經光東亞總  
會社運往各縣(最近運到之佛得丹液至部  
負給)現品到者之際請將前受書呈報開  
拓廳長

一、種子配給協會配給之種子亦用此次配  
給之佛得丹液實施消毒於各縣區縣廳農  
事合作社實施消毒後配給之

一、關於前毒事宜特於今年度不付開拓廳  
開會之方針知照方認爲有關係者對會必  
要時應三月二十日呈報開拓廳長爲荷  
另有「產業部資料六號」「產業部資料  
四四號」「產業部資料四六號」「滿洲  
國農務檢査防除法」參考之爲要  
一、佛得丹林檢査數量及防除可能面積

一、佛得丹林檢査數量及防除可能面積  
二、佛得丹林檢査數量及防除可能面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吉林省開拓廳	公函	吉開發第三七號二一	吉林省開拓廳長	熊 鼎
吉林省開拓廳	公函	吉開發第三七號二一	吉林省開拓廳長	熊 鼎
吉林省開拓廳	公函	吉開發第三七號二一	吉林省開拓廳長	熊 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七七



蛟	河	北	化	德	石	通	石	雙	九	長	長	德	乾	扶	農	德	倫	計	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本年德商馬林使用酒精度之其內容者即四九〇度（一升度）分配時對每四升度（即四度）則給一個能盛九〇度之容器（樽）至於其混合法與歷年無異然混合時用上記之容器裝滿了德商馬林液石油桶裝滿了水（石油桶一桶水計有一八、〇〇〇度）時二次混合即得二百倍液

二、實施防除經過報告於廣通七年十月十日前依左表樣式呈報省長為要

記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八四號  
 (省民部第四號一一一七)

令各市長市長

四、於改正行政死亡書體係報告樣式  
 其會同第四條首語之件不唐德六年民生部  
 訓令第一一七號加別紙別署令即市長及局  
 均照行該死亡書辦理規則(效法令第九號)  
 並查照改式行理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 月 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魏 傳 斌

一、抄民生部第一一七號訓令及報告樣式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民社社發第九〇九號)

關於改正行政死亡書體係報告樣式  
 之件

爲令各市長市長民生部報告(明報)第一  
 六號行政死亡書辦理規則改式修正規則定  
 其會同第四條首語之件不唐德六年民生部  
 訓令第一一七號加別紙別署令即市長及局  
 均照行該死亡書辦理規則(效法令第九號)  
 並查照改式行理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體係訓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附件
- 一、明報(其二)行政死亡書月別數及經費狀況報告 一份
  - 二、明報(其二)行政死亡書死因及民衆別調查報告 一份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八四號  
 (省民部第四號一一一七)

令各市長市長

行政死亡書體係報告樣式改正  
 之件  
 其會同第四條首語之件不唐德六年民生部  
 訓令第一一七號加別紙別署令即市長及局  
 均照行該死亡書辦理規則(效法令第九號)  
 並查照改式行理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 月 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魏 傳 斌

一、民生部第一一七號訓令及報告樣式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民社社發第九〇九號)

關於改正行政死亡書體係報告樣式改正  
 之件

爲令各市長市長民生部報告(明報)第一  
 六號行政死亡書辦理規則改式修正規則定  
 其會同第四條首語之件不唐德六年民生部  
 訓令第一一七號加別紙別署令即市長及局  
 均照行該死亡書辦理規則(效法令第九號)  
 並查照改式行理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 月 日

### 目 次

- 關於改正行政死亡書體係報告樣式
- 關於民生部報告之件
- 關於七年度民生部報告之件
- 關於民生部報告之件
- 關於民生部報告之件
- 關於民生部報告之件
- 關於民生部報告之件
- 關於民生部報告之件

調查シタルモノ今ハ管下市縣集全收ム其  
 之ヲ引用致スベキニ付了知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附件
- 一、明報(其二)行政死亡書月別數及經費狀況報告 一份
  - 二、明報(其二)行政死亡書死因及民衆別調查報告 一份





吉林省令第一二〇號

(吉林省第二號一〇〇)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生熟片鑑定基準之件  
以令遵照關於首領之件案准

交通總局公函第八一號(警署七六號)

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各省市長 暨  
新京特別市長 殿

生熟片鑑定基準(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別紙ノ通り制定シタルヲ以テ及御通知

道ヲ熱河省及興安西省ニ於ケル收納同片ノ鑑定ハ本基準ニ依リ實施相成度

記

一、官館鑑定基準

1. 焦香、固有ノ強キ麻酔性芳香ヲ有スルモノ
  2. 品質、緻密ニシテ粒狀物質ヲ含有セザルモノ
  3. 色相、黃褐色ニシテ純良同片特有ノ光澤ヲ有シ切斷面ノ色相變化セザルモノ
- 以上各項ノ標準ニ依リ鑑定技術者ノ經驗ニ基テ首領ノ感覺ニ訴ヘ其ノ結果ヲ綜合判斷シ最優良ナルモノヲ百點トシ以下其ノ品位相應ノ點數ヲ與ヘ左表ノ如ク等級ノ定ム

吉林省令第一二〇號

(吉林省第二號一〇〇)

令各市縣市長ニ合ス

生熟片鑑定基準(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り交通總局局長ヨリ

官館鑑定等級區分表

交通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民國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等	級	得	點
一	等	八〇	點以上
二	等	六八〇〇	點以上
等	外	六〇	點未滿

一、化學鑑定基準

化學鑑定ニ於テハ當分ノ間可溶分及セルヒネ分ノ基準トシテ其ノ等級ノ定ム

化學鑑定等級區分表

等	級	可	溶	分	セルヒネ含有量
一	等	六五	%以上	九	%以上
二	等	六〇	%以上	七	%以上
等	外	六〇	%未滿	七	%未滿

三、收納同片鑑定方法

收納同片ノ鑑定ハ當分ノ間官館鑑定ニ依ル  
俱シ等級ノ決定ニ疑義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化學鑑定ニヨリ之ヲ決定ス

公 告

告 白

民國七年農事訓練生入所許可省氏名左ノ如シ

吉林省勸業廳廳長 小林 齊

記

職	名	氏	名	縣	名	氏	名
扶	植	楊	文	農	安	史	清

乾安縣	翁顯登	梓甸縣	王德德
磐石縣	楊天成	長嶺縣	馬榮和
雙陽縣	劉萬清	長春縣	包青山
伊通縣	張忠和	敦化縣	于津民

敦河縣	王文玉	懷德縣	王履夫
永吉縣	孫寶鈞	舒蘭縣	王守安
德惠縣	王文和	九台縣	孫致輝
榆樹縣	孫鈞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委會 詢問書  
 一、前任寬城屯所長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張一心

任秋餘縣委任官候補  
 康德七年二月四日  
 高橋宮一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王慶典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即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購閱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購ア納ルスベシ  
 三、購閱期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高叔忠  
 單繼良  
 袁鳳翥  
 鄂培根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張兆誠  
 王東恒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六、因購閱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購地者對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二、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意  
 姓名  
 或書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意  
 姓名  
 或書署名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一	各市縣局長	關於片麻藥配給及賣下手續制定之件	二六	一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二	各市縣局長	關於片麻藥配給賣下手續制定之件	二六	二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三	各市縣局長	關於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之件	二六	三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四	各市縣局長	關於勞務統制法施行命令追加之件	二六	四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五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五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六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六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七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七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八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八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九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九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一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一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二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二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三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三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四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四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五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五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六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六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七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七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八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八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十九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十九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二十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補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二六	二十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一種遺囑之辦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二六

公 函

一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二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三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四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五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六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七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八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九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一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二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三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四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五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六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七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八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十九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二十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漢字之登錄認許之件	二七

二二一四 吉林省農務廳長 關於「馬甲」含有制劑新藥「內毛納」取締之件……………二二一五  
 「毛ルヒホ」含有製劑新藥「ホセナール」取締之件……………二二一六

○ 開 拓 誌

二二一七 各市場旗長 關於庚戌七年度米穀雜穀七分均稅稽采附格規程之件……………二二一八  
 (庚戌七年度米穀雜穀七分均稅稽采附格規程……………二二一九)  
 二二二〇 各市場旗長 關於主要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統制之件……………二二二一  
 (主要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統制……………二二二二)

二二二六 各市場旗長 關於保畜(牛馬綿羊)鐵道輸送之件……………二二二七  
 (家畜(牛馬綿羊)鐵道輸送……………二二二八)

二二二九 各市場旗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十一月分小賣物價指數表送付之件……………二二三〇  
 (吉林省管下十一月分小賣物價指數表送付之件……………二二三一)

佈 告

○ 吉 林 省  
 關於麻袋及麻袋公定價格公示之件……………二二三二  
 (麻袋及麻袋公定價格公示……………二二三三)  
 關於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二二三四  
 (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二二三五)

任 免 及 指 叙

○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加事(石 多 果)等……………二二三六

○ 吉林省 省 官(張 道 忠)等……………二二三七  
 ○ 吉林省 省 官(加 藤 民 夫)等……………二二三八  
 ○ 吉林省 省 官(時 崎 親 茂)等……………二二三九  
 ○ 吉林省 省 官(西 井 隆)等……………二二四〇  
 ○ 吉林省 省 官(諸 野 隆)等……………二二四一  
 ○ 吉林省 省 官(十 川 龍 太郎)等……………二二四二  
 ○ 吉林省 省 官(御 幸 文)等……………二二四三  
 ○ 吉林省 省 官(堀 秀 春)等……………二二四四  
 ○ 吉林省 省 官(野 崎 清)等……………二二四五  
 ○ 吉林省 省 官(金 興 斗)等……………二二四六  
 ○ 吉林省 省 官(松 尾 熊 剛)等……………二二四七

公 告

○ 官吏續章紛失公告……………二二四八  
 ○ 庚戌七年吉林省地方費預算書……………二二四九

彙 報

○ 自動車部轉送許並許免許費如左……………二二五〇  
 ○ 免費令之依ル低往表送者左ノ如シ……………二二五一  
 ○ 吉林省立醫院藥劑員李海昌庚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病死……………二二五二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二二五三  
 ○ ………………二二五四  
 ○ ………………二二五五  
 ○ ………………二二五六  
 ○ ………………二二五七  
 ○ ………………二二五八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三月二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七號

(官制第一〇號一一三)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維持秩序及維持治安之件

爲令各事定擬維持秩序及維持治安之件  
如另擬令行各事各長此後應即遵照本署訓  
令辦理其有違者本署定予懲辦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發

協和義勇軍公隊指揮要領

本署訓令有之之際於維持治安之責任機關之行政  
官署或時之下使協和義勇軍公隊從事於警  
察之職務並爲維持治安之防衛而由軍以外  
所行之一般的防衛警察之職務爲目的

### 第一要領

一、協和義勇軍公隊員(以下單稱本公隊  
員)之職務應注重於精神的訓練特依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庚申七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記之五期訓練行之

1. 奉公隊員須體悟國精神明大義明分界  
持誠私奉公之志

2. 奉公隊員須向義勇軍責任挺身勇爲  
奉公隊員須以一德一心民衆協和之情  
勇爲基礎以爲進取之源泉受其一致  
團結

3.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4.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5.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6.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7.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8.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9.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10.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11.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12. 奉公隊員須固志操行以修身而爲  
總率之指針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一七號

(官制第一〇號一一三)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維持秩序及維持治安之件

爲令各事定擬維持秩序及維持治安之件  
如另擬令行各事各長此後應即遵照本署訓  
令辦理其有違者本署定予懲辦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發

協和義勇軍公隊指揮要領

本署訓令有之之際於維持治安之責任機關之行政  
官署或時之下使協和義勇軍公隊從事於警  
察之職務並爲維持治安之防衛而由軍以外  
所行之一般的防衛警察之職務爲目的

### 第一要領

一、協和義勇軍公隊員(以下單稱本公隊  
員)之職務應注重於精神的訓練特依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庚申七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 目次

-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隊指揮要領制定之件
- 協和義勇軍公隊指揮要領
- 吉林省警察廳長(官制第一〇號一一三)
- 訓令
- 附錄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吉林省長

協和義勇軍公隊指揮要領

本署訓令

第一要領

一、協和義勇軍公隊員

之職務應注重於精神的訓練

特依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庚申七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定得護計畫使所屬職員並特務技師者  
或奉公隊員及其補給官居住者從事於  
警備之實施(防衛法第十五條)

奉公隊員依義務奉公者之特務技師  
依自己志願於警備責任機關指揮官存  
之下從事於警備之實施而自國家防衛  
上之重大使命不可向稍私設軍隊  
之

奉公隊員之義務依廣義七年七月  
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九十號除一部之  
事項外一般之監督委任市長及隊長

奉公隊員當於鄰保友愛協力一致之下  
從事警備其居住區域內之警備而組織  
之觀念為原則而努力於自治之組織  
警備隊以下與協和會分會之組織有不可  
分之關係其應用上依行政區域之區區  
分為警備隊分隊等各隊組織依行政區  
域或警備區等一致為理想但特殊隊(高  
射砲隊自動水隊其他)或特別警備隊  
等因其負有特別之任務以所有責任者依  
其基本組織得適合其需要之責任者而為  
特別之編成因此對於奉公隊之服務及配  
備等特別左諸事項加以研究採取最適切  
之方法而規定此項所定之警備計畫

1. 從來於警備責任機關之市長警備隊長  
及隊長以官之補助者使由奉公隊員派  
出之必要人員時隊長以下各級首領者  
於隊員派出了後而有即認自己任  
務已終了之傾向此項所以促使奉公  
隊之發達及使充分發揮其機能者

2. 警備責任機關於有事之警備警務在警備  
隊內頗重者所以所屬職員應使警備  
之觀念活用奉公隊之機能使首領  
者之警備責任機關之命以責任自治  
的對隊員指揮權委任從事於所定之  
防衛或警備等對首領者職務及監督等  
尤須特別留意以自治觀念為其訓誨有  
彈力性並使能相當長期之勤務而採  
取有本質性之方法

四、奉公隊員之訓練應以自治協力之下依左諸事  
項而實施之  
1. 嚴重隊員之人員以自治協力之向上

2. 關於隊員之給與(被服食費其他) 關  
特別加以考慮以期待遇之改善  
3. 防火救護防衛配給及工作等之諸施設  
及資料等之整備  
4. 關於警務之教育訓練及戰術訓練  
對各種防衛及警備等各官預備員實

奉公隊員ハ義務奉公ノ出高ナル時  
ノ發露ヨリ自ら志願シテ警備責任機  
關指揮官等ノ下ニ警備ノ實施ニ從事  
スルモノヲシテ國家防衛上ノ重  
大使命ヲ負フモノナルヲ以テ私  
設軍隊ノ禁ニ留スルカ如キコトアル  
ヘカラス

奉公隊員ニ對スル警務監督ハ廣義七年  
七月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九十號ニ基  
キ一部ノ事項ヲ除キ一般監督ヲ市長  
及隊長ニ委任ス

奉公隊員ハ當ニ隣保友愛協力一致ノ  
下ニ當其ノ居住區域内ノ警備ニ從事セ  
シムル如ク之ヲ組織シ原則トシテ自己  
ノ街(町、胡同)ハ自己ノ街ニ對シテ  
念ニ其ノテ自治的機能發揮ニ努ムルモ  
ノトス從テ警備隊以下ハ協和會分會組織  
ト不可分關係ニ於テ其應用上行政區域  
ニ從テ適當區區又ハ分隊等ニ之ヲ區分  
シ各隊組織ハ行政區域又ハ警備區等  
ト一致セシムルノ理想トス但シ特殊隊  
(高射砲隊、自動水隊其他)又ハ特別  
警備隊等ハ特別任務ヲ有スルモノナル  
ヲ以テ各々基本組織ヨリ所屬ノ責任者  
ヲ果シテ特別ニ編成スルコトヲ得之カモ  
奉公隊ノ服務及配備等ハ四シテハ特  
左諸事項ハ何劣更ニ最モ適切ナル方法  
ヲ採リテ之ヲ所定ノ警備計畫ニ規定スル

奉公隊員ハ當ニ隣保友愛協力一致ノ  
下ニ當其ノ居住區域内ノ警備ニ從事セ  
シムル如ク之ヲ組織シ原則トシテ自己  
ノ街(町、胡同)ハ自己ノ街ニ對シテ  
念ニ其ノテ自治的機能發揮ニ努ムルモ  
ノトス從テ警備隊以下ハ協和會分會組織  
ト不可分關係ニ於テ其應用上行政區域  
ニ從テ適當區區又ハ分隊等ニ之ヲ區分  
シ各隊組織ハ行政區域又ハ警備區等  
ト一致セシムルノ理想トス但シ特殊隊  
(高射砲隊、自動水隊其他)又ハ特別  
警備隊等ハ特別任務ヲ有スルモノナル  
ヲ以テ各々基本組織ヨリ所屬ノ責任者  
ヲ果シテ特別ニ編成スルコトヲ得之カモ  
奉公隊ノ服務及配備等ハ四シテハ特  
左諸事項ハ何劣更ニ最モ適切ナル方法  
ヲ採リテ之ヲ所定ノ警備計畫ニ規定スル

1. 從來於警備責任機關之市長、警備  
隊長及隊長ニ於テ官ノ補助者トシテ奉  
公隊員ノ必要人員ヲ派出シシメタル  
公隊員以下各級首領者於隊員ノ派  
出終了シタル後ハ自己ノ任務終レリ  
トスルカ如キ傾向アリシモ此項公  
隊ノ發達ヲ促シ其ノ機能ヲ充分發  
揮セシムル所以ハ非ナラス

2. 警備責任機關ニ於テハ有事ニ際シ發  
露警務監督ニ其ノ所屬職員ノミヲ以  
テシテハ到底警備ノ實施ヲ期シ難キ  
ニ至ルヘキヲ頭思シ奉公隊ノ機能ヲ  
生カシ首領者ヲシテ警備責任機關ノ  
命ヲ承ケ責任ヲ以テ自治的ニ隊員ヲ  
指揮統率シ所定ノ防衛又ハ警備等ニ  
從事セシムル如ク其ノ首領者職務及給  
與等ハ特別ノ留意ヲ拂ヒ以テ自治  
的觀念ヲ其訓誨トシ彈力性ヲ有シ而シ  
相當長期ハ其ノ勤務ニ耐ヘ得ル如ク永  
続性アル方法ヲ採ルコト

四、奉公隊員之訓練應以自治協力之下依左諸事  
項而實施之  
1. 嚴重隊員之人員以自治協力之向上

2. 關於隊員之給與(被服、食費其他) 關  
特別加以考慮以期待遇之改善  
3. 防火、救護、防衛、配給及工作等ノ  
諸施設及資料等之整備  
4. 關於警務之教育訓練及戰術訓練  
對各種防衛及警備等各種防衛

隊行之由易入難由宜就最近大順序實施之

五、關於教育訓練應考慮土地之狀況及隊員之生活實態採取適切有效之方法

六、奉公隊之官制者須負責任而委任隊員之發遣訓練則不待言其必要時對市警察廳及縣警署所派之職員或特殊技師者尤須留意使悉對各種之技能並與各關係機關協同取緊密連絡

七、當訓練之實施則對於警務事項奉公隊員之現場行動則置於警務處長(警)長指揮之下行之

五、市長警務處長及縣長樹立關於該管之防務訓練隊防護隊消防隊及警備隊之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六、關於特殊奉公隊之特設分隊特設隊守左記事項

一、官制科學校會社工廠劇場及百貨店等大規模之特殊施設或貯藏物所指定之奉公隊分隊以任自衛防衛爲奉公隊長於有非常時應考慮該施設個所之自衛防衛不發生障礙爲要

二、在特設分隊時分隊長以下隊員之任勞施設及經費等應以由該施設個所適宜決定爲本旨然其分隊仍直屬於奉公

隊長之下故關於此等之指計畫則立教育訓練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仍當奉公隊長之指揮以進階於調斷之際

七、與消防法第十二條之警務計畫並定機關特種保持其新舊之區務應於其施設之重要性尤宜留意於該特設分隊機能之充分發揮爲要

八、奉公隊因公共任務之進行上與各關係官署特種會社在憲軍人會國防婦人會而工會及學校團體諸團體取緊密之連絡並指原隊防護隊對一般官民關於防衛思想之普及及實施之徹底實行之整備及各機關機關從積極的協助爲要

九、在奉公隊奉公隊增設時除應注意實自衛團外他從事於警務之團體等亦應本要領指揮之並使相互連絡協助

十、關於本要領所定之外應實施事項於訓練及夜間時常用之

及隊員等各業務則任其自實際的ニ行ヒ易ヨリ然ニ宜ヨリ嚴ニ課次順ソ逐ソテ之ヲ實施スルコト

五、教育訓練ニ關シテハ土地ノ狀況、及隊員ノ生活實態ヲ考慮シ適切有效ナル方法ヲ採ルコト

六、奉公隊ノ官制者ハ責任ヲ以テ隊員ノ教育訓練ニ當ルヘキ勿論ナルモ必要ニ應シテ、市、警察廳及縣等ヨリ職員又ハ特殊技師等ノ派遣ヲ受テ各種ノ技術ハ習熟セシムル區畫並シ且各關係機關ト協同連絡ヲ密ナラシムルコト

七、警務ノ實施ニ方リ警務事項ニ關スル奉公隊員ノ現場ハ於ケル行動ハ之ヲ所轄警察廳(署)長ノ指揮下ニ置タコト

五、市長、警務處長及縣長ハ管下ノ防務訓練隊、防護隊、消防隊及警備隊等ノ教育訓練ニ關シテ實務計畫ヲ樹立スルモノトス

六、特殊ノ奉公隊特設分隊ニ關シテハ特ニ左記事項ヲ遵守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官制、病院、學校、會社、工場、劇場及百貨店等規模大ナル特殊施設又ハ特殊物ノ設定シテ奉公隊分隊ハ主トシテ自衛防衛ニ任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奉公隊長之ヲ召集スルニ當リゾハ當該施設個所ノ自衛防衛ハ大ナル支障ヲ來ササル様考慮シテ要ス

二、特設分隊ハ在リテハ分隊長以下隊員ノ任勞、施設及經費等ハ當該施設個所ニ於テ之ヲ適宜決定スルヲ本旨ト

スルモ同分隊ハ奉公隊長ノ課下ニ在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是等ニ關シテハ勿論特ニ計畫ヲ樹立、教育訓練其他重要事項ニ付テハ當ニ奉公隊ノ指揮ソ次ケ獨斷ノ弊ニ陥ルカ加キコトアルヘカラス

七、消防法第十二條ニ依リ警務計畫ノ制定機關トハ特ニ警察廳ナル連絡ヲ保持シ其ノ施設ノ通用性ニ應ミ當該特設分隊ノ機能發揮ヲ充分ナラシムルカ加ク務テ要スルヲ要ス

八、奉公隊ハ公共防衛ノ任務進行上各關係官署、特種會社、在憲軍人會、國防婦人會、商工會及學校團體諸團體ト連絡ヲ密ニシ且家庭防護班ヲ指導シテ一般官民ト對シ防衛思想ノ普及徹底實施、資料ノ整備及各種ノ訓練ニ關シ積極的ニ協助セシムルヲ要ス

九、奉公隊ヲ設置セシムル地域ハ在リテハ自衛團ヲ變化充實スルノ外於テ從事セシムルニ關シテ本要領ニ準シテ之ヲ指導シ相互連絡協助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十、本要領ニ定ムル警務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ハ對該又ハ在關ノ爲メ場合ニ之ヲ適用ス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彙

報

自轉車路轉運營業執照發給如左

李滿發許 (有資格者) 試驗合格者

執照番號	住	所	氏	名	備	考
一六三二	郭爾羅斯前街	郭爾羅斯前街	三	滿發	許	
一六三三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徐	滿發	夫	

普通執照再試驗合格者名單

執照番號	住	所	氏	名	備	考
一六三四	吉林省小德勝街	吉林省小德勝街	張	靜	軒	
一六三五	吉林省二線路	吉林省二線路	金	龍	遠	
一六三六	吉林省觀音街	吉林省觀音街	金	龍	振	
一六三七	八二		嚴	存	雲	
一六三八	吉林省通大街	吉林省通大街	游	允	學	
一六三九	吉林省康阜街	吉林省康阜街	王	有	玉	
一六四〇	吉林省公署車庫	吉林省公署車庫	孫	廣	瑞	
一六四一	吉林省觀音街	吉林省觀音街	曲	无	顯	

一六四二	吉林省通大街	吉林省通大街	馮	文	華
一六四三	蛟河縣蛟河鎮	蛟河縣蛟河鎮	白	魁	山
一六四四	吉林省康阜街	吉林省康阜街	孫	德	林
一六四五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劉	德	慶
一六四六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四七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四八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四九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〇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一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三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四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五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六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一六五七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吉林省乾星樓後胡同二	孫	文	文

○ 彙 報  
 ○ 公 告  
 ○ 官 署 啟 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從業免許試驗合格者名簿

免許番號	住	所	氏	名	備	考
五七七	吉林省輝南胡同三		孟	斌	視	
五七八	第一軍營區白駒取取		劉	以	瀛	
五七九	吉林省三經路二五		李	道	天	
五八〇	吉林省延慶胡同七		石	景	男	

廣通七年度種牡馬檢查官調配ノ通任命アリタリ

記

職	名	官	職	名	氏	名
永	吉	縣	永	吉	縣	技士 梁 正 翼
磐	石	縣	磐	石	縣	技士 河 原 田 可 徳
九	台	縣	九	台	縣	技士 本 多 國 雄
長	春	縣	長	春	縣	技士 石 打 説 行

公

告

廣	德	縣	廣	德	縣	技士 蔭 崎 作 可
長	春	縣	長	春	縣	技士 蔭 崎 作 可
扶	餘	縣	扶	餘	縣	技士 蔭 崎 作 可
農	安	縣	農	安	縣	技士 久 松 賢 作
德	通	縣	德	通	縣	技士 河 野 三 夫
伊	通	縣	伊	通	縣	技士 大 西 平 治 郎
吉	林	省	吉	林	省	技士 大 西 平 治 郎
野	口	縣	野	口	縣	技士 野 口 誠
豐	田	縣	豐	田	縣	技士 豐 田 正 行
李	保	縣	李	保	縣	技士 李 保 唐
劉	德	縣	劉	德	縣	技士 劉 德 龍

官吏檢査檢失公告  
 所 屬 官房庶務科  
 官 職 名 職員小原喜治郎  
 番 號 (民吉第一二七三號)  
 檢失日附 廣通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所 屬 署內  
 所 屬 關拓廳工務科  
 官 職 名 關拓廳工務科  
 番 號 (民吉第二六〇號)

檢失日附 二月中旬  
 所 屬 省公署內  
 官 職 名 省委任官秋輔門聚財  
 番 號 (民吉第一二七一號)  
 檢失日附 廣通七年二月十一日  
 所 屬 河州街  
 所 屬 由 安全針成損ノ爲メ

廣通二年四月十一日滿期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七年三月四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廣通七年三月四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角 活字每行 三十日 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島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三島印刷株式會社

民國七年三月五日發行(日刊)  
第三千一百六十一號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國民第三九號一一二

庚申七年三月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關於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首題之件庚申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准民官房發第九〇號如另紙抄送要項請至念若手申付進行爲要

附 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要項添

民官房發第九〇號(民教書發第三七號)

庚申七年三月

吉林省長 民生部次長 神吉正一

關於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首題之件以學校爲主體擬如別紙全國普及試辦之而擬正與日本領事商中希蒙貴省四計妥當各機關紀念事業時宜預爲準備再與日本領事商完竣後關於本件則另行詳細通知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庚申七年三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丑 期 一 一 七

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日滿學生書信

交換要項

方針

茲將皇紀二千六百年之良機使日滿初中學校學生間交換書信以期兩國學生之親善同時促進其對日滿不可分割關係持存堅固之信念

要項

一、時間 滿洲國開第一大通信定於庚申七年庚申日宣讀紀念日施行之日本領事另選適當時期通函答復

二、方針

兩國間藉按左記地點以學校爲單位互相交換之(相對關係例所)

- 京都市—吉林省 東京府—長春縣
- 京都府—水吉縣 茨城縣—長嶺縣
- 群馬縣—農安縣 富山縣—蛟河縣
- 德本縣—懷德縣 哈爾濱市—扶餘縣
- 川崎市—舒蘭縣 八王子市—乾安縣
- 山口市—敦化縣 荻市—樺甸縣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國民第三九號一一二

庚申七年三月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關於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首題之件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附 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民官房發第九〇號(民教書發第三七號)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民生部次長 神吉正一

關於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首題之件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公函  
○關於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之件  
○任勞及補償  
○吉林省教育廳通告  
○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日滿學生書信  
○吉林省公報國民第三九號

皇紀二千六百年之契機トシ日滿初中學校學生間ニ書信ノ交換ヲ爲シ以テ兩國學生ノ親善ヲ期スルト共ニ日滿不可分割係ニ對スル德國タル信念ヲ堅持セシムルニ功ヲラシメントス

交換要項

方針

茲將皇紀二千六百年之良機使日滿初中學校學生間交換書信以期兩國學生之親善同時促進其對日滿不可分割關係持存堅固之信念

要項

一、時間 滿洲國開第一大通信定於庚申七年庚申日宣讀紀念日實行之日本領事另選適當時期通函答復

二、方針

兩國間藉按左記地點以學校爲單位互相交換之(相對關係例所)

- 京都市—吉林省 東京府—長春縣
- 京都府—水吉縣 茨城縣—長嶺縣
- 群馬縣—農安縣 富山縣—蛟河縣
- 德本縣—懷德縣 哈爾濱市—扶餘縣
- 川崎市—舒蘭縣 八王子市—乾安縣
- 山口市—敦化縣 荻市—樺甸縣

<p>臨江市一野石縣 防府市一伊通縣 高松市一雙陽縣 九龍市一九台縣 松島市一德惠縣 松山市一松樹縣 宇和島市一郭爾賓湖湖濱</p> <p>對照學校 日本 滿洲國 國民聯合 國民學校 高等學校 國民學校 實業學校 職業學校 女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中等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p> <p>第一回辦法 滿洲國制定於五月二日由各市縣將 應發信件各分送別向各該當市縣市當 局郵遞之 日本側各府縣市按照對照學校向所管 學校適當分配之由受對分配之學校直 接向各該滿洲國郵遞之</p>	<p>(ハ) 交換書信ノ授受ナルモノヲ集 録シ紀念集ヲ發刊シ國內學校及日 本各府縣市ニ配付ス 本府縣市ニ配付ス</p> <p>二、日期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三、日本側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四、將來ノ指導 日本側重ハ永久繼續實施之漸次指導 ヲ漸次個人ハ交換書信ヲ指導 ス</p> <p>五、時期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六、日本側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イ) 書方 (習字) (ロ) 圖書 (ハ) 手工品 (ニ) 手藝品 (ホ) 寫真繪畫書其他</p> <p>取扱 (イ) 日滿相互以各地區ヲ單位トシ 交換書信作品展覽會ヲ開辦ス (ロ) 以無機電將交換書信向全國發 表</p> <p>一、書信及作品ノ內容 1. 慶祝皇紀二千六百年者 2. 表徵日滿關係者 3. 表徵地方特色者 4. 展覽會ノ名稱、時期及方法 5. 紀念二千六百年奉祝日滿 學生交換書信作品展覽會</p>	<p>臨江市一野石縣 防府市一伊通縣 高松市一雙陽縣 九龍市一九台縣 松島市一德惠縣 松山市一松樹縣 宇和島市一郭爾賓湖湖濱</p> <p>對照學校 日本 滿洲國 國民聯合 國民學校 高等學校 國民學校 實業學校 職業學校 女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中等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p> <p>第一回辦法 滿洲國制定於五月二日由各市縣將 應發信件各分送別向各該當市縣市當 局郵遞之 日本側各府縣市按照對照學校向所管 學校適當分配之由受對分配之學校直 接向各該滿洲國郵遞之</p>
<p>(ハ) 交換書信ノ授受ナルモノヲ集 録シ紀念集ヲ發刊シ國內學校及日 本各府縣市ニ配付ス 本府縣市ニ配付ス</p> <p>二、日期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三、日本側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四、將來ノ指導 日本側重ハ永久繼續實施之漸次指導 ヲ漸次個人ハ交換書信ヲ指導 ス</p> <p>五、時期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六、日本側ハ海軍實施スルリ可トスモモ主 トシテ日滿ニ關係アル紀念日ヲ開シ 實施ス</p>	<p>(イ) 書方 (習字) (ロ) 圖書 (ハ) 手工品 (ニ) 手藝品 (ホ) 寫真繪畫書其他</p> <p>取扱 (イ) 日滿相互以各地區ヲ單位トシ 交換書信作品展覽會ヲ開辦ス (ロ) 以無機電將交換書信向全國發 表</p> <p>一、書信及作品ノ內容 1. 慶祝皇紀二千六百年者 2. 表徵日滿關係者 3. 表徵地方特色者 4. 展覽會ノ名稱、時期及方法 5. 紀念二千六百年奉祝日滿 學生交換書信作品展覽會</p>	<p>(イ) 書方 (習字) (ロ) 圖書 (ハ) 手工品 (ニ) 手藝品 (ホ) 寫真繪畫書其他</p> <p>取扱 (イ) 日滿相互以各地區ヲ單位トシ 交換書信作品展覽會ヲ開辦ス (ロ) 以無機電將交換書信向全國發 表</p> <p>一、書信及作品ノ內容 1. 慶祝皇紀二千六百年者 2. 表徵日滿關係者 3. 表徵地方特色者 4. 展覽會ノ名稱、時期及方法 5. 紀念二千六百年奉祝日滿 學生交換書信作品展覽會</p>	<p>臨江市一野石縣 防府市一伊通縣 高松市一雙陽縣 九龍市一九台縣 松島市一德惠縣 松山市一松樹縣 宇和島市一郭爾賓湖湖濱</p> <p>對照學校 日本 滿洲國 國民聯合 國民學校 高等學校 國民學校 實業學校 職業學校 女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中等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p> <p>第一回辦法 滿洲國制定於五月二日由各市縣將 應發信件各分送別向各該當市縣市當 局郵遞之 日本側各府縣市按照對照學校向所管 學校適當分配之由受對分配之學校直 接向各該滿洲國郵遞之</p>

2種 類 全國展覽會 地區展覽會  
 3時 期 全國展覽會十一月下旬  
 地區展覽會 八月下旬  
 4方 法 將左記應辦事項向各地區配  
 分集致之  
 全國展覽會  
 (一) 書信 四〇〇點(內滿洲國  
 學生者一〇〇點)  
 (二) 圖書 一〇〇點( )  
 (三) 書方(寫字) 一〇〇點( )  
 (四) 手工手藝品各五〇點( )  
 (五) 寫真繪畫書二〇〇點( )  
 各五〇點

馮 所 新京市內學校  
 考 書信考卷以無畏堂公開之  
 地區展覽會各請求適宜方法  
 四、紀念集編輯  
 收集全國展覽會之出品編輯之  
 五、經費  
 1. 交與所需經費 由各地區負擔之  
 2. 展覽會所需經費  
 全國展覽會 新京特別市負擔(新京  
 地區展覽會 各地區負擔  
 3. 紀念集所需經費 事務局負擔

2種 類 全國展覽會 地區展覽會  
 3時 期 全國展覽會 十一月下旬  
 地區展覽會 八月下旬  
 4方 法 全國展覽會 左記應辦事項向各地區  
 配分集致ス  
 全國展覽會  
 (一) 書信 四〇〇點(內滿洲國  
 學生者一〇〇點)  
 (二) 圖書 一〇〇點( )  
 (三) 書方 一〇〇點( )  
 (四) 手工手藝品各五〇點( )  
 (五) 寫真繪畫書二〇〇點( )  
 各五〇點

馮 所 新京市內學校  
 考 書信ノラジヲ公開シ考査ス  
 ルント  
 地區展覽會ハ各ニ請求適宜  
 方法ヲ請スルコト  
 四、紀念集編輯  
 全國展覽會ヲ集致セルモノヲ以テ編輯  
 ス  
 五、經費  
 1. 交與ニ要スル經費 各地區負擔  
 2. 展覽會ニ要スル經費  
 全國展覽會 新京特別市負擔(新京地  
 區展覽會ヲ集致ス)  
 3. 紀念集ニ要スル經費 事務局負擔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屬官 張 肅 忠  
 調任東安省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九台縣技士 張 在 龍  
 調任吉林省土木製技士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警佐 坪内乙吉  
 調任奉天市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磐石縣警務補 金 梓 菊  
 奉 永 老  
 調任北龍警務補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懷德縣屬官 原田竹吉

調任吉林省(官房會計科)屬官  
 公主嶺樹屬官 橋 式郎  
 調任懷德縣(財務科兼庶務科)屬官  
 吉林省屬官 丸山三郎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農安縣警佐三盛玉警務署長 王 利 鋒  
 調任農安縣伏龍泉警務署長  
 農安縣警佐務科衛生股長 趙 芳 米  
 調任農安縣三盛玉警務署長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扶餘縣屬官 李 樹 森  
 調任磐石縣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許 德 山  
 劉 永 春

魏 鳳 仁  
 陳 錫 武  
 李 玉 海  
 毛 鴻 雲  
 韓 景 林  
 周 景 雲  
 趙 廣 生  
 沈 廣 林  
 郭 洪 林  
 馮 金 山  
 關 海 山  
 徐 長 鈞  
 趙 相 鈞  
 王 鳳 生  
 張 鳳 山  
 馮 永 信

孫 德 山  
 譚 化 業  
 王 英 祥  
 李 德 春  
 王 德 春  
 孫 洪 才  
 孫 永 信  
 劉 永 福  
 劉 永 榮  
 王 殿 才  
 張 洪 山  
 徐 文 亭  
 熊 慶 山  
 任擇向魁斌授吉林警務署警士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王清海  
 廣德七年三月四日  
 廣德七年三月十五日  
 廣德七年三月五日

果原知久  
 廣德七年二月十日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廣德七年二月一日

伊崎盛男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廣德七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職員 日高千代子  
 廣德七年二月十七日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廣德七年三月一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廣德吉林省公報者係按原紙樣式連同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三、廣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請閱費以四、在月之中途等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置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訂記樣式ニ依リ購置料總付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置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置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置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置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置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訂 閱 者 內 務 省 內 務 部 分 發  
 一、訂 閱 者 內 務 省 內 務 部 分 發  
 二、訂 閱 者 內 務 省 內 務 部 分 發  
 三、訂 閱 者 內 務 省 內 務 部 分 發  
 四、訂 閱 者 內 務 省 內 務 部 分 發  
 五、訂 閱 者 內 務 省 內 務 部 分 發  
 六、因郵送障礙未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對辦地寄附之

廣德七年三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三月五日

價目 一、部 八四角  
 廣德七年三月五日發行(日刊)

印刷者 吉林官房會計科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六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二號  
 茲制定旗署前旗署實行議會特別會計處理規則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  
 郭爾羅斯前旗署長 葉德扎拉雅

郭爾羅斯前旗署實行議會特別會計處理規則  
 第一條 議會之會計除有另定之時外並依本規則施行處理之

第二條 關於議會會計一切之事務該長其負責直接責任且為事務便宜都合上接左第二科分配處理之

第一條 關於徵收之徵收及支出與不動產之管理事務等應於內務科爲之  
 第二條 關於現今出納應於總務科爲之  
 第三條 庶務內務科須備置左記之帳簿  
 倘有必要時得備補助簿

1. 農業者積蓄徵收基本台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康德七年三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二號  
 茲制定旗署前旗署實行議會特別會計處理規則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  
 郭爾羅斯前旗署長 葉德扎拉雅

郭爾羅斯前旗署實行議會特別會計處理規則  
 第一條 議會之會計ハ特別ニ定メ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施行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議會ノ會計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ハ該長直接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シ供シ事務ノ都合上便宜左ノ二科ニ分配處理セシム

第一條 徵收ノ徵收支出及不動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ハ內務科ニ於テ爲スベシ  
 第二條 現今ニ關スル出納ハ之ヲ總務科ニ於テ爲スベシ  
 第三條 庶務內務科ニハ左記帳簿ヲ設クベシ  
 倘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1. 農業者積蓄徵收基本台帳

○ 旗令  
 ○ 郭爾羅斯前旗署實行議會特別會計處理規則  
 ○ 附錄  
 ○ 附錄  
 ○ 附錄  
 ○ 附錄

2. 商工業者徵收基本台帳  
 3.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4. 積蓄出納台帳  
 5. 積蓄出納台帳  
 6. 農業者積蓄徵收分戶帳  
 7. 農工商工業者積蓄徵收分戶帳  
 8. 農工商獨立生計者積蓄徵收分戶帳  
 9. 積蓄款貸出分戶帳  
 10. 積蓄款貸出分戶帳  
 11. 議會經費支出明細簿  
 12. 議會財產台帳  
 13. 議會備品存查帳  
 14. 議會各款徵收帳

第四條 各本分會必須備付之帳簿種類如左  
 第一條 農業者積蓄徵收基本台帳  
 第二條 商工業者徵收基本台帳  
 第三條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第四條 農工商工業者積蓄徵收分戶帳  
 第五條 農工商獨立生計者積蓄徵收分戶帳  
 第六條 積蓄款貸出分戶帳  
 第七條 積蓄款貸出分戶帳  
 第八條 積蓄款貸出明細簿

1. 農業者積蓄徵收基本台帳  
 2. 商工業者徵收基本台帳  
 3.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4. 農工商工業者積蓄徵收分戶帳  
 5. 農工商獨立生計者積蓄徵收分戶帳  
 6. 積蓄款貸出分戶帳  
 7. 積蓄款貸出分戶帳  
 8. 積蓄款貸出明細簿



9月報表及通知書

(1) 徵收通知書(四等)

(2) 義會各款徵收月報表

(3) 義會各款貸出月報表

(4) 附 註

第五條 義會之本會及分會所徵收之現金每月應於徵收期前月十日以前呈送局長

第六條 前條之現金於呈送局長以前應由會長負保管責任

第七條 現金之一切支拂依支拂行之

第八條 義會書記應按各日開列帳目整理

第九條 義會管理費中入件費之支拂應由該會職員之支給期日

第十條 義會之借付及現金收支並呈報時記入於內務科及各本分會備付之帳簿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義會之財產登錄應於財產台帳

第十二條 關於義會一切財產之管理不可與該會無關或有財產則同

第十三條 義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義會貸入規則等依該規則之式調製之

第十四條 對於義會之貸入規則每年分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製作決算報告書於翌月末日以前呈報省長俾十二月末之預會書須添附全年度總決算書

附 則

本規則以公布日施行之

訓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四號 (官廳第九號七五二)

令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9月報表及通知書

(1) 徵收通知書

(2) 義會各款徵收月報表

(3) 義會各款貸出月報表

(4) 附 註

第五條 義會之本會及分會之現金每月應於徵收期前月十日以前呈送局長

第六條 前條之現金於呈送局長以前應由會長負保管責任

第七條 現金之一切支拂依支拂行之

第八條 義會書記應按各日開列帳目整理

第九條 義會管理費中入件費之支拂應由該會職員之支給期日

第十條 義會之借付及現金收支並呈報時記入於內務科及各本分會備付之帳簿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義會之財產登錄應於財產台帳

第十二條 關於義會一切財產之管理不可與該會無關或有財產則同

第十三條 義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義會貸入規則等依該規則之式調製之

第十四條 對於義會之貸入規則每年分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製作決算報告書於翌月末日以前呈報省長俾十二月末之預會書須添附全年度總決算書

附 則

本規則以公布日施行之

訓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四號 (官廳第九號七五二)

令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內務部呈請改訂救化院病室各員長

實地之件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議令第一二九號  
(警保第一〇號三一八)

吉林省警備局長  
各縣(市)長

關於火災預防並火源取締之作  
為令道事關於首題之件當在萬無遺慮取轄  
之中夜不因防院訓令加訓練到官各傳各該  
官署長應即遵照其該官役行督勵所屬對於  
失火預防及火源取締務須格外努力以期與  
鄰不詳事之發生為要此令

康德七年二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裁

國務院議令第三〇號

(總官文第一五〇號八一)

令各官署長

關於火災預防火源取締之作  
為訓令事查近來官署中發生失火之件不鮮事  
例若實則不勝枚舉各該官署尤其是建築資  
材之不足及對正努力應用之程度學先等  
類之官署一且由官署發生此種事象至將共  
公認同於有無關係事情之何均屬遺憾合  
應令仰該行督勵所屬對於失火預防及火源

取締務外努力以期此種不詳事情之根絕切  
此令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吉林省議令第一二七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因土地課稅察察察察對課稅  
地境之地稅、地捐之課稅辦理之作

為令道事案奉國務院康德七年二月二日第  
十二號訓令關於首題之件如別紙到官各行  
令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裁

附 件

經濟部議令第一二二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因土地課稅察察察對課稅  
地境之地稅、地捐之課稅辦理之作

為令道事案奉國務院康德七年四月三日合同訓

## 訓令

吉林省議令第一二九號  
(警保第一〇號三一八)

吉林省警備局長  
各縣(市)長

火災預防火源取締之件  
首題ノ件ハ開クテハ萬遺憾ナキヲ期セク  
レツアルモノト信スルニ訓練ノ節リ訓  
務總理大臣ヨリ訓令アリタルニ付之方課  
行ヲ遵守シテ下各該官署長ヨリ失火預防  
火源取締ニ務メ努力ヲ致シ斯ル不詳事  
ノ根絶ヲ期スベシ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裁

國務院議令第三〇號

(總官文第一五〇號八一)

令各官署長

火災預防火源取締之件  
近來官署中失火ノ不詳事ヲ恐規セシ事情  
ハ此止マラス現下諸官署長ハ建築資材  
備成シ強野之方節用ニ努力ヲツアル新舊  
官署事關ノ實ヲ學クベキ官署ヨリ其公認  
ツル有ニ防セシムルカ如キ事象ノ發生ツ  
見ルハ事情ノ如何ヲ問ハズ遺憾ニ堪ヘズ

○訓令  
○關於火災預防並火源取締之作  
○關於因土地課稅察察察對課稅地境之地稅、地捐之課稅辦理之作  
○公 函  
○關於官署中失火預防並火源取締之作

嚴重禁下ヲ督勵シ失火預防火源取締ニ格  
段ノ努力ヲ致シ斯ル不詳事ノ根絶ヲ期ス  
ベシ特ニ訓令ス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吉林省議令第一二七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因土地課稅察察察對課稅  
地境之地稅、地捐之課稅辦理之作

為令道事案奉國務院康德七年二月二日附經濟  
部訓令第十二號ヲ以テ別紙ノ訓令發給有之  
タルニ付遵照上高遺憾ナキノ期スベシ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裁

經濟部議令第一二二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因土地課稅察察察對課稅  
地境之地稅、地捐之課稅辦理之作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任政治經濟技士  
 廣德七年 月 日  
 張作霖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信  
 廣在開拓廳(租界科)辦事

廣德七年三月一日  
 廣德縣廳官 三坂 隆  
 調任敦化廳廳官  
 廣德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平のま  
 宮本春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還退其公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檢刊通知之某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ト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七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判書ノ添付ヨリ實施  
 ス

派員吉林省廳員在官房(會計科)辦事  
 廣德七年三月十一日  
 任 正 浩  
 派員吉林省廳員在民生廳(國民教育科)  
 辦事  
 廣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廳官 川崎文俊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廣德七年三月一日  
 檢閱廳警尉 戴 華 賜  
 應即免官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因屬陸軍譯未檢審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受補發費相對辦  
 地者酌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兩 角 分 毫  
 內 購 票 角 分 毫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登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ヲ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送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兩 角 分 毫  
 內 購 票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實官名	或實官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白聖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嚴

庚申年三月九日發行(日刊)  
第三二二號  
第三二二號  
第三二二號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三月九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鎮守第六一號  
(官民保第一號一七八)

合各市鎮長

關於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查事四處官署之件茲將  
民生部令第一四號加別紙對官令承令仰  
遵照於辦理上期飭遵此令  
庚申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 謹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號 警備部第九號  
禁烟總局長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查事茲將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制定  
如另紙由庚申年二月一日施行仰即遵照  
辦理此令  
庚申年二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總 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庚申年三月九日 第三二二號

第一條 鴉片之出納保管除有特別規定外  
均依本手續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手續所稱鴉片者係指生鴉片現  
格鴉片鴉片煙膏及煙灰之總稱而言

第三條 關於鴉片之出納保管於禁烟總局  
工廠省新京特別市及市屬縣分任物品出納官吏於分  
任管地所置物品出納員

分任物品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員之出納  
得由所屬物品出納官吏併合整理之

第二節 數量及價格

第四條 鴉片以兩爲單位生原位未滿之兩  
數時切捨之

第五條 物品出納簿之受務均應附記其價  
格

第六條 前條之價格依左記之標準辦理  
局長得另定之

一、生鴉片之價格收納或購入以此爲比  
準之價格

二、規格鴉片、鴉片煙膏之生產費(收  
納購入價格與製造費用之合算額)或

## 訓令

吉林省鎮守第六一號  
(官民保第一號一七八)

合各市鎮長

關於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查事四處官署之件茲將  
民生部令第一四號加別紙對官令承令仰  
遵照於辦理上期飭遵此令  
庚申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 謹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號 警備部第九號  
禁烟總局長  
各省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查事茲將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制定  
如另紙由庚申年二月一日施行仰即遵照  
辦理此令  
庚申年二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總 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庚申年三月九日 第三二二號

第一條 鴉片之出納保管ハ特別ノ規定ヲ  
ムルノヲ除ク外本手續ニ依ルヘシ

第二條 本手續ニ於テ鴉片トハ生鴉片、  
規格鴉片、鴉片煙膏及煙灰ヲ總稱ス

第三條 鴉片ノ出納保管ニ關シ禁烟總局  
工廠、省、新京特別市ニ物品出納官吏  
分、廠、作場所及市屬縣ニ分任物品出  
納官吏管地所置物品出納員ヲ置テ

分任物品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員ノ出納  
ハ所屬物品出納官吏之ヲ併合整理スヘ  
シ

第二節 數量及價格

第四條 鴉片ハ兩ヲ以テ稱量取位トシ原  
位未滿ノ兩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切  
捨ヘシ

第五條 物品出納簿ニ於ケル受務ニハ總  
テ價格ヲ附スヘシ

第六條 前條ノ價格ハ左ノ標準ニ依リ禁  
烟總局長別ニ之ヲ定ムヘシ

一、生鴉片ノ價格ハ收納若ハ購入價格  
又ハ之ニ比準セル價格

二、規格鴉片、鴉片煙膏ハ生產費(收  
納購入價格ト製造費用ト合算額)或

○關於鴉片廢出納保管手續制定之件  
○訓令  
○吉林省長及省鎮守使手稿

以此爲比準之價格

三、品種不明品除灰以及工薪收回之物品則無價格  
第七條 價格改正時將新舊價格之差額歸於條件變更受納者但於年度開始改正價格以前年度末之價格依舊法存得以前項標準辦理之

第八條 由切捨所生差額之相當額應悉括其一個月分於條件爲受入之整理

第三節 入庫出庫及保管

第九條 阿片入庫或出庫時主任者應親自對照現品與證書(種類、數量、包裝等)嚴加檢查有無事故後並將受納者物品出納簿或受納簿須爲受納之登記

第十條 於倉庫掛號第一號樣式之在庫品隨時記入受納簿以供帳簿之對照現品對照

第十一條 貯藏中或出庫時質量之結果有增減時作成第二號樣式之阿片片量增減調查書於物品出納簿受納簿作備案爲受納之整理

第十二條 貯藏中品質上有變化之阿片作爲第三號樣式之粗粉調查書按其相當等級品名爲粗粉受納之整理但粗粉調查書應添付第四號樣式之鑑定調查書鑑定之時如有粗粉增減時作成第五號樣式之粗粉增減調查書於原等級品名品位上應爲受納之整理

第四節 回送

第十三條 收納阿片由收納官署向禁煙總局工廠回送之  
第十四條 向新京特別市及市縣官署回送之阿片應由禁煙總局工廠分廠或作業所回送之  
第十五條 回送阿片時發給送書向那送人發給第五號樣式之執照

第十六條 於管轄所收回之煙灰須經禁煙總局及市縣官署向禁煙總局工廠分廠或作業所回送之  
第十七條 回送阿片時須依第六號樣式一之阿片出納命令書辦理之

第十八條 物品出納官吏發給現品時以第六號樣式二之保管轉換通知書送寄於領收官署物品出納官吏以同樣式三之保管轉換報告書送寄於禁煙總局長對下用檢付由禁煙總局工廠分廠或作業所直接送寄市縣官署分任物品出納官吏時得將前項保管轉換通知書抄件送寄該管署長

第十九條 保管轉換後阿片到着受入官署時物品出納官吏依第八號樣式之阿片受入命令書將物品出納命令官之取決後應受入受入於物品出納簿同時以同樣式二之保管轉換通知書送寄於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並同樣式三之阿片保管轉換領收

第二十條 保管轉換後阿片到着受入官署時物品出納官吏依第八號樣式之阿片受入命令書將物品出納命令官之取決後應受入受入於物品出納簿同時以同樣式二之保管轉換通知書送寄於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並同樣式三之阿片保管轉換領收

又ハ之ニ比準シタル價格

三、品種不明品及煙灰等ハ工廠ハ其ノル同收阿片ハ無價格トス  
第七條 價格ノ改正アリタルトキハ舊價格ノ差額ニテ受納ノ整理ヲ爲ス  
第八條 切捨ニ依ル差額ノ相當額ハ一ヶ月分ノ一括シ雜件ニテ受入ノ整理ヲ爲ス

第九條 阿片ヲ入庫又ハ出庫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責任者自ラ現品ト證書ヲ對照シ(種類、數量、包裝等)事故ノ有無ヲ嚴重檢査シタル上物品出納簿又ハ受納簿ニ登記ヲ爲ス

第十條 倉庫ニハ第一號樣式ノ在庫品ヲ掛ケ受納ノ簿度之ニ記入シ帳簿殘高ト現品トノ對照ニ供ス

第十一條 貯藏中或ハ出庫ノ際片量ノ增減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第二號樣式ノ阿片片量增減調查書ヲ作成シ物品出納簿受納簿作備案ニ於テ受納整理ス

第十二條 貯藏中品質ニ變化ヲ來セタル阿片ニ對シテハ第三號樣式ノ粗粉調查書ヲ作成シ相當等級又ハ品名ニ粗粉受納簿ニ添付ス

第十三條 貯藏中品質ニ變化ヲ來セタル阿片ニ對シテハ第三號樣式ノ粗粉調查書ヲ作成シ相當等級又ハ品名ニ粗粉受納簿ニ添付ス

第十四條 貯藏中品質ニ變化ヲ來セタル阿片ニ對シテハ第三號樣式ノ粗粉調查書ヲ作成シ相當等級又ハ品名ニ粗粉受納簿ニ添付ス

第四節 回送

第十三條 收納阿片ハ收納官署ヨリ禁煙總局工廠ニ回送ス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官署ニ回送スル阿片應由禁煙總局工廠分廠、作業所ヨリ回送ス  
第十五條 回送阿片時發給送書向那送人發給第五號樣式之執照

第十六條 管轄所ニ於テ回收シタル煙灰ハ新京特別市及市縣官署ニ回送シテ禁煙總局工廠、分廠又ハ作業所ニ回送ス

第十七條 回送阿片時須依第六號樣式一之阿片出納命令書ニ依ル

第十八條 物品出納官吏發給現品時以第六號樣式二ノ保管轉換通知書ヲ回送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ニ同樣式三ノ保管轉換報告書ヲ禁煙總局長ニ送付ス

第十九條 保管轉換後阿片到着受入官署時物品出納官吏以同樣式三ノ保管轉換報告書送寄於禁煙總局長對下用檢付由禁煙總局工廠分廠或作業所直接送寄市縣官署分任物品出納官吏時得將前項保管轉換通知書抄件送寄該管署長

第二十條 保管轉換後阿片到着受入官署時物品出納官吏以同樣式三ノ保管轉換報告書送寄於禁煙總局長對下用檢付由禁煙總局工廠分廠或作業所直接送寄市縣官署分任物品出納官吏時得將前項保管轉換通知書抄件送寄該管署長

第二十一條 保管轉換後阿片到着受入官署時物品出納官吏以同樣式三ノ保管轉換報告書送寄於禁煙總局長對下用檢付由禁煙總局工廠分廠或作業所直接送寄市縣官署分任物品出納官吏時得將前項保管轉換通知書抄件送寄該管署長



領書書於陸軍總局長

以第十七條第三項發給之鴉片由受入鴉片之市價出分任物品出納官吏得將前項領書轉領收領書書之抄件發給於不督省長

第二十條 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接到前條領書時須領收書時以其領收書之日期為物品出納簿上提出之登記

發給物品出納官吏對發給數量及領收數量之差額增減核算減額於難作領書交與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年度末以前領收官署物品出納官吏之領收書認其到若發給官署困難時應先以電報通知領收完了之管發發官署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則以當報上之發信月日於物品出納簿上為提出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新章特別市物品出納官吏及市縣級分任物品出納官吏受物品出納簿之外例第九號樣式之鴉片受揚揚檢管領所別設以假位對所屬物品出納員回送之鴉片於其回送書到時以領收書之日開為受入之整理應於一個月內由管領所提出之受入月報為提出之登記以供管領所受揚揚現在發給之變換

第二十三條 新章特別市物品出納官吏及市縣級分任物品出納官吏回送鴉片於所屬物品出納員時應依第十號樣式一之鴉片回送書內書發給之發給現品時應依同

樣式二及三之回送書內書發給於該管物品出納員

第二十四條 由物品出納員物品出納官吏領收鴉片時以回送書內書二部中之一部以代領收書並即後送寄於物品出納官吏同時須登記於第九號樣式之鴉片受揚揚

第二十五條 由物品出納員送寄鴉片於所屬物品出納官吏時應附第二條物理之

第二十六條 特種總局局長分派長及作室所長 鴉片生產作室主任者任命為鴉片取扱主任官於生產過程中關於鴉片出納保管之事務使其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出納官吏因生產關係備出鴉片時於物品出納簿上須為提出之登記受入製造完了之製品時於物品出納簿上須受入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鴉片取扱主任官依第十二條樣式之鴉片受揚揚檢管領所生座關係由物品出納官吏受入之鴉片於其生產過程中之半製品及引續於物品出納官吏之未製成半製品其受揚揚

第二十九條 特種總局長為整理配給數量應備鴉片配給整理簿

第三十條 報簿須隨時登記物品之出納員

式三ノ阿片保管轉領收帳書ヲ特種總局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七條第三項ニ依リ發給シタル阿片ヲ受入シタル市縣級分任物品出納官吏ハ前項保管轉領收帳書書寫ノ所轄省長ニ提出ス

第二十條 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領收保管轉領收書ヲ入手シタルトキハ其領收書ノ日付ヲ以テ物品出納簿ニ提出ノ登記ヲ為ス

第二十一條 年度末迄ニ領收官署物品出納官吏ノ領收書發給官署ニ到着シタルトキハ其電報ヲ以テ領收ノ通知ヲナス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ハ電報發信月日ヲ以テ物品出納簿ニ提出ノ登記ヲナ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新章特別市物品出納官吏及市縣級分任物品出納官吏ハ物品出納簿ノ外ニ第九號樣式ノ阿片受揚揚檢管領所別設ニ口頭ノ設ケ所屬物品出納員ニ阿片ノ回送ヲ為シ其ノ領收書到時ニタルトキハ領收書ノ日附ヲ以テ受入ノ整理ヲ為シ管領所ヨリ提出ノ發信月報ニ依リ之ヲ管領所ニ提出ノ發信月報ニ以テ管領所ノ受揚揚現在高ノ整理ニ供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新章特別市物品出納官吏及市縣級分任物品出納官吏所屬物品出納員ニ阿片ノ回送セントスルニ依リ第十號樣式一ノ阿片回送書內書ニ依ルヘシ

第二十四條 物品出納員物品出納官吏ヨリ阿片ノ領收シタルトキハ回送書內書二部ノ中一ニ領收書ニ代ヘテ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ニ送付スルト共ニ第九號樣式ノ阿片受揚揚檢管領所ニ送付ス

物品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同樣式二及三ノ回送書內書ヲ當該物品出納員ニ送付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物品出納員ヨリ阿片ノ所屬物品出納官吏ニ送付セシムルトキハ前二條ニ準シ取扱フヘシ

第二十六條 特種總局局長分派長及作室所長ハ阿片生產作室主任者任命為取扱主任官トシテ任命シ生產過程中ニ於タル阿片ノ出納保管ハ同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ヘシ

第二十七條 物品出納官吏生產ノ為阿片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物品出納簿上須為提出之登記受入製造完了之製品ノ受入レタルトキハ物品出納簿上須為提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阿片取扱主任官ハ第十二條樣式ノ阿片受揚揚檢管領所ニ依リ發給官署物品出納官吏ヨリ受入レタル阿片生產過程中ノ半製品及物品出納官吏ニ引續未製成半製品其受揚揚

第二十九條 特種總局長ハ配給數量整理ノ為阿片配給整理簿ヲ設ケ

第三十條 報簿ハ物品出納ノ都度登記ス



物品出納員之出納於本管分任品出納官更於一個月分於每月末一括整理之

式

第二章 廢棄

第三十一條 帳簿均附附記月部及累計  
第三十二條 物品出納簿雖作廢引無價引  
第三十三條 物品出納簿雖作廢引無價引  
第三十四條 物品出納簿雖作廢引無價引  
第三十五條 物品出納簿雖作廢引無價引

第四十條 本手續所附廢棄者係指廢棄用  
第四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三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三十五條 物品出納員之出納於本管分任  
第三十六條 物品出納員之出納於本管分任  
第三十七條 物品出納員之出納於本管分任  
第三十八條 物品出納員之出納於本管分任

第四十條 本手續所附廢棄者係指廢棄用  
第四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三十六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三十七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三十八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三十九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四十三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四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五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三十九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一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二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條 本手續所附廢棄者係指廢棄用  
第四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三十七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三十八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三十九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四十條 於他官廢棄收之物品歸屬因

第四十六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七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八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三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條 本手續所附廢棄者係指廢棄用  
第四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三十八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三十九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九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五十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五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三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六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條 本手續所附廢棄者係指廢棄用  
第四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三十九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五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五十三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五十四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七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八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九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五十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條 本手續所附廢棄者係指廢棄用  
第四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保管責任者應照值第

第五十五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五十六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五十七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五十一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五十二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五十三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五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更於每年一月末

第四十條 本手續所附廢棄者係指廢棄用  
第四十一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第四十二條 廢棄以左之廢目為受檢整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宣統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期六

第一號樣式

回片在埠票

品名				包裝區分			
月日	受	揚	現在	月日	受	揚	現在

(一) 粗製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一〇)  
 (二) 廢棄作廢  
 (イ) 粗製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第十  
 一號樣式)  
 (ロ) 精製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一〇)  
 (ハ) 廢酸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一〇)  
 (ニ) 廢酸デアセチルモルヒネ受揚整理

理簿 (第十二號樣式)  
 (ホ) 粗製受揚整理簿 (第十一號樣式)  
 三、藥用回片作廢  
 (イ) 原料品受揚整理簿 (第十一號樣  
 式)  
 (ロ) 半製品受揚整理簿 (一〇)  
 (ハ) 粗製受揚整理簿 (一〇)

第二號樣式

回片存量增減調查書 年 月 日

第 號

品名	內 容					
	受 入		存 量		增 減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事由

(一) 粗製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第十  
 一號樣式)  
 (二) 廢棄作廢  
 (イ) 粗製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第十  
 一號樣式)  
 (ロ) 精製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一〇)  
 (ハ) 廢酸モルヒネ受揚整理簿 (一〇)  
 (ニ) 廢酸デアセチルモルヒネ受揚整理

理簿 (第十二號樣式)  
 (ホ) 粗製受揚整理簿 (第十二號樣式)  
 三、藥用回片作廢  
 (イ) 原料品受揚整理簿 (第十二號樣  
 式)  
 (ロ) 半製品受揚整理簿 (一〇)  
 (ハ) 粗製受揚整理簿 (一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三號樣式

第 號 同片租特調查 年 月 日

出命	令	納官	印	出納官吏	印	主務者	印
內 詳							
租 特 受				租 特 受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第四號樣式

第 號 同片再鑑定調查 年 月 日

鑑定人官氏名印							
全 上 印							
全 上 印							
立會監督者官氏名印							
內 詳							
原 鑑 定				再 鑑 定			
品 名	純 量	乾燥水分量	數 量	品 名	純 量	乾燥水分量	總 量
備 考							



第六號樣式ノ二

第 號

阿片 保管轉換通知書

年 月 日

指令番號	第	號	指令年月日	廣德	年	月	日
發給先							
發給元							
内 譯							
箱番號	品	名	數量	單	價	價	格
備考							

註 第六號樣式ノ一二三爲複寫ハ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號樣式之一二三爲複寫式

第六號樣式ノ三

第 號

阿片 保管轉換報告書

年 月 日

指令番號	第	號	指令年月日	廣德	年	月	日
總局長							
發給先							
發給元							
内 譯							
箱番號	品	名	數量	單	價	價	格
備考							

註 第六號樣式ノ一二三ハ複寫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號樣式之一二三爲複寫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通 關 六

二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庚申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七號樣式

同片保管轉換明細簿

月	日	摘要	品名		備考
			數量	價格	

- 註 1. 受入抽出及官署調 = 口庫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2. 冊尾 = 受入及抽出ノ總括口座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3. 同片保管ハ別口座トスルモノトス
1. 受入抽出及官署分設帳位  
 2. 冊尾設以受入及抽出之總括帳位  
 3. 同片保管分設帳位

第八號樣式ノ一

第 號 同片保管轉換受入命令書 年 月 日

出納番號	第	號	通知月日	庚申年	月	日
出納命令官	印	出納官吏	印	主務者	印	
發給元						
領收者						
內 容						
箱番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價格		
備考						

註 第八號樣式ノ一二三ハ複寫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號樣式之一二三爲複寫式

第八號樣式ノ二

第 號

同片 保管轉讓領收書

年 月 日

通知番號	第	號	通知月日	庚	年	月	日
發送元							
領收者							
内 譯							
箱番號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備考							

註 第八號樣式ノ一二三へ換寫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號樣式之一二三爲換寫式

第八號樣式ノ三

第 號

同片 保管轉讓領收報告書

年 月 日

通知番號	第	號	通知月日	庚	年	月	日
數							
發送先							
領收者							
内 譯							
箱番號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備考							

註 第八號樣式ノ一二三へ換寫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號樣式之一二三爲換寫式

吉林省公署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康德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九號樣式

品名	單位
(兩)	(元)

煙 灰 膏 藥  
 提 煉 廠 受 驗 簿

月	日	抽	要	受	揚	現	在	備	考

註 一、價格ハ記入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品名別ニ口座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一、價格不用記入  
 二、品名別設以帳位

第十號樣式ノ一

第 號 阿片阿送案內書 年 月 日

通知番號	第 號	發今年月日	康德年 月 日	發送月日	康德年 月 日
領收番號	第 號	領收年月日	康德年 月 日	補助 印	印
出納命令官	印	出納官更	印	主務者	印
發送光					
發送光					
內 詳					
箱 番 號	品 名	數 量			
備考					

註 第十號樣式ノ一二三ハ複寫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號樣式之一二三爲複寫式

二八



第十號樣式ノ二

第 號

阿片圖驗案內書

503

通知番號	第 號	發令年月日	庚申年 月 日	發送月日	庚申年 月 日
領收番號	第 號	領收年月日	庚申年 月 日	補助者 補發月 日	印
發送先					
發送元					
內 譯					
箱 番 號	品 名	數	量		
備考					

註 第十號樣式ノ一三ハ複寫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號樣式之一二三爲複寫式

第十號樣式ノ三

第 號

阿片圖驗案內書

通知番號	第 號	命令月日	年 月 日	發送月日	年 月 日
領收番號	第 號	領收月日	年 月 日	補助者 補發月 日	印
發送先					
發送元					
內 譯					
箱 番 號	品 名	數	量		
上記ノ阿片領收ス 年 月 日					
出納員 何 某 印					
何々縣出納官吏 何 某 殿					

註 第十號樣式ノ一三ハ複寫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號樣式之一二三爲複寫之

第十一號樣式ノ一

第 號

河片 生產 受納 決 議 書

年 月 日

出納命令官	印	出納官吏	印	備	印
引 繼 者			出納簿整理者 (受納簿整理者)		
引 繼 者					
内 譯					
品 名	包	裝	數	量	取 價 價 格
備 考					

- 註
1. 生産簿ノ場合ハ出納官吏ニ於テ作成シ寫及領收書ヲ取扱主任ニ交付シ取扱主任ハ領收書ニ捺印シ出納官吏ニ返付スルモノトス
  2. 生産受ノ場合ハ取扱主任ニ於テ作成シ全部ヲ出納官吏ニ交付シ出納官吏ハ認讀及寫シ留メ置キ領收書ニ捺印シ取扱主任ニ返付スルモノトス
  3. 原簿ヘ認讀書トシテ物品出納計算書ニ添付スルモノトス
  4. 本樣式二通領收書樣式一通ヲ以テ一組トス

- 註
1. 生産簿之時ハ出納官吏作成之抄本及領收書交付於取扱主任取扱主任於領收書捺印後再返交於出納官吏
  2. 生産受之時ハ取扱主任作成之全部交付於出納官吏出納官吏留置之存根及抄本於領收書捺印後再返交於取扱主任
  3. 存根及認讀書部付於物品出納計算書
  4. 以本樣式二份領收書樣式一份爲一組

第十一號樣式ノ二

第 號

河片 生產 受納 領 收 書

年 月 日

引 繼 書		出納簿整理者	
引 受 者	印	介原簿整理者	
内 譯			
品 名	包	裝	數 量 取 價 價 格
備 考			

第十二號樣式

原存貨，現品，受給品  
 生品，製上品，製上品，受給品

月	日	類	受			給			現	在	備	考
			生産	何*	計	生産	何*	何*				

第十三號樣式

品名	單位
	(M)(C)

回片操作受給期

月	日	類	受						給						備	考
			何*		何*		計		何*		何*		計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運局使物部可 星期六

吉林新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十四號樣式

第 號		押收品引權書		庚 年 月 日	
(何→發賣者長 殿)					
(何→押收品保管責任者何某) 何→引權品收受者何某					
內 容					
品 名	包 裝	總 量	日 檢	除 水 分 量	純 量
備 考	保存書へ引權書發行ト同時ニ無效トナルヘキモノトス				

註 單位ハ生切片及燻管ハ兩藥用阿片及麻藥ハ瓦トス  
生切片及燻管以兩藥用阿片及麻藥以瓦爲單位

第十五號樣式

受人月日	摘 要	押收又ハ 引權者宛	數 量	品 名	定 量	國庫歸屬 月 日	出納官吏 引權月日	備 考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七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目次

-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手續制定之件
-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 九白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七四號

(吉林第一號一十九)

令各道廳局長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本民生部第十二號(總務部第七號)訓令加別紙合符轉令遵照並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民生部令第一二二號(禁煙部第七號)

令各道廳局長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本民生部第十二號(總務部第七號)訓令加別紙合符轉令遵照並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鴉片及麻藥之賣下手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七四號

(吉林第一號一十九)

令各道廳局長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本民生部第十二號(總務部第七號)訓令加別紙合符轉令遵照並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民生部令第一二二號(禁煙部第七號)

令各道廳局長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手續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本民生部第十二號(總務部第七號)訓令加別紙合符轉令遵照並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鴉片及麻藥之賣下手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七四號

(吉林第一號一十九)

令各道廳局長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本民生部第十二號(總務部第七號)訓令加別紙合符轉令遵照並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民生部令第一二二號(禁煙部第七號)

令各道廳局長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本民生部第十二號(總務部第七號)訓令加別紙合符轉令遵照並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一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鴉片及麻藥之賣下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之情形得由工廠分廠或作業所直接供給之

第七條 由省長新設特別市長及市廳局長得設第四種樣式之前月分費下月報附同樣式之集計表送寄於特種總局長

特種總局長審查前項費下月報作成同樣式之集計表向民生部大以提出之

第八條 省廳所屬片及廳業費下事務處理上必要之額則由本管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定之但須通報於特種總局長其變更時

第九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關於左列事項得隨時在所屬官署之事務請其狀況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各月末以前須通報於特種總局長  
前項之通報特種總局長認爲必要時行之

第一種樣式

第 號 第 年 第 期 分 月 片 報 費 下 費 是 集 計 表 第 年 月 日 提出

何々省長(特別市長)官印

部 類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部 類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計						

ハ之フ直接供給スヘシ  
但シ土地ノ構成ニ依リ工廠、分廠又ハ作業所ヨリ直接之フ供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市廳局長ヨリ第四種樣式ノ前月分費下月報ヲ發シ之ニ同樣式ノ集計表ヲ附シ特種總局長ニ送附スルヲ

特種總局長ハ前項ノ費下月報ヲ審查シ同樣式ノ集計表ヲ作成シ之ヲ民生部大以テ提出スルヲ

第八條 省廳所屬片及廳業費下事務處理上必要之額則由本管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之ヲ定メ特種總局長

第九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隨時左記事項ニ付テ所屬官署ノ事務ノ狀況ヲ其ノ狀況ノ每年七月及一月ノ各末日迄ニ特種總局長ニ通報スヘシ  
前項ノ通報ハ特種總局長ニ於テモ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行フヘシ  
一、同片及廳業ノ費下月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同片及廳業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認爲必要ノ事項

長ニ通報スヘ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隨時左記事項ニ付テ所屬官署ノ事務ノ狀況ヲ其ノ狀況ノ每年七月及一月ノ各末日迄ニ特種總局長ニ通報スヘシ  
前項ノ通報ハ特種總局長ニ於テモ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行フヘシ  
一、同片及廳業ノ費下月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同片及廳業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認爲必要ノ事項

第十一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隨時左記事項ニ付テ所屬官署ノ事務ノ狀況ヲ其ノ狀況ノ每年七月及一月ノ各末日迄ニ特種總局長ニ通報スヘシ  
前項ノ通報ハ特種總局長ニ於テモ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行フヘシ  
一、同片及廳業ノ費下月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同片及廳業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認爲必要ノ事項

第十二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隨時左記事項ニ付テ所屬官署ノ事務ノ狀況ヲ其ノ狀況ノ每年七月及一月ノ各末日迄ニ特種總局長ニ通報スヘシ  
前項ノ通報ハ特種總局長ニ於テモ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行フヘシ  
一、同片及廳業ノ費下月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同片及廳業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認爲必要ノ事項

第十三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隨時左記事項ニ付テ所屬官署ノ事務ノ狀況ヲ其ノ狀況ノ每年七月及一月ノ各末日迄ニ特種總局長ニ通報スヘシ  
前項ノ通報ハ特種總局長ニ於テモ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行フヘシ  
一、同片及廳業ノ費下月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同片及廳業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認爲必要ノ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號樣式

康德 年 第 期 分 自 月 月

第 號

阿片 販賣 下 數量 決定 通知 書

康德 年 月

發送先	何々省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發送元	禁煙總局長		
内 譯			
市縣旗名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註 1.單位、煙膏ハ兩、藥用阿片及麻葉瓦トス 1.單位煙膏爲之兩、藥用阿片及麻葉爲之瓦  
2.阿片ト麻葉別ニ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2.阿片及麻葉分別作成之

第三號樣式一

康德 年 第 期 分 自 月 月

第 號

阿片 配給 命令 書

康德 年 月

發送先	全工廠(分廠、作業所)長		
發送元	禁煙總局長		
内 譯			
市縣旗名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註 1.數量單位、煙膏ハ兩、藥用阿片及麻葉ハ瓦トス 1.數量單位、煙膏爲兩、藥用阿片及麻葉之瓦トス  
2.阿片ト麻葉ハ別表トスルコト 2.阿片及麻葉分別表記入  
3.本表ハ複寫式トス 3.本表爲複寫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庚申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三號樣式二

庚申年 第 期 分 自 月 月

第 號 阿片稅 配 給 地 知 書 庚申年 月

發 送 先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	殿	
發 送 元	禁煙總局長		
内 容			
市 縣 旗 名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註 1. 數量單位均按省へ用除算ノ元トス 1. 數量單位均按省爲之兩麻葉爲元  
 2. 本表ハ複寫式トス 2. 本表均複寫式

第四號樣式

第 號 庚申年 月 分 阿片總行 賣下月報 庚申年 月 日提出

禁煙總局長 殿									
省 市 縣 旗 長					名 印				
内 容									
品 名	單 價	月 計			累 計			備 考	要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阿 片 煙 膏	圓	兩	瓦	兩					
煙 膏 アセチルモルヒネ			瓦						
煙 膏 モルヒネ			瓦						
煙 膏 用 劑 片									
備 考									
品 名	在 庫 高		調 製		備 考	要	要	要	要
	前月ヨリ	本月受入	本月受入	月末殘高					
阿 片 煙 膏									
阿片總行賣下月報									

註 1. 單位、阿片ハ兩麻葉ハ瓦トス 1. 單位阿片爲之兩麻葉爲之瓦  
 2. 本報ハ三重複寫トシ一通ハ總局ニ一通ハ省ニ一通ハ縣トス 2. 本報書複寫三份、一份總局一份省、存一份  
 3. 阿片吸食器具賣下月報ハ本樣式ニ準シ作成スヘシ 3. 阿片吸食器具賣下月報作成以本樣式爲本準スヘシ

佈告

吉林省商會通告

關於麻袋及麻袋公定價格公布之件

查麻袋及麻袋公定價格公布之件

自庚申年二月十八日到齊省內各車站及

碼頭之車卸或給卸麻袋及五本地麻袋之價格

取銷令第三條之規定改定麻袋及麻袋價格

如左記令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庚申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自庚申年二月十八日到齊省內各車站及

碼頭之車卸或給卸麻袋及五本地麻袋之價格

佈告

吉林省商會通告

關於麻袋及麻袋公定價格公布之件

查麻袋及麻袋公定價格公布之件

自庚申年二月十八日到齊省內各車站及

碼頭之車卸或給卸麻袋及五本地麻袋之價格

取銷令第三條之規定改定麻袋及麻袋價格

左記令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庚申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自庚申年二月十八日到齊省內各車站及

碼頭之車卸或給卸麻袋及五本地麻袋之價格

種類	要原		備考
	貨箱及無箱	箱六十瓦	
新麻袋	一四〇	一四一	紅印子
舊一級品	一四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二級品	一三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三級品	一二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四級品	一一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五級品	一〇〇	一四五	紅印子
五本地麻袋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土製用

備考

依庚申年十一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五號公布之價格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八

種類	要原		備考
	貨箱及無箱	箱六十瓦	
新麻袋	一四〇	一四一	紅印子
舊一級品	一四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二級品	一三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三級品	一二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四級品	一一〇	一四五	紅印子
舊五級品	一〇〇	一四五	紅印子
五本地麻袋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土製用

依庚申年十一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五號公布之價格廢止之

### 任免及指叙

九台縣廳官 時崎 儀彦  
長春縣廳官 中野 儀彦  
調任吉林省廳官  
在官房(地政科)辦事  
北湖縣委任官候補 山岸 俊司  
水吉縣委任官候補 船越 良平  
調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在官房(地政科)辦事

地政廳局長 芝原 九一  
調任長春縣廳長 芝原 九一  
長春縣廳官 芝原 九一  
平漢官大  
調任地政廳局長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水吉縣委任官候補  
庚申七年一月十日  
長春縣廳官 金 道 彦

調任北湖縣廳官  
庚申七年三月一日  
任白河縣委任官候補  
任敦化縣委任官候補  
任蛟河縣委任官候補  
約本 忠一  
內水 辰正  
井上 三郎  
青山 守次  
平田 三郎

任新編委任官候補  
庚申年 月 日  
立野 儀彦  
調任吉林省廳官在官房(農林科)辦事  
庚申年 月 日  
調任吉林省廳官在官房(農林科)辦事  
庚申年 月 日  
調任吉林省廳官在官房(農林科)辦事  
庚申年 月 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 閱手續  
一、調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票閱費向吉林省官房廳課長訂閱之  
二、票閱費銀兩之  
三、票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請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票  
閱費  
五、票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廳課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者附之  
訂 閱 告  
一、銀 兩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署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啟

六、因郵送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者附之  
訂 閱 告  
一、銀 兩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署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啟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七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三月十一日

價 日 一 紙 四 分  
廣告費 九 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啟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啟



業務規程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前項改訂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省長之認可  
得設置獨立勸業分場

附 則

第七條 本規程自廣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關於縣之管轄勸業場等勸業之各種  
施設均統合於勸業場

教化勸業令第二號  
茲制定教化勸業場業務規程如左

廣徳七年三月十八日

教化縣長 榮 學 費

教化勸業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教化勸業場業務之五條

庶務 係

農 業 係

畜 產 係

林 産 係

經 營 係

第二條 庶務係掌左記事項

一、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二、關於資料蒐集事項

三、關於場內設備運取轉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他係所管事項

第三條 農畜係掌左記事項

一、關於預苗之育成及配付事項

二、關於農產改良增殖必要之簡易實驗  
並調査

三、關於對農產病虫害預防勸告之簡易  
實驗並調査

四、關於地力之維持増進事項

五、關於農產物之利用加工事項

六、關於農產實施指導事項

第七條 畜產係掌左記事項

一、關於種畜之育成配付事項

二、關於畜產之改良增殖上必要之簡易  
實驗並調査

三、關於對畜產病虫害預防勸告之簡易  
實驗並調査

四、關於畜產加工利用事項

五、關於畜產實施指導事項

第六條 林産係掌左記事項

一、關於樹苗之育成及配付事項

二、關於林産之改良增殖上必要之簡易之  
實驗並調査

三、關於對林産病虫害預防勸告之簡易  
實驗並調査

四、關於對林産病虫害預防勸告之簡易  
實驗並調査

五、關於林産之利用加工事項

第六條 經營係掌左記事項

一、關於農業經營之模範提示

二、關於補助技術員之養成並見習生訓  
育事項

三、關於附設實驗農村經營並農業經營  
之調査指導事項

四、關於講習會並品評會事項

一、勸業場業務規程自廣徳七年一月一日

業務規程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縣長之  
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之ヲ改訂變更スル場合亦同シ

第六條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省  
長ノ認可ヲ經テ獨立勸業場ノ分場ヲ設  
置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七條 本規程ハ廣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  
實施ス

第八條 縣ニ於ケル修練勸業場模範勸業場  
勸業場ニ關スル各種施設ハ之ヲ勸業場ニ  
統合ス

教化勸業令第二號

茲ニ教化勸業場業務規程ヲ左ノ通り  
制定ス

廣徳七年三月十八日

教化縣長 榮 學 費

教化勸業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教化勸業場業務之五條

庶務 係

農 業 係

畜 産 係

林 産 係

經 營 係

第二條 庶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庶務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二、資料蒐集ニ關スル事項

三、場内ノ設備運取轉ニ關スル事項

四、他係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農畜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預苗ノ育成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

二、農産ノ改良増殖上必要簡易ナル實  
驗並調査

三、農作物ノ病虫害ニ對スル預防勸告  
ニ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及調査

四、地力ノ維持増進ニ關スル事項

五、農產物ノ利用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六、畜產ノ實地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七、簡易氣象觀測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畜產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種畜ノ育成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

二、畜產ノ改良増殖上必要ナル簡易ナル  
實驗並調査

三、家畜ニ對スル畜產病虫害ニ對スル  
預防勸告ニ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及調  
査

四、畜產物ノ加工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五、畜產ノ實地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林産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樹苗ノ育成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

二、林産ノ改良増殖上必要簡易ナル實  
驗並調査

三、林産ノ病虫害ニ對スル預防勸告ニ  
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及調査

四、林産物ノ利用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五、林産ノ實地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經營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農業經營ノ模範提示

二、補助技術員ノ養成並見習生訓育  
ニ關スル事項

三、實驗農村經營ノ調査指導ニ關スル  
事項

四、講習會並品評會ニ關スル事項

一、勸業場業務規程ハ廣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

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廳第四號 一一二八  
庚戌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公函廳 橫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庚戌七年度米穀無砂七分搗揀精米格付規程  
慶應轉第三三號四一四  
庚戌七年二月五日

精米附格規程之作  
逕啓者茲准產案部次長兩達關於庚戌七年  
度米穀無砂七分搗揀精米之附格規程一案  
加另紙列示相應函請  
查照  
附  
庚戌七年米穀年度無砂七分搗揀精米格付  
規程

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廳第四號 一一二八  
庚戌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公函廳 橫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庚戌七年米穀無砂七分搗揀精米格付規程  
慶應轉第三三號四一四  
庚戌七年二月五日

格付規程ニ關スル件  
庚戌七米穀年度ニ於ケル無砂七分搗揀  
米ノ格付規程ヲ別紙ノ通産案部次長ヨリ  
通底有之ニ付此致及移據  
附 啓  
庚戌七米穀年度無砂七分搗揀精米格付規  
程

各省次長 啟  
新京特別市廳局長 啟

庚戌七米穀年度無砂七分搗揀精米ノ格付規程ニ關スル件  
庚戌七米穀年度ニ於ケル無砂七分搗揀精米ノ格付規程ヲ別紙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此  
致及通案  
附  
庚戌七米穀年度無砂七分搗揀精米格付規程  
庚戌七米穀年度無砂七分搗揀精米格付規程  
精米ノ格付ハ充實事項ニ付之ヲ行フ  
品質、乾燥、調整、包裝、正味、重量  
(一) 精米ノ格付ニ依ル等裁決定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品質  
上米 上米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産業部次長 箱村 裕三

- 1. 中米 中米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 2. 乾 中米 中米共水分一六が以内但シ穀發出廻期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ハ一七が迄
- 3. 認ム
- 4. 包裝及正味量  
精米ノ格ニ依ル
- 5. 調整  
上米 夾雜物 四、〇が以内 碎米 一〇、〇が以内  
中米 夾雜物 一〇、〇が以内 碎米 二〇、〇が以内  
イ、二分ノ一以上ノ大粒碎米發過半精白セラレタル赤米ハ完全赤米ト見做ス  
ロ、燒米ノ混入ハ一夏ニ付五粒以内トス  
ハ、夾雜物トハ死米、粉、碎、赤米トス  
ニ、乾燥、調整ハ其標準トス  
ホ、右規程ニ拘ラス精米一夏ニ付土砂、石片等ノ重夾雜物三粒以上ヲ混入ス  
モノハ格外トシ再調整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任免及指叙

任叙化縣警備 敦化縣警備 曹 井海  
任叙化縣警備 及陽縣警備 中村 義隆  
任叙化縣警備 長春縣警備 關 贊勳  
任叙化縣警備 長春縣警備 關 贊勳

調任大屯警署署長 長春縣警備 馬士 瀛  
調任警務科保安股長 長春縣警備 王 明 侯  
調任米沙子警署署長 長春縣警備 王 明 侯  
長春縣警備 王 明 侯  
警務科司法股長 魏 時 中

調任卡倫警署署長 長春縣警備 史 宏 際  
任警務科司法股長 長春縣警備 孫 伯 文  
任警務科警務股人車兼股長 長春縣警備 彭 明 明  
警務科保安股長 長春縣警備 彭 明 明

治安部警務司職員 佐谷正三郎 鈴木正二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警務廳) 辦事  
庚戌七年三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廣安府 安勝一 畢  
應即休職  
庚戌七年三月十日 長春縣警備 傅 錫 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庚戌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二

駐官照准  
廣德七年三月一日  
又陽縣府 慶賀山  
駐官照准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駐官照准  
廣德七年二月十一日  
標領照准 劉 洪 鈞

駐官照准  
廣德七年三月八日  
津 報 卓 市  
標領照准 管佐々木守誠

駐官照准  
廣德七年三月一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一、照准吉林省公報者應採用紙張式連同  
開闢費向吉林省官房廳申請訂閱之  
二、應開費並納之  
三、開闢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闢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闢費  
五、開闢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取料運付吉林省官房  
廳課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取料ハ額ヲ前納スベシ  
三、購取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取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取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取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發シ翌日ヨリ實業  
ス

吉林省公報	名	期	開	部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	名	所	姓	名	所	姓	名	所	姓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	名	所	姓	名	所	姓	名	所	姓

廣德七年三月十一日  
廣德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

大南洲帝國廣德七年三月十二日

廣德七年三月十一日  
廣德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一號

(官民高等三五號一五)

令各市縣長

(伊爾、綏河、敦化、

關於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之件  
 爲令各市縣長於康德六年省令第二號之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加另試者傳合御意照左記事項轉發該布教者以副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

吉林省長 關傳毅

一、受身分證明書發給之布教者如有死亡及退職之時須急電報告

一、各市縣發給名簿於備考書之(法)是法蘭西(英)是英國(加)是加拿大(丁)是丁律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一號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名簿

康德七年三月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一號

(官民高等三五號一五)

令各市縣長

關於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之件  
 爲令各市縣長於康德六年省令第二號之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加另試者傳合御意照左記事項轉發該布教者以副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

吉林省長 關傳毅

一、證明書發給受ケタル布教者退職及死亡セシタルト申越方ニ報告スベシ

一、各市縣發給名簿備考書ニハ(法)トアルハ法蘭西(英)ハ英國(加)ハ加拿大(丁)ハ丁律ナルニ付員令申部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一號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名簿

康德七年三月

吉林省	市	縣	別	番	號	名	寺	廟	名	稱	職	名	年	信	信	教
吉林	市	1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2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3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4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5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6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7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省	市	縣	別	番	號	名	寺	廟	名	稱	職	名	年	信	信	教
吉林	市	8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9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10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11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12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13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14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15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	市	16	釋	覺	如	明	如	寺	住	持	同	治	二	三	三	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張	馬	華	王	王	貝	張	關	王	郭	張	何	董	張	南	佐	和	惠	梅	惠	齊	齊	滿
恩	義	泰	國	景	榮	鳳	元	張	張	得	語	運	國	王	文	那	愛	瑞	彭	廣	存	
召	生	生	容	錫	和	至	佐	祥	祥	惠	其	欽	華	雷	勝	麗	德	德	德	德	德	
		吉林基督教聯合會		吉林基督教聯合會			吉林西國基督教														吉林基督教聯合會	
		傳道士	傳道士	傳道士	牧師	傳道士	牧師	傳道士	傳道士					傳道士								
		宣統元年七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曲	徐	仁	穆	洪	輝	劉	穆	畢	衛	郭	郭	球	學	明	精	穆	穆	惟	思	思
能	仁	化		心	賞	學	學	廣	廣	淨	雲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瑞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太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8	7	6	5	4	3	2	1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修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無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泉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光緒三二、六、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1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泉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光緒八三、六、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光緒六、八、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31	韓永	韓永	監院	同治八年二月	重	我
32	李至	李至	監院	同治八年二月	重	我
33	馮明	馮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34	袁達	袁達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35	王宗	王宗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36	畢宗	畢宗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37	杜行	杜行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38	萬業	萬業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39	王四	王四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0	楊水	楊水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1	李明	李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2	劉明	劉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3	胡明	胡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4	川玉	川玉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5	王宗	王宗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6	張理	張理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7	楊理	楊理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8	盧理	盧理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49	于明	于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0	谷明	谷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1	王明	王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2	紀明	紀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3	董至	董至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4	宋明	宋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5	王明	王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6	宗理	宗理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7	李理	李理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8	張宗	張宗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59	劉宗	劉宗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0	王國	王國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1	王明	王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2	王明	王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3	王明	王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4	王明	王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5	李至	李至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6	周理	周理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7	許理	許理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8	蔡明	蔡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69	蔡明	蔡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70	蔡明	蔡明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71	張至	張至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72	張至	張至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73	薛至	薛至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74	道至	道至	監院	光緒九年二月	重	我

95	96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國	國	玉	金	李	趙	范	王	從	王	金	孫	王	王	白	馬	趙	張	賈	張	李	董
瑞	廷	山	山	之	俊	珍	星	山	山	子	和	和	國	國	理	明	明	明	至	至	雲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林	李	趙	金	柳	林	張	趙	安	李	林	張	程	呂	下	神	李	關	張	趙	張	宋
崇	成	學	寬	遠	訊	成	新	武	在	相	殿	自	升	升	精	登	慶	富	王	張	周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分會長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119	安	國	滿	會	抽	明	治	元	四	元	共	行	發	(例)
120	白	元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121	任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122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23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124	周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25	苗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26	劉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	常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	常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	安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4	安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5	安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6	積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7	本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8	昌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9	夏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0	夏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1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12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13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14	昌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5	高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6	昌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7	王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8	西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19	孔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0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1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2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3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4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5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6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7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8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29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0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1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2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3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4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5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36	李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信	德

伊通縣	37	吳	趙永	知	光緒二十六年
36	果	趙	香	民國七年	
35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34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33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32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31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30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9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8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7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6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5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4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3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2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1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0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9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8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7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6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5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4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3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2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1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0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9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8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7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6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5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4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3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2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1	陸	陸	陸	民國七年	

伊通縣	69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8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7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6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5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4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3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2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1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0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9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8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7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6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5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4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3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2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1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0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9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8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7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6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5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4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3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2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1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0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9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8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7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6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5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4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3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2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1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0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9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8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7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6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5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4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3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2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1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0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9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8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7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6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5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4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3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2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1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0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9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8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7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6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5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4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3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2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1	張	張	張	民國七年	

伊通縣	81	吉	明	星浩	官知	堂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道	教
82	何	同	誠	存	存	存	存	存
83	王	志	彭	彭	官	官	官	官
84	王	禮	祥	祥	堂	堂	堂	堂
85	趙	仲	仲	堂	堂	堂	堂	堂
86	許	明	明	官	官	官	官	官
87	李	永	龍	龍	同	同	同	同
88	孫	明	龍	永	官	官	官	官
89	張	明	無	航	觀	觀	觀	觀
90	杜	明	費	虛	觀	觀	觀	觀
91	馮	從	修	觀	觀	觀	觀	觀
92	張	元	修	泉	觀	觀	觀	觀
93	子	明	珍	雲	觀	觀	觀	觀
94	劉	永	鳳	雲	觀	觀	觀	觀
95	孟	國	海	雲	觀	觀	觀	觀
96	于	至	院	雲	堂	堂	堂	堂
97	張	明	明	雲	堂	堂	堂	堂
98	王	明	明	雲	堂	堂	堂	堂
99	王	明	明	雲	堂	堂	堂	堂
100	亦	因	政	雲	堂	堂	堂	堂
101	勞	政	天	雲	堂	堂	堂	堂
102	李	政	天	雲	堂	堂	堂	堂

伊通縣	103	王	之	堂	堂	堂	堂	堂
104	常	春	春	堂	堂	堂	堂	堂
105	張	雲	雲	堂	堂	堂	堂	堂
106	川	理	理	堂	堂	堂	堂	堂
107	史	世	世	堂	堂	堂	堂	堂
108	王	成	成	堂	堂	堂	堂	堂
109	王	治	治	堂	堂	堂	堂	堂
110	劉	冠	冠	堂	堂	堂	堂	堂
111	楊	春	春	堂	堂	堂	堂	堂
112	李	恩	恩	堂	堂	堂	堂	堂
113	宋	廣	廣	堂	堂	堂	堂	堂
114	張	子	子	堂	堂	堂	堂	堂
115	張	德	德	堂	堂	堂	堂	堂
116	李	廣	廣	堂	堂	堂	堂	堂
117	鄭	瑞	瑞	堂	堂	堂	堂	堂
118	劉	培	培	堂	堂	堂	堂	堂
119	文	文	文	堂	堂	堂	堂	堂
120	呂	致	致	堂	堂	堂	堂	堂
1	呂	致	致	堂	堂	堂	堂	堂
2	趙	界	界	堂	堂	堂	堂	堂
3	程	崇	崇	堂	堂	堂	堂	堂
4	程	崇	崇	堂	堂	堂	堂	堂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釋	覺	覺	釋	釋	陳	髮	化	化	顯	仁	能	照	能	彝	木	無	緒	定	照	明	釋
八	真	清	修	知	費	順	曹	林	明	亮	瑞	蕭	歐	安	榮	星	康	蘇	臨	張	覺
慶	雲	雲	雲	泉	泉	山	山	山	雲	龍	龍	龍	龍	東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住持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孫	高	劉	石	趙	王	李	那	齊	郭	葉	張	郭	楊	楊	孫	楊	馬	張	張	一	烈
作	理	至	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元、二、六、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劉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張	高	張	李	張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張	李	王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39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正開宗	張便林	冀方印	邵永春	趙國章	艾久榮	于古池	蘇普盛	許子盛	時景方	合德	劉成林	于德林	王自修	魏沈順	徐洪順	劉振東	魏果勝	呂安龍	古安龍	古安龍	張安龍
堂主	張便林	冀方印	邵永春	趙國章	艾久榮	于古池	蘇普盛	許子盛	時景方	合德	劉成林	于德林	王自修	魏沈順	徐洪順	劉振東	魏果勝	呂安龍	古安龍	古安龍	張安龍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64	63	62	61	60	5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李同品	吳至品	馮國品	張永品	孟五品	陳明品	王明品	林明品	朱明品	王明品	斯明品	宋明品	康明品	杜明品	李明品	趙明品	張明品	葛明品	孫明品	史明品	齊明品	曹明品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堂主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66	富清	和	官設	主元緒	九、一、八、道	致
67	李	四	知客	同治	二、三、〇、	
68	侯	水	官設	院成發	九、三、〇、	
69	劉	林	寺	主元緒	二、一、二、	
70	陳	代	官設	院	九、九、三、	
71	鄭	明	官設	院	九、九、三、	
72	孫	明	官設	院	九、九、三、	
73	張	會	官設	院	九、九、三、	
74	李	會	官設	院	九、九、三、	
75	張	仁	水頭	主元緒	二、九、四、〇、	
76	張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77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78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79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0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1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2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3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4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5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6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7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8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89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0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1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2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3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4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5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6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7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98	王	志	官設	院	九、〇、〇、	

77	其	海	官設	院	九、〇、〇、	致
78	其	如	火頭	元緒	七、八、三、	
79	高	其	碑	元緒	六、三、三、	
80	李	五	新	安	三、八、〇、	
81	葉	是	魁	隆	二、一、八、	
82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83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84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85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86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87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88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89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0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1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2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3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4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5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6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7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98	張	其	官設	院	九、九、三、	





143	楊文	胡清	其	寺教	長光緒二十二年	別	
144	李壽	山	范家屯街道院	院	七、三、六、五	院	
145	朱慶	區			一〇、八、九		
146	呂秀	區			二、七、七		
147	郭鳳	區			五、〇、三、四		
148	王誠	區			二、八、三		
149	俊公	太			一、九、一、五		
150	刑公	芝			一、九、八、二、五		
151	官本	第一	金光教公非福小	布教師明治	七、三、九、神	道(日)	
152	平重	カ	天理教公主嶺教	教會長	五、三、五、七	(日)	
153	平重	具	男	米	三、〇、〇	(日)	
154	高川	經	吉		三、三、四	(日)	
155	辛重	初	子	布教師	大正 五、八、〇	(女)	
156	小澤	當	也		明治 五、八、三	(日)	
157	岡田	法	雲	西	本願寺	(日)	
158	宇川	信	維	龍	宗興正寺	(日)	
159	中村	正	之一	妙	寺	(日)	
160	東	重	心	大	德	山佛心寺	(日)
161	永谷	賢	濟	大	師	布教師明治	(日)
162	白石	和	三	公	主	教教會	(日)
163	白	郁	敬	天	主	堂司	神(二、三、二、五、天)
164	富	丹				布道員光緒	二、三、三、

165	安玉	遼	天	注	堂布道員光緒	二、八、八、天	主教(加)
166	張海	山				八、七、三	
167	張化	民				副司	長(二、八、三、二)
168	李海	川				修女	光緒 六、三、七
169	丁志	甫				布道員	(二、三、四)
170	高萬	良				民國	二、三、
171	張治	代	奉	督	教	會長	老光緒 二、四、五、
172	張泉	亭				牧師	二、三、
173	齊志	殿				長老	二、三、
174	郭新	亞				高道員	二、三、六
175	董典	五				長老	同治 二、七、三
176	張得	勝				布道員	民國 二、三、
177	張立	軒				長老	二、二、
178	趙	修				堂基	教會安恩會
179	李	敬				師	明治 二、八、
180	李	敬				師	明治 二、八、
181	金	明				賢	公主嶺天主堂
182	金	明				賢	公主嶺天主堂
183	趙	明				布道員	光緒 二、三、
184	丁	真				布道員	光緒 二、三、
185	徐	真				布道員	光緒 二、三、
186	曹	真				布道員	光緒 二、三、



扶餘縣	8	張	張復	大	光緒二十二年	教
9	徐	香	九甫	大	光緒二十七年	教
10	伊	香	德茂	雲	光緒二十八年	教
11	周	宗	德三	清	光緒二十九年	教
12	魏		義登	全	光緒三十年	教
13	本		瑞貴	雲	光緒三十一年	教
14	水		基香	雲	光緒三十二年	教
15	侯		修長	安	光緒三十三年	教
16	李	廣	恩報	本	光緒三十四年	教
17	王	精	江萬	普	光緒三十五年	教
18	李	廣	恩派	國	光緒三十六年	教
19	范	廣	武保	安	光緒三十七年	教
20	任	心	謙記	安	光緒三十八年	教
21	本		惠惠	集	光緒三十九年	教
22	孫	宗	敬松	江	光緒四十年	教
23	孫	魁	五水	安	光緒四十一年	教
24	侯	一	宗念	佛	光緒四十二年	教
25	源		海慈	尤	光緒四十三年	教
26	心		悟通	明	光緒四十四年	教
27	吳	能	乘如	米	光緒四十五年	教
28	徐	智	富源	修	光緒四十六年	教
29	王	慈	一安	集	光緒四十七年	教

扶餘縣	30	王	性觀	普	光緒四十八年	教
31	許	晉	碑	改	光緒四十九年	教
32	李		順賢	進	光緒五十年	教
33	師	德	昌安	進	光緒五十一年	教
34	賈	隆	寺興	隆	光緒五十二年	教
35	秦	景	和龍	泉	光緒五十三年	教
36	車	崇	清慈	雲	光緒五十四年	教
37	龍		純德	縣	光緒五十五年	教
38	龍		提顯	院	光緒五十六年	教
39	昭		性記	興	光緒五十七年	教
40	蘇	廣	信東	眾	光緒五十八年	教
41	嚴	選	青靜	樂	光緒五十九年	教
42	胡	利	春慈	雲	光緒六十年	教
43	舒	謀	仁三	山	光緒六十一年	教
44	孫	宗	錫三	廟	光緒六十二年	教
45	李	宗	陀圓	帝	光緒六十三年	教
46	馮	妙	維		光緒六十四年	教
47	秦	宗	山雲	應	光緒六十五年	教
48	楊	萬	升凌	雲	光緒六十六年	教
49	李	崇	正清	雲	光緒六十七年	教
50	仁		海福	興	光緒六十八年	教
51	張	高	修武	觀	光緒六十九年	教

73	楊榮	九清扶餘縣三松河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2	王連	生扶餘縣五家站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1	毛德	學扶餘縣長春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0	趙常	周扶餘縣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9	劉從	平三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8	王明	真七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7	吳運	富湖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6	王景	余寶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5	馮志	康長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4	余正	正雲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3	邱忠	忠波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2	那明	奉海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1	趙明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0	高國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9	崔至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8	高宗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7	張宗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6	張宗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5	李長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4	李水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3	景明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2	左明	其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4	李全	成長春信天主教司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5	梁永	長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6	包廣	隆五家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7	張廣	仁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8	沙得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9	尚得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0	楊芳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1	胡榮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2	劉文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3	徐景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4	馮春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5	余純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6	白辰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7	畢金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88	張明	倫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1	韓靜	隆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2	韓建	隆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3	沈凡	隆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4	覺性	隆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5	仁祥	隆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6	張印	隆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7	余潤	隆扶餘天主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吉林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劉	常	金	張	于	李	李	德	于	王	李	孫	孫	張	劉	傅	楊	徐	孫	定	常
益	興	成	光	明	未	雲	五	致	作	意	明	善	清	清	理	信	德	德	誠	諱
義成通德會 安慶教區	德伊斯爾教區 會會長	德朝陽會 會長	福天嘉會 會長	普興院 會長	春華(即普興院) 會長	維聖清宮 院長	清善見宮 院長	明七律宮 院長	郭雲聖宮 院長	關雲聖宮 院長	志青聖宮 院長	善榮聖宮 院長	修保聖宮 院長	鍊平聖宮 院長	昌平聖宮 院長	元發聖宮 院長	道果聖宮 院長	純青聖宮 院長	誠安法寺 住持	諱青安寺 住持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10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出	32	31	30	29
劉	張	曲	張	張	安	成	明	曲	慈	釋	釋	釋	慈	慈	楊	出	清	張	宋	湯
元	成	同	志	宗	成	明	曲	慈	釋	釋	釋	慈	慈	楊	出	清	張	宋	湯	文
芳院	興	純全	聚	寶	雲	法	普	普	明	因	寬	其	創	明	紀	出	理	一	德	文
雲	興	寺	聚	寶	雲	法	普	普	明	因	寬	其	創	明	紀	出	理	一	德	文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同治五年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檢樹區	17
隆	謙	宗	宗	證	仁	木	家	海	宗	廟	洪	洪	宗	宗	宗	宗	源	檢樹區	石
王興	顯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聖	檢樹區	山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隆	檢樹區	山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寺住持	檢樹區	山
二、三、一、三、	三、五、四、三、	八、二、三、五、	二、八、三、三、	悅、業、光、緒、二、七、三、二、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聖、那、宣、統、元、二、一、	檢樹區	山
◇	◇	◇	◇	◇	◇	◇	◇	◇	◇	◇	◇	◇	◇	◇	◇	◇	◇	檢樹區	山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開	孫	宗	馬	宋	道	張	張	張	馬	王	張	劉	范	陳	韓	陳	陳	劉	韓	李	洪
家	蓬	蓬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學	修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殿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二、六、三、一、	六、九、九、	五、三、六、	一、八、八、七、	二、三、九、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光、緒、三、一、〇、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李	崇	久	東	崇	道	士	光緒二十二年	道
42	王	寶	山					民國九年	道
43	李	嘉	雲					道	士
44	王	赴	其					道	士
45	趙	興	其					道	士
46	劉	遂	柱					道	士
47	王	嘉	康					道	士
48	趙	理	凌					道	士
49	王	宗	和					道	士
50	郭	宗	魁					道	士
51	張	明	福					道	士
52	李	國	志					道	士
53	趙	黑	春					道	士
54	牛	志	山					道	士
55	宋	禮	德					道	士
56	孟	孟	德					道	士
57	牛	永	明					道	士
58	王	西	方					道	士
59	司	嘉	志					道	士
60	劉	世	衛					道	士
61	張	鳳	泉					道	士
62	張	志	順					道	士

63	王	信	之	倫	縣	教	會	牧	師	光緒三十一年	道
64	孫	愛	蓮							道	士
65	王	子	厚							道	士
66	王	德	信							道	士
67	劉	炳	文							道	士
68	楊	玉	成							道	士
69	梁	書	五							道	士
70	穆	英	寶							道	士
71	張	銀	德							道	士
72	沈	水	想							道	士
73	劉	福	盤							道	士
74	李	仁	修							道	士
75	山	忠	恩							道	士
76	丁	崇	洪							道	士
77	丁	淑	淑							道	士
78	丁	淑	淑							道	士
79	丁	淑	淑							道	士
80	王	德	先							道	士
81	楊	昌	廣							道	士
82	張	永	發							道	士
83	王	貴	龍							道	士
84	高	誠	學							道	士







九台縣	34	金	乘	明	顯	寺	官	院	元	二	五	道	茲
35	劉	調	新	晉	雲	觀							
36	劉	明	條	保	壽	宮							
37	顧	理	方	太	平	宮							
38	宋	長	智	高	貞	寺							
39	石	朝	榮										
40	曹	鴻	俊										
41	馬	雷	龜										
42	張	殿	臨										
43	馬	王	允	同	教	民	族	協	會	教	長	同	治
44	韓	思	有										

九台縣	45	張	生	彩	活	真	寺	教	長	同	治	七	二	三	回	教
46	馬	天	理													
47	沙	海	軒													
48	唐	金	玉													
49	苗	子	履	本	行	報	船	安	息	日	牧	老				
50	王	更	生	滿	基	有	教	曾	誠							
51	尹	貞	嘉	德	聖	師	教	長	老							
52	田	玉	天	主	家	司										
53	張	忠	宗	紅	泥	分	會	長	光	緒	元	一	三	道		
54	張	耀	化													

廣

事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運用  
二、開辦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明之  
三、開辦費應預備之  
四、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辦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五、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六、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購閱手續  
二、購閱料之種類及手續  
三、購閱料之種類及手續  
四、月分購閱料之種類及手續  
五、從來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受テ翌日ヨリ實行ス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購閱料之種類及手續  
二、購閱料之種類及手續  
三、購閱料之種類及手續  
四、月分購閱料之種類及手續  
五、從來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受テ翌日ヨリ實行ス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辰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號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月日部  
訂字部  
訂字部  
訂字部

訂字部  
訂字部  
訂字部

庚德七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百刊)  
 庚德七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百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 條例

吉林省條例第一號  
 關於制定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公布之件  
 茲將國務總理大任許可之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公布如左應自庚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庚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賒 之 陸

計開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  
 第一條 本市官吏退職或死亡時對於本人或其遺族依本條例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或死亡給與金  
 第二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由就職之月份起算以退職或死亡之月份爲止  
 第三條 休職期間者以在職期間減半計算之  
 第四條 因公務或兵役休職時不適用前項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爲遺族者係取得喪葬費者遺族者係失去喪葬費者之身份者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庚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給料者係退職或死亡當時之給料月額之謂也  
 第六條 官吏在職一年以上退職時依別表支給退職給與金但因公務或傷病時雖不滿前項之一年限支給之

第七條 因受刑之宣告或發覺或分發職者不支給退職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八條 受遺贈給與金或死亡給與金之權利不得讓與他人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遺族者係官吏死亡當時同居家中親族之謂也其範圍及應受死亡給與金順位如左  
 一、妻  
 二、子  
 三、孫  
 四、父母如係養時爲妻之父母  
 五、祖父母如係養時爲妻之祖父母  
 六、兄弟姊妹如係養時爲妻之兄弟姊妹

## 條例

吉林省條例第一號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  
 茲將國務總理大任許可之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公布如左應自庚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庚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賒 之 陸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  
 第一條 本市官吏退職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其ノ遺族ニ對シ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給與金又ハ死亡給與金ヲ支給ス  
 第二條 官吏ノ在職期間ハ就職ノ月ヨリ起算シ退職又ハ死亡ノ月ヲ以テ終ル  
 第三條 休職ノ期間ハ在職期間ノ計算ニ於テ之ヲ半減ス休職ノ事由カ兵役其他公務ニ起因スル場合ノ休職期間ニ付テ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四條 本條例ニ於テ就職トハ吏員タル身分ヲ取得スルヲ謂ヒ退職トハ吏員タル身分ヲ失フヲ謂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庚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目次

○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  
 ○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施行細則  
 ○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施行細則施行令  
 ○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施行令施行細則  
 ○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施行令施行細則施行令施行細則  
 ○ 吉林省官吏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支給條例施行令施行細則施行令施行細則施行令施行細則

第五條 本條例ニ於テ給料トハ退職又ハ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ヲ謂フ  
 第六條 退職給與金ハ吏員在職一年以上ニシテ退職シタルトキ別表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七條 因公傷病ニ依リ退職スルトキハ前項一年ニ滿タサルモノト雖モ之ヲ支給ス  
 第八條 刑ノ宣告ヲ受ケ又ハ發覺或分發シテ退職セシメラルル者ニハ退職給與金又ハ死亡給與金ヲ支給セス  
 第九條 遺贈給與金又ハ死亡給與金ヲ受ケタルノ權利ハ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本條例ニ於テ遺族トハ官吏自死亡ノ當時ト同居シタル親族ヲ謂ヒ其ノ範圍及死亡給與金受ケル順位ハ左ノ通りトス  
 一、妻  
 二、子  
 三、孫  
 四、父母、入夫ナルトキハ妻ノ父母  
 五、祖父母、入夫ナルトキハ妻ノ祖父  
 六、兄弟姊妹、入夫ナルトキハ妻ノ兄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庚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女子爲吏員者其死亡時依左列範圍及順位辦理

- 一、子
- 二、孫
- 三、夫

四、父母已離婚者夫之父母  
五、祖父父母已離婚者爲夫之祖父父母

六、兄弟姊妹已離婚者爲夫之兄弟姊妹

前項之同順位者有數人時給與金均分之

第十條 吏員對於前條規定之親族其應受死亡給與金者得依先指定之親族時以該親族已離婚者爲繼承者其父母兄弟姊妹指定爲死亡給與金之領受者

前項之指定對於市長之呈請爲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被指定者爲在第九條所規定之第一順位者之上位

第十二條 應領受死亡給與金者死亡時或一年以上如有方不明時給與金其他同順位者均分之如同順者始行死亡或一年以上行方不明時給與次順位者承領之

第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額依吏員退職當時之俸給及在職期間所定之另表由市長裁定之

另表之計算對於未滿一年之月數其退職給與金之計算將截止其月數所算出之金額與除除所算出之金額其差額十二分之再乘其月

第十四條 死亡給與金定爲於在職期間加入二年期間退職給與金之相當額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廣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但廣徳六年三月一日以後退職或死者得準據本條例處理本條例施行前職權在職者其在職期間及任命時間而通算之

(別表)

在職期間	退職給與金	在職期間	退職給與金
一年	退職當時之給料 一箇月分	七年	退職當時之給料 七箇月分
二年	二箇月分	八年	八箇月分
三年	三箇月分	九年	十箇月分

姉妹

女子ニシテ吏員タル者ノ死亡ノ場合ハ左ノ範圍及順位ニ依ル

- 一、子
- 二、孫
- 三、夫

四、父母婚姻シタルトキハ夫ノ父母  
五、祖父父母、婚姻シタルトキハ夫ノ祖父父母

六、兄弟姊妹、婚姻シタルトキハ夫ノ兄弟姊妹

前二項ノ同順者有數人アルトキハ給與金之ヲ均分ス

第十條 吏員ハ前條ニ規定セル親族ニワキ豫メ死亡給與金ヲ受クヘキ者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前項ニ規定セル親族無キトキハ入夫シ又ハ婚姻シタルトキハ限リ實家ノ父母、祖父父母、兄弟姊妹ヲ死亡給與金受給者ニ指定スルコトヲ得前項ノ指定ハ市長ニ對スル届出ニヨリ之ヲ爲スヘシ

第十一條 前條ニヨリ指定セラレタル者ハ第九條ニ規定スル第一順位者ノ上位ニ有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死亡給與金ヲ給セラルヘキ者ノ死亡シタルトキ又ハ一年以上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トキハ他ノ同順位者ニ均分シテ給シ同順者總テ死亡シ又ハ一年以上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トキハ次順位者ニ給ス

第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ノ額ハ吏員退職當時ノ給料及在職期間ニ依リ定メタル別表ニヨリ市長之ヲ裁定ス

另表ノ計算ニ於テ一ヶ年ニ滿テサル月數ニ對シテ退職給與ノ計算ハ其ノ月數ヲ切上ケ算出シタル金額ト切捨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トノ差額ヲ十二分シテ之ニ共ノ月數ヲ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死亡給與金ハ在職期間ニ二年ヲ加ヘタル期間ノ退職給與金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條例ハ廣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但シ廣徳六年三月一日以後ニ於テ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モノニ付キテハ本條例ニ準シテ取扱フコトヲ得本條例施行前ヨリ引續キ在職セル者ノ在職期間ハ吏員任命當時ニ過及シテ通算ス

(別表)

在職期間	退職給與金	在職期間	退職給與金
一年	退職當時ノ給料ノ一ヶ月分	七年	退職當時ノ給料ノ七ヶ月分
二年	二ヶ月分	八年	八ヶ月分
三年	三ヶ月分	九年	十ヶ月分

四年	四箇月分	十年	十二箇月分
五年	五箇月分	十年以上	毎一年加算一箇月分
六年	六箇月分		

吉林省條例第二號  
茲將庚申五年八月七日公布之吉林省民律  
例改正如左  
庚申七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民律例改正條例  
第三條以下刪除之  
附則  
本條例自庚申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六號  
(官吏社第一〇號三一六)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勞務統制法施行訓令申追加之  
件

爲令題事關於首題之件奉 民生部合同訓令  
如另紙到齊合同證照辦理此令

四年	四ヶ月分	十年	十二ヶ月分
五年	五ヶ月分	十年以上	一年ヲ増ス毎一ヶ月分ヲ 加算ス
六年	六ヶ月分		

吉林省條例第二號  
庚申五年八月七日公布吉林省民律例ヲ左  
ノ通り改正ス  
庚申七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民律例改正條例  
第三條以下ヲ刪除ス  
附則  
本條例ハ庚申七年三月一日より之ヲ施行  
ス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六號  
(官吏社第一〇號三一六)  
各市縣市長ニ令ス  
勞動統制法施行訓令申追加ニ關ス  
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 民生部大臣及前  
安部大臣ヨリ合同訓令アリタルニ付發照  
辦理スベシ

四年	四ヶ月分	十年	十二ヶ月分
五年	五ヶ月分	十年以上	一年ヲ増ス毎一ヶ月分ヲ 加算ス
六年	六ヶ月分		

庚申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號  
(民勞勸發第一八號)  
治安部訓令第七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勞務統制法施行訓令申追加之件

附則  
爲令行事茲將庚申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民  
生部訓令第二二號)勞動統制法施行訓令申  
追加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七年二月十五日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六號  
(官吏社第一〇號三一六)  
各市縣市長ニ令ス  
勞動統制法施行訓令申追加ニ關ス  
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 民生部大臣及前  
安部大臣ヨリ合同訓令アリタルニ付發照  
辦理スベシ

使用事業者 商號又ハ 住所氏名	募集期間
募集地	

產業別	勞働種類
就業地及 賃	就業時間
及民族 別	人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庚申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四





吉林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澤田貞一  
立即開去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唐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王 玉  
即開去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唐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薛 玉 衡  
即開去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唐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永吉縣委任官候補 朴 魯 淑  
唐德六年十二月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種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領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辭附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署官名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署官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行(日曆)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條例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第一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一條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二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三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九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十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條例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第一條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二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三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九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十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一條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二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三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九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十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營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  
第九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  
第十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每畝ニ付上期  
第十二條 地捐ノ納期ハ十月一日ヨリ翌  
第十三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第十四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第十五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第十六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第十七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第十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第十九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第二十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或他種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十五日以前填明地號地目面積及界址事由向縣長呈報之已賦課地捐之土地變賣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五條 對於依地稅法受賦課地稅之土地依地稅減免之例得將地捐減免之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六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 車 捐
- 二 不動產取得捐
- 三 屠宰捐
- 四 觀覽捐

第十七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時之

第十八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用(包含腳踏車)五人乘  
以下  
自用(包含腳踏車)五人乘  
以上  
自用(包含腳踏車)五人乘  
以上  
自用(包含腳踏車)五人乘  
以上

貨物運搬用  
貨物積載重最一噸以下每  
積載重最一噸時每增  
加半噸增收五圓

馬 車  
自用(包含腳踏車)每輛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包含腳踏車)每輛年十八圓

貨物運搬用每輛年十二圓  
手挽車每輛年三圓

人力車(包含腳踏車)每輛年四圓八角  
自轉車每輛年二圓四角

(後帶車者)每輛年三圓  
利牙卡爾膠皮輪車每輛年一元六角

自動日轉車每輛年十八圓  
同(帶側車者)年二十四圓

農用大車 一套每輛年一圓  
二套每輛年二圓

三、四套每輛年四圓  
五套以上每輛年六圓

第十九條 車捐依左開時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管共納滿時由縣長定之

一、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白轉車、利牙卡爾(兩膠皮輪手挽車)及自動日轉車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用大車 五日為限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其他之法令依地捐之賦課率如左  
試驗車每輛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包含腳踏車)每輛年十八圓  
貨物運搬用(包含腳踏車)每輛年十二圓  
手挽車一輛年三圓

人力車(包含腳踏車)每輛年四圓八角  
自轉車一輛年二圓四角

同(後帶車者)每輛年三圓  
同(利牙卡爾)每輛年一元六角

自動日轉車一輛年十八圓  
同(帶側車者)每輛年二十四圓

農用大車 一套一輛年一圓  
二套一輛年二圓

三、四套一輛年四圓  
五套以上一輛年六圓

第十九條 車捐依左開時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管共納滿時由縣長定之

一、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白轉車、利牙卡爾(兩膠皮輪手挽車)及自動日轉車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用大車 五日為限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

貨物運搬用  
貨物積載重最一噸以下一輛  
積載重最一噸時每增  
加半噸增收五圓

十五日以内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之種類

三、車之用途定員及積載重量

四、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車捐申  
用之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實  
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  
格)為標準賦課之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  
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  
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  
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内將左開  
事項呈報縣長

一、如土地附地號、地目、面積、川道  
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如房屋附其所在地號、種類、構  
造、用途、面積(各附別之面積)取  
得年月及事由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  
款不動產之價值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  
姓名

第四節 屠宰捐

第二十六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牛、每頭二圓五角

馬、騾每頭二圓

豬、豬每頭一圓五角

羊、山羊每頭五角

第二十七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對於行檢出之畜肉依納稅義  
務者之申請與其畜量相當之屠宰捐免除  
之

納稅義務者欲受前項之免除時須附具檢  
出地稅關之檢出證書其他證明書類申  
請免納稅金之返還

第二十九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  
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之地點

三、屠宰之月日

四、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  
姓名

第五節 觀覽捐

第三十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料金額  
之百分之七

第三十一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戲或其他興  
此類似之營業人其徵收義務人

第三十三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  
畢時每星期呈報日(呈報日如遇星期日或祭  
日時於其翌日)附帶計算書納於縣長

取得之日ヨリ十五日以内左記事項ヲ  
縣長ニ届出ツヘシ届出事項ノ異動ヲ生  
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ノ種類

三、車ノ用途及定員又ハ積載重量

四、新舊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  
之ヲ準用ス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不動產ノ時  
價(登記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登記  
價格)標準シテ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  
動產格ノ百分ノ二トス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  
都府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  
ル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取得ノ日  
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  
出ツベシ

一、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  
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在番地、種  
類、構造、用途、坪數(各附別ノ坪  
數)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  
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價

四、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取得者  
ノ住所氏名

第四節 屠宰捐

第二十六條 屠宰捐ハ左ノ賦課率ニ依リ  
之ヲ賦課ス

牛、一頭ニ付二圓五角

馬、騾一頭ニ付二圓

豚、猪一頭ニ付一圓五角

羊、山羊一頭ニ付五角

第二十七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都府之ヲ徵  
收ス

第二十八條 輸出ヲ爲ス畜肉ニ對シテハ  
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數量ニ相  
當スル屠宰捐ハ之ヲ免除ス

納稅義務者前項ノ免除ヲ受ケムトスル  
トキハ檢出地稅關ノ檢出證書其ノ他  
之ヲ證スル書類ヲ都府縣長ニ届行  
テ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  
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  
ヘシ

一、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ノ場所

三、屠宰ノ月日

四、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  
所氏名

第五節 觀覽捐

第三十條 觀覽捐ノ賦課率ハ入場料金額  
ノ百分ノ七トス

第三十一條 觀覽捐ハ觀覽ノ都府之ヲ徵  
收ス

第三十二條 觀覽捐ハ演劇演戲其ノ他之  
ニ類スルモノヲ興行スル者ヲ以テ其ノ  
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三十三條 徵收義務者觀覽捐ヲ徵收シ  
タルトキハ每星期(呈報日ガ日曜又ハ祝  
祭日ナルトキハ其ノ翌日)呈報計算書  
ヲ都府縣長ニ納付スベシ

第七章 補 則

第三十四條 於賦稅存保時之得納利息每日按稅金額之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認爲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依偽造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賦稅者科以偷漏賦額之三倍以下相當金額之過怠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發 達 光 新 京 特 別 市 長、各 省 次 長  
經 濟 部 公 函 經 商 物 第 四 八 號  
康 德 七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吉林省次長 啟

主要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今般別紙寫ノ通政府ノ方針決定シ右方針ニ基キ輸入配給機構ヲ整備組織化スルコトトナリタルニ付仰知相成度  
追テ之ガ實行方法其他ニ關シテハ必要ニ際シ其ノ程度適格スベキ豫定ニ付中添  
主要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統制實施要領

方 針

主要生活必需品物資ノ輸入及配給ニ付テハ儘ニ決定ヲ見ケル生活必需品價格並配給統制要領ニ基キ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單ニ必需品會社ト稱ス)ヲ中心トシテ既存業者ヲ整備組織化シテ極力之ヲ活用シ以テ輸入ノ確保、配給ノ調停及價格ノ適正ヲ期セントス

一、適當ノ別表甲號ニ掲ゲタル特ニ重要ナル品目ノ輸入及收買ニ關シテハ必需品

公 函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六年度份起適用之

吉林省公函官開工第二九號一三三五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暨  
關於主要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統制之件  
恩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次長函知另紙抄件到者相應函請  
查照

第七章 補 則

第三十四條 縣稅ノ督促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延滞金ハ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トシ稅ト同時之ヲ徵收ス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ル爲メサキタルキ又ハ其ノ提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ル縣稅ヲ補稅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補稅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料ヲ科ス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會社ヲシテ一手ニ取扱ハシメ國內配給ノ統制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別表乙號品目ノ輸入ニ關シテハ左ノ要領ニ依リ輸入聯盟ヲ結成セシメ之ヲシテ必要ナル統制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イ) 輸入聯盟ハ必需品會社及國內有力輸入業者ヲ成員トシテ結成セシムルコト  
(ロ) 右聯盟員ノ範圍ハ政府ハ於テ康德五年度及六年度ノ輸入實績ヲ調査シ價格、信用、實力、日本内地メーカートノ關係、國內ニ於ケル配給組織ノ規模等ヲ考慮シ決定スルコト  
(ハ) 聯盟員ノ取扱規則當ハ政府監督ノ下ニ聯盟員ヲシテ協議決定セシムルコト  
三、前掲品目ノ國內配給機構ニ付テハ既存業者ノ經驗、實力、信用ヲ活用スル機前配統制ニ照應シテ夫々組織ノ整備ヲ別途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四、前掲以外ノ品目ニ關シテハ別ニ方針ノ決定セ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方針ニ從ヒ其他ノモノニ付テハ暫ク從前ノ通トス但シ業者ノ組織化ヲ促進シ之ガ指導ニ努ムルモノトス  
五、前各號ノ外必需品會社ハ北邊極東地域及其他僻地ニ於ケル物資ノ配給ニ主力ヲ注ギ特殊消費團體ノ要スル物資ノ購入合理化ニ當ルモノトス

經濟部次長 植田 令 輔

公 函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六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官開工第二九號一三三五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暨  
關於主要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今般經濟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據アリタルニ付及抄送

院給及價格ノ統制上中央地方官廳ハ凍結ノ弊ニシテ木炭領ノ實額ニ違ハナクナリ  
又商工公會ノ機能ノ活用ニ付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 砂 糖
- 棉和合脂服袋ニ同取扱
- ゴム袋、地下足袋
- 運動衣被用具
- 漆
- 源 粉
- 鹽、鹽梅

庶展

告示

吉林省公債募集開手続  
一、開募吉林省公債募集要項表様式連同  
開募要項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開之  
二、開募費還納之  
三、開募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募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時不敷與共當月之開  
募費  
五、開募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債開募手続  
一、吉林省公債募集要項表様式連同  
開募要項表ニ依リ開募料連同吉林省官房  
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開募料ハ總テ納付スベシ  
三、開募期開募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  
其ノ開募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開募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募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濟ノ翌日ヨリ實額  
ス

別表乙覽  
昆 布  
石 炭  
海 産 物  
乳 製 品  
絹 織 物  
洋 品 雜 貨  
陶 磁 器  
磁 器 器 器

六、因封送障碍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抽費但對辦  
地定額納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意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請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名	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覽  
姓 名  
成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覽  
姓 名  
成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官開殖第三號一一六一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集 制

關於家畜(牛馬綿羊) 價道檢送ニ關スル件  
 照得本廳於前函之件准馬政局向如另紙抄件到齊相應請該市廳照查照轉飭該業者俾於家畜傳染病預防上無稍遺憾為荷  
 各省次長

發給先 價道總局營業局長 價道警廳總監  
 馬政局公函第六三四號一一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

畜業總局畜產司長 王 子 衡  
 治安部馬政局長 趙 佐 幸 平

吉林省次長 殷  
 家畜(牛馬綿羊) 價道檢送ニ關スル件  
 實地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佈告相成タルニ付仰協力相煩度  
 畜業總局第一六號  
 治安部佈告第三號  
 家畜(牛馬綿羊) 價道檢送ニ關スル件 一節  
 治安部佈告第一六號  
 治安部佈告第三號  
 家畜(牛馬綿羊) 價道檢送ニ關スル件  
 家畜傳染病預防ノ爲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當分ノ開左記區間ヨリ家畜(牛馬綿羊)俱々圖有ヲ除クノノ價道ニ依リ價道檢送ヲ停止ス  
 但シ左記指定驛偵出ニ係ルモノニシテ檢送許可證ヲ有スルモノ、外國ニ於テ發給セル健康證明書ヲ有スルモノ、其ノ區間ヲ通過スルモノ又ハ特別ノ事由ニ依リ檢校所長(分所長)若ハ價道警廳長(分所長)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官開殖第三號一一六一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集 制

家畜(牛馬綿羊) 價道檢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佈告有リタルニ付貴市廳照轉飭業者周知セシメ家畜傳染病預防上遺憾ナキ様記意相成度  
 畜業總局大區長 于 昌 謙 識

檢送禁止區間  
 奉天縣(興隆島山海關)  
 錦州縣(全縣)  
 秦州縣(全縣)  
 北票縣(全縣)  
 新義縣(全縣)  
 大鄭縣(全縣)  
 盤石縣(全縣)  
 遼州縣(昂々溪一崑子山)  
 平齊線(金寶屯一塔哈間)  
 京白線(大營城一白城子)  
 白河線(白城子一東倫間)  
 河北線(大同鎮間一清涼子)

價道指定驛(檢送禁止區間ノ內特ニ檢出ヲ指シタル驛)  
 新民、錦西、興城、鐵中ノ各驛  
 錦縣、義縣、錦陽、凌源、三十家、平泉、大興、康時ノ各驛  
 北票驛  
 齊州驛  
 黑山驛、彰武、通遼、大林、鄭家屯ノ各驛  
 錦西驛  
 茂林、太平川、開通、洗南、錦東、泰來、齊哈爾ノ各驛  
 白城子、龍泉、大營城ノ各驛  
 王爺廟、索倫ノ各驛  
 清涼子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彙

褒章令ニ依ル既往表彰者左ノ如シ

種別	市縣旗別	名稱	文獻記氏 表彰年度	氏名	住	所
曹錕牌	吉林省	節婦	康德二年	毛周氏	吉林省昌邑縣西昌町	
曹錕牌	吉林省	孝子	康德五年	趙文玉	吉林省大馬路二號	
曹錕牌	永吉縣	敬老	大同二年	沈辛氏	吉林省通榆縣胡同一號	
曹錕牌		節婦	康德三年	曹王氏	吉林省市北會同街八號	
曹錕牌		孝子	康德五年	田增元	本省縣第一區南日敦里第 什餘號地	
曹錕牌		節婦		劉關氏	本省縣第一區島段街	
曹錕牌		節婦		吳趙氏	永吉縣第一區島段街	
褒章	蛟河縣	節婦	康德二年	林陳氏	蛟河縣大甸子	
曹錕牌		節婦	康德五年	王千氏	蛟河縣街	
曹錕牌	敦化縣	節婦	康德元年	林曲氏	敦化縣城北門外	
褒章		節婦	康德二年	李于氏	敦化縣清黃泥河保(黃泥 李存芳)	
曹錕牌		孝子	康德五年	張殿元	敦化縣清黃泥河保三道荒 溝屯	
曹錕牌		節婦		張趙氏	敦化縣清黃泥河保黃泥河 屯	
曹錕牌	樺甸縣	節婦		樺趙氏	樺甸縣西北安甲北盛街	
曹錕牌		孝子		宋世華	樺甸縣集慶子保法別溝甲	
曹錕牌		節婦		趙文翰	樺甸縣集慶子保大務古甲 樺甸溝屯	

褒章	磐石縣	節婦	康德五年	伯訓氏	磐石縣柳山街光明村
曹錕牌		節婦		王孫氏	磐石縣城內永勝甲二區
曹錕牌		孝子	康德二年	王玉山	磐石縣城內六區
曹錕牌		節婦	康德五年	高李氏	磐石縣柳山街二區
曹錕牌		節婦		趙常氏	磐石縣吉昌村毛家溝
曹錕牌	伊通縣	節婦	康德元年	楊常氏	伊通縣城西高家屯
曹錕牌		節婦		王訓氏	伊通縣伊通街
曹錕牌		孝子	康德二年	趙景靜	伊通縣二十家子街
曹錕牌		節婦		張張氏	伊通縣伊通街福安亭街
曹錕牌		節婦		徐張氏	伊通縣伊通街永安甲伊安 街(康李生保)
褒章		孝子	康德五年	李煥倫	吉林省市北大街一〇四(道 康李生保)
曹錕牌		節婦		郭李氏	伊通縣劉家屯保劉家屯
褒章	伊通縣	節婦	康德五年	王劉氏	伊通縣南山新保劉家房 (張張清)
曹錕牌		節婦		馮李氏	伊通縣伊通街福安甲
曹錕牌		節婦		張鄭氏	伊通縣伊通街福安甲
曹錕牌		節婦		李王氏	伊通縣伊通街福安甲
曹錕牌		節婦		郭星五	伊通縣伊通街福安甲
曹錕牌		節婦		黃劉氏	伊通縣伊通街福安甲
褒章		節婦		張張氏	伊通縣伊通街福安甲

報









發給光、警察廳廳長、各省民生廳長、牡丹、東安、黑河、興安北、各省開拓廳長  
 民生部保健司第六五號(民保發第八二號)  
 廣德七年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峻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從前開業漢醫ノ登録認許ニ關スル件  
 漢醫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從前開業漢醫ノ登録申請日ヲ廣德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限リ打切リタルカ右期間内ニ登録申請後レノ者ニシテ左記條件ヲ具備スル者

廣 告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左記樣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購閱費以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前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 一、預認許證(朝鮮人ハ領事館發行ノ醫生免許證ヲモ可但シ限地醫生免許證ハ不可)ヲ有スル者ナルコト
- 二、廣德七年十二月末日迄ニ申請手續ヲ了シタル者ナルコト
- 三、在リテハ漢醫法公布以前ヨリ別領キ滿洲國內ニ居住セルモノナルコト
- 四、警察官署ノ居住證明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 五、因別院障礙未結案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費對辦
- 六、郵送事故等ノ責不著ノ場合ニ取リテ行ノ日モノニ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訂閱書	角	分	分
內購	圓	角	分
外購	圓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購閱日期	購閱部數	購閱價金	購閱備考
姓名	年月日	圓	圓	備考
住居	年月日			
姓名	年月日			
或實官名	年月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四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三月十九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三元 半年五元 一年九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吉林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150.0	04	132.3	80.0	07	233.3	140.0			96	300.0	120.0	05	250.0	100.0	058	100.0			
	25	250.0	48.1												56	100.0			
62.6	07	150.0	87.5	03	150.0	37.5	05	250.0	62.5	08	400.0	100.0	06	300.0	75.0	061	250.0	115.3	
70.0	05	250.0	155.0	04	133.3	100.0	04	300.0	100.0	07	350.0	175.0	06	600.0	150.0	041	250.0	150.0	
70.0	20	133.3	70.0			93.0	15	300.0	87.5				15	100.0	57.5	22	172.4	115.0	
68.1	20	100.0	40.0	40	131.3								100	353.3	232.3	42	161.4	137.3	
	20	400.0	47.0													32	210.7	200.0	
				30	160.7	150.0										32	160.8	123.1	
138.5				30	187.5	115.4	32	177.8	123.1				32	188.2	123.1	30	170.7	100.0	
96.4	65	157.1	98.2	48	141.1	65.7	48	137.1	85.7	48	160.0	65.7	48	141.1	65.7	51	147.7	103.5	
83.3										53	147.2	73.0	58	145.0	60.9	53	147.0	101.5	
09.4	00	150.0	82.3	55	135.7	76.4				53	147.2	73.0	56	147.4	77.7	57	139.0	103.0	
102.0	100	106.7	102.2	70	160.0	21.8	140	164.7	142.9	130	102.5	132.7	120	171.1	122.4	124	164.1	191.0	
87.2	65	147.7	83.2	70	175.0	89.7	80	200.0	102.0	80	100.0	102.0	70	155.0	89.7	77	161.0	110.0	
95.3	56	121.1	95.4	720	94.7	103.2	092	100.0	99.1	600	90.0	95.8	686	90.1	95.7	680	99.0	100.0	
110.4				570	95.0	104.0	632	100.0	115.3				608	87.5	110.9	602	85.7	90.3	
112.5	16	123.1	100.0	18	129.6	112.9	22	120.0	127.5	17	130.8	100.0	20	117.0	120.5	12	127.8	90.7	
100.0	065	162.5	100.0	08	160.0	125.0	07	175.0	107.7	07	169.1	107.7	06	129.0	92.4	071	157.1	95.0	
100.0	28	94.3	100.0	25	236.3	100.0	28	175.0	100.0	26	97.2	100.0	28	231.1	100.0	33	201.3	110.0	
100.0	01	25.0	50.0	05	250.0	250.0	02	100.0	100.0	01	100.0	50.0	01	100.0	50.0	017	114.0	105.3	
71.4	10	125.0	71.4	08	114.3	67.1	12	150.0	85.7	16	100.0	114.3	12	60.7	85.7	12	131.7	92.2	
102.9	35	145.8	102.9	42	168.0	123.8	40	153.8	116.7	34	130.0	100.0	36	160.0	105.9	30	149.1	102.0	
96.9	063	95.5	96.9	062	80.7	96.9	07	87.5	107.7	065	94.2	100.0	063	95.4	96.3	065	91.0	100.0	
125.0	20	111.1	100.0	22	122.2	110.0	24	109.1	120.0	46	135.3	220.0	22	140.7	110.0	24	121.2	100.1	
96.4	65	167.1	98.2	48	133.3	85.7	56	142.9	89.2	48	100.0	85.7	48	120.2	85.7	52	144.4	110.0	
80.3	28	116.7	116.0	29	115.0	95.8	28	112.0	116.0	30	187.5	125.0	30	125.0	250.0	17	119.8	100.0	
100.0	20	166.7	250.0	13	108.3	102.5	22	157.1	276.0	20	433	250.0	20	125.0	250.0	11	112.2	100.0	
125.0	10	100.0	125.0	09	112.5	112.5	14	116.7	175.0	12	120.0	150.0	12	100.0	150.0	11	112.2	100.0	
133.3	70	116.7	116.7	05	100.0	83.3	06	100.0	100.0	05	125.0	83.3	10	125.0	160.7	08	120.0	105.0	
100.0	07	116.7	116.7	07	58.2	116.7	07	116.7	116.7	10	250.0	166.7	06	100.0	100.0	073	130.7	102.8	
106.3	54	141.1	103.7	40	166.7	129.0	40	142.9	129.0	08	144.7	219.4	30	150.0	116.1	36	141.4	100.0	
100.0	30	150.0	150.0	30	200.0	150.0				30	150.0	150.0	30	115.4	150.0	28	128.4	100.0	
100.0	10	100.0	100.0	10	83.3	100.0							10	83.3	100.0	10	92.8	100.0	
100.0				07	87.5	116.7										062	105.0	103.2	
				10	142.9	100.0										086	121.1	116.4	
150.0	170	112.5	102.4	300	160.0	180.7	280	164.7	168.7	300	300.0	180.7	300	200.0	180.7	239	157.2	104.8	
136.0	170	112.5	92.9	450	180.0	245.9	340	170.0	185.8	4	50	225.0	245.9	450	187.5	245.9	288	154.1	100.7
100.0	200	200.0	142.9	10	210.0	150.0	190	170.0	125.7	230	183.3	157.1	140	140.0	100.0	81	182.0	99.4	
235.7	38	237.5	271.4	30	200.0	214.3	46	300.0	321.4				15	93.8	107.1	41	222.1	124.2	
218.8	42	217.1	262.5	35	175.0	218.8	50	312.5	312.5							39	227.4	97.5	
100.0	33	165.0	200.3	22	115.2	137.5	32	177.8	200.0				16	84.2	100.0	25	148.4	100.0	
105.0	28	165.2	105.0	44	170.0	122.2	40	222.2	111.1	48	192.0	133.3	22	88.0	61.1	41	171.1	97.0	
84.0	26	200.0	100.0	26	185.7	100.0	25	277.8	90.2	50	300.0	116.4	25	250.0	96.7	27	267.5	83.1	
	90	225.0	111.1	100	333.3	100.0										92	209.8	104.0	
66.7	370	125.0	57.0	550	183.3	95.7				400	142.9	60.8	550	226.4	95.7	466	120.2	116.2	
144	160	200.0	48.0	360	175.0	105.7				160	180.0	48.0				231	176.0	103.0	
				200	133.2	74.1										261	168.8	102.4	
91.7	18	112.5	94.7	22	110.0	116.8				34	112.3	178.0	18	112.5	94.7	20	108.0	100.0	
90.0	18	110.1	90.0				20	100.0	100.0	34	112.3	170.0	18	112.5	90.0	20	112.5	100.0	
111.1	100	100.0	111.1	112	85.2	124.4	60	126.2	68.0	105	87.5	116.7	90	90.0	100.0	89	101.8	104.7	
				290	250.0	125.0							80	100.0	100.0	71	108.7	83.8	
128.0	60	100.0	118.3	60	125.0	116.3	25	184.2	81.4	160	200.0	232.0	65	167.2	127.2	251	133.2	104.0	
112.5	08	100.0	100.0	025	95.0	118.8	09	100.0	112.5	09	112.5	112.5	09	100.0	112.5	069	102.0	100.0	
112.5	08	100.0	100.0	025	105.6	118.8	09	100.0	112.5	09	90.0	112.5	09	100.0	112.5	038	97.2	97.8	



庚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第三號  
三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七號  
(吉土第七號三一二)

令各縣長(除特選)  
蛟河(蛟化縣)

關於第一種道路之維持管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種道路之維持管理事務因從來之地方實狀完全由省管理以地方行政下都組織逐見整頓住民之愛護心發揚亦漸次收行成果本省行政及此處應注意將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該縣長合仰遵照切切管理爲要此令

庚戌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左記  
一、關於第一種道路(包含附屬物)管理中維持修繕事務於庚戌年四月一日委任於關係各縣關於此項路區間等之事務引權由當該土木出張所長對關係縣之土木主任官行之

二、依前次對於委任之路線維持修繕交付從前爲使用此項預算額程度之補助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三、前當從來維持修繕之省技術員之相當人員逐次委任該縣等處應屬於各縣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四號  
(官民保第二三號一四四)

令各市長 蛟河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抽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有部之件茲准禁煙總局長函加訓到省令承抄同原件仰該市長遵照須依照別表整理並期事務處理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庚戌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七號  
(吉土第七號三一二)

令各縣長(除特選)  
蛟河(蛟化縣)

第一種道路之維持管理事務一部委任之件  
爲令遵照第一種道路之維持管理事務因從來之地方實狀完全由省管理以地方行政下都組織逐見整頓住民之愛護心發揚亦漸次收行成果本省行政及此處應注意將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該縣長合仰遵照切切管理爲要此令

庚戌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左記  
一、第一種道路(附屬物を含む)管理中維持修繕事務於庚戌年四月一日附以之關係各縣委任是方路線區間等事務引權由當該土木出張所長對關係縣之土木主任官行之

二、前項委任之路線維持修繕交付從前爲使用此項預算額程度之補助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訓令  
○關於第一種道路之維持管理事務一節委任之件  
○委任及指配  
○吉林省技術員官制(十員)表  
○表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三、從來維持修繕之主任技術員之相當人員逐次委任該縣等處應屬於各縣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四號  
(官民保第二三號一四四)

令各市長 蛟河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抽償價格及賣下價格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有部之件茲准禁煙總局長函加訓到省令承抄同原件仰該市長遵照須依照別表整理並期事務處理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庚戌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禁煙總局公報第九七號（管轄五九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禁煙總局長 袁 世 凱

各省新市長 殿

阿片吸食器具ノ抽價價格及賣下價格ニ關スル件

禁煙總局ヨリ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ニ對シ交付スヘキ收納阿片吸食器具ノ抽價價格及賣下價格ヨリ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ニ對シ賣下タル阿片吸食器具ノ賣下價格ヲ別表ノ認定ノ康  
 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實施致スヘキニ付同日以降之ニ依リ阿片吸食器具出納簿ノ帳  
 簿價格整理並ニ賣下收入整理相成度  
 右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茲ニ通報ス  
 追テ本年二月末日迄ハ前年度ノ價格ヲ襲用スル義ト辨テ了知相成度爲念申添フ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理事官 十川龍太郎  
 (會計科長)  
 命爲吉林省地方土地委員會經費資金劉渡  
 官吏(主任官)  
 廣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于 萬 才  
 李 泰 賢  
 柳 相 臣  
 孫 學 濟

王 殿 英  
 張 俊 才  
 吳 樹 春  
 高 殿 才  
 王 殿 有  
 王 殿 山  
 陳 秉 權  
 常 傑 臣  
 高 傑 臣  
 劉 保 才  
 夏 超 榮

品名	價格ノ抽價	賣下價格	備
烟 箱	四九五	四四〇	器具ハ等級ヲ廢シ
烟 葉	二六五	五五〇	同一品類ハ均一價格トス
烟 葉	五五	八〇	
烟 葉	三〇	四五	
烟 葉	六〇	九〇	
烟 葉	五五	八〇	
烟 葉	五五	八〇	
烟 葉	五五	八〇	
烟 葉	四〇	六〇	
烟 葉	一一〇	一八〇	
烟 葉	一五〇	二二五	

任舒蘭縣馬鞍山森林警察隊警士 李 昌 發  
 廣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總巡警署補 永 井 登  
 舒蘭縣警佐 孫 傑 源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舒蘭縣警尉 鄒 德 海  
 應即免官  
 廣德七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警士 劉 金 石  
 馬 存 理

應即免官  
 廣德七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警士 柳 賢 國 古 色  
 吳 進 先  
 鄭 正 輔  
 應即免官  
 廣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官吏 徵 紛 失 公 告  
 所 屬 吉 林 省 長 官 房 庶 務 科  
 官 職 名 屬 官 庶 務 科  
 番 號 (民 第 一〇五〇 號)

廣 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應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中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原  
 々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紛失月附 庚戌七年三月十六日  
 イ、個 所 吉林省大馬路  
 ロ、運 山 四到針損所遺失

六、四到針損時未領審判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  
 地者酌酌之

一、訂 閱 寄 內 評 角 分 毫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審ノ場合ニ取リ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取立ス  
 購閱中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附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署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住 所					
姓 名					
或 署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庚申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水曜日)

## 勅令

股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省地方費法著即公  
布

### 御名御璽

庚申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敬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濂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農商部大臣 呂 榮 賈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省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財 務  
第三章 司 計  
第四章 監 督  
第五章 雜 則  
附 則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包含黑龍江省及興安各省)以下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庚申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期三

## 勅令

股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地方費法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庚申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敬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濂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農商部大臣 呂 榮 賈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財 務  
第三章 司 計  
第四章 監 督  
第五章 雜 則  
附 則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黑龍江省及興安各省ヲ含ム以

## 勅令

下同シ)ニ省地方費法ヲ改テ  
第二條 省地方費ハ法人トス  
省長ハ省地方費ヲ管理シ之ヲ代表ス  
第三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ノ行政ニ關シ其  
ノ職務ノ一部ヲ省官吏(省長ノ管理ニ  
屬スル省官署ノ官吏ヲ含ム以下同シ)ニ  
委任シ又ハ臨時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省官吏ノ省地方費行政ニ關スル  
職務關係ハ本法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  
ノ外國ノ行政ニ關スル其ノ職務關係ノ  
例ニ依ル

### 御名御璽

庚申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敬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濂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農商部大臣 呂 榮 賈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財 務  
第三章 司 計  
第四章 監 督  
第五章 雜 則  
附 則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黑龍江省及興安各省ヲ含ム以

二 關於市、縣及其財政調整之經費  
三 關於處理省地方費之經費  
四 除前項各款外依法令屬於省地方費

第七條 省地方費為處理省地方費之事務得設省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條例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第八條 省地方費之設置或廢止或省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財產及營造物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官定之

第二章 財 務

第九條 省地方費為增進公共之利益得設一定以收益為目的之基本財產而維持之

省地方費為特定之目的得積存金餘

第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總是有必要時得向一府之市、縣或區賦課夫役或現品

第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對於一府之市、縣或區時有利之省地方費事業之費用一部分賦課於各該市、縣或區

前項之分配得以前項之

第十二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省地方費對於特為一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關於前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依國稅之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徵收金因其納納所生之管理手續費、延納金及納納處分費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依國稅之例

第十五條 關於省地方費收入金及支付金之時款依國之收入金及支付金之例

第十六條 省地方費認爲有必要時得設軍省地方費債

省地方費為辦理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用得爲一時借入金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助或補助

第十八條 省長應設會計年度之省地方費預算其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受國務總理大官之認可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爲補充不可避之預算不足及充實預算外將發生臨時必要之經費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充國稅處理大官所指定費用以外

二 市、縣及財政調整ニ關スル經費  
三 省地方費取具ニ關スル經費  
四 前各款ノ外法令ニ依リ省地方費ノ支拂ニ充スル經費  
第七條 省地方費ハ省地方費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條例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八條 省地方費ノ設置若ハ廢止又ハ省ノ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ケル省地方費ノ事務、財產及營造物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官之ヲ定ム

第二章 財 務  
第九條 省地方費ハ公共ノ利益ヲ增進スル爲メ收益ヲ目的トスル基本財產ヲ設定シ之ヲ維持スル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ハ特定ノ目的ノ爲メ金餘ヲ積立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省地方費ハ省地方費支拂ノ事業ニ付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夫役又ハ現品ヲ一部ノ市、縣又ハ區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省地方費ハ一部ノ市、縣又ハ區ニ對シテ利益アル省地方費事業ニ關スル費用ノ一部ヲ當該市、縣又ハ區ニ分配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分配ハ之ヲ不均ニ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省地方費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ハ特ニ一人ノ爲メニ事務ヲ付手數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前條ノ徵收金ノ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ニ關シテハ國稅ノ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ノ例ニ依ル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徵收金ニ其ノ納納ニ關シテ生ジタル管理手續料、延納金及納納處分費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シ其ノ追徵退還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十五條 省地方費ノ收入金及支拂金ハ國稅時款ニ付テハ國ノ收入金及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十六條 省地方費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省地方費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ハ省地方費ノ預算內ノ支用ヲ爲ス爲メ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ノ歲入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ベシ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ハ公益上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寄附又ハ補助ヲ具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省長ハ會計年度省地方費ノ歲入歳出豫算ヲ製シ年度開始前ニ國務總理大官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省地方費ノ會計年度ハ國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十九條 省長ハ國務總理大官ノ認可ヲ經テ既定預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ハ補充ベカラザル豫算ノ不足ヲ補充スル爲メ豫算外ニ生ズベキ臨時必要ノ經費ニ充ツル爲メ預備費ヲ設クベシ  
預備費ハ國務總理大官ノ指定シタル費

之費日時所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十二條 省長親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原本交付司計部告示其要領

司計部若有省長或受其委任官吏之命令不得爲支取雖有命令爲支取之預算且不得由預備費或依費目流用爲支取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爲截止

第二十四條 省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成決算表報告國務總理大臣該告示其要領

第二十五條 關於預算之劃分方式、費目流用或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司計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費置司計

司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掌管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及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爲令代理司計事務置代理司計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司計或代理司計就官吏中由省長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司計亡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

現金、有價證券或物品時省長應令其賠償之但不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省長有必要時得令省或省地方費之非省官吏之職員或商、種或團體職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事務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職員中用之

第四章 監査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爲省地方費之監督上有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國務總理大臣於省地方費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第三十三條 擬爲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或改訂時應交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省地費稅者應交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擬爲省地方費債之募集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交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俱爲一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一、關於基本財産、不動産或積存金貸

達以外ノ費目ニ充テン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ハ特別會計ニ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省長ハ預算ヲ認可シ得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原本ヲ司計ニ交付シ得セシ共ノ要領ヲ告示スベシ

司計ハ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吏ノ命令アルニ非ズレバ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命令ヲ受ケルモ支出ノ豫算ナク且豫備費支出ハ費目流用ニ依リ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トモ亦同ジ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ノ出納ハ翌年二月末日ヲ以テ閉鎖ス

第二十四條 省長ハ出納閉鎖後二月以內ニ決算表ヲ作成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シ併セテ其ノ要領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豫算ノ劃分方式、費目流用其ノ他會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章 司計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費ハ司計ヲ置テ

司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地方費ノ所有又ハ保管ニ係ル現金、有價證券及物品ノ出納保管其ノ他會計事務ヲ掌ル

第二十七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司計ノ事務ヲ代理シシムル爲代理司計ヲ置テトシ得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ニ規定スル司計又ハ代理司計ハ省官吏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ズ

第二十九條 司計其ノ保管ニ係ル現金、

有價證券又ハ物品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ハ之ノ賠償セシムルベシ但善良ナル管理ヲ注意シ怠ラザリシトキ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三十條 省長ハ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省或ハ省地方費ノ省官吏ニ非ザル職員又ハ商、種若ハ團體ノ職員ヲシテ現金又ハ物品ノ出納保管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職員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章 監査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監督ス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省地方費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ハ省地方費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實地ニ付事務ヲ視察シ又ハ出納ヲ檢閲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ケ又ハ改訂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ベシ其ノ省地費稅ハ四ノ三モノ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ベシ

第三十四條 省地方費債ノ募集其ノ募集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方法ヲ定ム又ハ之ノ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ベシ但シ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五條 左ノ列ノ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ベシ

一、基本財産、不動産又ハ積立金貸

達以外ノ費目ニ充テン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ハ特別會計ニ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省長ハ預算ヲ認可シ得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原本ヲ司計ニ交付シ得セシ共ノ要領ヲ告示スベシ

司計ハ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吏ノ命令アルニ非ズレバ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命令ヲ受ケルモ支出ノ豫算ナク且豫備費支出ハ費目流用ニ依リ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トモ亦同ジ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ノ出納ハ翌年二月末日ヲ以テ閉鎖ス

第二十四條 省長ハ出納閉鎖後二月以內ニ決算表ヲ作成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シ併セテ其ノ要領ヲ告示スベシ

院 令

之處分事項  
二、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關於預算以外之債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事項  
四、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分賦金之分配

第五章 雜 則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收受之現金爲省地方費之存款  
省地方費之存款與國務總理大臣所定者令附以相當之利息

第三十七條 關於依前條規定滿洲中央銀行爲省地方費所辦理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如對省地方費與以前條時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民法法令

第三十八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號省地方費法廢止之  
從前省長所定關於省地方費之規則等類規爲依本法之省地方費條例

院令第六十六號  
茲將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會計事務  
第三章 會計事務  
第四章 司 計  
第五章 契 約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一般競争契約  
第三節 指名競争契約  
第四節 隨意契約  
第五節 雜 則

第六章 檢 査  
第七章 事務移交  
第八章 帳 簿  
第九章 物 品  
第十章 雜 則

附 則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設置省地方費時省長應調製其年度內所必要之省地方費收入歲出預算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條 設置省地方費時省長對於必要事項應至省地方費條例之規定施行止之期間從速於其地域所施行之省地方費條例擬定在該地域施行之

院 令

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二 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  
三 預算外ノ債務負擔又ハ權利ノ拋棄ニ關スルコト  
四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分賦金ヲ課スルコト

第五章 雜 則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ノ所有又ハ保管ニ係ル現金及有價證券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ヲシテ之ヲ取扱ハシム

依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受入レタル現金ハ省地方費ノ預金トシテ省地方費預金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定ムルモノニ限リ相當ノ利息ヲ附セシム

第三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省地方費ノ爲ニ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取扱フ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シ省地方費ニ相劣ヲ與ヘタル場合ハ於ケル滿洲中央銀行ノ賠償責任ニ付テハ民法法令ニ依ル

第三十八條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省地方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號省地方費法ハ之ヲ廢止ス  
從前省長ノ定メタル省地方費ニ關スル規則ノ類ハ之ヲ本法ニ依ル省地方費條例トシテ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六十六號  
茲ニ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會計事務  
第三章 會計事務  
第四章 司 計  
第五章 契 約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一般競争契約  
第三節 指名競争契約  
第四節 隨意契約  
第五節 雜 則

第六章 檢 査  
第七章 事務引繼  
第八章 帳 簿  
第九章 物 品  
第十章 雜 則

附 則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地方費ノ設置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ハ直ニ其ノ年度間ノ必要ナル省地方費ノ歲入歳出預算ヲ調製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省地方費ノ設置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ハ必要ナル事項ニ付省地方費條例ノ設定施行セラルルニ至ル迄ノ間從速其ノ地域ニ施行セラルル省地

依前項規定所應施行之省地方費條例應  
先咨示其題名

第三條 省地方費之設置、廢止或省之區  
域變更時由該區域暫行所屬之省地方費  
承繼其事務惟依其地境時國務總理大臣  
定其事務之界限或指定承繼之省地方  
費

於前項情形已消滅之省地方費之收支應  
以消滅之日截止由前省長咨請法務部  
前項之決算應作二份一份通報於承繼  
事務之省長一份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以  
咨示其要領

第二章 財 務

第四條 對於重要特殊技能之勞務不得賦  
課夫役

第五條 對於重要特殊技能之勞務不得賦  
課夫役或現品應算出金額而賦課之

第六條 關於省地方費稅、夫役、現品、  
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應以省地方費條例規定之

第七條 省地方費稅、使用費、手續費、

通打或共他省地方費之徵收金除法令另  
有規定者外有徵納期限以前未繳納者時  
省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包含屬於省  
長管理之官吏以下同)應更指定  
期限而督促之

第八條 省長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調查上年度之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提  
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九條 關於省地方費之一切收入均歲入  
第十條 關於省地方費之一切收入均歲入  
一切經費均歲入其歲入歲出應照預算  
第十一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  
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十二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發債納告知書之收入均發債納告知  
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 不發債納告知書之收入均其領收日  
所屬之年度但國庫負金、國庫補助  
金、省地方債、償還金及其他與此  
相類之收入或由滿洲中央銀行預收之  
收入中將其收入出入預算之年度之出  
納期限截止前業經領收者均其預算所  
屬之年度

第十三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俸給、薪金、津貼、旅費、報酬、

方費條例所當該地域之引續者施行スル  
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施行スベキ省地方費  
條例ハ其ノ題名ヲ咨示スベシ

第三條 省地方費ノ設置、廢止又ハ省ノ  
區域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地  
域ノ新ニ屬スリタル省地方費ノ事務ヲ  
承繼ス其ノ地境ハ依リ舊キトキハ國務  
總理大臣ノ事務ノ分界ヲ定メ又ハ承繼  
スベキ省地方費ノ相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消滅シタル省地方費  
ノ收支ハ消滅ノ日ノ以テ行切リ其ノ省  
長ヲ以テ之ヲ決算スベシ

前項ノ決算ハ二通作製シ一通ハ事務ヲ  
承繼シタル省長ニ通報シ一通ハ國務總  
理大臣ニ報告シ併セテ其ノ要領ヲ咨示  
スベシ

第二章 財 務

第四條 特殊技能ヲ要スル勞務ニ付テハ  
夫役ヲ賦課スル事ヲ得ズ

第五條 夫役又ハ現品ハ金額ニ算出シテ賦課ス  
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急迫ノ場合ニ試課スル夫  
役又ハ現品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條 市、縣又ハ鎮又ハ現品ノ賦  
課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市、縣又ハ鎮ノ夫  
役又ハ現品賦課徵收ノ例ニ準ジ之ヲ取  
扱フベシ

第六條 省地方費稅、夫役、現品、使用  
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事項ハ法令ニ別段  
ノ規定アリモノヲ除ク外省地方費條  
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七條 省地方費稅、使用料、手續料、

通料、其ノ他ノ省地方費ノ徵收金ニシ  
テ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リモノヲ除ク外  
外納期限迄ニ納メ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  
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省官吏  
(省長ノ管理ニ屬スル官吏ノ官吏ヲ含  
ム以下同シ)ハ更ニ期限ヲ指定シテ之  
ヲ督促スベシ

第八條 省長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調查上年度之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提  
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九條 關於省地方費之一切收入均歲入  
第十條 關於省地方費之一切收入均歲入  
一切經費均歲入其歲入歲出應照預算  
第十一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  
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十二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納入ノ告知書ヲ發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  
ノ告知書ヲ發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  
二 納入ノ告知書ヲ發セザル收入ハ領  
收ヲ以テ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但國  
庫負金、國庫補助金、省地方債、  
償還金其他ノ他ニ類スル收入又ハ滿  
洲中央銀行ニ於テ領收シタルモノニシ  
テ其ノ收入ヲ豫算シタル年度ノ出納  
閉鎖前ニ領收シタルモノハ其ノ豫算  
ノ屬スル年度

第十三條 歲出ノ年度所屬ハ左ノ區分ニ  
依ル

一 俸給、薪金、津貼、旅費、報酬、

方費條例所當該地域之引續者施行スル  
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施行スベキ省地方費  
條例ハ其ノ題名ヲ咨示スベシ

第三條 省地方費ノ設置、廢止又ハ省ノ  
區域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地  
域ノ新ニ屬スリタル省地方費ノ事務ヲ  
承繼ス其ノ地境ハ依リ舊キトキハ國務  
總理大臣ノ事務ノ分界ヲ定メ又ハ承繼  
スベキ省地方費ノ相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消滅シタル省地方費  
ノ收支ハ消滅ノ日ノ以テ行切リ其ノ省  
長ヲ以テ之ヲ決算スベシ

前項ノ決算ハ二通作製シ一通ハ事務ヲ  
承繼シタル省長ニ通報シ一通ハ國務總  
理大臣ニ報告シ併セテ其ノ要領ヲ咨示  
スベシ

第二章 財 務

第四條 特殊技能ヲ要スル勞務ニ付テハ  
夫役ヲ賦課スル事ヲ得ズ

第五條 夫役又ハ現品ハ金額ニ算出シテ賦課ス  
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急迫ノ場合ニ試課スル夫  
役又ハ現品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條 市、縣又ハ鎮又ハ現品ノ賦  
課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市、縣又ハ鎮ノ夫  
役又ハ現品賦課徵收ノ例ニ準ジ之ヲ取  
扱フベシ

第六條 省地方費稅、夫役、現品、使用  
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事項ハ法令ニ別段  
ノ規定アリモノヲ除ク外省地方費條  
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七條 省地方費稅、使用料、手續料、





調製其預算

第二十二條 預算各項之金額不得彼此抵消

第二十一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由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將前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依另開第一號格式調製之

第二十四條 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算未經認可時應施行上年歲預算

於前項情形得由歲預算增加或減縮前項之歲入歲出

前項之補整預算應開明金額、理由及預算基準

依第二項之規定編成補整預算時應將告示其要領將其曾未交付於司計致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省長有為預算以外省費負擔契約之必要時應按每件開明金額、理由及計算基準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六條 決算應依另開同一之格式按照另開第二號調製之

第三章 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租稅及其他稅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省長或受其委任之省官更不得調定或收納之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歲入之額應由命令該經費之支出者為其戻入之命令

第二十九條 省長受其委任為歲入調定之省官更(以下簡稱歲入命令更)其歲入之調定時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歲納人應依忠誠其他應納之金額、期日及場所之書面為繳納之告知

依前項規定之繳納告知應依試算書、納額告知書或繳納書區分俱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俱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司計收納租稅或其他歲入金時應將領收證書交付於歲納人於前項情形司計應將收納歲入金之旨報告於歲入命令更

第三十一條 補助司計所領收之現金應提出於其所屬之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

第三十二條 司計所收納之現金應付入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三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收受歲入金之付入時應將領收證書交付於付入人該證書之旨報告於歲入命令更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歲入由歲入中退還時應由調定該歲入之歲入

別ニ其ノ豫算ヲ調製スベシ

第二十條 豫算各項ノ金額ハ彼此抵消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豫算ハ會計年度經過後ニ於テ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ニ至リ歲入ヲ以テ歲出ニ充テタルニ足ラザル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前年度ノ歲入ヲ繰上ゲ之ニ充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豫算ハ別記第一號格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會計年度開始後豫算認可セラレザルキハ前年度豫算ヲ施行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補整豫算ヲ編成シ豫算豫算ノ歲入歲出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補整豫算ハ金額、理由及計算ノ基準ヲ明ニスベシ

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補整豫算ヲ編成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要領ヲ告示シ其ノ額本ヲ司計ニ交付シ併セテ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省長ハ豫算外省費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必要アルトキハ各件毎ニ金額、理由及計算ノ基準ヲ明ニシ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決算ハ豫算ト同一ノ格式ニ依リ別記第二號格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三章 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租稅其ノ他ノ歲入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省長又

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省官更ニ非ザレハ之ヲ調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歲額戻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ニ於テハ該經費ノ支出ノ命ジタル者之ガ戻入ノ命令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テ歲入ノ調定ヲ爲ス省官更(以下稱歲入命令更ト稱ス)歲入調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法令又ハ契約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納人ニ對シ其ノ納付スベキ金額期日及場所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納入ノ告知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納入ノ告知ハ試算書、納額告知書又ハ納付書ニ依リ區分スベシ併シ第十七條第一項俱書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條 司計租稅其ノ他ノ歲入ヲ收納シタルトキハ領收證書ヲ納人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司計ハ歲入金收納書ノ旨ヲ歲入命令更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補助司計ノ領收シタル現金ハ其ノ屬スル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司計其ノ收納シタル現金ハ之ヲ滿洲中央銀行ニ拂込ムベシ

第三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歲入金ノ拂込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領收證書ヲ拂込人ニ交付シ領收證書ノ旨ヲ歲入命令更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歲入ヨリ還付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

吉林省公報 陸 外 庚申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命令更爲退還之命令

第三十五條 省長除自爲支付命令外得定  
支付預算委任於官吏或其辦理支付

第三十六條 省長委任爲支付命令之省  
官吏(以下簡稱支付命令吏)及滙入命  
令吏有事故時省長臨時得使其他省官吏  
代理其事務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爲支付  
預算之通令時應即將其原本報告於國務  
總理大臣更訂支付預算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  
移充屬於他年度之經費

第三十九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於預算  
所定之日的外使用之

第四十條 依省地方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規定之預備費補充費日於每年度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以預備費補充之費日之金額  
不得流用於其他費日

第四十二條 左列性質之費日非經國務總  
理大臣之認可不得流用於其他費日之金額

- 一 俸 津
- 二 優 給 費
- 三 交際津貼
- 四 招待費

五 包付經費  
六 新 營 費  
七 補 助 費

第四十三條 省長對於前條各款之費日有  
流用其他費日金額之必要時應經國務總  
理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四條 支出對債主不得爲之但依  
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先有  
資金總理主任或隨地之債主爲支付時  
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支應應按每支出科目之項發  
出之

第四十六條 司計所發出之支應應依支應  
法之記載事項外應記載年度、會計種  
別、支出科目、號數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七條 司計所發出之支應應爲記名  
式憑票交付者

第四十八條 司計須向隨地之債主支付時  
所發出之支應應以滿洲中央銀行爲領收  
人發出之

第四十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隨地之先付資金總理  
主任交付資金時專用之

- 一 俸 津
- 二 優 給 費
- 三 交際津貼
- 四 招待費

命令更之ヲ裁減入ノ規定ヲ爲シタル歳入  
第三十五條 省長ハ自ら支拂ノ命令ヲ爲  
スノ外支拂預算ヲ定メ省官吏ニ委任シ  
テ支拂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省長ノ委任ヲ受ケ支拂ノ命  
令ヲ爲ス省官吏(以下支拂命令吏ト稱  
ス)及滙入命令吏更訂アルトキハ省長  
ハ臨時ニ他ノ省官吏ヲシテ其ノ事務ヲ  
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支  
拂預算ノ令達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  
ノ原本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支  
拂預算ヲ更訂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十八條 各年度ニ於ケル歳出預算ノ  
定額ハ之ヲ他ノ年度ニ移スベキ經費ハ  
支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歲出預算ノ定額ハ豫算ニ定  
メタル目的ノ外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ズ

第四十條 省地方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ノ  
規定ニ依ル豫備費補充費日ハ每年度之  
ヲ指定ス

第四十一條 豫備費ヲ補充シタル費日ノ  
金額ハ之ヲ他ノ費日ニ流用スルコトヲ  
得ズ

第四十二條 左ノ性質ノ費日ニハ國務總  
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他ノ費  
日ノ金額ヲ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俸 津
- 二 優 給 費
- 三 交際津貼
- 四 招待費

五 渡切經費  
六 新 營 費  
七 補 助 費

第四十三條 省長對於前條各款ノ費日ノ  
費日ノ金額ヲ流用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  
金額、理由及計算ノ基ヲ所ノ明ニシテ  
ル書面ヲ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  
受テベシ

第四十四條 支出ハ債主ニ對スルニ非ザ  
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五十六  
條又ハ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前條資  
金取扱主任又ハ隨地ノ債主ニ支拂ヲ爲  
ス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五條 小切手ハ支出科目ノ項毎ニ  
之ヲ發出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司計ノ振出ス小切手ニハ小  
切手法ニ依リ記載事項ノ外年度、會計  
種別、支出科目、番號其ノ他必要ナル  
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司計ノ振出ス小切手ハ記名  
式持券人振出ト爲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司計隨地ノ債主ニ支拂ヲ要  
スルトキ振出ス小切手ハ滿洲中央銀行  
ヲ受取入トシ之ヲ振出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前二項ノ規定ハ隨地ノ前條資金取扱主  
任ニ資金ヲ交付スル場合ニ之ヲ專用ス  
ルノ旨ヲ債主ニ通知スベシ

- 一 俸 津
- 二 優 給 費
- 三 交際津貼
- 四 招待費



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五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請有支票之提示時自其發出日起限過十日而未經過一年者認爲其交付

第五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受支票之交付而自其發出金交付而後其發行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對於債主或先付資金辦理主任均不得爲其交付

第五十二條 每年度支票發給之金額中於翌年度二月末日以前未付之金額應由滿洲中央銀行爲該年度之發出而付與後另整理之

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整理金而自支票發出日起經過一年未由滿洲中央銀行付訖者應列入於其間開議了之日所屬年度之歲入

於前項情形應由命令發出該支票之支付命令更爲歲入命令更而再行事後測定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不得交付之資金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司計由支票之所得人受償還之請求而認爲應償還時應附具證明書類經由支付命令更向省長請求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被拒絕交付之債主或先付資金辦理主任

任更爲交付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對於左列經費爲使交付現金得將其資金先付於省官吏

一 爲對俄而進出中之警察隊給與之經費

二 在外國交付之經費

三 在延遲通信不便之地方交付之經費

四 直營之工程、製造或造林所屬之經費而就一主任者當時不超過一萬圓之額

五 土地或建造物之收買或收用之經費或地上物件之移轉或拍賣價金

六 除前列各款所定者外特有之必要之經費而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者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省官吏之省或省地方費之職員或市、縣或廳之職員爲之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先付資金者依左列規定

一 其經常時之費用者應預定每一月份以內之費額交付之但對於有特別必要之經費得交付三月份以內者

二 其臨時時之費用者應預定所需之費額關於事務上無庸慮分期交付之

第五十八條 復向隔地之債主交付時得對

キハ其ノ都度之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通知スベシ

第五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小切手ノ呈示アリタルトキキハ其ノ提出ノ日ヨリ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モノト雖モ一年ヲ經過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支拂フ爲メ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小切手ノ交付ヲ受テタル場合ニ於テ發出金ノ支拂通知書發行ノ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債主又ハ前項資金取扱主任ニ對シ之ヲ支拂フ爲メスコトヲ得ヌ

第五十二條 每年度小切手提出金額中翌年度二月末日迄ニ支拂ラズセザル金額ハ滿洲中央銀行之ヲ當該年度ノ發出トシテ豫出シ別ニ整理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整理金ニシテ小切手提出ノ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シ未ダ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支拂ラズセザルモノハ之ヲ其ノ期間滿了ノ日ノ屬スル年度ノ歲入ニ列入ル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故小切手ノ提出ヲ命ジタル支拂命令更而再行事後測定テ事後測定ヲ爲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ハ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ノ支拂フ爲メスコトヲ得ザル資金ニ付テ準用ス

第五十四條 司計小切手ノ所得人ヨリ償還ノ請求ヲ受ケ償還シズ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證據書類ヲ具シ支拂命令更而經由之ヲ省長ニ請求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ハ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支拂ノ拒絕ヲ受ケタル債主

又ハ前項資金取扱主任ヨリ更ニ支拂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六條 左ニ掲グル經費ニ付テハ現金支拂フ爲メシタルモノ其ノ資金ヲ省官吏ニ前送スルコトヲ得

一 對俄ノ爲出出中之警察隊ニ要スル經費

二 外國ニ於テ支拂フ爲メ經費

三 延遲通信不便ナル地ニ於テ支拂フ爲メ經費

四 直營ノ工程、製造又ハ造林ニ要スル經費ニシテ一主任者ニ付當時一萬圓ヲ超ヘザル額

五 土地若ハ建造物ノ買取若ハ收用ノ經費又ハ地上物件ノ移轉若ハ拍賣價金

六 前各款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特有ニ必要ナル經費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モノ

有特別必要アルモノキハ前項ノ資金取扱省官吏ニ非ザル省若ハ省地方費ノ職員又ハ市、縣若ハ廳ノ職員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資金ヲ前送スル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常時ノ費用ニ係ルモノハ每一月份以內ノ費額ヲ豫定シテ交付スベシ但シ特別ノ必要アル經費ニ付テハ三分以內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シテ得

一 臨時ノ費用ニ係ルモノハ所費費額ヲ豫定シ事務上無庸慮ヘナキ限リ分期シテ之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十八條 隔地ノ債主ニ支拂フ爲メ

滿洲中央銀行委託條款

第五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向當地之先付資金辦理主任交付資金時準用之

第六十條 對於左列經費得預付

- 一 武器或彈藥之代價
- 二 由外國直接購入之機械或圖書之代價
- 三 運費
- 四 土地或建造物之租借或全讓或關於電報電話之費用
- 五 收買或收用之土地上所有物件之移轉費或補償金
- 六 對於在交通不便之場所勤務者支給之俸給或其他給與而特有之必要者

- 七 補助金
  - 八 工程或製造之委託金
  - 九 罰金
  - 十 被領支給之經費
  - 十一 除前項各款所定者外特有之必要之經費而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者
- 第六十一條 對於左列經費得預付
- 一 旅費
  - 二 通信運搬費
  - 三 訴訟費用
  - 四 補助金或獎勵金
  - 五 除前項各款所定者外特有之必要之經費

費而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六十二條 零數計算之方法依國庫金之例

第六十三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置分任司計或補助司計

第六十四條 省長委任司計時應即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十五條 司計亡失其所保管之現金或因其行爲致有地方費發生損失時省長應速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十六條 司計對於屬其責任之現金之出納保管不得以未親自信務爲理由免其責任且對於其代理司計、分任司計或補助司計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代理司計、分任司計或補助司計對於其行爲不得免省地方費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但得許賠償時應指明而命之

- 第四章 司 計
- 分任司計分掌主任司計事務之一部
- 補助司計屬於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分掌其事務之一部

第五章 契 約

トスル場合ハ滿洲中央銀行ニ送金ノ依頼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前條ノ規定ハ第五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當地ノ前渡資金取扱主任ニ資金ヲ交付セント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條 左ニ掲グル經費ニ付テハ前金拂ツ爲スコトヲ得

- 一 武器又ハ彈藥ノ代價
- 二 外國ヨリ直接購入スル機械又ハ圖書ノ代價
- 三 運費
- 四 土地或ハ建造物ノ借料若ハ公認又ハ電信電話ニ關スル費用
- 五 買取又ハ收用ニ係ル土地ノ上ニ存スル物件ノ移轉料又ハ補償金
- 六 交通不便ノ場所ニ勤務スル者ニ支給スル俸給其ノ他ノ給與ニシテ特ニ必要アルモノ

- 七 補助金
  - 八 工事又ハ製造ノ委託金
  - 九 罰金
  - 十 打切テ以テ支給スル旅費
  - 十一 前各號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特ニ必要アリトスル經費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モノ
- 第六十一條 左ニ掲グル經費ニ付テハ概算拂ツ爲スコトヲ得
- 一 旅費
  - 二 通信運搬費
  - 三 訴訟費用
  - 四 補助金又ハ獎勵金
  - 五 前各號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特ニ必要

アリトスル經費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モノ

第六十二條 零數計算ノ法ハ國庫金ノ例ニ依ル

第六十三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分任司計又ハ補助司計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省長委任司計ノ命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司計其ノ保管ニ關スル現金ヲ亡失シ又ハ其ノ行爲ニ因リ省地方費ニ損失ヲ生ゼシ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ハ冠辯ナク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司計ハ其ノ責任ニ關スル現金ノ出納保管ニ付自ラ事務ヲ執ラザルコトヲ理由トシテ其ノ責任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シ其ノ代理司計、分任司計、又ハ補助司計ノ行爲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七條 代理司計、分任司計又ハ補助司計ハ其ノ行爲ニ付自ラ地方費法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司計ニ賠償ヲ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期間ヲ指定シ之ヲ命ズベシ

- 第四章 司 計
- 分任司計ハ主任司計ノ事務ノ一部ヲ分掌ス
- 補助司計ハ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ニ所屬シ其ノ事務ノ一部ヲ分掌ス

第五章 契 約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九條 擬訂立買賣、賃借、承讓或  
其他之契約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  
章之規定

第七十條 擬訂立契約時應作成記載契約  
之標的、履行期限、保證金額、違反契  
約時之保證金處分方法、危險之負擔及  
其他必要事項之契約書

前項之契約書內應由作成該契約書者署  
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得省府簽所規  
定契約書之作成

- 一 與政府或地方團體爲物件之買賣時
- 二 出賣物件而由買受人即時繳納價金
- 三 有價物上足以替代契約書之文書時

領收其物件時

第七十二條 與省地方費訂立契約者應以  
現金或國債證券繳納約金額百分之五以  
上之保證金

依指名競爭契約或附立約時或有前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免保證金

第七十三條 契約人不履行其義務時除契  
約另有規定者外其保證金則爲省地方費  
之所得

第七十四條 買入物件或使人承辦工程或  
假造而其額超過一千圓時於其竣工或完  
納後應使其監督或檢查者作成檢查調

查

擬依契約對於工程或製造之已完部分或  
物件之已納部分於完竣或完納以前交付  
代價之一部分時應使其監督或檢查者  
作成檢查調書

非有依前二項調書之證明不得交付

第七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交付  
時其交付金額應於工程或製造不得超過  
對於已完部分之代價十分之九關於物件  
之買入不得超過對於已納部分之代價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對於工程或製  
造以外、承讓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履行  
給與交付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省長或受其委任之省官更  
訂立契約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普通契  
約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省長或受其委任之省官更訂  
於其認爲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於二年  
間不使其參加普通競爭

- 一 當履行契約時故意使其工程製造或  
物件有損壞之虞或關於物件之品質數  
量有欺罔行爲者
- 二 當競爭時以特種權增加或減之目的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九條 買賣、賃借、擔負其他ノ  
契約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法令ニ別段  
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章ノ規定ニ  
依ル

第七十條 契約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契  
約ノ目的、履行期限、保證金額、契約  
違反ノ場合ニ於ケル保證金ノ處分方  
法、危險ノ負擔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  
記載シタル契約書ヲ作成スベシ

前項ノ契約書ニハ之ヲ作成シタル者署  
名捺印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前條ニ  
規定スル契約書ノ作成ヲ省略スルコト  
ヲ得

- 一 政府又ハ地方團體ト物件ノ買入ヲ  
爲ストキ
- 二 物件賣揚ノ場合買入直ニ代金ヲ  
納付シ其ノ物件ヲ引取ルトキ
- 三 價付ニ依リ契約書ニ代ルベキ文書  
ヲ有スルトキ

第七十二條 省地方費ト契約ヲ爲ス者ハ  
現金又ハ國債證券ヲ以テ契約金額ノ百  
分ノ五以上ノ保證金ヲ納付スベシ

指名競争契約者ハ隨意契約ニ依ル場合  
又ハ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ハ掲グル場合  
ニ於テハ保證金ヲ減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契約人其ノ義務ノ履行セザ  
ルトキハ契約ノ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  
ク外保證金ハ省地方費ノ所得トス

第七十四條 千圓ヲ超スル工事若ハ製造  
ヲ請負ハシメ又ハ物件ノ買入ヲ爲シタ  
ルトキハ竣工又ハ完納ノ後之ヲ監督又

ハ検査シタル者ヲシテ検査調書ヲ作成  
セシムベシ

契約ニ依リ工事若ハ製造ノ既完部分又  
ハ物件ノ既納分ニ對シテ完納前又ハ完納  
前代價ノ一部分ヲ支拂ハントスルトキ  
ハ之ヲ監督又ハ検査シタル者ヲシテ檢  
査調書ヲ作成セシムベシ

前二項ノ調書ニ依リ證明有ルニ非サレ  
バ支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支  
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支拂金額  
ハ工事又ハ製造ニ付テハ既納部分ニ對  
スル代價ノ十分ノ九、物件ノ買入ニ付  
テハ既納部分ニ對スル代價ヲ超ヘルコ  
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工事又ハ製  
造以外ノ請負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履  
行ニ對シテ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ニ之  
ヲ準用ス

第七十七條 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  
ル省官更契約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制  
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一般競争契  
約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八條 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  
ル省官更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認  
メタル者ヲ二年間一般競争ニ加ハラシ  
メザルコトヲ得

- 一 契約ヲ履行スルニ當リ故意ニ工事  
製造若ハ物件ヲ損壞シ又ハ物件ノ  
品質數量ニ關シ欺罔ノ所爲ヲ爲シタ  
ル者
- 二 競争ニ際シテ不當ニ價格ヲ設上セ又

申論雜著

三 勸寄參加競争或拍賣得標人之契約  
訂立或契約之履行者

四 檢查或監督之際所審該職員執行職務者

五 無正當之理由不履行契約者

六 訂立契約之際將被認為合於前列各款之一後尚未經過二年者為代理人、經理人、專友或接濟員而使用者

第七十九條 普通競争應以投標方法行之

第八十條 被為投標者應以現金或國債證券繳納信託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保證金

第八十一條 普通、特別、準投標應自投標期日起至少十日以前揭示於省所刊行之公報或報紙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而公告之但於緊急時得將其期間短至五日

第八十二條 前條之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付投標之事項
- 二 公示投標須知書之場所
- 三 執行投標之場所及日時
- 四 投標之保證金額
-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投標及開標之執行依左列各款

一 投標書使本人或其代理人到場提出之

二 許可郵寄投標書時使以掛號郵件為之

三 一經提出之投標書不得更換變更或取消之

四 未收納投標保證金或代理人未持有委任狀者或為二人以上之代理者之投標不得採用之

五 已付投標事項之預定價格並封固而置於開標場所

六 開標於公告所示之場所及日時在投標人之前而行之但開標之際投標人之全部或一部不到場時得與投標或開標無關係之省官吏代行

七 應為得標之同價標者有二人以上時應以抽籤決定其得標人但該投標人中有不到場者或不抽籤當時應與開標或投標無關係之省官吏代行

第八十四條 關於標之際各投標人之投標價格無違至前條第五款之預定價格者時得即依其進行投標

第八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投標則為無效

- 一 無參加普通競争之資格者所為之投標
- 二 妨礙關於投標之條件時

第八十三條 投標及開標之執行依左列各款

八 投下ブル目的ヲ以テ適合シクシタル者

九 競争ノ加入ヲ妨害シ又ハ脱落者ノ契約締結若ハ契約ノ履行ヲ妨害シタル者

十 檢査又ハ監件ニ際シ係員ノ職務執行ヲ妨ゲタル者

十一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契約ヲ履行セザリシ者

十二 前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メラレタ後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ヲ契約ニ際シ代理人、支那人、番頭、手代又ハ技術者トシテ使用シタル者

第七十九條 一般競争ハ入札ノ方法ヲ以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八十條 入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現金又ハ國債證券ヲ以テ見積金額百分之五以上ノ保證金ヲ納ムベシ

第八十一條 一般競争入札ハ入札ノ期日ヨリ少クテ十日以前ハ省ニ於テ履行スル公報又ハ新聞紙上ニ揭示スル等其ノ他適當ノ方法ヲ以テ公告スベシ但シ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期間ヲ五日迄ニ短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前條ノ公告ニ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入札ニ付スル事項
- 二 入札必得書ヲ示ス場所
- 三 入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 四 入札ノ保證金額
- 五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八十三條 入札及開標ノ執行ハ左ノ各款ニ依ル

一 入札書ハ本人又ハ其ノ代理人出頭シ之ヲ提出スルベシ

二 入札書ノ郵送ヲ許シタル場合ハ書留郵便ヲ以テ之ヲ送ルベシ

三 一經提出シタル入札書ハ取換變更又ハ取消ヲ為スルコトヲ得ズ

四 入札保證金ヲ納付セズ又ハ代理人ハシテ委任狀ヲ所持セザル者若ハ二人以上ノ代理タルモノノ入札ハ之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五 入札ニ付シタルモノノ預定價格ハ封緘シテ開標ノ場所ニ置クベシ

六 開標ハ公告ニ示シタル場所及日時ニ入札者ノ面前ニ於テ之ヲ行フ但シ開標ノ際入札者ノ全部又ハ一部出席セザルトキハ入札又ハ開標ニ關係ナキ省官吏ヲシテ開標ニ立會ハシメ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七 落札トナルベキ同價標ノ者二人以上上アルトキハ直ニ抽籤ヲ以テ落札者ヲ定ムベシ但シ當該入札者申出處セザル者又ハ抽籤ヲ為サザル者アルトキハ開標又ハ入札ニ關係ナキ省官吏ヲシテ代務スルベシ

第八十四條 開標ノ場合ニ於テ各入札者ノ入札價格前條第五款ノ預定價格ニ違ハシタルモノヲキトキハ直ニ再渡入札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入札ハ之ヲ無効トス

- 一 一般競争ノ加入スル資格ナキ者ノ為シタル入札
- 二 入札ニ關スル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

第八十三條 入札及開標ノ執行ハ左ノ各款ニ依ル

<p>三 爲同價格之投標者不許抽籤時</p> <p>四 關於投標有共謀詐証或其他不正行爲時</p> <p>六 一人對於同一事項爲二以上之投標時</p> <p>七 得標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未訂立契約時</p> <p>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其投標保證金爲省地方費之所得</p> <p>第八十七條 該投標人或無得標人或得標人不訂立契約而擬再付投標時第八十一條之期間得縮短至五日</p> <p>第三節 指名競争契約</p> <p>第八十八條 於左列情形得依指名競争契約</p> <p>一 對於普通製煉投標有認爲不利之特殊事由時</p> <p>二 因契約之性質或標的而其參加競爭者僅爲少數無普通競爭之必要時</p> <p>三 買入財產或使人承攬工程或製造而其額不超過五千圓時</p> <p>四 承租物件而租金之年額或租額不超過二千圓時</p> <p>五 出租物件而其預定租金之年額不超過三百圓時</p>	<p>六 出賣財產而其預定價格不超過五百圓時</p> <p>七 使人承攬勞力之供給時</p> <p>八 使人爲運送或保管時</p> <p>九 出賣農場、苗圃、試驗場、學校或其他專此者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時</p> <p>十 在外國訂立契約時</p> <p>十一 由公法人或公益法人直接買入或承租物件時</p> <p>十二 開拓內地之土木事業付其開拓民之共同承辦時</p> <p>十三 爲保護獎勵學術或技術而出賣或出租其所必要之物件時</p> <p>十四 爲保護獎勵產業或殖產事業而出賣或出租其所必要之物件時或由生產人直接買入其所生產或製造之物件時</p> <p>十五 爲供公用、或公益事業而將其所必要之物件對於公共團體或個人直接出賣或出租時</p> <p>十六 買入或使人製造事業經營上難以他物替代之物品或承租土地建造物時</p> <p>第八十九條 做付指名競争時至少應指定於前項情形應將第八十二條各款所規定之事項通知於各投標人</p>
<p>三 同價格ノ入札ヲ爲シタル者ニシテ抽籤ヲ行ハザルトキ</p> <p>四 入札ニ關シ共謀詐証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p> <p>五 入札書ノ取換、變更又ハ取消ヲ請ルシタルトキ</p> <p>六 一人ニシテ二以上同一事項ノ入札ヲ爲シタルトキ</p> <p>七 落札人於所定ノ期間内ニ契約ヲ締結セザルトキ</p> <p>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乃至第九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入札保證金ハ省地方費ノ所得トス</p> <p>第八十七條 入札者若ハ落札者ナキ場合又ハ落札者契約ヲ結バザル場合ニ於テ又ハ入札ニ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八十一條ノ期間ハ五日迄ニ之ヲ短縮スルトゾ得</p> <p>第三節 指名競争契約</p> <p>第八十八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指名競争契約ニ依ルトゾ得</p> <p>一 一般競争入札ニ付スルヲ不利と認ムル特殊ノ事由アルトキ</p> <p>二 契約ノ性質又ハ日利ニ依リ競争ニ加ハルベキ者少キニシテ一般ノ競争ニ付スル必要ナシトキ</p> <p>三 五千圓ヲ超ヘザル工事若ハ製造ヲ請負シ又ハ財産ノ買入ヲ爲ストキ</p> <p>四 貸貸料ノ年額又ハ總額二千圓ヲ超ヘザル物件ノ借入ヲ爲ストキ</p> <p>五 豫定貸貸料ノ年額三百圓ヲ超ヘザル物件ノ貸付ヲ爲ストキ</p>	<p>六 豫定價格五百圓ヲ超ヘザル財産ノ賣拂ヲ爲ストキ</p> <p>七 勞力ノ供給ヲ請負ハシムルトキ</p> <p>八 運送又ハ保管ヲ爲サシムルトキ</p> <p>九 農工場、苗圃、試驗場、學校其ノ他之ニ準ズルモノノ生産又製造ニ係ル物件ノ賣拂ヲ爲ストキ</p> <p>十 外國ニ於テ契約ヲ爲ストキ</p> <p>十一 公法人又ハ公益法人ヨリ直接ニ物件ノ買入又ハ借入ヲ爲ストキ</p> <p>十二 開拓地内ニ於ケル土木事業ヲ其ノ開拓民ノ共同承辦ニ付スルトキ</p> <p>十三 學術又ハ技術ノ保護獎勵ノ爲ニ必要ナル物件ノ賣拂又ハ貸付ヲ爲ストキ</p> <p>十四 產業又ハ殖產事業ノ保護獎勵ノ爲ニ必要ナル物件ノ賣拂若ハ貸付ヲ爲ストキ又ハ生產者ヨリ直接ニ其ノ生産若ハ製造ニ係ル物件ノ買入ヲ爲ストキ</p> <p>十五 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ニ供スル爲ニ必要ナル物件ヲ公共團體又ハ起業者ニ直接賣拂又ハ貸付タルトキ</p> <p>十六 事業經營上應需ヲ以テ代ヘ難キ物品ノ買入ヲ爲シ、製造ヲ爲サシメ又ハ土地建物ノ借入ヲ爲ストキ</p> <p>第八十九條 指名競争ニ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少クモ三人以上ノ入札者ヲ指定スベシ</p> <p>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八十二條各款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ヲ各入札者ニ通知スベシ</p>
<p>三 同價格ノ入札ヲ爲シタル者ニシテ抽籤ヲ行ハザルトキ</p> <p>四 入札ニ關シ共謀詐証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p> <p>五 入札書ノ取換、變更又ハ取消ヲ請ルシタルトキ</p> <p>六 一人ニシテ二以上同一事項ノ入札ヲ爲シタルトキ</p> <p>七 落札人於所定ノ期間内ニ契約ヲ締結セザルトキ</p> <p>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乃至第九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入札保證金ハ省地方費ノ所得トス</p> <p>第八十七條 入札者若ハ落札者ナキ場合又ハ落札者契約ヲ結バザル場合ニ於テ又ハ入札ニ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八十一條ノ期間ハ五日迄ニ之ヲ短縮スルトゾ得</p> <p>第三節 指名競争契約</p> <p>第八十八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指名競争契約ニ依ルトゾ得</p> <p>一 一般競争入札ニ付スルヲ不利と認ムル特殊ノ事由アルトキ</p> <p>二 契約ノ性質又ハ日利ニ依リ競争ニ加ハルベキ者少キニシテ一般ノ競争ニ付スル必要ナシトキ</p> <p>三 五千圓ヲ超ヘザル工事若ハ製造ヲ請負シ又ハ財産ノ買入ヲ爲ストキ</p> <p>四 貸貸料ノ年額又ハ總額二千圓ヲ超ヘザル物件ノ借入ヲ爲ストキ</p> <p>五 豫定貸貸料ノ年額三百圓ヲ超ヘザル物件ノ貸付ヲ爲ストキ</p>	<p>六 豫定價格五百圓ヲ超ヘザル財産ノ賣拂ヲ爲ストキ</p> <p>七 勞力ノ供給ヲ請負ハシムルトキ</p> <p>八 運送又ハ保管ヲ爲サシムルトキ</p> <p>九 農工場、苗圃、試驗場、學校其ノ他之ニ準ズルモノノ生産又製造ニ係ル物件ノ賣拂ヲ爲ストキ</p> <p>十 外國ニ於テ契約ヲ爲ストキ</p> <p>十一 公法人又ハ公益法人ヨリ直接ニ物件ノ買入又ハ借入ヲ爲ストキ</p> <p>十二 開拓地内ニ於ケル土木事業ヲ其ノ開拓民ノ共同承辦ニ付スルトキ</p> <p>十三 學術又ハ技術ノ保護獎勵ノ爲ニ必要ナル物件ノ賣拂又ハ貸付ヲ爲ストキ</p> <p>十四 產業又ハ殖產事業ノ保護獎勵ノ爲ニ必要ナル物件ノ賣拂若ハ貸付ヲ爲ストキ又ハ生產者ヨリ直接ニ其ノ生産若ハ製造ニ係ル物件ノ買入ヲ爲ストキ</p> <p>十五 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ニ供スル爲ニ必要ナル物件ヲ公共團體又ハ起業者ニ直接賣拂又ハ貸付タルトキ</p> <p>十六 事業經營上應需ヲ以テ代ヘ難キ物品ノ買入ヲ爲シ、製造ヲ爲サシメ又ハ土地建物ノ借入ヲ爲ストキ</p> <p>第八十九條 指名競争ニ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少クモ三人以上ノ入札者ヲ指定スベシ</p> <p>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八十二條各款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ヲ各入札者ニ通知スベシ</p>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清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九十條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指名競爭契約時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得依附定契約

- 一 無付競爭而無投標人時或雖再付投標亦無得標人時
- 二 對於競爭投標有認爲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 三 契約之性質或標的不許競爭時
- 四 因有急迫之必要無暇付競爭時
- 五 特有嚴守秘密之必要時
- 六 使人承擔工程或製造而其額不超過三千圓或買入財產而其額不超過二千圓時
- 七 承租物件而其租金之年額不超過一千圓時
- 八 有第八十八條第五款至第十六款所列之情形時
- 九 對於前列各款以外之事項訂立契約而其額不超過一千圓時

第九十二條 於前條第一款情形得依隨意契約時除保證金及期限外不得變更切付投標時所定之價格及其他條件

第九十三條 得標人不訂立契約時於其得標金額之限制內得依隨意契約但除期限外不得變更切付投標時所定之條件

第九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限於得以劃分計算預定價格或得標金額時於該價格或金額之限制內不納材料費爲數人分訂契約

第九十五條 物品之買賣、修繕、勞力之供給或運搬等其依隨意契約者應依估價書爲購入或其他手續但須由主管官署或營造之所在地方官署等時其價格未滿一百圓者及郵票其他於規定上價格一定者得省略其估價書

第九十六條 既依隨意契約時至少應徵取二人以上之估價書

第五節 雜 則

第九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中依以國債證券總額保證金時應依其票面金額計算之

第六節 檢 查

第九十八條 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之報告及金額應於每年度一次、如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有轉免、死亡、退職或其他更動時隨時由省長就省官吏中任命檢查員使其檢查之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隨時就省官吏中任命檢查員使其檢查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之報告及金額

第九十九條 爲前條檢查之際主任司計或

第九十條 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乃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指名競爭契約の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一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 一 競争ニ付スルモノ入札者ナキトキ又ハ再入札ニ付スルモノ落札者ナキトキ
- 二 競争入札ニ付スルモノ不利ヲ認ムベキ特殊ノ事由アルトキ
- 三 契約ノ性質又ハ目的ガ競争ヲ許サザルトキ
- 四 急迫ノ必要アル爲メ競争ニ付スルノ暇ナキトキ
- 五 特有ニ秘密ヲ要スルモノトキ
- 六 三千圓ヲ超ヘザル工事若ハ製造ノ請負又ハ二千圓ヲ超ヘザル財産ノ買入ヲ爲ストキ
- 七 賃借料ノ年額千圓ヲ超ヘザル物件ノ借入ヲ爲ストキ
- 八 第八十八條第五號乃至第十六號ニ掲グル場合
- 九 前各款ニ掲ゲザル事項ニ付金額千圓ヲ超ヘザル契約ヲ爲ストキ

第九十二條 前條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隨意契約ニ依ラント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保證金及期限ヲ除ク外最初入札ニ付シタルトキ定メタル價格共ノ他ノ條件ヲ變更スト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三條 落札者契約ヲ請バザルトキハ其ノ落札金額ノ制限内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期限ヲ除ク外最初入札ニ付シタルトキ定メタル條件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豫定價格又ハ落札金額ヲ分別計算シ得ル場合ニ限リ該價格又ハ金額ノ制限内ニ於テ之ヲ數人ニ分割シテ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物品ノ買賣、修繕、勞力ノ供給又ハ運搬等ニシテ隨意契約ニ依ルモノハ見積書ニ依リ購入其ノ他ノ手續ヲ爲スベシ但シ主管官署又ハ營造ノ所在地方官署等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價格百圓未満ノモノ及郵便切手共ノ他規定上價格ノ一定セルモノハ見積書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六條 隨意契約ニ依ラントスルトキハ少クトモ二人以上ヨリ見積書ヲ徵スベシ

第五節 雜 則

第九十七條 本章ノ規定中國債證券ヲ以テ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ムルトキハ其ノ額而金額ヲ以テ計算スベシ

第六節 檢 査

第九十八條 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ノ報告及金額ハ每年度一回、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轉免、死亡、退職其ノ他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省長ハ省官吏ノ中ヨリ檢查員ヲ命ジテ之ヲ檢査セシムベシ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ニ省官吏ノ中ヨリ檢查員ヲ命ジテ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ノ報告及金額ヲ檢査セシムベシ

第九十九條 前條ノ檢査ヲ爲スニ當リ主



分任司計因有事故不能親受檢査時該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所屬之官屬或營造之長應使其他省官吏當場

第一百零一條 檢査員已檢査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之帳簿及金帳時應作成檢査書三份由檢査員及該主任司計、分任司計或營造人署名蓋印一份交付於該主任司計、分任司計或營造人一份附附於出納計算書而報告省長

第一百零二條 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登掌其他公款之出納時金額之檢査日應一律檢査其他公款

第七節 事務移交  
第一百零三條 省長更選時應自更選日起於十日以內將其事務移交於後任人

如有不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代理人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二項移交之際應將書類、帳簿及財產之目錄對於處分未完或尚未著手之事項或應將來企業之事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一百零三條 受省長委任之省官吏更選時亦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更選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爲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有價證券、書類、帳簿及其他物件均須製目錄對於現金及有價證券附以與各帳簿對照之明細書對於帳簿於事務移交之日應將記帳之次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移交者及受移交者連署之

第一百零五條 補助司計更選時應將其分掌事務移交於所屬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準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製之書類、帳簿及財產之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應製得移交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其旨記載於移交書

第一百零七條 先付資金辦理主任更選時準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八節 帳簿  
第一百零八條 省長備置左列帳簿而主管之

一 歲入簿(第三號樣式)  
二 歲出簿(第四號樣式)

第一百零九條 歲入命令吏備置收入簿(第五號樣式)而主管之

第一百十條 支拂命令吏備置支拂簿(第六號樣式)而主管之

第一百十一條 支拂命令吏備置支拂簿(第六號樣式)而主管之

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事故ニ因リテ檢査ヲ受ケルコト他ハザルトキハ當該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ノ屬スル省官吏又ハ營造ノ長他ノ省官吏ヲシテ之ニ立會ハシムベシ

第一百零二條 檢査員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ノ帳簿及金帳ヲ檢査シタルトキハ檢査書三通ヲ作成シ檢査員及當該主任司計若ハ分任司計又ハ立會人ニ署名捺印シ一通ヲ當該主任司計若ハ分任司計又ハ立會人ニ交付シ一通ヲ出納計算書ニ添附シ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一百零三條 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他ノ公款ノ出納ヲ發掌スルトキハ金額ノ檢査員ハ併セテ他ノ公款ノ檢査ヲ爲スベシ

第七節 事務引繼  
第一百零四條 省長更選ノ場合ニ於テハ更選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其ノ事務ヲ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後任者ニ引繼グコトヲ得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者ニ引繼ギ代理者ハ後任者ニ引繼グコトヲ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前二項ノ引繼グ場合ニ於テハ書類、帳簿及財產ノ目錄ヲ調製シ處分未済、未著手又ハ將來企業トシベキ見込ノ事項ニ付テハ其ノ順序方法及意見ヲ引繼書ニ記載スベシ

第一百零五條 省長ノ委任ヲ受ケタル省官吏更選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零六條 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更選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俱シ同條中十日以內トアルハ五日以內トス

前項引繼ノ場合ニ於テハ現金、有價證券、書類、帳簿其ノ他ノ物件ニ付テハ各目錄ヲ調製シ仍現金及有價證券ニ付テハ各帳簿ニ對照シタル明細書ヲ添附シ帳簿ニ付テハ事務引繼ノ日ニ於テ最終記帳ノ次ニ合計數目及年月日ヲ記入シ且引繼ヲ爲ス者及引繼ヲ受ケル者ニ連署スベシ

第一百零七條 補助司計更選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分掌事務ノ所屬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ニ引繼グベシ

第一百零八條 規定ハ前項ノ事務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ル書類、帳簿及財產目錄ハ現ニ設備スル目錄又ハ察帳ニ依テ引繼ヲ爲スルトキノ現在ヲ確認シ得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以テ充用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引繼書ニ記載スベシ

第一百十條 前渡資金取扱主任更選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乃至第一百零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節 帳簿  
第一百十一條 省長ハ左ノ帳簿ヲ備ヘ之ヲ主管ス

一 歲入簿(第三號樣式)  
二 歲出簿(第四號樣式)

第一百十二條 歲入命令吏ハ收入簿(第五號樣式)ヲ備ヘ之ヲ主管ス

第一百十三條 支拂命令吏ハ支拂簿(第六號樣式)ヲ備ヘ之ヲ主管ス

第一百十四條 支拂命令吏ハ支拂簿(第六號樣式)ヲ備ヘ之ヲ主管ス



六號樣式) 而主管之  
第一百十一條 主任司計及分任司計應向  
主管之

一 收入原簿(第七號樣式)

二 資金出納簿(第八號樣式)

第一百十二條 主任司計及分任司計同置  
左列帳簿而主管之

一 收入簿(第五號樣式)

二 支付簿(第六號樣式)

三 現金出納簿(第九號樣式)

四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簿(第九號樣  
式)

五 有價證券收付簿(第十號樣式)

第九章 物 品

第一百十三條 本章所稱物品者係指屬於  
省地方費之器具、器械、備品、消耗品、  
動物及其他一切之動產而言

第一百十四條 物品之出納保管除法令另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章之規定但關於其他  
品者依政府總理之例

第一百十五條 物品之出納以會計年度為  
分之

第一百十六條 物品出納之所屬年度為現  
出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一百十七條 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對於  
已供官署或營造職員之物品之亡失或毀  
損不負其責但過意法令所定之監督時不  
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應備  
置物品之出納帳簿登記其出納之事實

物品之消耗、出賣、亡失、毀損、爲生  
產之消費及其他脫離主任司計或分任司  
計之保管者爲出、買、入生產及其他屬  
於保管者爲納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所必  
要之事項及帳簿之樣式除法令有規定者  
外由省長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官署或營造職員職務  
上所必要物品之交付之職員之責任由省  
長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物品之保管轉讓及  
補修或不用物品之廢棄、賣與及賦與由  
省長定之

第十章 雜 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包含分  
行、支行及辦事處以下同)辦理之省地  
方費所有或保管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  
事務除依法令外應依另所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法令所定者外有必要  
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庚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庚申三年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省地方費法  
施行規則廢止之  
關於本令施行前之事項之處理仍依從前  
之例

記スベシ  
物品ノ消耗、賣却、亡失、毀損、生産  
ノ爲ノ消費及其ノ他主任司計又ハ分任  
司計ノ保管ヲ離ルルヲ出トシ買入、生  
産及其ノ他保管ニ屬スルヲ納トシ必  
要ナル物品ノ出納保管ニ關シ必要  
ナル事項及帳簿ノ樣式ハ付テハ本章ニ  
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四條 官署又ハ營造ノ職員職務上  
必要ナル物品ノ交付及其ノ交付ヲ受ケ  
タル職員ノ責任ニ付テ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物品ノ保管轉讓及補修或  
不用物品ノ廢棄及賣下ニ付テハ省長之  
ヲ定ム

第十章 雜 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分行、支  
行及辦事處ヲ含ム以下同シ)ノ取扱フ  
省地方費ノ所有又ハ保管ニ依ル現金及  
有價證券ノ出納事務ハ本章ニ依ル外  
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  
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庚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申三年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省地方費法  
施行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ニ屬スル事項ノ處理ニ關シテ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一百二十四條 官署又ハ營造ノ職員職務上  
必要ナル物品ノ交付及其ノ交付ヲ受ケ  
タル職員ノ責任ニ付テ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物品ノ保管轉讓及補修或  
不用物品ノ廢棄及賣下ニ付テハ省長之  
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物品出納ノ年度所屬ハ現ニ  
其ノ出納ヲ爲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ト  
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ハ官  
署又ハ營造ノ職員ニ供シタル物品ノ亡  
失又ハ毀損ニ付テハ其ノ責ヲ負ハズ但  
シ法令ニ定ムル監督ヲ怠リタ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主任司計及分任司計ハ物品  
ノ出納帳簿ヲ備ヘ其ノ出納ノ事實ヲ登

記スベシ  
物品ノ消耗、賣却、亡失、毀損、生産  
ノ爲ノ消費及其ノ他主任司計又ハ分任  
司計ノ保管ヲ離ルルヲ出トシ買入、生  
産及其ノ他保管ニ屬スルヲ納トシ必  
要ナル物品ノ出納保管ニ關シ必要  
ナル事項及帳簿ノ樣式ハ付テハ本章ニ  
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四條 官署又ハ營造ノ職員職務上  
必要ナル物品ノ交付及其ノ交付ヲ受ケ  
タル職員ノ責任ニ付テ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物品ノ保管轉讓及補修或  
不用物品ノ廢棄及賣下ニ付テハ省長之  
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物品出納ノ年度所屬ハ現ニ  
其ノ出納ヲ爲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ト  
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ハ官  
署又ハ營造ノ職員ニ供シタル物品ノ亡  
失又ハ毀損ニ付テハ其ノ責ヲ負ハズ但  
シ法令ニ定ムル監督ヲ怠リタ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主任司計及分任司計ハ物品  
ノ出納帳簿ヲ備ヘ其ノ出納ノ事實ヲ登

記スベシ  
物品ノ消耗、賣却、亡失、毀損、生産  
ノ爲ノ消費及其ノ他主任司計又ハ分任  
司計ノ保管ヲ離ルルヲ出トシ買入、生  
産及其ノ他保管ニ屬スルヲ納トシ必  
要ナル物品ノ出納保管ニ關シ必要  
ナル事項及帳簿ノ樣式ハ付テハ本章ニ  
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四條 官署又ハ營造ノ職員職務上  
必要ナル物品ノ交付及其ノ交付ヲ受ケ  
タル職員ノ責任ニ付テ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物品ノ保管轉讓及補修或  
不用物品ノ廢棄及賣下ニ付テハ省長之  
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物品出納ノ年度所屬ハ現ニ  
其ノ出納ヲ爲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ト  
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ハ官  
署又ハ營造ノ職員ニ供シタル物品ノ亡  
失又ハ毀損ニ付テハ其ノ責ヲ負ハズ但  
シ法令ニ定ムル監督ヲ怠リタ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主任司計及分任司計ハ物品  
ノ出納帳簿ヲ備ヘ其ノ出納ノ事實ヲ登

記スベシ  
物品ノ消耗、賣却、亡失、毀損、生産  
ノ爲ノ消費及其ノ他主任司計又ハ分任  
司計ノ保管ヲ離ルルヲ出トシ買入、生  
産及其ノ他保管ニ屬スルヲ納トシ必  
要ナル物品ノ出納保管ニ關シ必要  
ナル事項及帳簿ノ樣式ハ付テハ本章ニ  
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四條 官署又ハ營造ノ職員職務上  
必要ナル物品ノ交付及其ノ交付ヲ受ケ  
タル職員ノ責任ニ付テ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物品ノ保管轉讓及補修或  
不用物品ノ廢棄及賣下ニ付テハ省長之  
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物品出納ノ年度所屬ハ現ニ  
其ノ出納ヲ爲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ト  
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主任司計又ハ分任司計ハ官  
署又ハ營造ノ職員ニ供シタル物品ノ亡  
失又ハ毀損ニ付テハ其ノ責ヲ負ハズ但  
シ法令ニ定ムル監督ヲ怠リタ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主任司計及分任司計ハ物品  
ノ出納帳簿ヲ備ヘ其ノ出納ノ事實ヲ登

吉林省地方費會計事務規程(漢文)

總則

第一條 吉林省地方費(以下稱省地方費)所屬會計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

第二條 本令所稱官署者指官制上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之官署而言稱各省以省地方費支辦之學校及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廢入命令以左記字樣之

一、省公署省次長(以下稱廢入命令吏)

二、其他官署及各所以其官署及各所長(以下稱分任廢入命令吏)

第四條 支拂命令以左記字樣之

一、省公署省次長(以下稱支拂命令吏)

二、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官署長

第五條 物品出納命令以左記字樣之

一、省公署省次長

二、其他官署及各所以其官署及各所長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之命令官署如有事故或特別必要時省長另行命令之

第七條 主任會計以省會計科長充之

第八條 左之官署及各所設置分任會計以

左記者充之

一、警察廳以警務科長

二、地方警察學校以主事

三、省立醫院以事務長

四、廢入辦理官署及各所以其理應管之官署職員

五、其他認有必要之官署及各所以其首長

第九條 司計因事故有設置代理官必要時官署及各所長得為任命但此項須逐呈報省長

第十條 官署及各所長認有設置補助司計必要時須具其事由呈請省長

第十一條 司計向滿洲中央銀行(含分行支行以下同)辦理存款時為供帳正校對用官署及各所長之證明印信須提出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二章 預算

第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省公署官房各廳科)長將其翌年度省地方費預算入歲出預算概算書(第一號格式)作成於每年六月末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第十三條 預算主管科將前條之預算綜合編成翌年度預算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呈報呈請國務總理大印之手續

第十四條 每年年度預算認可時預算主管科對於官署及各所(省公署編預算科)預算概算額之規定經省長之認可再行令達

吉林省地方費會計事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吉林省地方費(以下稱省地方費)所屬會計(以下稱會計)依本令(以下稱本令)施行

第二條 本令所稱官署者指官制上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之官署而言稱各省以省地方費支辦之學校及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廢入命令以左記字樣之

一、省公署省次長(以下稱廢入命令吏)

二、其他官署及各所以其官署及各所長(以下稱分任廢入命令吏)

第四條 支拂命令以左記字樣之

一、省公署省次長(以下稱支拂命令吏)

二、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官署長

第五條 物品出納命令以左記字樣之

一、省公署省次長

二、其他官署及各所以其官署及各所長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之命令官署如有事故或特別必要時省長另行命令之

第七條 主任會計以省會計科長充之

第八條 左之官署及各所設置分任會計以

一、警察廳以警務科長

二、地方警察學校以在任主事

三、省立醫院以在任事務長

四、廢入及取扱官署及各所以其理應管之官署職員

五、其他認有必要之官署及各所以其首長

第九條 司計因事故有設置代理官必要時官署及各所長得為任命但此項須逐呈報省長

第十條 官署及各所長認有設置補助司計必要時須具其事由呈請省長

第十一條 司計向滿洲中央銀行(分行支行以下同)辦理存款時為供帳正校對用官署及各所長之證明印信須提出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二章 預算

第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省公署官房各廳科)長將其翌年度省地方費預算入歲出預算概算書(第一號格式)作成於每年六月末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第十三條 預算主管科將前條之預算綜合編成翌年度預算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呈報呈請國務總理大印之手續

第十四條 每年年度預算認可時預算主管科對於官署及各所(省公署編預算科)預算概算額之規定經省長之認可再行令達

及調書(第六號樣式)在其翌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第三章 收入

第二十二條 歲入測定時須調查左記事項

- 一、與規定有無違反
- 二、所屬年度及歲入科目有無錯誤

第二十四條 夫役或以現品賦課時須作成

賦課測定書(第七號樣式)供查追賦課時不在此限爲租稅外收入之測定時須作成歲入測定書(第八號樣式)於此時得以租稅外收入原簿(第九號樣式)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賦課令書(第十號樣式)須在徵收期限三十日以前發之但急迫以夫役或現品賦課時不在此限

納額告知書(第十一號樣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發行日起二十日以內定爲納付期限將其交付於納人

公債、預金之未利金、交付金、抽給金等之收入推依納付金(第十二號樣式)若須即時受現金依時即應爲事後之測定  
歲入命令吏員前各項之手續時對於徵收或租稅外收入原簿須送交會計部在第一項俱書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歲入命令書或告知書交付後

算定賦課決定書省長ノ認可ヲ經テ之ヲ令達スベシ

第三章 收入

第二十二條 歲入測定書(第十二號樣式)ハ其翌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第二十四條 夫役或以現品賦課時須作成賦課測定書(第七號樣式)供查追賦課時不在此限爲租稅外收入之測定時須作成歲入測定書(第八號樣式)於此時得以租稅外收入原簿(第九號樣式)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賦課令書(第十號樣式)須在徵收期限三十日以前發之但急迫以夫役或現品賦課時不在此限

納額告知書(第十一號樣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發行日起二十日以內定爲納付期限將其交付於納人

公債、預金之未利金、交付金、抽給金等之收入推依納付金(第十二號樣式)若須即時受現金依時即應爲事後之測定  
歲入命令吏員前各項之手續時對於徵收或租稅外收入原簿須送交會計部在第一項俱書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歲入命令書或告知書交付後

賦課測定書(第七號樣式)ハ其翌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賦課令書(第十號樣式)須在徵收期限三十日以前發之但急迫以夫役或現品賦課時不在此限  
納額告知書(第十一號樣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發行日起二十日以內定爲納付期限將其交付於納人

第二十七條 省公署官房各廳於テハ所屬官署又ハ各所ニ對シ令達豫算ノ増減ヲ爲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豫算事務科ニ合議ノ上之ヲ決定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豫算事務科ハ前各條ニ依リ豫算ノ令達更正時ヲシテハ前各條ニ依リ豫算ノ令達更正時ヲ通知主任會計及關係諸科

第二十九條 支拂命令吏預算推算(第二號樣式)前渡資金出納吏預算推算(第三號樣式)對於令達預算之收支事項及預算現況應明確登記之

第二十條 官署及各所長令達預算之科目有流用必要時須作成流用計算書(第四號樣式)呈請省長

第二十一條 官署及各所長所屬異同經費(如雜費支拂所屬之經費等)之支出時須預先作成支出何書(第五號樣式)經由會計受支拂命令吏之裁決

第二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長於每年六月及十月末日現在作成令達預算之過不足見

是見込調書(第六號樣式)ヲ作成シ其翌月十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章 收入

第二十二條 歲入測定書(第十二號樣式)ハ其翌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第二十四條 夫役或以現品賦課時須作成賦課測定書(第七號樣式)供查追賦課時不在此限爲租稅外收入之測定時須作成歲入測定書(第八號樣式)於此時得以租稅外收入原簿(第九號樣式)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賦課令書(第十號樣式)須在徵收期限三十日以前發之但急迫以夫役或現品賦課時不在此限

納額告知書(第十一號樣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發行日起二十日以內定爲納付期限將其交付於納人

公債、預金之未利金、交付金、抽給金等之收入推依納付金(第十二號樣式)若須即時受現金依時即應爲事後之測定  
歲入命令吏員前各項之手續時對於徵收或租稅外收入原簿須送交會計部在第一項俱書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歲入命令書或告知書交付後

賦課測定書(第七號樣式)ハ其翌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賦課令書(第十號樣式)須在徵收期限三十日以前發之但急迫以夫役或現品賦課時不在此限  
納額告知書(第十一號樣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發行日起二十日以內定爲納付期限將其交付於納人

第二十七條 省公署官房各廳於テハ所屬官署又ハ各所ニ對シ令達豫算ノ増減ヲ爲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豫算事務科ニ合議ノ上之ヲ決定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豫算事務科ハ前各條ニ依リ豫算ノ令達更正時ヲシテハ前各條ニ依リ豫算ノ令達更正時ヲ通知主任會計及關係諸科

第二十九條 支拂命令吏預算推算(第二號樣式)前渡資金出納吏預算推算(第三號樣式)對於令達預算之收支事項及預算現況應明確登記之

第二十條 官署及各所長令達預算之科目有流用必要時須作成流用計算書(第四號樣式)呈請省長

第二十一條 官署及各所長所屬異同經費(如雜費支拂所屬之經費等)之支出時須預先作成支出何書(第五號樣式)經由會計受支拂命令吏之裁決

第二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長於每年六月及十月末日現在作成令達預算之過不足見

發見誤謬或生異動時依左記區別處理之

一、納付前時有更改之令書或告知書交付與納人

二、納付後時如有不足額對不足分作成令書或告知書遺誤之如過徵時由當該課入科員復付之

三、分任課人命吏所訂增減入之過誤納額受退還請求時請查後分任司計收納證明書附付送付者課入命令吏俱在同一年度及科目以課入金額充當退還時直接退還之須將其要旨報告於省課入命令吏

四、爲課入過誤納額退還所開發之支票須於正面空白處加蓋「退還」之表示

第二十七條 司計收納現款時令納人提出令書或告知書與當該課長校對之於徵納及領收書加蓋領收年月日及領收印後將領收書交付與納人

司計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直接受領現款時領收書交付納人收納消帳書書送付於課入命令吏

令書、告知書、納付書、現金、領收證等按種類每一日分整理一起將枚數、金額、人員計付一小冊記載整理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省長許可課入納人延期或爲減免時應將納人之住所氏名、所屬年度、課入種類、金額、納入期限、減免額等之必要事項通知當該課入命令吏課入命令吏接受前項之通知時將其要旨通知於司計

司計依前項之規定接受通知對於徵收及租稅外原簿並應將整理簿將其要旨報告之

第二十九條 負擔金、使用料、手續料、延滞金、過料其額之收入金額納期內未能納付時應記入租稅整理簿即時發行督促令狀(第十四號樣式)

第三十條 官署及各所長(省公署省次長以下同)收入金額不納款損出分時將不納款損出分何書(第十五號樣式)送呈課長(第十六號樣式)呈請於省長認可

第三十一條 令書、告知書、及納付書有死亡者時再爲發行之

第三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之在勤司計於其在勤地收入金額收時係付省地方稅項全地送書(第十七號樣式)現金領收書日或翌日(休日時以其翌日)交納於滿洲中央銀行

書交付シタル後誤謬ヲ發見シ又ハ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左ノ區別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納付前ナルトキハ更改シタル命令書又ハ告知書ヲ納人ニ交付スベシ

二、納付後ナルトキハ不足額ニ付テハ不足分ニ對スル命令書又ハ告知書ヲ作成シ遺誤ノ過誤納額ニ付テハ當該課入科目ヨリ之ヲ退付スベシ

三、分任課入命令吏ノ取扱ニ係ル課入ノ過誤納額ニ付テハ該課長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請查シ分任司計ノ收納證明書ヲ添へ省課入命令吏ニ送付スベシ俱シ同一會計年度及科目ノ課入金ヲ以テ其ノ拂戻金ニ充當シ得ル場合ハ直ニ之ヲ該課長ニ送付シ其ノ官署課入命令吏ニ報告スベシ

四、課入ノ過誤納額ノ拂戻ノ爲ス可計ノ振出ス小切手ニハ表面餘白ニ「退還」ノ表示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司計現金ヲ收納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納人ヲシテ令書、告知書又ハ納付書ヲ差出サシメ之ヲ當該課長校對シ領收及領收書ニ領收年月日及領收印ヲ押捺シタル上領收證(第十號樣式)ヲ納人ニ交付スベシ

司計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現金ヲ領受シタルトキハ領收證ヲ納人ニ交付シ收納消帳書書ヲ課入命令吏ニ送付スベシ

令書、告知書、納付書、現金、領收證等ハ其ノ種類毎ニ一日分一括シ枚數、金額、人員ノ計ヲ記載シタル小冊ヲ

付シ整理保存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省長課入金額ノ納入延期ヲ許可シタルトキ又ハ減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納人ノ住所氏名、所屬年度、課入種類、金額、納入期限、減免額等必要ナル事項ヲ當該課入命令吏ニ通知スベシ課入命令吏受領時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司計ニ通知スベシ

司計依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徵收簿又ハ租稅外收入原簿及租稅整理簿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負擔金、使用料、手續料、延滞金、過料其ノ他ノ收入金額納期內未能納付時應記入租稅整理簿(第十四號樣式)ヲ發行スベシ

第三十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省公署ニ在テハ省次長以下同シ)收入金額不納款損出分何書(第十五號樣式)送呈課長(第十六號樣式)ヲ省長ニ提出シ承認ヲ受テ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令書告知書又ハ納付書ヲ死亡シタルモノノ場合ハ之ヲ再發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ニ在勤スル司計長ノ在勤地ニ於テ收入金額ヲ領收シタルトキハ省地方稅項全地送書(第十七號樣式)ヲ添へ現金領收書日又ハ翌日(休日トキハ其ノ翌日)滿洲中央銀行ニ之ヲ拂込メスベシ





四、年度及支出科目有無誤謬  
五、預算之目的是否違反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之支拂決定書之科目須按節區分之俱日及節同一稱呼時得爲目止

第四十二條 司計非有正當債主不得支拂俱委任狀及讓渡之權認應有之證據具備時不在此限支拂時必須徵取正當債權證據因不得已之事由不得徵取正當債權證據時爲支拂之證明須受支拂命令吏之承認

第四十三條 司計開發之支拂券號在一會計年度內須想相連番號

支拂記載之文字須明瞭數字應用「壹、貳、參、拾」之字体支拂之記載事項(金額之數字除外)發生訂正補入及刪除必要時須二種於其右側或上位並符之刪除或訂正之文字須明瞭易讀之字体於訂正補入及刪除所應簽字支拂三連用紙連結處以司計之職印加蓋防範

第四十四條 官公署及前渡資金出納吏受取人若爲滿洲中央銀行於開發之支拂券而空白處須爲「指回禁止」之表示

主任司計爲交付分任司計資金要在款轉移時於其支拂券空白處須「解釋」之

表示添付當座付依銀券(第二十三號樣式)提交於滿洲中央銀行

前項之規定分任司計接受支拂預算或額令進將資金返納於主任司計存款轉移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司計爲儲蓄之債主或爲資金出納吏受取人交付時在開發之支拂券而將債主之住所氏名及支拂場所(第二十四號樣式)記載後將該支拂券交付滿洲中央銀行

俱對數人依主由同一科目支拂時其合計額作爲開發支拂之票面金額須另行添付金額氏名(表第二十五號樣式)依前項開發之支拂券須爲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表示

第四十六條 爲前條之支拂手續時須將開發出金支拂通知書(第二十六號樣式)於同時添付債主

第四十七條 勤勞所得稅官吏義務貯金、政府職員共濟納付金、恩給納付金、於依給料支拂時由其給與額扣除將殘額交付之前項之扣除額勤勞所得稅官吏義務貯金、政府職員共濟納付金、及恩給納付金有受領收限者之受取人應開發支拂券於該支拂券空白處須爲勤「勞所得稅」「官吏義務貯金」「政府職員共濟納付金」「恩給納付金」之表示

四、年度及支出科目ヲ誤ルコトナキヤ  
五、豫算ノ目的ニ違フコトナキヤ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ノ支拂決定書ノ科目ハ節ニ區分スベシ但日及節同一稱呼ナルトキハ目ニ比シテ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司計ハ正當債主ニテラザレバ支拂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委任狀及信憑證據ノ確證ヲ得ズベキ證據ヲ具備シタル場合ハ之ノ限ニ在ラズ支拂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必ず正當債權證據ヲ得ズベシ但シムテ得ザル事由ニ依リ正當債權證據ヲ得ザル場合ハ支拂證明ヲ爲シ支拂命令吏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三條 司計ノ振出ス小切手券號ハ一會計年度一連番號トナスベシ  
小切手記載ノ文字ハ明瞭ニシテ數字ハ「壹、貳、參、拾」ノ字体ヲ用フベシ小切手ノ記載事項(金額ノ數字ヲ除ク)ニ付訂正、補入又ハ削除ノ必要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二種ヲ割シ其ノ右側又ハ上位ニ正符ヲ割除又ハ訂正シタル文字ハ明ニ寫シ得ベキ字体ヲ存シ訂正補入又ハ削除シタル箇所ニ捺印スベシ小切手三連用紙ノ欄目ニハ司計職印ヲ以テ捺印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官公署又ハ前渡資金出納吏若クハ滿洲中央銀行ヲ受取人トシテ振出ス小切手ニハ表面餘白ニ「指回禁止」ノ表示ヲ爲スベシ

主任司計分任司計ニ資金ヲ交付スル爲當座付替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小切手ノ

表面餘白ニ「解釋」ノ表示ヲ爲シ當座付替依銀券(第二十三號樣式)ヲ添へ滿洲中央銀行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分任司計支拂豫算ノ殘額令進ヲ受ケタル爲主任司計ニ資金ヲ返納セントスル場合當座付替ニ依ラントスルモノ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五條 司計隨地ノ債主ニ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コトキ又ハ前渡資金出納吏ニ資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キ振出ス小切手ニハ裏面ニ債主ノ住所氏名及支拂場所(第二十四號樣式)ヲ記載シ該小切手ヲ滿洲中央銀行ニ交付スベシ

但シ數人ノ債主ニ對シ同一科目ヨリ支拂ヲ爲ス場合ハ其ノ合計額ヲ票面金額トスル小切手ヲ振出シ則ニ金額氏名表(第二十五號樣式)ヲ添付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振出ス小切手ニハ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ノ表示ヲナ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前條ノ支拂ノ手續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開發出金支拂通知書(第二十六號樣式)ヲ同時ニ債主ニ添付スベシ

開發出金支拂通知書ノ發行日ハ小切手振出ノ日附ニ依ルベシ

第四十七條 勤勞所得稅、官吏義務貯金、政府職員共濟納付金、恩給納付金、俸給、給料ノ支拂ヲ爲ストキ其ノ給與額ヨリ之ヲ扣除シ殘額ヲ支拂フベシ

第四十八條 旅費之計算由受領者於任後五日以内作成旅行明細書(第二十七號式)爲之計算旅行中甲乙兩年度時限乙年度一月十日以前將甲年度所屬分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經費之定額及入時須作成應納額定書(第二十七號式)對受納人應發行返納告知書(第二十八號式)

第五十條 分任司計及前渡資金出納吏之資金殘高爲應納於主計司計交納於滿洲中央銀行時在拂込書裏面蓋日處須標明「退回」之表示

第五十一條 歲出金之年度及科目發見誤謬時準用第二十五條處罰之

第五十二條 返納告知書有亡失者時須再發行之

第五十三條 前渡資金出納吏之所屬保管現金須存入最近滿洲中央銀行或郵政局及預實之銀行或合作社但非常時交付用限二百圓現金得爲手續保管所保管之現金應收現於貯庫之容器內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對存款所生之存款利息應交納於省地方費收入內

第五十五條 前計所開發之支票及歲出金

支拂通知書由開發支票日起經過一年支票及歲出金支拂通知書所持有人償還請求時得取左記書類調查認爲償還時於償還請求書添付一切書類提交於支拂命令吏

一、償還請求書(係本人提出之原書)  
二、原債權發生之原因及日時證明書類

三、超過期限之理由記載之書類

四、小切手及歲出金通知書俱因盜取或紛失滅失等之場合其原書不能添付時在支拂除收判決之正本在歲出通知書足能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五、對於歲出金支拂通知書償還請求通知書由記者以外者償還之請求時足能證明正當權利者之證明書類

六、其他認爲償還請求之必要書類

第五章 契約

第五十六條 工事製造修繕加工物件之買賣、借貸、運搬並勞力供給及其他之契約官署及各所長(依第三十條)擔任之(以下稱契約擔任者)官署及各所長認有特別必要時得爲其他之官吏擔任之

支拂後貯金)「政府職員共計貯金」  
「恩給納付金」ノ表示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旅費ノ計算ノ受ケタルモハ歸任後五日以内ノ旅行明細書(第二十七號式)ヲ作成シ計算ヲ爲スベシ旅行中甲乙兩年度ニ跨ル場合ニ於テハ乙年度一月十日限リ甲年度所屬分ヲ計算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經費ノ定額及入ツ爲ラントスルトキハ返納額定書(第二十七號式)ヲ作成シ返納ニ對シ返納告知書(第二十八號式)ヲ發行スベシ

第五十條 分任司計又ハ前渡資金出納吏資金ノ殘高ヲ主任司計ニ返納ノ爲滿洲中央銀行ニ拂込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拂込書裏面餘白ニ「退回」ノ表示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歲出金ノ年度又ハ科目ノ誤謬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五條ニ準ジ處罰スベシ

第五十二條 返納告知書亡失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再發行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前渡資金出納吏ノ保管ニ關スル現金ハ最近滿洲中央銀行若クハ郵政局又ハ預實ナル銀行或ハ合作社ニ預入スベシ但シ常時小口ノ支拂ニ充テラセシメテ限リ現金ヲ保管スルコトヲ得保管現金ハ堅牢ナル容器中ニ收藏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ニ依ル利息ニ對スル預金利息ハ省地方費ノ收入ニ納付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司計其ノ振出ニ係ル小切手

又ハ歲出金支拂通知書ニシテ小切手振出シノ日ヨリ一年ヲ超過シ小切手又ハ歲出金支拂通知書ノ所持人ヨリ償還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ヨリ左ノ書類ヲ添付シテ調查シ償還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償還請求書(第二十九號式)ニ一切ノ書類ヲ添付シ支拂命令吏ニ提出スベシ

一、償還請求書(本人提出ニ係ル原書)  
二、原債權發生ノ原因及日時證明書類

三、期限超過ノ理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類

四、小切手又ハ歲出金通知書俱シ盜取セラレ又ハ紛失、滅失等ノ場合ニ於テ其ノ原書ノ添付スルトキハ除判決ノ正本ハ小切手ニ在リテハ除判決ノ正本、歲出金支拂通知書ニ在リテ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ル書類

五、歲出金支拂通知書ニ對スル償還請求ニシテ該通知書記名者以外ノ者ヨリ償還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正當權利者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

六、其他償還請求ニ付必要ト認ムル書類

第五章 契約

第五十六條 工事、製造、修繕、加工、物件ノ買賣、借貸、運搬又ハ勞力ノ供給其他ノ契約ハ官署又ハ各所ノ長(第三十條ニ依ル)之ヲ擔任スベシ(以下契約擔任者ト稱ス)官署又ハ各所ノ長務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他ノ官吏ヲシテ契約ヲ擔任セ



第五十七條 一般競争及指名競争時須定一定之期間將標額通知其標書同面契約條件請負人須知及現場並標本或模型使人札希望者閱覽之

對於前項之投標須知標額亦左記之事項

一、投標書式

二、投標書許可範圍時其到建築之場所日時

三、仲標者契約應為之期限

四、契約書式

五、工事製造之竣工期日物件之納付並接受期限代價之支拂方法並逆反契約時之保證金處分等

六、對於投標効力之決定不得稱其異議

七、投標保證金之處分方法

八、其他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於一般競争及指名競争之場合須作成預定價格書(第三十號樣式)須將標額為之開封時間封者應從新施行封滅之

預定價格書除直接有關係職員外不得披見開標後任何時亦不得發表

第五十九條 於隨意契約之場合作成預定價格書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投標書限於指定時刻以前提出

第六十條 投標書限於指定時刻以前提出

投標保證金未納付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投標保證金在投標書提出以前交納於司計司計受領前項之保證金時須將通知契約書

第六十二條 投標保證金仲標者決定後應從速還付之但屬於仲標人者契約締結後還付之

第六十三條 契約締結者令仲標人在契約締結之期限內須交納契約保證金並徵取契約書但屬於仲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得為轉賣契約保證金於此時不滿所定之契約保證金時若不足額須加納付之額過時其超過額不納還付之

第六十四條 契約締結者及契約保證金決定者省地方費之所得時應以文書將其要旨通告於當該投標者及契約人

第六十五條 物品之購入係指標額等之隨章契約時須作成調查書(第二十號樣式)

第六十六條 契約締結者認有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以下單稱施行規則)該當者時其氏名住所及事實詳細且明呈報省長

第六十七條 保證金以國信交納其借還規則來時便安納者須更換其國信及證券或

シハム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一般競争又ハ指名競争ハ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定ノ期間ヲ定メ入札希望者ヲシテ入札心得書、仕樣書、圖面、契約條件請負人心得及現場又ハ見本若クハ模型ヲ閱覽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入札心得書ニハ左ノ事項ヲ指シベシ

一、入札書式

二、入札書ノ郵送ヲ許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到達ヲ要スル場所及日時

三、落札者ノ契約ヲ為スベキ期限

四、契約書式

五、工事又ハ製造ノ竣工期日物件ノ納付又ハ受渡期限代價ノ支拂方法契約違反ノ場合ニ於ケル保證金ノ處分等

六、入札ノ効力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稱ヘザルコト

七、入札保證金ノ處分方法

八、其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五十八條 於一般競争又ハ指名競争ノ場合ニ於テハ預定價格書(第三十號樣式)ヲ作成シ之ヲ秘密ニ取扱ヒ開封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開封者更ニ封緘ヲ施スベシ

預定價格書ハ直接關係ヲ有スル職員ノ外之ヲ披見スルコトヲ得ズ開標後ト雖之ヲ發表スベカラズ

第五十九條 隨意契約ノ場合ニ於テ預定價格書ヲ作製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十條 入札書ハ指定ノ時刻迄ニ差出シタルモノ及郵送ヲ許シタルモノニアリテハ指定ノ時刻迄ニ入札執行ノ場所

ニ到達シ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受理スベシ但シ入札保證金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入札保證金ノ納付無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一條 入札保證金ハ入札書提出前清計ニ之ヲ納付セシムベシ

第六十二條 入札保證金ハ落札者決定ノ直ニ之ヲ契約締結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契約締結者ハ落札人ヲシテ契約ヲ為スベキ期限內ニ契約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メ契約書ヲ徵スベシ但シ落札人ニ屬スル入札保證金ハ之ヲ契約保證金ニ換科フ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所定ノ契約保證金ニ滿タザルトキハ不足額ヲ追加納付セシメ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ハ之ヲ還付スルヲ許セズ

第六十四條 契約締結者入札又ハ契約保證金ヲ省地方費ノ所得ニ決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當該入札者又ハ契約人ニ文書ヲ以テ通告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物品購入、修繕、預報等ノ隨意契約ノ場合ハ調査書(第二十號樣式)ヲ作成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契約締結者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以下單稱施行規則)該當者時其氏名住所及事實詳細且明呈報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保證金トシテ納付シタル國信以記名國信證券交納保證金者時須

國債規則第二十七條之手續處理之

第六十八條 依隨契約時必須徵取二人以上之見積書(第三十一號樣式)

以一人之見積書為隨意契約時於關係書類上須將其事由記載之

第六十九條 請負人及納入提出竣工報告或納品報告時官署或各所長須命檢查員及見本或確形等有無違反檢査對照後應作成檢査圖書(第三十二號樣式)

第七十條 官署及各所長於豫算外應負有地方費負擔必要之契約時須調製關於此項之要求書(第三十三號樣式)呈報省長

第六節 第一節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七十一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之出納命令由官署及各所長發之

第七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長之保管金有提出省時須將省地方費保管金提出書(第三十四號樣式)提出交付於司計

第七十三條 司計依前條之規定由提出者時將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交付之將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呈送交付於官署及各所長

第七十四條 司計辦理關於省地方之保管金須存入滿洲中央銀行但在近日中爲之支拂者或有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依前條保管金存入滿洲中央銀行時於省地方費預金拂込書添付現金交納之同時應受授領收證

依前項之規定交納保管金時於拂込書受入通知書及領收證之空白處須爲「保管金」之表示

第七十六條 官署各所長有受支拂省地方費保管金者時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交付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請求之

官署及各所長接受前項之請求認爲請求正當時在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書將其支拂證明書送交於司計命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之

第七十七條 司計接受前條第二項之命令時依請求於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記載領收之要旨後爲之支拂須將省地方費保管金拂渡證書送付官署或各所長前項之場合該保管金存在滿洲中央銀行

依庚申六年五月二十日內務部令第十五號ノ附則則第二十七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隨契約之依ラントスルトキハ可成二人以上ヨリ見積書(第三十一號樣式)ヲ徵スベシ

以一人ノ見積書ヲ以テ隨意契約ヲ爲ス場合ハ於テハ關係書類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請負人又ハ納入ヨリ竣功料又ハ納品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ハ檢査員ヲ命ジ現場又ハ現品ト仕様書圖面契約條件又ハ見本若シハ確形等ニ照シ相違ナキヤテ檢査セシメ檢査圖書(第三十二號樣式)ヲ作成スベシ

第七十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豫算外省地方費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必要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ニ關シテ請求書(第三十三號樣式)ヲ調製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節 第一節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七十一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ノ出納命令ハ官署又ハ各所ノ長之ヲ發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保管金ヲ提出セシムル時アルトキハ省地方費保管金提出書(第三十四號樣式)ヲ提出セシメ之ヲ司計ニ交付スベシ

第七十三條 司計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者ヨリ現金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ヲ交付シ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送付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七十四條 司計其ノ取扱ニ關シテ省地方費保管金ハ滿洲中央銀行ニ預入スベシ但シ數日中ニ拂渡ヲ爲ス必要アルモノ又ハ特殊ノ事由ア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五條 前條ニ依リ保管金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預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地方費預金拂込書ニ現金ヲ添ヘ之ヲ拂込メ領收證ノ交付ヲ受ケテ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保管金ノ拂込ヲ爲ス場合ハ於テハ檢査員ヲ受入通知書及領收證ノ空白ニ「保管金」ノ表示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ハ省地方費保管金ノ拂渡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交付シタル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ヲ以テ請求セシムベシ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前項ノ請求ヲ受ケ其ノ請求正當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ニ拂渡ヲ要スル旨證明シ之ヲ司計ニ圖付シ省地方費保管金ノ拂渡ヲ命ズベシ

第七十七條 司計前條第二項ノ命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請求者ヲシテ省地方費保管金受領證書ノ領收ノ旨ヲ記載セシメ之ヲ拂渡シ省地方費保管金拂渡證書報告書ヲ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之提出者爲併發正用提出者之印發  
應添付之

第八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長有提出者地方  
費保管有價證券時須提出者地方費保  
件有價證券提出書(第三十六號樣式)  
交付於前計

第七十九條 前計受前項之納付書時依該  
納付書納付於收入

第八十條 省地方費保管金由提出者將省  
地方費保管受領證書亡失或毀損時或省  
地方費保管金提出證明請求時認爲其  
理由正當須爲之證明

第八十一條 省地方費之所有或保管有價  
證券之受擔保管關係須由官署及各所  
長發之

第八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長有提出者地方  
費保管有價證券時須提出者地方費保  
件有價證券提出書(第三十六號樣式)  
交付於前計

第八十三條 官署及各所長有提出者地方  
費保管有價證券時須提出者地方費保  
件有價證券提出書(第三十六號樣式)  
交付於前計

第八十四條 省地方費之所有有價證券應  
於滿洲中央銀行之主管行寄託之

第八十五條 前計將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  
券寄託於滿洲中央銀行時須添付省地  
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寄託書委託證書(第  
三十九號樣式)交付之

第八十六條 於滿洲中央銀行寄託之省地  
方費所有有價證券欲受交付時在省地方  
費所有有價證券委託書交付請求之要旨  
記載提出滿洲中央銀行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省地方費之所有有價證券  
欲受一部之交付時將  
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一部拂渡請求書

時爲代發現銀發行支票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該保管金ヲ滿洲中央  
銀行ニ預入シアルトキハ現金ノ交付ニ  
替ヘ小切手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小切手ニハ表面余白ニ「保管金」  
ノ表示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八條 省地方費保管金ニシテ省地  
方費ノ所得ニ歸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ハ其ノ旨ヲ省長ニ報  
告シ保管金省地方費所得調書(第三十  
五號樣式)ヲ作成シ該收入命令吏ニ通報  
スベシ

第八十條 省地方費保管金提出者ヨリ省  
地方費保管受領證書ヲ失亡又ハ毀損  
シタルトキ省地方費保管金提出證明  
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正當ト  
認ムルトキハ之ガ證明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一條 省地方費ノ所有又ハ保管ニ  
係ル有價證券ノ受擔保管ニ關スル命令  
ハ官署又ハ各所ノ長之ヲ發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省地方費  
保管有價證券ヲ提出セントスル省アル  
トキハ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提出書  
(第三十六號樣式)ヲ提出セシメ之ヲ  
前計ニ交付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官署及各所長有提出者地方  
費保管有價證券時須提出者地方費保  
件有價證券提出書(第三十六號樣式)  
交付於前計

第八十四條 省地方費之所有有價證券應  
於滿洲中央銀行之主管行寄託之

第八十五條 前計將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  
券寄託於滿洲中央銀行時須添付省地  
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寄託書委託證書(第  
三十九號樣式)交付之

前項ノ提出者ニハ照數ノ用ニ併スル爲  
提出者ノ印發ヲ綴付セシムベシ

第八十三條 前計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  
ヲ受ケ提出者ヨリ有價證券ノ提出アリ  
タルトキハ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  
證書(第三十六號樣式)ヲ提出者ニ交  
付シ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執濟報告  
書(第三十七號樣式)ヲ官署又ハ各所  
ノ長ニ添付スベシ

第八十四條 省地方費ノ所有有價證券  
欲受一部拂渡時  
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一部拂渡請求書

第八十五條 前計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  
ヲ滿洲中央銀行ニ寄託セントスルトキ  
ハ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寄託書(第三  
十八號樣式)ヲ添ヘ之ヲ滿洲中央銀行  
ニ提出シ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委託證  
書(第三十九號樣式)ノ交付ヲ受ケト  
ス

第八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ニ寄託セル省  
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ノ拂渡ヲ受ケン  
トスルトキハ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受  
託書ニ拂渡請求ノ旨ヲ記載シ滿洲中央銀  
行ニ提出シ之ガ拂渡ヲ受ケベシ

第八十七條 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  
時須提出者地方費保件有價證券提出書  
(第三十六號樣式)交付於前計

第八十八條 官署及各所長有提出者地方  
費保管有價證券時須提出者地方費保  
件有價證券提出書(第三十六號樣式)  
交付於前計

第八十九條 前計受前項之納付書時依該  
納付書納付於收入

第九十條 省地方費保管金由提出者將省  
地方費保管受領證書亡失或毀損時或省  
地方費保管金提出證明請求時認爲其  
理由正當須爲之證明

第九十一條 省地方費之所有或保管有價  
證券之受擔保管關係須由官署及各所  
長發之

提出於滿洲中央銀行受交付之

於前項之場合司計領將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提出滿洲中央銀行受其一部交付要旨之聲明

第八十七條 於滿洲中央銀行寄託之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附屬利孔受交付時須將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利孔請求書(第四十一號樣式)提交滿洲中央銀行受交付之

第八十八條 官署及各局長有受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請求之

官署及各局長受前項之請求認爲其請求正當時於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證明其交付要旨送交司計命保管有價證券交付之

第八十九條 司計受前條第二項之命令自已有保管有價證券時使請求者於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領收之要旨須記載後爲之交付

但在滿洲中央銀行寄託時將交付要旨記入於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交付請求者徵收領收由滿洲中央銀行受領之於此時須將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據據報告書須送付於官署及各局長

第九十條 省地方費保管之有價證券依法令或契約等歸屬省地方費之所得時官署及所長須變換現金爲之歲入納付手續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官署及各局長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寄託書之記載事項發見錯誤爲之訂正時須將訂正請求書提交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九十二條 司計將省地方費之所有及保管之有價證券受託書亡失或毀損時將聲明請求書提交於滿洲中央銀行受其證明

第九十三條 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由有受交付權利者將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亡失或毀損提出請求時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七章 計算證明

第九十四條 分任歲入命令吏之計算證明歲入徵收簿報告書須同證明書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省歲入命令吏

第九十五條 省歲入命令吏前條之歲入及徵收簿報告書費及證明書費主任司計辦理之歲入總合作成歲入徵收簿報告書時在其月末呈報省長

第九十條 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之所得時官署及所長須變換現金爲之歲入納付手續

第八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寄託之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附屬利孔受交付時須將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利孔請求書(第四十一號樣式)提交滿洲中央銀行受其一部交付要旨之聲明

第八十八條 官署及各局長有受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請求之

官署及各局長受前項之請求認爲其請求正當時於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證明其交付要旨送交司計命保管有價證券交付之

第八十九條 司計受前條第二項之命令自已有保管有價證券時使請求者於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領收之要旨須記載後爲之交付

但在滿洲中央銀行寄託時將交付要旨記入於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交付請求者徵收領收由滿洲中央銀行受領之於此時須將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據據報告書須送付於官署及各局長

第九十條 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依法令或契約等歸屬省地方費之所得時官署及所長須變換現金爲之歲入納付手續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官署及各局長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省地方費所有有價證券寄託書之記載事項發見錯誤爲之訂正時須將訂正請求書提交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九十二條 司計將省地方費之所有及保管之有價證券受託書亡失或毀損時將聲明請求書提交於滿洲中央銀行受其證明

第九十三條 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由有受交付權利者將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亡失或毀損提出請求時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七章 計算證明

第九十四條 分任歲入命令吏之計算證明歲入徵收簿報告書(第四十一號樣式)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省歲入命令吏

第九十五條 省歲入命令吏前條之歲入及徵收簿報告書費及證明書費主任司計辦理之歲入總合作成歲入徵收簿報告書時在其月末呈報省長

第九十六條 關於租稅收入應提出之證明書須以滿洲中央銀行受入通知書爲之

第九十七條 租稅外收入應提出之證明書如左

- 一、省歲入命令更司計之支納金收納時滿洲中央銀行之省地方費計受入通知書及省地方費預金付付通知書
- 二、司計之收納通知書
- 三、司計之現金拂込仕譯書
- 四、物件之買却及貸借並其他關於收入之測定書（有變更解約及逐約處分等時其關係書類）等之收入基礎之證明書類

第九十八條 物件之買却及貸借並其他關於一般競爭契約時應提出之證明書類

第九十九條 爲競爭契約但無投標書再次投標而無中標者應有中標者而不給發契

四、投標書

三、豫定價格調查書及其算出基礎表示之書類

二、公書案

一、關於契約之測定書

一、請求書領取書其他關係測定契約書支拂原因及計算之基礎應爲證明之書類

二、工事製造買入並借入及其他爲之契約變更解約或爲逐約處分等時其關係書類

三、定額戻入時定額戻入關係測定書應

約之場合從新爲之投標時應將前開之關於競爭書類及其記載投標之概要調查書於於前項之場合爲隨意契約時將其事由記載於證明書關於競爭之書類應添付之

第一百條 依指名競爭或隨意契約時於證明書應附其適用法令之條項及其必要事由記載之供於施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五號地六號第九號第九十一條第九號揭示之場合指名競爭或隨意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支拂命令之計算證明

第一百一條 分任支拂命令更須每月作成支拂額報告書（第四十四號表式）連同證明書於翌月二十日以前應提出省支拂命令更

第一百二條 省支拂命令更須附錄之支拂額報告書及證明書主任司計所編理之支拂額綜合合作支拂額報告書於其月末呈報省長

第一百三條 關於支拂應提出之證明書類如左

一、請求書領取書其他關係測定契約書支拂原因及計算之基礎應爲證明之書類

二、工事製造買入並借入及其他爲之契約變更解約或爲逐約處分等時其關係書類

三、定額戻入時定額戻入關係測定書應

四、入札書

第九十九條 爲競爭契約但無投標書再次投標而無中標者應有中標者而不給發契

第九十六條 租稅收入ニ關シ提出スベキ證明書ハ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ケル受入通知書ヲ以テスベシ

第九十七條 租稅外收入ニシテ提出スベキ證明書左ノ如シ

- 一、省歲入命令更司計ノ拂込金ヲ收納シタルトキハ滿洲中央銀行ノ省地方費預金受入通知書及省地方費預金付付通知書
- 二、司計ノ收納通知書
- 三、司計ノ現金拂込仕譯書
- 四、物件ノ賣却及貸付其ノ他ノ收入ニ關スル測定書、契約書（變更解約又ハ逐約處分ヲ含ム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關係書類）等收入ノ基礎ヲ證明スベキ書類
- 五、租納ノ許可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關係書類
- 六、不納賦租ニ係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ベキ書類
- 七、借入ヨリ取付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取付ニ關スル測定書添付ノ基礎ヲ證明スベキ書類
- 第九十八條 物件ノ賣却及貸付其ノ他ノ契約ニ付一般競争ニ附シタルトキ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 一、契約ニ關スル測定書
- 二、公書案
- 三、豫定價格調查書及其ノ算出ノ基礎ヲ示ス書類
- 四、入札書
- 第九十九條 競争ニ付スルモノ入札者ナク再度ノ入札ニ付スルモノ落札者ナク若ハ

落札者契約ヲ締バザル場合ニ於テ更ニ競争ニ付シタルトキハ前開同ノ競争ニ關スル書類ヲハ其ノ概要ヲ記載シタル證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一百條 指名競争又ハ隨意契約ノ依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適用シタル法令ノ條項及其ノ必要ナル事由ヲ證明書ニ記載スベシ但シ施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五號第六號第九號若ハ第九十一條第九號ニ揭グル場合ニ於テ指名競争ニ付シ又ハ隨意契約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節 支拂命令更ノ計算證明

第一百一條 分任支拂命令更ハ毎月支拂額報告書（第四十四號表式）ヲ作成シ證明書ト共ニ之ヲ翌月二十日迄ニ省支拂命令更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二條 省支拂命令更ハ前開ノ支拂額報告書及證明書主任司計ノ取扱ニ係ル支拂額ヲ取付メ支拂額報告書ヲ作成シ之ヲ其ノ月末迄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三條 支拂ニ關シ提出スベキ證明書類ハ左ノ如シ

一、請求書領取書其ノ他支拂ニ關スル測定書契約書等支拂ノ原因及計算ノ基礎ヲ證明スベキ書類

二、工事製造買入又ハ借入其ノ他ノ契約ニ付變更解約又ハ逐約處分ヲ爲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關係書類

三、定額戻入アリタルトキハ定額戻入



貸入計算之基礎類書

第四百四條 指定年額或超額下超過物品之購入運送及勞力供給請負關係者其價額約者時其契約書類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時提出之而後為之支拂時須將其契約書類提出之年月日在關係調查書附記之

第四百五條 工事製造及購入關係支拂額調查書類須於第十九條之指定書類物件納付完了時於該證書附記其檢收年月日檢査書之類付得為省廳若分拂於第二回以後有支拂者時其支拂關係調查書須將前次支拂之年月日附記之

第四百六條 總額一萬圓超過之直營工事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時應將進工關係調查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他附屬之書類等提出之但設計變更時應即時將其關係書類提出之

第四百七條 爲直營之製造及其他之作業超額超過一萬圓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全額關係調查書類計書類等之關係書類應提出之但變更設計時則事業成績書於其後之支拂額報告書類付之

第四百八條 請負之工事製造材料等官給或借用公費勞力及代價不支拂並使用物件勞力時將其種數員數及價格記載之化譯書於證書附記之化譯書得爲省略之

第四百九條 一 工事分數度起工至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計出概要關係目論見書應提出之

第五百十條 對公私團體補助或獎勵金支出時關於此項之中請書計算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等之關係書類於提出支拂額報告書時須於證書附記之

第五百十一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第五百十二條 直營無關係製造其他ノ作業ニシテ總額一萬圓ヲ超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ノ際起工ニ關スル調査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ノ附屬書類等ヲ提出スベシ但シ設計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關係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百十三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貸入計算之基礎類書

第四百四條 指定年額或超額下超過物品之購入運送及勞力供給請負關係者其價額約者時其契約書類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時提出之而後為之支拂時須將其契約書類提出之年月日在關係調查書附記之

第四百五條 工事製造及購入關係支拂額調查書類須於第十九條之指定書類物件納付完了時於該證書附記其檢收年月日檢査書之類付得為省廳若分拂於第二回以後有支拂者時其支拂關係調查書須將前次支拂之年月日附記之

第四百六條 總額一萬圓超過之直營工事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時應將進工關係調查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他附屬之書類等提出之但設計變更時應即時將其關係書類提出之

第四百七條 爲直營之製造及其他之作業超額超過一萬圓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全額關係調查書類計書類等之關係書類應提出之但變更設計時則事業成績書於其後之支拂額報告書類付之

第四百八條 請負之工事製造材料等官給或借用公費勞力及代價不支拂並使用物件勞力時將其種數員數及價格記載之化譯書於證書附記之化譯書得爲省略之

第四百九條 一 工事分數度起工至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計出概要關係目論見書應提出之

第五百十條 對公私團體補助或獎勵金支出時關於此項之中請書計算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等之關係書類於提出支拂額報告書時須於證書附記之

第五百十一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第五百十二條 直營無關係製造其他ノ作業ニシテ總額一萬圓ヲ超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ノ際起工ニ關スル調査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ノ附屬書類等ヲ提出スベシ但シ設計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關係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百十三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貸入計算之基礎類書

第四百四條 指定年額或超額下超過物品之購入運送及勞力供給請負關係者其價額約者時其契約書類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時提出之而後為之支拂時須將其契約書類提出之年月日在關係調查書附記之

第四百五條 工事製造及購入關係支拂額調查書類須於第十九條之指定書類物件納付完了時於該證書附記其檢收年月日檢査書之類付得為省廳若分拂於第二回以後有支拂者時其支拂關係調查書須將前次支拂之年月日附記之

第四百六條 總額一萬圓超過之直營工事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時應將進工關係調查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他附屬之書類等提出之但設計變更時應即時將其關係書類提出之

第四百七條 爲直營之製造及其他之作業超額超過一萬圓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全額關係調查書類計書類等之關係書類應提出之但變更設計時則事業成績書於其後之支拂額報告書類付之

第四百八條 請負之工事製造材料等官給或借用公費勞力及代價不支拂並使用物件勞力時將其種數員數及價格記載之化譯書於證書附記之化譯書得爲省略之

第四百九條 一 工事分數度起工至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計出概要關係目論見書應提出之

第五百十條 對公私團體補助或獎勵金支出時關於此項之中請書計算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等之關係書類於提出支拂額報告書時須於證書附記之

第五百十一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第五百十二條 直營無關係製造其他ノ作業ニシテ總額一萬圓ヲ超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ノ際起工ニ關スル調査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ノ附屬書類等ヲ提出スベシ但シ設計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關係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百十三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貸入計算之基礎類書

第四百四條 指定年額或超額下超過物品之購入運送及勞力供給請負關係者其價額約者時其契約書類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時提出之而後為之支拂時須將其契約書類提出之年月日在關係調查書附記之

第四百五條 工事製造及購入關係支拂額調查書類須於第十九條之指定書類物件納付完了時於該證書附記其檢收年月日檢査書之類付得為省廳若分拂於第二回以後有支拂者時其支拂關係調查書須將前次支拂之年月日附記之

第四百六條 總額一萬圓超過之直營工事於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時應將進工關係調查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他附屬之書類等提出之但設計變更時應即時將其關係書類提出之

第四百七條 爲直營之製造及其他之作業超額超過一萬圓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全額關係調查書類計書類等之關係書類應提出之但變更設計時則事業成績書於其後之支拂額報告書類付之

第四百八條 請負之工事製造材料等官給或借用公費勞力及代價不支拂並使用物件勞力時將其種數員數及價格記載之化譯書於證書附記之化譯書得爲省略之

第四百九條 一 工事分數度起工至於提出最初之支拂額報告書時須將其計出概要關係目論見書應提出之

第五百十條 對公私團體補助或獎勵金支出時關於此項之中請書計算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等之關係書類於提出支拂額報告書時須於證書附記之

第五百十一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第五百十二條 直營無關係製造其他ノ作業ニシテ總額一萬圓ヲ超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最初支拂額報告書提出ノ際起工ニ關スル調査書、設計書、仕譯書圖面及其ノ附屬書類等ヲ提出スベシ但シ設計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關係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百十三條 省地方費有財產取得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財產台帳登錄簿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取得勞力供給或爲運送時於此項之支拂額報告書須將其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後或運送時年月日記載之物品出納簿登記簿等使其受領年月日記載之

第百十二條 依前金部概算時於其支拂之證憑書籍有地方費行財產及物品取得或勞力供給及運送應完結之期限附記之

第三節 前計及前渡資金出納更

第百十三條 前計每月須作成歲入徵收證書(第四十三號樣式)添付總額書類於翌月十日以前提交所屬歲入命令吏

第百十四條 前計每月須作成支出清細報書(第四十四號樣式)添付總額書類於翌月十日以前提交所屬支拂命令吏

第百十五條 前二條之報告書須將滿洲中央省地方費歲入金對帳票及省地方費歲出金對帳票添付之

第百十六條 前計如有歲入金收納清細報書地方存款未清時須作製北譯書(第四十五號樣式)於證憑書添付之由歲入金收納清細報中須付時記載其要旨之書面須於證憑書添付之

第百十七條 前計死亡或因其他事故報告自己作成不能時官署及各所長應命其他省官更作成之

依前項規定作成之報告書須將前計自己作成者看破之

第百十八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每月作成前渡資金出納報告書(第四十六號樣式)連同證憑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交受交

付資金之前計

第百十九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應提出之證憑書準用本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百二十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支拂完結後尙餘殘額時須急速歸納於受交付資金之前計

第百二十一條 前計辦理歲入歲出外現金時每年應作成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報告書添付證憑書提交所屬官署及各所長

第百二十二條 前計於歲入歲出外出納報告書應添付之證憑書如左  
一、於受入時受入測定書  
二、於交付時領收證書  
三、對於現金之亡失並現金之缺損受補填者時其金額及事由記載之書類交代時引續之金額及關係書類

第百二十三條 前計每年歲須作成物品出納報告書(第四十八號樣式)添付證憑書經由所屬官署及各所長呈報省長

第百二十四條 於前計之物品出納報告書應添付之證憑書如左  
一、關於物品出納官署及各所長之保證書  
二、對於亡失毀損之物品將亡失毀損事實證明書類附信者時其仕譯書

第百二十二條 前金部又ハ概算書ニ依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支拂ノ證憑書ニ省地方費有財產若クハ物品ノ取得勞力ノ供給又ハ運送ノ完結スベキ期限ヲ附記スベシ

第三節 前計及前渡資金出納更

第百二十三條 前計ハ毎月歲入徵收證書(第四十三號樣式)ヲ作成シ證憑書類ヲ添ハ翌月十日迄ハ所屬歲入命令吏ニ提出スベシ

第百十四條 前計ハ毎月支出清細報書(第四十四號樣式)ヲ作成シ證憑書類ヲ添ハ翌月十日迄ハ所屬支拂命令吏ニ提出スベシ

第百十五條 前二條ノ報告書ニハ滿洲中央銀行ノ省地方費歲入金對帳票及省地方費歲出金對帳票ヲ添付スベシ

第百十六條 前計ハ歲入金收納清細報書地方存款未清時ハアルトキハ北譯書(第四十五號樣式)ヲ作製シ證憑書ニ添付スベシ

第百十七條 前計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自ラ報告書ヲ作成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ハ他ノ省官更ニ命シテ之ヲ作成セシムル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作成シタル報告書ハ前計自ラ作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百十八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ハ毎月前渡資金出納報告書(第四十六號樣式)ヲ作成シ證憑書ト共ニ翌月十日迄ハ資金

ノ交付ヲ受ケタル前計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百十九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ノ提出スベキ證憑書ニ付テハ本章第二節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百二十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支拂ヲ完了シ尙餘額アルトキハ殘額ニ資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前計ニ返納スベシ

第百二十一條 前計歲入歲出外現金ノ取扱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毎年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報告書(第四十七號樣式)ヲ作成シ證憑書ヲ添ハ所屬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百二十二條 前計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報告書ニ添付スベキ證憑書ハ左ノ如シ  
一、受入ニ付テハ領收證書  
二、拂渡ニ付テハ領收證書  
三、現金ノ亡失又ハ現金ノ缺損ニ對シ抽領ヲ受ケ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及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類交付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引續ヲ爲シタル金額及關係書類

第百二十三條 前計ハ每年歲物品出納報告書(第四十八號樣式)ヲ作成シ證憑書ヲ添ハ所屬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ヲ經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百二十四條 前計ノ物品出納報告書ニ添付スベキ證憑書ハ左ノ如シ  
一、物品出納ニ關スル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ノ保證書  
二、亡失毀損ノ物品ニ對シテハ亡失毀損ノ事實ヲ證明スル書類、賠償ニ係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仕譯書



三、依安費貯與物品爲受揚時關於此項之四定書及其事由品目數量及價格記載之書類

四、前年度末現在數與前年度結算數不一致時其數量及事由書

第四節 雜 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帳簿及報告書不準改竊及塗抹因誤記數字等訂正時須劃二種數字蓋章

第二百二十六條 依本款之規定提出之書類須原本但原本提出困難時以當該責任者之證明書本得爲代替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證憑書類之明書以每款別冊須區分項目明記科目後插入項表紙

(第四十九號樣式)再將其目表紙(第五十號樣式)相黏之並須將支拂額表於其卷頭須付之證憑書類須有關於該科目時區分其各科目之金額書類須付之額證於科目日乙科目日所屬分區將其金額及證憑書類並科目日記載之書類須黏之對照算務之精算書於其預算月之證憑書類相黏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支拂證憑書類各款均應理之

一、關於金額之數字應用「壹、貳、參拾」之字體將文字改寫並排及標記時

須爲之證明  
二、證憑書類之文字不得記取消滅容易之文字  
三、領收款之金額氏名須本人自書姓名自書不能於代書時將其要旨附記之

四、代理人之領收書必須添付本人之委任狀

五、領收書須將其名稱、數量、單價算出之基礎等明記之並且爲此契約之補償及其義務履行完了月日備在特殊物件時其用途附記之

六、工事費、製造費等之領收書將竣工及出來形檢査月日職工人夫賃之領收書前便後月日並用件附記之部分應逐額之領收書應支拂之總額受部分支拂之年月日及金額附記之並引計算須明瞭記載之

七、俸給其他一定之給與給額發生異動時在內詳明細書將其事由及年月日附記之

八、旅費之領收書及精算書將其用途旅行之年月日、日數、旅費、償還費、船費、並宿泊地等記載之仕籍書應添付之俱用(第二十九號規定)之支拂額定書(第二十號樣式)時不在此限因經過道路運糧及其他之事故特別需要日數或旅費以實費支拂時將其事由記載之如不依滿洲國鐵路里程表附錄路行或依外國或國旅行時須將官公署之

三、交換又ハ贈與ニ依リ受揚ヲ爲シタル物品ニ對シテハ之カ約定書又ハ其ノ事由品目數量及價格ヲ記載シタル書類

四、前年度末現在數與前年度終了ノ總高ト符合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品目數量及其ノ事由書

第四節 雜 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帳簿及報告書ハ改竊及塗抹ヲナスヘカラス誤記數字等ニ依リ訂正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二種ノ劃シ之ニ捺印スヘシ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款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ル證憑書類ハ原本トス但シ原本ヲ提出シ難キトキハ當該責任者ノ證明アル書類ヲ以テ替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證憑書類ノ明書ハ款目ニ對シテ之ヲ項目毎ニ區分シ其ノ科目ヲ明記シタル內表紙(第四十九號樣式)ヲ挿入シ之ニ表紙(第五十號樣式)ヲ附シ且支拂表(第五十一號樣式)ヲ共ニ卷頭ニ添付スヘシ

證憑書類ニシテ數科目ニ屬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ヲ各科目ニ區分シタル書類ヲ添付シテ科目日ニ相黏シ乙科目日ニ依リ分ハ其ノ金額及證憑書類相黏シ科目日記載シタル書類ヲ相黏スヘシ

第二百二十八條 支拂證憑書類各款均應依リ處理スヘシ

一、金額ニ關スル數字ハ「壹、貳、參拾」ノ字體ヲ用ヒ文字ヲ改寫並排及

標記シタルトキハ證明ヲ爲スヘシ  
二、證憑書類ノ文字ハ消滅シ易キモノヲ以テ記載スルコトヲ得ス

三、領收款ノ金額氏名本人自書シ得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代書シタルモノニ於テ其ノ旨附記スヘシ

四、代理人ノ領收書ハ必ラス本人ノ委任狀ヲ添付スヘシ

五、領收書ハ名稱、數量、單價等算出ノ基礎ヲ明記シ且之カ契約ノ補償及其ノ義務ノ履行ヲ了シタル月日向特殊ノ物件ニ在リテハ其ノ用途ヲ附記スヘシ

六、工事費、製造費等ノ領收書ハ竣工及出來形檢査ノ月日職工人夫賃ノ領收書ニハ使役月日並ニ用件ヲ附記シ且內金額ヲ爲シタル總額ノ領收書ニハ支拂ヲヘキ總額內金額ヲ受ケタル年月日及金額ヲ記入シ並引計算ヲ明瞭ナラシムヘシ

七、俸給其他一定ノ給與ニシテ給與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內詳明細書ニ其ノ事由及年月日ヲ附記スヘシ

八、旅費ノ領收書又ハ精算書ハ其ノ用途旅行ノ年月日、日數、旅費、償還費、船費及宿泊地等ヲ記載シタル仕籍書ヲ添付スヘシ但シ第二十九號規定)ノ支拂額定書(第二十號樣式)ヲ用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道路ヲ經過セシモノ又ハ尙氣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特ニ日數ヲ要シタルトキ若クハ旅費ノ實費額ヲシタルモノ

證明書添付之

九、對於匯款支拂時於滿洲中央銀行之領收書將仕馬票須添付之

第八章 檢 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歲入命令更及支拂命令更提出之計算證明書須經省次長檢査之

第二百三十條 各官署及各所之實地檢査每年度應施行一回但必要時隨時得以施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檢査員於省官吏中由省長命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査員應檢査之事項如左

- 一、收支命令
- 二、現金證券及物品之出納及保管
- 三、帳簿及證書書
- 四、依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計算書
- 五、事業之實況
- 六、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二百三十三條 檢査員檢査必要上要求書類及物品等提示不得拒絕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査員檢査時歲入命令更、支拂命令更、會計須作成計算書(第五十二號模式)提交檢査員

第二百三十五條 省次長及檢査員檢査上必要

實時對歲入命令更支拂命令更及會計須發行證明書(第五十三號模式)使其說明或省令更正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査員於檢査上重大之事項發見時應具狀省長受其指揮

第二百三十七條 檢査員檢査時應攜帶檢査目錄(第五十四號模式)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査員檢査時不須休日及執務時間外應爲之檢査

第二百三十九條 檢査員檢査完了時在帳簿除白處將檢査期間檢査年月日及檢査員之官職氏名記載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檢査員檢査終了時須發還作成檢査報告書並添付依施行規則第一百條規定之檢査書(第五十五號模式)呈報省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由省長地方費受補助者其補助關係經費之會計檢査施行時準用本章之規程

第九章 事務引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在滿洲中央銀行有存款之會計因交代爲事務引續時於支出簿及現金出納簿并給付存款除細證明須向滿洲中央銀行請求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之場合預備現金現在簿(第五十六號模式)須令現在

簿(第五十六號模式)須令現在

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附記シ且滿洲國鐵道里程表ニ依リタル鐵路旅行ニ依リタル場合又ハ外國若ハ隣國陸路旅行ニ依リタル場合ハ官公署ノ證明書ヲ添附セシムルヘシ

九、檢査員ニ對シテ滿洲中央銀行ノ領收書ニハ仕洋書ヲ添付スヘシ

第八章 檢 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歲入命令更及支拂命令更ノ提出セル計算證明書ハ省次長之ヲ檢査スヘシ

第二百三十條 實地檢査ハ各官署又ハ各所ニ付每年度一回之ヲ行フヘシ  
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ニ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一條 檢査員ハ省官吏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ス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査員ノ檢査スヘ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收支命令
- 二、現金證券及物品ノ出納並ニ保管
- 三、帳簿及證書書
- 四、第二百三十三條ニ依リ計算書
- 五、事業ノ實況
- 六、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二百三十三條 檢査員ヨリ檢査上必要ナル書類及物品等提示ヲ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査員檢査ノ際ハ歲入命令更、支拂命令更、會計ハ計算書(第五十二號模式各表)ヲ作成シ之ヲ檢査員ニ提出スヘシ

第二百三十五條 省次長又ハ檢査員ハ檢査

上必要アルトキハ歲入命令更支拂命令更及會計ニ對シテ證明書(第五十三號模式)ヲ發シ其ノ證明ノ請求者ハ更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査員檢査上重大之事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具狀シ其ノ指揮ヲ受タルヘシ

第二百三十七條 檢査員檢査ノ際ハ檢査員タルノ證(第五十四號模式)ヲ攜帶スヘシ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査員檢査シタルトキハ休日又ハ執務時間外應檢査ニ應スヘシ

第二百三十九條 檢査員ハ檢査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帳簿除白ニ檢査期間檢査年月日及檢査員ノ官職氏名ヲ記載シ蓋印スヘシ

第二百四十條 檢査員檢査終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檢査報告書ヲ作成シ施行規則第一百條ノ規定ニ依リ檢査書(第五十五號模式)ヲ呈報省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二百四十一條 省長地方費ヨリ補助ヲ受ケタルモノニ對シテ其ノ補助ニ關スル經費ノ會計檢査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本章ノ規程ヲ準用ス

第九章 事務引續

第二百四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預金ヲ有スル會計交替ニ依リ事務ノ引續ヲ爲ストキハ支出簿又ハ現金出納簿等切切ヲ爲シタル日ニ於テハ預金現在簿ニ對シテ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請求スヘシ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ノ場合ハ現金現在簿(第五十六號模式)須令現在

簿(第五十六號模式)須令現在

高調書及引繼證書若日錄等二部經後任司計檢點現物對照後於調書及日錄署名款章各自保管一節

第四百四十四條 前條之手續完了時須將現全現在高引繼通知書送付於所屬官署及各所長及滿洲中央銀行

第十章 物 品

第四百四十五條 爲辦理物品之保管出納在官署及各所設置分任司計爲事務之一部補助得設置物品辦理主任

前項之分任司計以第八條之規定充之物品辦理主任官署及各所長命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物品非有命令不得出納但在消耗品司計時得以出納依前項但書規定之品種另有規定

第四百四十七條 物品受入時須作成物品受入調定書(第五十七號樣式)

第四百四十八條 物品辦理主任物品交付或接受修理時須將傳票(第五十八號樣式)送付於司計

司計前項請求傳票之處付接受時調查其需要之當否受物品交付之命令

俱在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

得以即時交付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物品辦理主任接受官署及各所之職員物品請求時調查其需用當否應爲前條第二項之手續

第四百五十條 官署及各所之職員受交時職務上必要之物品時依左記各款

一、物品須請求於物品辦理主任在物品專用入調簿記名簽章後受領之但以保管者得爲代替之

二、消耗品請求於辦理主任受其交付

第四百五十一條 司計交付郵票及明信片核算時須以一ヶ月以内之需要預定額交付之

對於前次之預算交付時須於翌月五日以內將精算書(第五十九號樣式)提出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官署及各所之職員出納時有必要時得爲概算交付之於此時限於翌後五日以內須提出精算書

第四百五十三條 郵票得以金額整理於此時關於消耗品帳簿以金額登記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備品司計須附番號整理之依前項之番號以紙或大印調製等方便方法表示之但表示困難之物件不在此限書

書及引繼證書等日錄各一通作成後移任司計立合ノ上現物對照受授シ調書及日錄ニ署名捺印シ各一通ヲ保存ス(ヘシ)

第四百四十四條 前條ノ手續ヲ了シタルトキハ領金現在高引繼通知書ヲ所屬官署又ハ各所ノ長及滿洲中央銀行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章 物 品

第四百四十五條 物品ノ保管出納ヲ取扱ハシムル爲官署又ハ各所ノ分任司計ヲ置キ且事務ノ一部ヲ補助セシムル爲物品取扱主任ヲ置クコトヲ得

前項ノ分任司計ハ第八條ニ規定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物品取扱主任ハ官署又ハ各所ノ長之ヲ命ス(ヘシ)

第四百四十六條 物品ハ命令アルニ非サレハ出納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消耗品ニ在リテハ前記ノシテ直ニ出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品種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百四十七條 物品ヲ受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物品受入調定書(第五十七號樣式)ヲ作成ス(ヘシ)

第四百四十八條 物品取扱主任物品ノ交付又ハ修理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傳票(第五十八號樣式)ヲ司計ニ送付ス(ヘシ)

司計前項請求傳票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需要ノ當否ヲ調査シ物品交付命令ヲ受テ(ヘシ)

俱シ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ニ規定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直ニ之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九條 物品取扱主任官署又ハ各所ノ職員ヨリ物品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需用ノ當否ヲ調査シ前條第二項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四百五十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職員職務上必要ナル物品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ル

一、物品ハ物品取扱主任ニ請求シ物品專用入調簿ニ記名捺印ノ上之ヲ受領ス(ヘシ)但シ保管書ヲ以テ之ニ代替ルコトヲ得

二、消耗品ハ物品取扱主任ニ請求シ之ヲ交付ヲ受テ(ヘシ)

第四百五十一條 司計郵便物手及票書ノ概算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ヶ月以内ノ需要見込高ヲ以テ之ヲ算ス(ヘシ)

前項ノ概算波ニ對シテハ翌月五日迄ニ精算書(第五十九號樣式)ヲ提出セシム(ヘシ)

第四百五十二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職員出納ニ際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郵便物手ノ概算波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後五日以內ニ精算書ヲ提出セシム(ヘシ)

第四百五十三條 郵便物手ハ金額ヲ以テ整理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消耗品ニ關スル帳簿ニ金額ヲ以テ登記ス(ヘシ)

第四百五十四條 備品ハ司計ニ於テ番號ヲ附シ整理ス(ヘシ)

前項ニ依ル番號ハ紙或大印調製等便宜

第百五十五條 物品辦理之主官所屬物品中有不用物件時須作成物品返納及受入測定書(第六十號樣式)送付所屬司計司計接受前項之測定書時應爲受之手續

第百五十六條 新聞及雜誌類報章之登記得以省略之

第百五十七條 司計之保管所屬物品有亡時毀損時其事由報告所屬官署及各所長物品辦理主任其主管所屬物品仁失毀損時其事由即時報告所屬司計

第百五十八條 官署及各所之職員於職務上必要之物品受交付後有亡失毀損失得爲賠償之

第百五十九條 不用品類官署及各所長處分之預算價格超過三百圓時應受省長認可

第百六十條 司計不用品之處分之必要時須不用品處分承認要求書(第六十一號樣式)爲之處分手續

第百六十一條 於官署及各所長爲物品之保管轉讓時應將保管轉讓之場所品目數額之價值並事由書具相受省長之認可但解款給貸與品不在此限

第百六十二條 於官署及各所長有要物品之補修者時應爲補修之但在當該年度令檢算範圍內支費不能時其事由蒙預定經費受省長之認可

第十一章 帳簿

第百六十三條 官署及各所長須備左之帳簿主管之

- 一、財產台帳(第六十二號樣式)
- 二、不動產貸付台帳(第六十三號樣式)
- 三、公債台帳(第六十四號樣式)
- 四、一時借入金台帳(第六十五號樣式)
- 五、財產購入補填台帳(第六十六號樣式)
- 六、其他必要之帳簿

第百六十四條 徵命令更須備左之帳簿主管之

- 一、夫投現品徵收簿(第六十七號樣式)
- 二、租稅外收入原簿(第六十八號樣式)
- 三、投資料收入原簿(第六十八號樣式)
- 四、證納整理簿(第六十九號樣式)
- 五、其他必要之帳簿

第百六十五條 支拂命令更須備左之帳簿主管之

- 一、豫算整理簿(第七號樣式)
- 二、支出簿(第七〇號樣式)
- 三、前後資金整理簿(第七十一號樣式)

ノ方法ヲ以テ之ヲ表示スヘシ但シ表示シ難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百五十五條 物品取扱主任ノ主宰ニ屬スル物品中不用モノアルトキハ物品返納及受入測定書(第六十號樣式)ヲ作成シ所屬司計ニ送付スヘシ  
司計前項測定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受入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百五十六條 新聞及雜誌類報章ノ登記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五十七條 司計ノ保管ニ係ル物品ヲ亡失毀損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事情ヲ具シ所屬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ニ報告スヘシ  
物品取扱主任其ノ主宰ニ屬スル物品ヲ亡失毀損シタルトキハ事情ヲ具シ直ニ所屬司計ニ報告スヘシ  
第百五十八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職員職務上必要ナル物品ヲ交付シ受ケタル後之ヲ亡失毀損シタルトキハ賠償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百五十九條 不用品ハ官署又ハ各所ノ長之ヲ處分スヘシ但シ豫定價格三百圓ヲ超ユ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省長ノ承認ヲ受クヘシ  
第百六十條 司計不用品ノ處分ノ必要トストキハ不用品處分承認要求書(第六十一號樣式)ヲ作成シ之ヲ處分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百六十一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ニ於テ物品ノ保管轉讓ヲ爲シトスル時ハ保管轉讓ノ明細品目數量ノ單位價格並事由書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但シ

解款官ノ給貸與品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百六十二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ニ於テ物品ノ補修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補修ノ爲メヘシ但當該年度令檢算ノ範圍内ニ於テ支拂シ得タル場合ハ其ノ事由蒙ニ豫定經費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十一章 帳簿

第百六十三條 官署又ハ各所ノ長ノ帳簿ヲ備ヘ之ヲ主管ス

- 一、財產台帳 第六十二號樣式
- 二、不動產貸付台帳 第六十三號樣式
- 三、公債台帳 第六十四號樣式
- 四、一時借入金台帳 第六十五號樣式
- 五、財產購入補填台帳 第六十六號樣式
- 六、其他必要ナル帳簿

第百六十四條 徵命令更ハ左ノ帳簿ヲ備ヘ之ヲ主管ス

- 一、夫投現品徵收簿 第六十七號樣式
- 二、租稅外收入原簿 第六十八號樣式
- 三、投資料收入原簿 第六十八號樣式
- 四、證納整理簿 第六十九號樣式
- 五、其他必要ナル帳簿

第百六十五條 支拂命令更ハ左ノ帳簿ヲ備ヘ主管ス

- 一、豫算整理簿 第七號樣式
- 二、支出簿 第七〇號樣式
- 三、前後資金整理簿 第七十一號樣式

式)

四、其他必要之帳簿

第百六十八條 關於預算整理主管料須備  
預算照查簿(第七十二號樣式) 主管之  
簿主管理之

第百六十九條 物品取扱主任ハ左ノ帳簿ヲ備ヘ之  
ヲ主管理ス

第百六十八條 豫算整理ニ關シ主管料ハ  
豫算照查簿(第七十二號樣式)ヲ備ヘ  
之ヲ主管理ス

一、豫算推算簿(第三號樣式)

一、物品受拂簿(第七十八號樣式)

一、豫算推算簿 第三號樣式

一、物品受拂簿 第七十八號樣式

二、日整理支出簿(第七十二號樣式)

二、備品備用簿(第七十九號樣式)

二、日整理支出簿 第七十二號樣式

二、備品備用簿 第七十九號樣式

三、豫算整理簿(第七十四號樣式)

三、備品專用人對簿(第八十一號樣式)

三、豫算整理簿 第七十四號樣式

三、備品專用人對簿 第八十一號樣式

四、前金拂整理簿(第七十四號樣式)

四、電話使用原簿(第八十號樣式)

四、前金拂整理簿 第七十四號樣式

四、電話使用原簿 第八十號樣式

五、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簿(第七十五號樣式)

五、其他必要之帳簿

五、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簿 第七十五號樣式

五、其他必要ナル帳簿

六、有價證券受拂簿(第七十六號樣式)

第百七十條 帳簿歷年度調製之俱台帳類  
歷年使用者不在此限關於特別會計者帳  
簿應分設置整理之但現金出帳不在此限

六、有價證券受拂簿 第七十六號樣式

第百七十條 帳簿ハ會計年度毎ニ之ヲ調  
製スヘシ但シ台帳類ニシテ連年使用シ  
得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七、物品出納簿(第七十七號樣式)

八、其他必要ナル帳簿

七、物品出納簿 第七十七號樣式

特別會計ニ屬スルモノハ各別ニ帳簿ヲ  
設ケ整理スヘシ但シ現金出納ニ付テハ  
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百六十七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須備在之  
帳簿主管之

附 則

第百六十七條 前渡資金出納更ハ左ノ帳  
簿ヲ備ヘ之ヲ主管理ス

附 則

一、現金出納簿(第七十五號樣式)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現金出納簿 第七十五號樣式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度ニ屬スル事項ノ處理ニ關シテ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二、預進算簿(第三號樣式)

關於六年度所屬事項之處理仍依從前之例

二、豫算推算簿 第三號樣式

三、豫算整理簿(第七十三號樣式)

三、豫算整理簿 第七十三號樣式

四、前金拂整理簿(第七十四號樣式)

四、前金拂整理簿 第七十四號樣式

五、其他必要之帳簿

五、其他必要ナル帳簿

第一號便式

康德某年度

某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書

康德某年度某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國幣  
 合計 國幣 國幣  
 經常部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一、國幣 國幣  
 合計 國幣 國幣  
 經常部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歲入歲出相抵餘額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ナシ)

康德某年度某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經常部

科	目	預算額	歲	明	
				本年預算額	計算基準上年預算額
一、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一、地租				
	二、房租				
	三、存款利息				
	四、公債利息				
	五、社債利息				
	六、某某				
一、財產收入					

二、使用費及手續費		一、使用費	
一、河川費用	一、入費	一、某某費用	一、某某費用
二、學費	二、入費	二、某某費用	二、某某費用
三、營業費	三、入費	三、某某費用	三、某某費用
四、自費	四、入費	四、某某費用	四、某某費用
五、某某費用	五、入費	五、某某費用	五、某某費用
一、手續費	一、入費	一、某某費用	一、某某費用
二、某某費用	二、入費	二、某某費用	二、某某費用
三、某某費用	三、入費	三、某某費用	三、某某費用
四、某某費用	四、入費	四、某某費用	四、某某費用
五、某某費用	五、入費	五、某某費用	五、某某費用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庚申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俸津	二、辦公費	三、職務津貼	四、冬季津貼	五、勤務津貼	六、臨時津貼	七、補償津貼	一、給費	一、赴任旅費	一、委任給官	二、委任給官	三、委任給官	四、委任給官	五、委任給官	六、委任給官	七、委任給官	八、委任給官	九、委任給官	十、委任給官	十一、委任給官	十二、委任給官	十三、委任給官	十四、委任給官	十五、委任給官	十六、委任給官	十七、委任給官	十八、委任給官	十九、委任給官	二十、委任給官	二十一、委任給官	二十二、委任給官	二十三、委任給官	二十四、委任給官	二十五、委任給官	二十六、委任給官	二十七、委任給官	二十八、委任給官	二十九、委任給官	三十、委任給官	三十一、委任給官	三十二、委任給官	三十三、委任給官	三十四、委任給官	三十五、委任給官	三十六、委任給官	三十七、委任給官	三十八、委任給官	三十九、委任給官	四十、委任給官	四十一、委任給官	四十二、委任給官	四十三、委任給官	四十四、委任給官	四十五、委任給官	四十六、委任給官	四十七、委任給官	四十八、委任給官	四十九、委任給官	五十、委任給官	五十一、委任給官	五十二、委任給官	五十三、委任給官	五十四、委任給官	五十五、委任給官	五十六、委任給官	五十七、委任給官	五十八、委任給官	五十九、委任給官	六十、委任給官	六十一、委任給官	六十二、委任給官	六十三、委任給官	六十四、委任給官	六十五、委任給官	六十六、委任給官	六十七、委任給官	六十八、委任給官	六十九、委任給官	七十、委任給官	七十一、委任給官	七十二、委任給官	七十三、委任給官	七十四、委任給官	七十五、委任給官	七十六、委任給官	七十七、委任給官	七十八、委任給官	七十九、委任給官	八十、委任給官	八十一、委任給官	八十二、委任給官	八十三、委任給官	八十四、委任給官	八十五、委任給官	八十六、委任給官	八十七、委任給官	八十八、委任給官	八十九、委任給官	九十、委任給官	九十一、委任給官	九十二、委任給官	九十三、委任給官	九十四、委任給官	九十五、委任給官	九十六、委任給官	九十七、委任給官	九十八、委任給官	九十九、委任給官	一百、委任給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用人費	二、辦公費	三、職務津貼	四、冬季津貼	五、勤務津貼	六、臨時津貼	七、補償津貼	一、用人費	一、薪津水	一、警尉補	二、警尉補	三、警尉補	四、警尉補	五、警尉補	六、警尉補	七、警尉補	八、警尉補	九、警尉補	十、警尉補	十一、警尉補	十二、警尉補	十三、警尉補	十四、警尉補	十五、警尉補	十六、警尉補	十七、警尉補	十八、警尉補	十九、警尉補	二十、警尉補	二十一、警尉補	二十二、警尉補	二十三、警尉補	二十四、警尉補	二十五、警尉補	二十六、警尉補	二十七、警尉補	二十八、警尉補	二十九、警尉補	三十、警尉補	三十一、警尉補	三十二、警尉補	三十三、警尉補	三十四、警尉補	三十五、警尉補	三十六、警尉補	三十七、警尉補	三十八、警尉補	三十九、警尉補	四十、警尉補	四十一、警尉補	四十二、警尉補	四十三、警尉補	四十四、警尉補	四十五、警尉補	四十六、警尉補	四十七、警尉補	四十八、警尉補	四十九、警尉補	五十、警尉補	五十一、警尉補	五十二、警尉補	五十三、警尉補	五十四、警尉補	五十五、警尉補	五十六、警尉補	五十七、警尉補	五十八、警尉補	五十九、警尉補	六十、警尉補	六十一、警尉補	六十二、警尉補	六十三、警尉補	六十四、警尉補	六十五、警尉補	六十六、警尉補	六十七、警尉補	六十八、警尉補	六十九、警尉補	七十、警尉補	七十一、警尉補	七十二、警尉補	七十三、警尉補	七十四、警尉補	七十五、警尉補	七十六、警尉補	七十七、警尉補	七十八、警尉補	七十九、警尉補	八十、警尉補	八十一、警尉補	八十二、警尉補	八十三、警尉補	八十四、警尉補	八十五、警尉補	八十六、警尉補	八十七、警尉補	八十八、警尉補	八十九、警尉補	九十、警尉補	九十一、警尉補	九十二、警尉補	九十三、警尉補	九十四、警尉補	九十五、警尉補	九十六、警尉補	九十七、警尉補	九十八、警尉補	九十九、警尉補	一百、警尉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豐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調查費																			
																一、調查費																			
																四、補助工廠費																			
																三、補助工廠費																			
																二、補助工廠費																			
																一、補助工廠費																			
三、調查費				二、調查費				一、調查費				二、調查費				一、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補助費																	
																六、調查費																	
																五、調查費																	
																四、調查費																	
																三、調查費																	
																二、調查費																	
四、調查費				三、調查費				二、調查費				一、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調查費																					

七一









一、國幣  
 合計 國幣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一、國幣  
 合計 國幣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一、國幣  
 合計 國幣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甲說」 唐錫燕年度吉林省地方費收入歲出決算明細書

歲入經常部

科目	預算額	實收額	預算額	實收額	預算額	實收額	預算額	實收額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合計								

一、國幣  
 合計 國幣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一、國幣  
 合計 國幣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一、國幣  
 合計 國幣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甲說」 唐錫燕年度吉林省地方費收入歲出決算明細書

歲入經常部

科目	預算額	實收額	預算額	實收額	預算額	實收額	預算額	實收額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合計								

歲入臨時部

科目	預算額	實際額	超過額	不足額
第款				
第項				
第項				
第項				
臨時部計				
歲入合計				

歲出經常部

科目	預算額	實際額	超過額	不足額
第款				
第項				
第項				
第項				
第項				
經常部計				

歲入臨時部

科目	預算額	實際額	超過額	不足額
第款何々				
第項何々				
第項何々				
第項何々				
臨時部計				
歲入合計				

歲出經常部

科目	預算額	實際額	超過額	不足額
第款何々				
第項何々				
第項何々				
第項何々				
第項何々				
經常部計				



<p>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將其與貸入預算額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對比例 經常部增加(減少) 臨時部減少(增加) 故扣除(合計)而 增加(減少)而</p> <p>茲列舉發生貸入増減之主要事項願爲如 左</p> <p>經常部 第一款某某因某某 減少(増加) 然因某某 増加(減少) 故扣除而 増加(減少)</p> <p>臨時部 (準於經常部之說明) 減 康德某年度之 貸出支額額爲 將其與貸出預算額 對比例 減少</p>	<p>貸出支額額爲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將其與貸出預算額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對比例 經常部減少(増加) 臨時部増加(減少) 故扣除(合計)而 減少</p> <p>右開減少額之額目如左 伴隨事業而撥入者 預算歸於不用者</p> <p>經常部 第一款某某因某某 減少(増加) 然因某某 増加(減少) 故扣除而 減少(増加)</p> <p>臨時部 (準於經常部之說明) 減</p>	<p>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貸入ノ豫算額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對比例 經常部ハ 増加ハ 減少(増加)セリ 依テ差引(合計)セリ 増加(減少)セリ 今茲ニ貸入ノ増減ヲ生ジタル主ナル事項 ヲ舉グレバ概ネ左ノ如シ</p> <p>經常部 第一款何々ハ何々ニ因リ 減少(増加)セリト雖モ 何々ニ因リ 増加(減少)セリ 依テ差引 増加(減少)セリ 臨時部 (經常部ノ說明ニ準ズ)</p>	<p>貸出ノ支出額額ハ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貸出ノ豫算額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p> <p>對比例 經常部ハ 増加ハ 減少(増加)シ 臨時部ハ 増加(減少)セリ 依テ差引(合計) 減少セリ 右減少額ノ内譯ハ左ノ如シ 事業ニ伴ヒ繰越スモノ 豫算不用ニ歸シタルモノ ナリ 今茲ニ貸出ノ増減ヲ生ジタル主ナル事項 ヲ舉グレバ概ネ左ノ如シ</p> <p>經常部 第一款何々ハ何々ニ因リ 減少(増加)セリト雖モ 何々ニ因リ 増加(減少)セリ 依テ差引 増加(減少)セリ 臨時部 (經常部ノ說明ニ準ズ)</p>
--	--	--	---



第三號様式

目 項 款

年月日	摘要	報告 年月日	報告 官署名	入 算額	調 定額	收 納額	不 納額	未 納額	収 入比	算 此 額	額 比

年 度

會 計

度 入 部

省

目 項 款

年月日	摘要	報告 年月日	報告 官署名	入 算額	調 定額	收 納額	不 納額	未 納額	収 入比	算 此 額	額 比

年 度

會 計

度 入 部

省

備考

一 第一百零八之段入係依此様式

二 本簿は會計別・割別シ款項目ノ日所ヲ附シテ登記スルモノトス

三 調定額額・收訖額及不納額出額之類は依此入後收訖額報告書ニ而行記帳

四 誤納過納之於調定額額亦須記載之

備考

一 第一百零八條ノ段入係ハ此ノ様式ニ依ル

二 本簿ハ會計別・割別シ款項目ノ日所ヲ附シテ登記スルモノトス

三 調定額額・收訖額及不納額出額ノ類ハ段入後收訖額報告書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四 誤納過納ノ分ハ調定額額ニモ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資料省公報 號 外 康徳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四號樣式

年 度  
會 計  
支 出 簿  
省

年月日	摘要	原 算		變 更		支 出		結 算		支 出 總 額	結 算 餘 額
		原 算	增加	減少	原 算	變更	現 算	結 算			

考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出簿依此樣式  
 本簿按會計期間設置項目簿之戶頭而行登記但日及節休同一名稱由  
 無區分之必要時不屬節省器  
 三 流用之金額及支額之總額依付此類報告書而行其註  
 四 為定額及入時對於支額類報告書於備考欄附以說明

第四號樣式

年 度  
會 計  
支 出 簿  
省

年月日	摘要	原 算		變 更		支 出		結 算		支 出 總 額	結 算 餘 額
		原 算	增加	減少	原 算	變更	現 算	結 算			

考 第一百零八條ノ規定出簿ハ此ノ樣式ニ依ル  
 一 本簿ハ會計期間ニ對シテ設置項目簿ノ戶頭ヲ登記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日及節休同  
 二 際際ニシテ區分之必要ナルニ要セキヤトハ依リ此類報告書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三 流用之金額及支額之總額ハ支額類報告書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四 定額及入時對於支額類報告書於備考欄ニ對シテ說明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號様式

年 月 日	摘要	額	額				未 納 額	未 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年 度  
會 計  
收 入 簿  
省(縣)

- 備考
- 一 第一百九條之收入簿依此様式
  - 二 本簿須按會計制劃分設置款項目節之戶頭而行登記但目及節係同一名稱而無區分之必要時不妨將該省略
  - 三 領納總額之分於劃定範圍亦須記載之
  - 四 由收入金中退還時須於收訖額欄來書整理之
  - 五 主任會計及分任會計所用之收入簿須裝用本簿

吉林省公報 外 第廿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號様式

年 月 日	摘要	額	額				未 納 額	未 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年 度  
會 計  
收 入 簿  
省(縣)

- 備考
- 一 第一百九條ノ收入簿ハ此ノ様式ニ依ル
  - 二 本簿ハ會計制ニ劃分シ款項目節ノ戶座ヲ設ケ登記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目及節同一種類ハシテ區分スルノ要ナキトキハ節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 三 領納總額ノ分ハ劃定範圍ニモ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 四 收入金ヨリ揚戻ヲ爲ス場合ハ收納額欄ニ來書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 五 主任會計及分任會計ノ用ナル收入簿ハ本簿ヲ裝用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外 第廿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一

第六號樣式

年 度 \_\_\_\_\_  
會 計 \_\_\_\_\_  
支 拂 簿 \_\_\_\_\_  
省(縣) \_\_\_\_\_

款 項 目 節

年月日	命令 番號	備 考	支 拂 額			支拂 殘 額
			預算額	正付額	先付額	

- 備 考
- 一 第一百十條之支拂簿依此樣式
  - 二 本簿須按會計別調製款項目錄之戶頭而行登記但目及節係同一名節而無區分之必要時不妨將節省略
  - 三 爲費目之流用時於支拂預算額欄內增須黑書減額須黑書整理之
  - 四 爲定額戻入時須於付訖欄開集書整理之
  - 五 主任會計及分任會計所用之支拂簿須裝用木簿

第六號樣式

年 度 \_\_\_\_\_  
會 計 \_\_\_\_\_  
支 拂 簿 \_\_\_\_\_  
省(縣) \_\_\_\_\_

款 項 目 節

年月日	命令 番號	備 考	支 拂 額			支拂 殘 額
			預算額	本場額	請渡額	

- 備 考
- 一 第一百十條ノ支拂簿ハ此ノ樣式ニ依ル
  - 二 本簿ハ會計別ニ調製シ款項目錄ノ口座ヲ設ケ登記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目及節同一呼稱ニシテ區分スルノ要ナキトキハ節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 三 費目ノ流用シ得シタルトキハ支拂豫算額欄ニ増ハ黑書減額ハ集書シ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 四 定額戻入ヲ得シタルトキハ支拂額欄ニ集書シ整理スルコト
  - 五 主任會計及分任會計ノ用ナル支拂簿ハ木簿ヲ裝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號樣式

年 度

會 計

收入原簿

省

備 款 項 目 節

年月日	摘要	預算額	調整額	收訖額	未納額	不納額	未納額	收訖額	預算額與收訖額之差

- 一 第一百十一條之收入原簿依此樣式
- 二 本簿須按會計制製成設置款項目節之戶頭而行登記但目及節係同一名稱而無區分之必要時不妨將節省略
- 三 收訖額須與記帳簿中央銀行所發之省地方費存款收訖通知書或省地方費存款解通知書之金額
- 四 調整額不納額及未納額之關係須依收入原簿收訖額報告書而行記載
- 五 課納過納之分依前款之收入原簿收訖額報告書於調整額額亦須記載之
- 六 由收入金申與現時須於收訖額額失書整理之

第七號樣式

年 度

會 計

收入原簿

省

備 款 項 目 節

年月日	摘要	預算額	調整額	納訖額	未納額	不納額	未納額	納訖額	預算額與納訖額之差

- 一 第一百十一條ノ收入原簿ハ此ノ樣式ニ依ル
- 二 本簿ハ會計制ニ製成シテ款項目節ノ口座ヲ設ケ登記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目及節同一時節ニハテ區分スルノ要ナキトモ八節ノ省略スルコトヲ許セズ
- 三 收訖額須與記帳簿中央銀行ノ省地方費存款受入通知書又ハ省地方費存款付通知書ノ金額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四 調整額不納額及未納額之關係須依收入原簿納訖額報告書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五 課納過納ノ分ハ前號ノ收入原簿納訖額報告書ニ依リ調整額額亦須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六 收入金ヨリ溢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收訖額額失書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八段様式

年度 \_\_\_\_\_  
 會計 \_\_\_\_\_  
 資金出納簿 \_\_\_\_\_  
 省 \_\_\_\_\_

月日	摘要	收	付	繰	備考
		受額	出額	資金現在額	

備考

- 一 第一百十一條之資金出納簿依此様式
- 二 本簿須按各會計別登記資金之收付使其現在額明確
- 三 本簿須按各會計別調製之
- 四 收受額須依滿洲中央銀行所發之省地方費存款收受通知書及省地方費存款部轉知書册載主任會計所收納者及其他者
- 五 付金額須依發出支票、支付現金或依支付預算之通令交付解付資金時記載其金額

第八段様式

年度 \_\_\_\_\_  
 會計 \_\_\_\_\_  
 資金出納簿 \_\_\_\_\_  
 省 \_\_\_\_\_

月日	摘要	受	拂	繰	備考
		入高	高	資金現在高	

備考

- 一 第一百十一條ノ資金出納簿ハ此ノ様式ニ依ル
- 二 本簿ハ各會計別ノ資金受拂ヲ登記シ其ノ現在高ヲ明確ニ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三 本簿ハ各會計別ニ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 四 受入高額ニハ主任會計ノ收納シタルモノ其ノ他ヲ滿洲中央銀行ノ省地方費預金受入通知書及省地方費預金付付通知書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五 拂出高額ニハ小切手ヲ振出シタルトキ、現金支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支拂預算ノ合送ニ依リ資金ノ交付（付替）ヲ爲シタルトキ其ノ金額ヲ記載スルコト

第九號様式

年 度

現金出納簿

省(廳)

年	月	日	摘要	収	付	残

備考

- 一 第一百五十二條之現金出納簿依此様式
- 二 本簿須登記主任會計或分任會計所辦理現金之出納
- 三 先付資金管理主任所主管之現金出納簿須準於本様式調製之
- 四 歳入歳出外現金出納簿須準於本様式另調製之

第九號様式

年 度

現金出納簿

省(廳)

年	月	日	摘要	受	拂	残

備考

- 一 第一百五十二條ノ現金出納簿ハ此ノ様式ニ依ル
- 二 本簿ニハ主任會計又ハ分任會計ノ取扱フ現金ノ出納ヲ登記スルモノトス
- 三 前渡資金取扱主任ノ主管スル現金出納簿ハ本様式ニ準ジ調製スルコト
- 四 歳入歳出外現金出納簿ハ本様式ニ準ジ別ニ調製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外 廣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最 期 三

八五









第六號様式

康徳

年度豫算不足調査書

提出官(所)名

科目	金額豫算額	本年度所要額	豫算ニ對シテ	六九月
支拂額			不足	支拂豫算又ハ前年度殘高
収入額				
計				

備考

- 一、本調査ハ毎年六月九月末現在ヲ以テ調査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本調査以外毎年六月九月末調査提出之)
- 二、豫算ニ對シテ不足ヲ生スルモノハ算出明細書ヲ添附スルコト  
(對預算所生之過不足額添付算出明細書)
- 三、本調査ハ六月九月末現日現額表ヲ添附提出スルコト  
(本調査額添付六月九月末現日現額表提出之)
- 四、本調査ハ二所提出スルコト  
(本調査額提出二部)

第七號様式

種別	號第	號第	號第
省地方費所管	年度豫算	臨時部第	款第 項第
一、 入夫 何人何歩			
此ノ算出金國幣 円 分			
外何縣(廳) 別紙内詳述			
(一、何々何程)			
此ノ算出金國幣 円 分			
外何縣(廳) 別紙内詳述			

第八號様式

種別	號第	號第	號第
省地方費所管	年度豫算	臨時部第	款第 項第
一、 歲入 調査 係			
省地方費所管	年度豫算	臨時部第	款第 項第
國幣 円			
納入 住所氏名			

第九號様式

種別	號第	號第	號第
租稅外收入	原簿		
一、 本帳簿ハ財務收入、使用料、手数料、補助金、寄附金、贈納金其ノ他臨時ノ收入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帳簿ハ各種日毎ニ口座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三、 告知書納付書ニ依リ豫定モノニ付テハ告知書、納付書發行月日及番號、納金ハ記載ヲ要セス			
四、 摘要調定之基礎收入上ノ事故等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五、 毎月末ヲ以テ月計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十二號ノ一

納額知書

第 一 號	納 額 人	住 所	氏 名
所 理 方 費 管	年 度 成 入	日 限	日
國 幣	円	分 釐	
右 年 月 日 限 何 官 (所)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納 付 ス ベ シ)			
(右 開 金 額 限 年 月 日 交 納 於 何 官 署 (所))			
年 月 日	役 人 命 令 更	官 職 氏 名	印

納額報告書

第 一 號	納 額 人	住 所	氏 名
所 理 方 費 管	年 度 成 入	日 限	日
國 幣	円	分 釐	
右 領 教 育 費 付 報 告 ス			
(右 開 金 額 限 已 領 收 訖 特 此 報 告)			
年 月 日	役 人 命 令 更	何 官 (所)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領 收 印

領收書

第 一 號	納 額 人	住 所	氏 名
所 理 方 費 管	年 度 成 入	日 限	日
國 幣	円	分 釐	
右 領 收 訖			
(右 開 金 額 限 已 領 收 訖 特 此 報 告)			
年 月 日	何 官 (所)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領 收 印	

第十一號様式ノ二

授業科目課額知書

第 一 號	授 業 科 目	第 一 學 年	氏 名
所 理 方 費 所 管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氏 名
國 幣	円	分 釐	
右 金 額	月 日 限 何 官 (所)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納 付 ス ベ シ)		
(右 開 金 額 限 年 月 日 交 納 於 分 任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年 月 日	役 人 命 令 更	何 官 職 氏 名	名 印

第 一 號	納 額 人	學 年	氏 名
所 理 方 費 管	年 度 成 入	授 業 科 目	
國 幣	円	分 釐	
右 領 收 訖			
年 月 日	分 任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領 收 印	

第 一 號	納 額 人	學 年	氏 名
所 理 方 費 管	年 度 成 入	授 業 科 目	
國 幣	円	分 釐	
右 領 收 訖			
年 月 日	分 任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領 收 印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十二號樣式

<p>領收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住</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姓</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一</td> </tr> <tr> <td colspan="2">所管年度</td> <td>歲入部</td> <td>款</td> <td colspan="2">項</td> <td colspan="3">日</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無誤)</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俱</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又</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無誤)</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領收附印</td> </tr> </table>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無誤)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又		(右領收無誤)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p>我納納報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住</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姓</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一</td> </tr> <tr> <td colspan="2">所管年度</td> <td>歲入部</td> <td>款</td> <td colspan="2">項</td> <td colspan="3">日</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俱</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領收附印</td> </tr> </table>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p>納付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住</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姓</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一</td> </tr> <tr> <td colspan="2">所管年度</td> <td>歲入部</td> <td>款</td> <td colspan="2">項</td> <td colspan="3">日</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俱</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領收附印</td> </tr> </table>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無誤)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又		(右領收無誤)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十三號樣式

<p>領收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住</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姓</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一</td> </tr> <tr> <td colspan="2">所管年度</td> <td>歲入部</td> <td>款</td> <td colspan="2">項</td> <td colspan="3">日</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無誤)</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俱</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又</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無誤)</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領收附印</td> </tr> </table>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無誤)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又		(右領收無誤)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p>現金領收報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住</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姓</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一</td> </tr> <tr> <td colspan="2">所管年度</td> <td>歲入部</td> <td>款</td> <td colspan="2">項</td> <td colspan="3">日</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俱</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領收附印</td> </tr> </table>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p>現金領收符(根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住</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姓</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一</td> </tr> <tr> <td colspan="2">所管年度</td> <td>歲入部</td> <td>款</td> <td colspan="2">項</td> <td colspan="3">日</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俱</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領收訖付報告又)</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領收附印</td> </tr> </table>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無誤)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又		(右領收無誤)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	號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一																																																																																																																																																												
所管年度		歲入部	款	項		日																																																																																																																																																														
國幣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俱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右領收訖付報告又)																																																																																																																																																																		
何官(所) 司計 官職氏名		日領收附印																																																																																																																																																																		



第十四號様式

第 號	納 入	何 某
	年度	第 項 第 目 (何月分)
第 號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何月分)
	使用料手數料	何 某 使用料 (何月分)

一 何回 何角  
 一 何角  
 右康徳 年 月 日限リ何官(所) 司計官職  
 氏名ヨリ納付スベシ  
 指定期限迄ニ納付セサルトキハ期限ノ翌日ヨリ起算シ總納金百  
 円ニ付一日 ノ割合ヲ以テ延滞金ヲ徴收ス  
 指定期限ヲ超過シ完納セサルトキハ直ニ財産管理ノ處分ノ爲メ  
 ヘシ  
 (右開金額康徳 年 月 日以前交付於何  
 官署(所) 司計官職氏名  
 於指定期限前不納付時由期限之翌日起每一日百円按  
 成徴收延滞金  
 指定期限超過後未完納時立即處分其財產此狀)  
 康徳 年 月 日  
 渡入命令吏 何官(所)長 何 某 謹

第十五號様式

不 納 賦 担 處 分 何 書	何 某 要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不 賦 担 額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何 某 外 何 名 分
第 項 第 目 何 某 使用料	第 項 第 目 何 某 使用料	第 項 第 目 何 某 使用料	第 項 第 目 何 某 使用料	第 項 第 目 何 某 使用料	第 項 第 目 何 某 使用料
第 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 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 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 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 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 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 項 手數料	第 項 手數料	第 項 手數料	第 項 手數料	第 項 手數料	第 項 手數料
第 款 雜 收 入	第 款 雜 收 入	第 款 雜 收 入	第 款 雜 收 入	第 款 雜 收 入	第 款 雜 收 入
第 項 年度收入	第 項 年度收入	第 項 年度收入	第 項 年度收入	第 項 年度收入	第 項 年度收入
第 項 役外收入	第 項 役外收入	第 項 役外收入	第 項 役外收入	第 項 役外收入	第 項 役外收入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右開賦担調査ノ通ニ付因復徴收法第六十三條ニ依リ賦担處分攻度ニ付御  
 承認相成度及申請  
 (右開檢同賦担調査依國稅徵收法第六十三條ニ依リ賦担處分攻度ニ付御  
 否有當否承認理合具文送呈)  
 康徳 年 月 日  
 何官(所)長 何 某 謹  
 右承認ス  
 何 某 省長 何 某 謹  
 (右開承認御送照理爲此令)  
 康徳 年 月 日

備考

- 1 本例若ハハ領領證書ニ依リ科目毎ニ集計シタルモノヲ掲ケルモノトス
- (1) 本例若依該領證書按科目別ニ記シテ指示ス
- 2 省長之ヲ承認スヘキ官有ノ如ク宋尾ニ記載シ之ヲ申請スル官(所)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 (2) 省長將應承認之要旨如右之宋尾記載後返還於申請之官(所)長

第十六號様式

年 度	種 別	損 耗		積 存	備 註
		期 間	積 存 額		
庚申 年度	何々使用料	前期分	千 數	納 入 住 所 氏 名	
庚申 年度	何々學校	何月分		何 種 何 村	
庚申 年度	何々			何 屯 何 號	
計					

右ノ通り繰上付財産売却ノ爲 庚申 年 月 日 届檢セルニ  
 結算書「所在不明」ニシテ且他ニ差押ヘキ財産ナシ  
 (右開爲繰上財産在封檢 庚申 年 月 日 届檢無資産「所在不明」並無其他應否月之財産差異檢)

備考

- 1 本例若ハ領領證書分ヲ命セテハ官更之ヲ作製スルコト
- (本例若命領領證書分之官更作製之)
- 2 繰上財産分ニ附セサルトハ其ノ事由ヲ詳記スルコト
- (爲繰上財産分時領將其事由詳記之)

官 職 氏 名 印

(若納交款存費方地者) 若納交款預費方地者

第...様式

取 扱 官 署 又 ハ 各 所 何 何 會 計 一 司 計 預 金 日 冊

右 揚 送 ス (右開金額交納即存枚)

庚申 年 月 日

何官署(所)司計官職氏名印

滿洲中央銀行 印中

(若知照款存費方地者) 若知照款付金預費方地者

第...様式

取 扱 官 署 又 ハ 各 所 何 何 會 計 一 司 計 預 金 日 冊

右 受 入 金 額 已 領 收 訖 無 誤 此 致

庚申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印

(若知照入預費方地者) 若知照入預費方地者

第...様式

取 扱 官 署 又 ハ 各 所 何 何 會 計 一 司 計 預 金 日 冊

右 受 入 金 額 已 領 收 訖 無 誤 此 致

庚申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印

(若收領款存費方地者) 若收領款預費方地者

第...様式

取 扱 官 署 又 ハ 各 所 何 何 會 計 一 司 計 預 金 日 冊

右 領 收 ス

庚申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印

備考

1. 同計ノ用ナル為ニ書及省地方費預金付付通知書ハ之ヲ用ヒサレモノトス  
(同計用之支給書及省地方費存款帳通知書不用此項之書類)
2. 返納金納込ノトキハ各欄空白ニ(是回)ノ捺印標示スルコト  
(返納金交納時各欄空白兩項加蓋(退刷)之標示)
3. 前渡資金出納書ヲ返納金納込ノトキ用ナル為ニ書及同計ノ用ナル様式ヲ用ス  
(前渡資金官吏長納金交納時所用之支給書準用同計所用之様式)
4. 同計預金口座開ニハ「常設預金」「指定預金」「別口預金」ノ標示ヲ爲スベシ  
(於同計存款分戸欄應標示「活期存款」「指定存款」特例在茲)

第三連日表四

年	總額	科目	日	金額	納	要

第十八號様式

支拂命令書 同計 調査 年 月 日

番 第 次 命 令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省 政 方 式 所 在 年 度 出 入 一 項 目 日 師

國 幣 發 債 主 人 氏 名

備 注

年 度 (科 目) 年 度 (科 目) 印 定 核 算 發 達 課 呈

第十九號様式

康 德 年 月 分 前 渡 資 金 請 求 書

何 々 官 (所)

前 渡 資 金 出 納 吏 何 基 一 郎

科 目	日	預 算 額	請 求 額	未 納 額	納 入 額	未 納 額	納 入 額

備考

1. 本請求書ハ毎月十日迄ハ支拂命令書ハ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ルコト  
(本請求書之提出須毎月十日以前到着支拂命令書)
2. 未書ハ一書毎ニ別紙ニ作成スルコト  
(本書須每一款別紙作成之)



第二十號表之三

一、物品類及支拂測定  
 二、國幣  
 三、官(附)長  
 四、出  
 五、支拂命令  
 六、品名  
 七、數量  
 八、單位  
 九、價  
 十、小計  
 十一、使用之日  
 十二、(使用之日)  
 十三、品名  
 十四、數量  
 十五、單位  
 十六、價  
 十七、小計  
 十八、使用之日  
 十九、(使用之日)

物品類及支拂測定	國幣	官(附)長	出	支拂命令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	小計	使用之日	(使用之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支拂命令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	小計	使用之日	(使用之日)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	小計	使用之日	(使用之日)					

物品類及支拂測定	國幣	官(附)長	出	支拂命令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	小計	使用之日	(使用之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支拂命令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	小計	使用之日	(使用之日)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	小計	使用之日	(使用之日)					



書定劃支撥算費

書定劃支撥算費		支		劃		算		費		支		撥		算		費		支		撥		算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內		地務用		概算		預算		支		撥		算		費		支		撥		算		費		支		撥		算		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夜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二十四號樣式

表面ノ金額ハ何省何縣何<sup>市</sup>何<sup>街</sup>何<sup>村</sup>何號何某ハ滿洲中央銀行何<sup>分</sup>行<sup>支</sup>ニ於テ拂渡(送金)相成度

(表面之金額ヲ交付(請款)何省何縣何<sup>市</sup>何<sup>街</sup>何<sup>村</sup>何號何付於滿洲中央銀行何<sup>分</sup>行<sup>支</sup>ニ付)

又ハ

表面ノ金額ハ別記金額氏名表ニ記載ノ通り滿洲中央銀行何<sup>分</sup>行<sup>支</sup>ニ於テ拂渡(送金)相成度

或

表面之金額與別記金額氏名表記載相同於滿洲中央銀行何<sup>分</sup>行<sup>支</sup>ニ交付(送金)爲荷此致

何官(所) 司計 官 職 氏 名 圖

第二十五號樣式

金額氏名表

年 月 日

省

何官(所) 司計 官 職 氏 名 圖

小切手第 號

康 德 年 度 省 地 方 費 處 出 部 款 項

受 取 人		金 額	(支交行或送金地址) 拂渡行又ハ送金先	備 考
住 所	氏 名			

一〇



送納(戻入)確定書

(印字用)

送納(戻入)確定書		支拂命令送		支拂命令送		支拂命令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支拂命令送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支拂命令送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支拂命令送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第二十八號様式

送納書知

第 送 納 書 知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送納年 月 日

送納金額 円 角 分

送納場所 支拂命令送 官 職 氏 名 送

送納書知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送納書報

第 送 納 書 報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送納年 月 日

送納金額 円 角 分

送納場所 支拂命令送 官 職 氏 名 送

送納書報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領收書

第 領 收 書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送納年 月 日

送納金額 円 角 分

送納場所 支拂命令送 官 職 氏 名 送

領收書 送納人 姓 名 住 所 氏 名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徳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第三十二號様式

檢査調書

何々官(所)

檢査官 職 氏 名 印

何々官(所)長 殿

依命何々工事(物品)ノ檢査ヲ遂ケタルニ付其ノ狀況左記ノ通り報告ス

(奉命檢査何々工事(物品)並將其狀況檢同必要資料依左記報告之跡呈)

記

- 一、工事(物品)名稱
- 二、設計仕様書ニ對シ
- 三、規格ニ對シ
- 四、出来高ノ(納品)割合
- 五、其ノ他檢査上ノ所見

第三十三號様式

豫算外省地方費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ニ關スル要求書

(關於預算外省地方費負擔之契約要求書)

何々(科目又ハ事項)

(何々(科目或事項))

.....(豫算外省地方費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理由ヲ舉ゲルコト)

依テ總額何円ヲ限リ康徳何年度(又ハ左記年度間ノ範圍内)ニ於テ省地方費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康徳何年度(又ハ康徳何年度以降)ニ於テ締結スルコトヲ要スル以テ御承諾願成度

.....(舉其預算外省地方費負擔契約之理由)

因此總額若干關於康徳何年度(或左記分擔年度範圍内)應負省地方費之負擔契約在康徳何年度(或於康徳何年度以後)要締結之理合具文前爲承諾請呈

康徳 年 月 日

何署(所)長 氏 名 印

省長 氏 名 殿

備考

一、金額算出ノ根拠並ニ計畫內容等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詳具セル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

(一)、預算金額算出之根拠並計畫內容等參考之事項等之詳具書類添付之)

第三十條 地方自治法

<p>第廿四號表式</p> <p>公營保證付方地者</p> <p>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右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一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二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三ノ規定ニ依リテ)</p> <p>設計官職氏名 氏名 職氏名 職氏名</p>	<p>公營保證付方地者</p> <p>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右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一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二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三ノ規定ニ依リテ)</p> <p>設計官職氏名 氏名 職氏名 職氏名</p>	<p>公營保證付方地者</p> <p>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右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一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二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三ノ規定ニ依リテ)</p> <p>設計官職氏名 氏名 職氏名 職氏名</p>	<p>公營保證付方地者</p> <p>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右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一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二ノ規定ニ依リテ)          有前記ノ事項ニ付テハ、          (別表第三ノ規定ニ依リテ)</p> <p>設計官職氏名 氏名 職氏名 職氏名</p>
---	---	---	---

備考 地方自治法 第三十條 地方自治法 第三十條 地方自治法 第三十條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三

第三十五號樣式

保管金省地方費所得調書

康德 年 度 分

所 年	得 月	日	場	要	保 管 金			管 示
					提出年月日	保管事由	提出者住所氏名	

上記ノ保管金ハ何々ノ理由ニ依リ省地方費ノ所得ニ歸シタルヲ以テ茲ニ(報告)通報ス  
 (上記之保管金依何々理由歸屬於省地方費之所得特此(報告)通報謹言)

年 月 日  
 契約責任者 官(所)長 氏 名 題

省長 氏 名 題

第三十六號樣式ノ一  
 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提出書

何公債 (何株券又ハ何債券) 額面國幣何圓整 何 枚

(何股票或何債券)

(損) 此ノ額込金何圓整 (此項交納金何圓整)

何 國 券 何第何號ヨリ何第何號マデ 何 枚

(自何第何號至何第何號)

但(此ノ額込金何円)何年何月渡以降利札附屬

(此項交納金額何円)附屬何年何月以降交納票)

何 國 券 何第何號 何 枚

但(此ノ額込金何円)何年何月渡利札款欠

(此項交納金額何円)

保管理由

右提出ス

(右提出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氏 名 題

何官(所)長 氏 名 題

右省地方費保管有價證券トシテ受入ルベシ

(右開省地方費有價證券受入之)

康德 年 月 日 官(所)長 氏 名 題

同計官 職 氏 名 題

右證券寄託可致ニ付受託相成度

(右開證券寄託之請受託爲荷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何官(所)同計官 職 氏 名 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宛

第二十六號表式之二

吉林省銀行保管有價證券受領證書

保管者姓名 提出者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何官(所)司計官 姓名 住址

第二十七號表式

吉林省銀行保管有價證券領收書

保管者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何官(所)司計官 姓名 住址

證券種類 枚 證券號碼 券面金額及種類 備 考

何官(所)姓名 姓名 何官(所)司計官 姓名 住址

上述證券領收日期 (上述證券交付日期以此致)

保管理由 證券種類 枚 面 額 券面金額 及同 種類 備 考

何官(所)長 姓名 住址 備 考

上述之證券(上述之證券係何種類之) (上述之證券係何種類之)

何官(所)長 姓名 住址 備 考

何官(所)司計官 姓名 住址 備 考

備 考  
 1 附屬利息之有無(備考欄記載之)  
 (附屬利息之有無於備考欄記載之)

備 考  
 上述附屬利息之有無(備考欄記載之)  
 (上述附屬利息之有無於備考欄記載之)

第三十八號様式

省 省地方費所有證券寄託書

何公債 (何株券又ハ何債券) 額面何何何何

(何股額或何債券額)

(此ノ拂込金何何何)

(此項之交納金額何何何)

内 漢

何何何 何何何何何何何何

(自何何何何何何何何)

但 (此ノ拂込金何何何) 何年何月以降利札附屬

(此項之交納金額何何何) 附屬何年何月以降交)

何何何 何何何何

但 (此ノ拂込金何何何) 何年何月以降利札附屬

(此項之交納金額何何何) 何年何月以降利札附屬

右證券寄託書可ニ付受託相成度

(右開證券寄託之新交託爲荷此致)

庚 酉 年 月 日

何官(所)司計

官 職 氏 名

滿洲中央銀行何分行 宛

備考

一、内諾ヲ別紙ト爲スコトヲ得

(内簿簿以別紙爲之)

第三十九號様式

省 省地方費所有債證券委託書

下記證券委託書也

(下記證券委託書爲荷此致)

年 月 日

何官(所)司計 官 職 氏 名 殿

漢

債證券別	枚	額	額	額	額	額
何官(所)司計	官 職 氏 名 殿	漢	滿洲中央銀行	行 宛		

上記證券委託書相成度

(上記證券委託書爲荷此致)

年 月 日

何官(所)司計 官 職 氏 名 殿

漢

滿洲中央銀行 行宛

上記證券委託書

(上記證券委託書爲荷此致)

年 月 日

何官(所)司計 官 職 氏 名 殿

漢

滿洲中央銀行 行宛

備考

一、利息減欠ノモノニ付テハ此ノ旨留付附ノ記入ヲ

(利息減欠者時時此旨留付附ノ記入ヲ)



第四十三號樣式ノ一

店名 \_\_\_\_\_ 年度 \_\_\_\_\_  
 店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地方費 \_\_\_\_\_ 合計 \_\_\_\_\_

總入總費總額 總額 合計

總額 \_\_\_\_\_ 合計 \_\_\_\_\_

何 何

官 (所) 名 \_\_\_\_\_

官 職 氏 名 \_\_\_\_\_

店 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十三號樣式ノ二

種 別	測定時額		收納時額		不納家出額		收入 備考
	本月分計	本月分計	本月分計	本月分計	本月分計	本月分計	
經常部							
何々 (A)							
何々 (B)							
何々 (C)							
何々 (D)							
計							
何々 (E)							
何々 (F)							
何々 (G)							
計							
何々 (H)							
何々 (I)							
何々 (J)							
計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經常部ノ別ニ依テ							
總 計							

備考

- 1 前年度繰越収支未決額ノ測定時額ニ依テ此ノ所屬年度及金額ヲ備考ニ附記スルニ付 (前年度繰越収支未決額在測定時額後之北所屬年度及金額在備考附記之)
- 2 支拂時額ニ付 簿記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特種記帳簿別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 3 臨時部ノ備考ニ付 簿記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特種記帳簿別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 4 經常部ノ備考ニ付 簿記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特種記帳簿別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 5 臨時部ノ備考ニ付 簿記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特種記帳簿別中央銀行月計對照額ト行合セザルモノヲトクニ付)



第四十五號樣式

年度

撥入金於省預算中省地方費與全部區額（行政費部額）在內

科目	政府部額	地方部額	撥入未費部額	要

第四十六號樣式ノ一

年度

民國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省地方費 合計

稅費與金出納帳費

總計

何 何

官 (附) 名

撥入金取項單 官 職 氏 名 部

民國 年 月 日提出



第四十六號表式之二

支		入		摘要	支		入	
月	前月迄末月迄	月	前月迄末月迄		月	前月迄末月迄	月	前月迄末月迄
何*	何*	何*	何*	何*(註) 何*(註) 何*(註) 何*(註) 何*(註)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註)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註)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註)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註)	何*	何*	何*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備考

- 1 支替ツタル場合ハ前任者ノ計算額ヲ計算スベシ
  - 2 科目其他ノ更正又ハ過誤發見其ノ他ノ過誤ニ依リ定額戻入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及措置方ヲ備考欄ヘ附記スベシ
  - 3 現金ヲ亡失ツ又ハ欺損漏損ヲ受ケ若ハ賠償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
- (1) 交代時前任者之計算額(保算之)
- (2) 科目及其帳之更正過誤發見其他原因納付定額戻入付得共事由並發見處備考欄(附記)之(保算)ノ記載ヲ須知(附記)明記
- (3) 現金亡失或欺損漏損及金額償還等時將其金額事由並備考欄記載之

第四十七號表式

康復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没入 没出 外現 金出 轉領 券憑

部

何 何

官(所)名 \_\_\_\_\_

司 計 官 職 氏 名 職 \_\_\_\_\_

號 結 年 月 日 提出

年	摘要	受領額	金額	飛出額	金額	出納額	金額	飛入額	金額	計	金額	備考
月日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備考

- 1 現金ヲ亡失ツ又ハ欺損漏損ヲ受ケ若ハ賠償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
- 2 交代時前任者ノ計算額(保算之)ノ記載ヲ須知(附記)明記
- 3 現金亡失或欺損漏損及金額償還等時將其金額事由並備考欄記載之

第四十八號樣式

年度( ) 年 月 日

省地方費 會計

物品出納計算書

何 何 部

何 何 部

官(所)名

會計 官 職 氏 名

民國 年 月 日提出

物品出納計算書

品名	入		出		現在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備考  
 1. 本表係由中. 省. 地方. 經費. 支. 出. 之. 帳. 目. 中. 提. 取. 之. 帳. 目. 所. 製. 成. 之. 報. 表. 也.  
 (1. 年. 度. 中. 途. 結. 算. 時. 亦. 應. 照. 此. 辦. 理. 之.)

第四十九號樣式

吉林省地方費

年度 ( ) 年

一. 國幣  
 證憑書紙類

第五十號樣式

吉林省地方費

年度 ( ) 年

一. 國幣  
 證憑書紙類

會計 官(所)名 收  
 此紙類  
 收入命令更  
 支務命令更  
 官 職 氏 名 收

檢査済

第五十一號樣式

一. 國幣  
 外國幣

款  
 證憑書紙類  
 定額收入及科目更正款

國幣 (項) 收  
 國幣 (項) 收  
 國幣 (項) 收  
 國幣 (項) 收  
 國幣 (項) 收

第五十二號様式ノ一

年度 \_\_\_\_\_ 年度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計 \_\_\_\_\_  
 官 (解) 名 \_\_\_\_\_

課長 官 \_\_\_\_\_ 名 \_\_\_\_\_  
 検査員 官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職 \_\_\_\_\_  
 庶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

第五十二號様式ノ二

年度 \_\_\_\_\_ 年度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計 \_\_\_\_\_  
 官 (解) 名 \_\_\_\_\_

主任 官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庶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

課 入 計 算 書

種 目	課 入 (臨時) 部				備 考
	臨時	定額	特別	特別	
款					
項					
目					
款					
項					
目					
經常(臨時)部計					
課入合計					

備考 不足額へ未収タルコト  
 (不足額以未償之)

支 拂 計 算 書

種 目	支 拂 (臨時) 部		備 考
	臨時	定額	
款			
項			
目			
款			
項			
目			
經常(臨時)部計			
課出合計			

第五十二號様式ノ三

年度 \_\_\_\_\_  
 庚申 \_\_\_\_\_ 年度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計 \_\_\_\_\_

現金出納計算書

官 (所) 名 \_\_\_\_\_

司計 \_\_\_\_\_ 官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國 \_\_\_\_\_  
 助理官 \_\_\_\_\_ 出納吏 \_\_\_\_\_ 官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國 \_\_\_\_\_

檢 査 員 官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國 \_\_\_\_\_

庚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

第五十二號様式ノ四

年度 \_\_\_\_\_  
 庚申 \_\_\_\_\_ 年度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計 \_\_\_\_\_

流入部員計算書

官 (所) 名 \_\_\_\_\_

司計 \_\_\_\_\_ 官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國 \_\_\_\_\_  
 檢 査 員 官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國 \_\_\_\_\_

庚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

年度 \_\_\_\_\_ 所管 \_\_\_\_\_ 流入

流入金(納付)計算書

現金出納計算書

區 別	高	受 取	物 品	戻 金	知 照	考 考
建 造						
日 受 入 高						
日 受 入 高						
日 受 入 高						
日 受 入 高						
日 受 入 高						
現 在 高						
計						

年 月 日	要 因	交 入 額	備 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受取納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受納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受地区米納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在保管高		

備 考  
 地区米納付ノ内課マ何項納付ニ附記スルコト  
 (交割未済額之内課於知照附記之)





第五十八號樣式ノ一

物品請求傳票原簿(存根)(甲)

請求所屬科長

請求者

第 號

廣 德 年 月 日

區分	款	品目	形狀性質	用途		數量	單位	單價	價額	備
				目	日					

月 日 物品受領  
 月 日 業務總監督  
 月 日 保管總書記

第五十八號樣式ノ二

注意 本簿へ物品請求品別ニ「原簿」ノ下  
 用途ノ品目別ニ「用途」ノ下  
 預算ノ款項目ニ「相違」ノ下ニ「記載」ノ下

物品請求出納簿(乙)

命令主

月 日

月 日 推定別登記簿

物品取扱主任

月 日 物品出納簿登記簿

第 號

廣 德 年 月 日

區分	款	品目	形狀性質	用途		數量	單位	單價	價額	備
				目	日					

請求所屬科長  
 月 日 交  
 月 日 受領書

月 日 接收印  
 納印日 月 日  
 納付場所  
 納入氏名



第五十八號樣式之三

總 付 書 (四)

第五十九號樣式の一

年 第 年度

省地方 會計簿目

第 項 目

月份郵便物手帳簿算式

次	品 目	形 質 性 質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價 額	計	
							月	日

庚 戌 年 月 日 總 付

物品會計官吏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變 換	計	物 品	總 額

上記ノ總額算式

(上記相同精算之) 物品取扱主任 官 職 氏 名 國

何官(附)司計 官 職 氏 名 股 名 股

庚 戌 年 月 日 提出

知 考  
 年度末ニ至リ未精算ニ依リ送附アルトキハ全額一旦返納ノ手續ヲ行フベシ  
 此ノ外ニ對シテ交付請求ヲ爲スベシトス  
 (前年度末未精算所存之數額全額返納手續後另行辦理交付請求之可也)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二五

第六十一號様式ノ一

不用品處分承認要求書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官(署)長	物品出納 命令吏	司 計	調 査	物 品 取 扱主任				
日 時 等 次	品 名 (附署名)	仕 様 (附署名)	發行所並 出納年月日	目 数 (附数)	單 位	豫定價格	事 由	處分方法
備 考	物品受納簿登記							
	物品出納簿登記							

備 考

- 1 豫定價格ヲ記入シタル本表ハ處分済トナルマデ取扱トス
- 2 處分方法ハ買却、売却、何キト(專用ノ區分ヲ略記スルコト)
- 3 處分(買却)承認ノ行タルトキハ別表賣却品明細書ノ商人ニ提示シ入札ヒシムルコト  
 (1 豫定價格記之入本表至處分終了後須嚴密辦理之)  
 (2 處分方法賣却或轉用何キ之區分須略記之)  
 (3 (處分追費) 經承認時別紙追費品明細書提示於商人使其投標)

第六十一號様式ノ二

買却(轉賣)品明細書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司 計
物品取扱主任

日 時 等 次	品 名 (附署名)	仕 様 (附署名)	發行所並 出納年月日	目 数 (附数)	單 位	注 意 事 項
						1 見積書提出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2 決定後買受人ハ下記ノ事項ヲ注 意ノコト ① 買受人ハ落札代金納入告知 書ノ受ケ何日以内ハ司計ニ納 金ノコト ② 現品ハ代金納付後之ヲ引渡 スコト (1 估計書提出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2 決定後買受人須注意下記事項) (① 買受人仲代金受納入告知 書何日以内納金於司計) (② 現品代金交納後引取之)

備 考

本表ヲ商人ニ提示シ入札ヒシムル  
 (將本表提示於商人使其投標)







第六十四號樣式ノ一

公債台帳

許可年月日 及借入年月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國幣	公債金額	年 分 厘	利息定率	公債目的	募集方法	借入先	償還方法	償還財源	備考
									至白 康徳 年 月 日 何々年何何等 (不均等) 償還 償還期日及償還額ハ別紙 (償還期日及償還額ニ別紙 添附シテ表ノ通リ)		

第六十四號樣式ノ二  
償還年次表

償還預定年月日	償還年月日	償還預定 元金利息計	償還金 元金利息計	未償還額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第六十五號樣式

一時借入金台帳

決裁年月日	借入年月日	借入金額	利息定額	借入先	借入期間	償還財源	償還年月日	備考

第六十六號樣式

財産繰入抽戻台帳

決裁年月日	繰入金額	繰入年月日	利息定率	繰入目的	財産種別	積戻方法	積戻財源	備考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徳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六十八號様式

授業料収入原簿

告知書発行月日	授業料月額	学年	姓 名
告知書番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學年	
日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領收日附印			
備 考			

第六十九號様式

納 總 理 簿

納期限	年月日	行發令	年月日	行發令	第 號	行發令	年月日
納額	手書郵便	延滞金	日附印收	納	要	姓	指定期限
							年月日
							名

備 考

- 一、本簿ハ納期別科目別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本簿以納期別科目別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 二、本簿ハ口座ヲ設ケ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本簿以口座別科目別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 三、摘要欄ニハ該項先其他納額整理ニ關スル必要事項ヲ記載スルトス  
(摘要欄若其地及其他納額整理關係必要事項記載之)

第七十號様式

(支 出 簿)

第何款何々 第何項何々

小切手發行 年月日	小切手 番 號	納 要	支拂豫算額	支 出 額		支拂豫算 殘 額	備 考
				不 拂	前渡資金		

備 考

- 1 本簿ハ該項別ニ口座ヲ設ケ登記スルコト
- 2 豫算減額、定額戻入、科目更正減等ハ朱書ノコト  
(1 本簿按款項別科目別ニ登記之)  
(2 豫算減額定額戻入科目更正減等ハ朱書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第七十一號樣式

備 考  
 一、本簿前簿貸金出納定額 = 口所  
 貸金整理スルコト  
 本簿前簿貸金出納更替簿  
 貸金整理之  
 (本簿前簿貸金出納更替簿) 官 署 名  
 官 (部) 名

月	日	貸	要	前簿額	貸	要	現簿額	貸	要	備	考

第七十二號樣式 (日整理支出簿)

第 第 項 第 日

小切手發行 年 月 日	小切手 番 號	積	要	支 出 預 算 額			支出總額	預算殘額	備	考
				合計	流	現				

備 考  
 1 本簿ハ日割 = 口割ヲ設ケ登記スルコト  
 2 豫算被額定額及入科目更正或ハ未書スルコト  
 (1 本簿按日設置分戸登記之)  
 (2 豫算被額定額及入科目更正或時未書之)



第七十五號樣式

現金出納簿

年 月 日	摘 要	受		揚		終	
		現 金	預 金	現 金	預 金	現 金	預 金

備 考

1 借入或出外現金出納簿 = 本樣式 = 依此  
 (借入或出外現金出納簿亦依照本樣式)

第七十六號樣式

有價證券受揚簿

年 月 日	受揚事由	位數	金額	位數	金額	位數	金額	券面內錄

第七十七號様式ノ一

備考  
 一、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二、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三、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四、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五、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六、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省地方費 會計  
 物品出納 簿  
 官 (師) 名

年月日	種	要	程和	券號	出入品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第七十七號様式ノ二

備考  
 一、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二、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三、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四、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五、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六、物品出動中物及動物園ニ關スル

年度 會計  
 省地方費 會計  
 物品出納 簿  
 官 (師) 名

月	日	種	要	程和	券號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七十八號樣式ノ二

(圖書受拂簿)

年 月 日	命令 番 號	圖書名	著 者	編 者	發行所	出 版 年 月 日	整理 番 號	受 入 地	出	現 在						備 考
										供 何 科	用 何 科	所 何 科	在 何 科	庫 何 科	合 計	

第七十八號樣式ノ三

(消耗品受拂簿)

品名 \_\_\_\_\_ 仕樣 \_\_\_\_\_ 番呼 \_\_\_\_\_

年 月 日	命令 番 號	摘 要	受 入			出			殘	備 考
			最高 買入	保管 轉換	合計	請託 買却	保管 轉換	合計		

第七十九號樣式

(物品備品供用簿)

品名 \_\_\_\_\_ 番呼 \_\_\_\_\_

年 月 日	命令 番 號	摘 要	備品整理 番 號	供 用		内 詳		備 考
				何 科	何 科	何 科	何 科	

備 考

1 動物・木部 = 棒々

(動物不準用木部)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星期四(本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四三號  
(官制第五號一〇二〇)  
令滿洲勞工協會吉林支部長  
關於檢査登錄事務一節委囑之作  
爲令該事依依檢査登錄事務辦理規程第三  
十三條之規定關於檢査登錄令施行規則所  
定檢査登錄表第一表中第三十七號乃至  
第一四二號之登錄事務委囑於該支部長辦  
理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主要糧穀小賣販賣價格公示之  
作  
爲佈告事依主要糧穀檢査制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茲將吉林省下指定地之主要糧穀小賣販  
賣價格法定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如左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四三號  
(官制第五號一〇二〇)  
令滿洲勞工協會吉林支部長  
關於檢査登錄事務一節委囑之作  
爲令該事依依檢査登錄事務辦理規程第三  
十三條之規定關於檢査登錄令施行規則所  
定檢査登錄表第一表中第三十七號乃至  
第一四二號之登錄事務委囑於該支部長辦  
理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主要糧穀小賣販賣價格公示之  
爲佈告事依主要糧穀檢査制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茲將吉林省下指定地之主要糧穀小賣販  
賣價格法定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如左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關於檢査登錄事務一節委囑之作  
○ 爲令該事依依檢査登錄事務辦理規程第三  
○ 十三條之規定關於檢査登錄令施行規則所  
○ 定檢査登錄表第一表中第三十七號乃至  
○ 第一四二號之登錄事務委囑於該支部長辦  
○ 理合仰遵照此令  
○ 吉林省公報閱者不誤

主要糧穀小賣販賣價格表

包米 標準品 (品質及夾雜物含有量普通及水分含有率一六%)	每淨重六〇斤	四
米高粱 標準品 (品質及夾雜物含有量普通)	每淨重六〇斤	四
精白高粱 標準品 (三)	每淨重六〇斤	四
小米 標準品 (優)	每淨重六〇斤	四
玉蜀黍 標準品 (品質及夾雜物含有量普通及水分含有率一六%)	每淨重六〇斤	四
米高粱 標準品 (品質及夾雜物含有量普通)	每淨重六〇斤	四
精白高粱 標準品 (三)	每淨重六〇斤	四
精白粟 標準品 (優)	每淨重六〇斤	四

連京 棧

泉	頭	四	四	四
大	棧	六九一	六六九	九一一
公	棧	六七九	六五七	一一三〇
主	棧	六七八	六五六	一一二九
房	棧	六七五	六五三	一一二六
家	棧	六七四	六五二	一一二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一

范家屯	六七三	六五一	六九七	一一一四
大屯	六七二	六五〇	六九〇	一一一三
孟家屯	六七〇	六四八	九二二	一一二二

奉天省

泉山屯	六七二	六五〇	八九二	一一三三
碧石屯	六六九	六四七	八八九	一一三〇
永泉	六六八	六四六	八八八	一一一九
明城	六六四	六四三	八八四	一一一五
煙崗山	六六三	六四一	八八三	一一一四
取樂河	六六〇	六三八	八八〇	一一一一
雙河	六五九	六三七	八七九	一一一〇
西陽	六五八	六三六	八七八	一一〇九
日旗屯	六五五	六三三	八七五	一一〇六
黃旗屯	六五一	六二九	八七一	一一〇二

京漢線

一關	六六八	六四六	八八八	一一一九
米沙	六六四	六四二	八八四	一一一五
哈拉	六六二	六四〇	八八二	一一一三
布源	六六〇	六三八	八八〇	一一一一
德惠	六五八	六三六	八七八	一一〇九
達家	六五六	六三四	八七六	一一〇七
老少溝	六五五	六三三	八七五	一一〇六

松花江	六五五	六三三	八七五	一一〇六
陶領	六五二	六三〇	八七二	一一〇三
三河	六五〇	六二八	八七〇	一一〇一
新家溝	六四八	六二六	八六八	一一〇九

京自線

小合隆	六六六	六四四	八八六	一一一七
萬寶山	六六四	六四二	八八四	一一一五
華安	六六二	六四〇	八八二	一一一三
慶安	六六〇	六三八	八八〇	一一一一
哈拉海	六五七	六三五	八七七	一一〇八
王府	六五五	六三三	八七五	一一〇六
七家	六五一	六二九	八七一	一一〇二
前旗	六四九	六二七	八六九	一一〇〇
新廟	六四五	六二三	八六五	一一〇九

京圖線

東新	六六九	六四七	九二二	一一二〇
興隆	六六八	六四六	八八八	一一一九
卡倫	六六六	六四四	八八六	一一一七
龍家	六六四	六四二	八八四	一一一五
飲馬	六六二	六四〇	八八三	一一一四
九泰	六六〇	六三八	八八二	一一一三
富城	六五八	六四六	八八八	一一一一

備考  
 格差金  
 A 高粱  
 B 普通高粱比茶高粱低下二角二分  
 包米

黃松甸	二道河	柳河	蛟河	拉法	小姑家	老爺河	六道河	又崗	江密峰	龍潭山	吉林市	哈達	九站	孤店	樺皮	土門	河灣
七六五	七五四	七二七	七一七	六九四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六	六八三	六八〇	七一三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五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〇
七四三	七二二	七〇五	六八九	六七二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四	六六一	六五八	六九一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三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八
九八五	九六四	九四七	九三一	九一四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六	九〇三	九〇〇	九三三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五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〇
一一二六	一一〇一	一一七九	一一五七	一一三五	一一三〇	一一二四	一一一九	一一二三	一一〇八	一一〇二	一一三五	一一〇三	一一〇六	一一〇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九	一一一〇

(甲)水分含有率超過一六%而至一七%  
 以內者對其增加每〇、一%低下一分  
 一釐  
 (乙)水分含有率超過一七%而至二二%  
 以內者對其增加每〇、一%低下一分

備考  
 格差金  
 A 高粱  
 B 普通高粱比茶高粱低下二角二分  
 包米

水曲柳	新街	小城	上營	馬山	六家	新街
六五四	六五〇	六五七	六七〇	六七七	六八三	六九〇
六二二	六一八	六三五	六四八	六五五	六六一	六六八
八六四	八七〇	八七七	八八〇	八八七	九〇三	九一〇
一一〇九	一一〇八	一一〇三	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五	一一一〇

(イ)水分含有率一六%ヲ超過シ一七%  
 迄ノモノハ其ノ增加每〇、一%ニ付  
 〇、〇一一價格下  
 (ロ)水分含有率一七%ヲ超過シ二二%  
 迄ノモノハ其ノ增加每〇、一%ニ付

哈爾濱	大石	大化	秋平	太平	秋梨	黃泥	威虎
七八〇	七七九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三	七七二	七六九	七六七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五一	七四九	七四七	七四五
一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二	九九一	九八九	九八七
一一三三〇	一一三三〇	一一二二八	一一二二七	一一二二四	一一二二二	一一二二〇	一一二一八

六分五毛

(丙)水分含有率一六%未満者其減少每〇、一%提高一分一釐

C 精白高粱

(甲)一等品比二等品提高五角五分

(乙)一等品比二等品提高一圓一角

D 小 麥

(甲)再選品比機械精選二號品低下三角三分

(乙)特選品比機械精選二號品低下八角

八分

(丙)機械精選一號品比機械精選二號品提高二角二分

吉林省佈告第六號

關於大豆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題之件茲依抄利取額令第三條之規定自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決定如左記合仰一體週知此佈

庚申年三月二十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表(自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

批發(卸賣)最高價(每百斤)	小賣最高價格(每斤)	公 定			地
		一	二	三	
四	四	吉林、敦化、蛟河、舒蘭、德惠、九台、伊通、懷德、梨樹、扶餘、乾安、長嶺	吉林、敦化、蛟河、舒蘭、德惠、九台、伊通、懷德、梨樹、扶餘、乾安、長嶺	吉林、敦化、蛟河、舒蘭、德惠、九台、伊通、懷德、梨樹、扶餘、乾安、長嶺	扶餘、乾安、長嶺
一九一七	四	吉林、敦化、蛟河、舒蘭、德惠、九台、伊通、懷德、梨樹、扶餘、乾安、長嶺	吉林、敦化、蛟河、舒蘭、德惠、九台、伊通、懷德、梨樹、扶餘、乾安、長嶺	吉林、敦化、蛟河、舒蘭、德惠、九台、伊通、懷德、梨樹、扶餘、乾安、長嶺	扶餘、乾安、長嶺

備考 庚申年吉林省佈告第二號(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之ヲ廢止ス  
庚申年吉林省佈告第二號(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廢止之

任免及指敍

任扶餘縣警局

庚申年三月十六日

劉 亭 文

張 德 武  
高 永 久

劉 亭 文  
王 九 昌  
楊 茂 忠  
丁 國 忠  
王 作 忠  
張 顯 忠

王 芝 租  
張 蔚 財  
金 廷 財  
黃 玉 廷  
昌 萬 鈞  
楊 振 江

于 寶 富  
徐 寶 富  
任 長 福  
方 起 生  
楊 德 勝  
郭 子 諒

八分四格下

(丙)水分含有率一六%未満者其減少每〇、一%提高一分一釐

C 精白高粱

(甲)一等品比二等品提高五角五分

(乙)一等品比二等品提高一圓一角

D 精白粟

(甲)再選品比機械精選二號品低下三角三分

(乙)特選品比機械精選二號品低下八角

八分四格上

(丙)水分含有率一六%未満者其減少每〇、一%提高一分一釐

C 精白高粱

(甲)一等品比二等品提高五角五分

(乙)一等品比二等品提高一圓一角

D 精白粟

(甲)再選品比機械精選二號品低下三角三分

(乙)特選品比機械精選二號品低下八角

吉林省佈告第六號  
大豆油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抄利取額令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キ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ヨリ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大豆油ノ最高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決定シタルニ付茲ニ公示ス  
庚申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公報附開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按另紙樣式連同  
 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檢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開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請閱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越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廣

告

<p>任擇向縣尉代第一大隊警士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任擇向縣尉子警署署長              任擇向縣紅石鎮子警署署長              任擇向縣警務科警佐</p>	<p>曹 剛 賢              關 鳳 山              關 鳳 山              王 博 文</p>	<p>任擇向縣警務科警佐 孫 漢 賢              任擇向縣八道河子警署署長 王 德 東              任擇向縣紅石鎮子警署署長 張 仲 三              任擇向縣八道河子警署署長 張 仲 三              任擇向縣警務科警佐 秦 國 全              任擇向縣警務科河子警署署長(非務處理)</p>	<p>任擇向縣警務科警佐 趙 正 衡              任擇向縣子警署署長(非務處理)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任擇向縣警務科警佐 趙 炳 訓              任擇向縣警務科警佐 趙 炳 訓              任擇向縣警務科警佐 趙 炳 訓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九台縣屬官 王 耀 庭              附官照准</p>	<p>康德七年二月六日              及陽縣警尉 陳 玉 峰              康德七年三月六日              舒蘭縣警尉 張 錦 臣              附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六日</p>
--	---	--	--	---

<p>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署名</p>	<p>訂 閱 書              內 詳              角 分 幣</p>	<p>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p>	<p>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署名</p>
--	--	---	---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國民黨第三五號二一九  
庚申年三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殿

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吉林省支部發  
會式及第一回僧侶講習會開會之件

- 一、目的 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吉林省支部發會式及第一回僧侶講習會開會之件
- 二、主 體 僧 徒 生 徒
- 三、期 日 五月十四日(日)至二十三日
- 四、場 所 吉林省市巴里門觀音堂
- 五、講習者ノ資格 滿人僧侶ニシテナルベク識字者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國民黨第三五號二一九  
庚申年三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殿

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吉林省支部發會式  
及第一回僧侶講習會開會ニ關スル  
件

- 一、目的 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吉林省支部發會式及第一回僧侶講習會開會ニ關スル件
- 二、主 體 僧 徒 生 徒
- 三、期 日 五月十四日(日)至二十三日
- 四、場 所 吉林省市巴里門觀音堂
- 五、講習者ノ資格 滿人僧侶ニシテナルベク識字者

## 次 日

- 和衷聯合民族協和ノ實行計ルベク滿洲國佛教總會ヲ結成指添シ來ルルナリ
- 茲ニ本省ニ於テモ佛生諸五月十四日ヲトシテ吉林省支部發會式ヲ舉ゲル共ニ管下各市縣級ヨリ優秀青年僧侶ヲ推選シ第一回僧侶講習會ヲ開辦シ以テ僧侶ノ國家ノ利益ヲ深ク周知認識セシムル共ニ佛敎ノ振興發揚ヲ圖ラントス依ツテ別紙要項參照ノ上僧侶及居士道士一一般信者ニ於テモ參加希望者有之ラバ多數出席セシムルヤウニ轉發方配取煩度
- 開會日ノ期日前ニ成ル可ク速カニ出席僧侶ノ氏名ヲ報告相成度

ル和衷聯合民族協和ノ實行計ルベク滿洲國佛教總會ヲ結成指添シ來ルルナリ

茲ニ本省ニ於テモ佛生諸五月十四日ヲトシテ吉林省支部發會式ヲ舉ゲル共ニ管下各市縣級ヨリ優秀青年僧侶ヲ推選シ第一回僧侶講習會ヲ開辦シ以テ僧侶ノ國家ノ利益ヲ深ク周知認識セシムル共ニ佛敎ノ振興發揚ヲ圖ラントス依ツテ別紙要項參照ノ上僧侶及居士道士一一般信者ニ於テモ參加希望者有之ラバ多數出席セシムルヤウニ轉發方配取煩度

開會日ノ期日前ニ成ル可ク速カニ出席僧侶ノ氏名ヲ報告相成度

附 件

- 一、第一回吉林省僧侶講習會要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庚申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九六



十五日		上午五時—六時	講師	八時—九時	講師	十時—十一時	講師	下午一時—二時	講師	三時—四時	講師	四時—五時	講師
十五日				總商會吉林省支部發給式		佛生漫花祭		國家卜宗教		佛教總會ノ趣旨			
十六日	托鉢(勸勞)			式講習會開會		東亞新建設		宗教ノ使命		佛教ト民生		藝談	
十七日	經典講讀			同恩總民部書ノ勸導旨		滿洲國史		宗教行政		稅ト國民		藝談	
十八日	托鉢(勸勞)			滿洲國卜宗教勸勞奉仕卜		宗教一致論		先聖拜		說滿洲宗教概		日本佛教	
十九日	經典講讀			泉道卜王道		滿洲佛教		稅卜宗教		河片斷發趣		時局問題	
二十日				心口語一德一		東洋精神		國防		國防		日本佛教	
廿一日	托鉢(勸勞)			省政方針		日本佛教ノ特異性		佛敎信者		義和會ノ意		藝談	
廿二日	經典講讀			佛敎ノ使命		滿洲ノ國紅		國家總動員		滿洲國ノ社會教化事業		時局問題	
廿三日	托鉢(勸勞)			非常時卜僧附ノ覺悟		國民道德		喇嘛敎		河片斷發趣		藝談	
廿四日	經典講讀			布教儀式		正教下邪敎		講習員懇談		講習員懇談		藝談	
廿五日	托鉢(勸勞)			見學		見學							
廿六日				日滿軍警慰									



會式及講習會出席者氏名

氏名	年位	宗派	所屬寺廟	住	所	備考

吉林省公函吉官方部二四號一一二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長(除德惠) 監

關於國省縣稅捐村委託徵收振興之

費

關於首領於首領之件接德惠縣長實錄如另紙前來茲經本省函復如左開相應函請查照以資參考

計開

一、關於第一問督促手數料之本質其督促事務所製之實費當然爲村之收入

德惠屬呈德財第二九號二 徵第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殿

關於呈請指示委由村代徵國省縣稅實錄之件

爲呈請事請查德財第七年二月十五日遵照省長及省政三箇年計劃實行委任村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八

一、關於第二問會如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九日吉官方第二三號六一二六「關於民衆教育費等經費支辦區分變更之件」所指示國省縣稅委託於村徵收時對村當然交付決定交付金但以難費支辦之更員配置於山村之縣其性當稅交付金之交付率縣取百分之七其他百分之三交付於街村

吉林省公函吉官方部二四號一一二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長(除德惠) 殿

關於國省縣稅捐村委託徵收之關スル費ノ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德惠縣長ヨリ訓示ノ如キ實錄有之タルヲ以テ今般左記ノ通回答シタルニ付參考ニ通知ス

記

一、第一問ニ關シテハ督促手數料ノ本質ハ督促事務ニ要シタル實費ニシテ當然

徵國省縣稅對於委任代徵事務中有後列疑問事項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記

一、關於各街村代徵國省縣稅如逾期由街村發付督促款時其督促手續費歸街村收入抑或同縣收入請示遵行

二、關於委由村代徵性當稅其交付金應如何交付之

街村ノ收入トス

一、第二問ニ關シテ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九日附吉官方第二三號六一二六「民衆教育費等經費支辦區分變更ニ關スル件」ヲ以テ指示セル如ク國省縣稅ヲ街村ニ委託徵收ノ時ハ街村ニ決定交付金ヲ當然交付スベキナリ俱シ縣費支辦更員ヲ街村ニ配置シ居ル縣ニ於テハ性當稅ノ交付金ノ交付率ハ百分ノ七ヲ縣ガ取り百分ノ三ヲ街村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一一號二一四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題  
 各縣知事 殿  
 關於「馬啡」含有制劑新藥「內毛納爾」取締之作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作准本天民生廳長函知  
 另紙到署希於貴管轄行查悉如發見時可據  
 取便返送於本廳等之指置對於該等之販賣  
 一案相應函請  
 查照取締為荷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題  
 各縣知事 殿  
 關於「馬啡」含有制劑新藥「內毛納爾」取締之作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作准本天民生廳長函知  
 另紙到署希於貴管轄行查悉如發見時可據  
 取便返送於本廳等之指置對於該等之販賣  
 一案相應函請  
 查照取締為荷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一一號二一四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題  
 各縣知事 殿  
 關於「馬啡」含有制劑新藥「內毛納爾」取締之作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作准本天民生廳長函知  
 另紙到署希於貴管轄行查悉如發見時可據  
 取便返送於本廳等之指置對於該等之販賣  
 一案相應函請  
 查照取締為荷

各省民生廳長 殿  
 「モルヒネ」含有製劑新藥「ネモナール」取締ニ關スル件  
 藥師名 新藥ネモナール(殺毛納爾)  
 製造者 朝鮮開港政府本町八八

各省民生廳長 殿  
 「モルヒネ」含有製劑新藥「ネモナール」取締ニ關スル件  
 藥師名 新藥ネモナール(殺毛納爾)  
 製造者 朝鮮開港政府本町八八

各省民生廳長 殿  
 「モルヒネ」含有製劑新藥「ネモナール」取締ニ關スル件  
 藥師名 新藥ネモナール(殺毛納爾)  
 製造者 朝鮮開港政府本町八八

任免及指叙  
 楊 秀 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陶 子 明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廳(監理科)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三 木 彌 一  
 派為吉林國立醫院監事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奉天市校士 李 元 宇  
 調任本吉糧校士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屬官土木廳辦事 林 天 福  
 調任水力電氣建設局(吉林出張所)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准新街 雷 振 富  
 調任伊通縣視學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新開縣屬官 侯 彰 卓 利  
 調任蛟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侯 永 政 一  
 調任舒蘭縣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伊通縣屬官 白 水 尚 吉  
 調任東安省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九吉縣屬官 卓 亦 旭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 官 吏 死 亡  
 吉林國立醫院藥劑員、李萬昌、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病死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價目... 郵費... 印刷者... 吉林... 印刷者... 吉林... 印刷者... 吉林...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關於改訂徵收穀物納稅報告表式  
之件  
○公 訓  
○康德七年徵收穀物納稅報告表式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二號  
(官民社第一三號一一二二)  
各縣長  
關於徵收穀物納稅報告表式  
之件  
爲令遵照事茲將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訓令

第六六四號頒行之首領報告表式改正如另  
紙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毅

附 件  
一、報告表式 一件  
二、填寫例 一件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五二號  
(官民社第一三號一一二二)  
各縣長  
關於徵收穀物納稅報告表式  
之件  
爲令遵照事茲將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附訓令第六六四號

フ以テ通達セル首領ノ報告表式ハ別紙ノ  
如ク改正シタルニ付之ニ依リ報告ス可シ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毅

附 件  
一、報告表式 一部  
一、記入例 一部

徵收穀物納稅報告表

區 分	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 納額		免除額	延遲額	未 延 遲 額		未 延 遲 理由	未 延 遲 之 對 策	備 考
	谷 款	穀 款			谷 款	穀 款			
計									

1. 康德三三兩年度徵納積谷款應填截至七年三月末日止整理狀況於七年四月末日以前報告之
2. 康德四五兩年度徵納積谷款應填截至七年六月末日止整理狀況於七年七月末日以前報告之
3. 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徵納額所填數字應與報告內附送征收狀況表所記相符
4. 本表谷以石款以圓爲單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農會繳納谷款處理狀況報告表(項別)

康德七年三月末日現在

區分	十二月末		免除額		徵進額		未徵進額		備考
	日檢納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康德三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二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一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三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二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一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三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二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康德一年依課制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計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理完結

公

生

康德七年度吉林省地方費豫算書

農 人 常 部

第一款 使用費及手續費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第一目 河川使用料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第二目 學校授業費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第二款 手續費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第一目 督促手續費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第二目 檢査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目 檢定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目 受檢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五目 證明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六目 許可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款 負擔金及擔納金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第一項 負擔金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第一目 等費負擔金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第二目 日本人小學校費負擔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項 國庫負擔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一目 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目 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項 事業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一目 事業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目 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五項 租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一項 租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項 家屋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項 田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項 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五項 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計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第二日 勤勞所得附加稅	100.00	第一日 不動產登錄事務費補給金	100.00
第四日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200.00	第二日 營繕費地方費補給金	100.00
第五日 出產權石稅附加稅	100.00	第三日 上下水道建設費補給金	100.00
第六日 礦賦稅附加稅	100.00	第四日 臨時管備費補給金	100.00
第七日 餘產稅附加稅	100.00	第五日 地方土木費補給金	100.00
第六款 雜 收 入	100.00	第六日 經濟統制補給金	100.00
第一項 生產物賣與金	100.00	第七日 民有種牲畜管理費補給金	100.00
第二項 立券金戻入	100.00	臨時部計	100.00
第三項 立券金戻入	100.00	歲入總計	100.00
第四項 延滞金及滞納處分費	100.00	歲出	100.00
第一日 延滞金	100.00	第一款 祭祀費	100.00
第五項 未代金收入	100.00	第一日 祭祀費	100.00
第六項 廢物賣與金	100.00	第二款 自由鹿園祭費	100.00
第七項 雜 入	100.00	第一日 自由鹿園祭費	100.00
經常部計	100.00	第二款 省地方費管理費	100.00
歲 入	100.00	第一項 津 貼	100.00
第一款 結 餘 金	100.00	第一日 委任官俸給	100.00
第一項 上年度結餘金	100.00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100.00
第二項 上年度結餘金	100.00	第三日 職務津貼	100.00
第一款 回 收 金	100.00	第四日 冬季津貼	100.00
第一日 回收金	100.00	第五日 臨時津貼	100.00
第二款 財產賣與金	100.00	第二項 公 費	100.00
第一日 不動產賣與金	100.00	第一日 用人費	100.00
第二日 不動產賣與金	100.00	第二日 給 費	100.00
第三款 國庫補給金	100.00	第三日 備 品 費	100.00
第一項 指定補給金	100.00	第四日 徵收交付金	100.00
		第一日 牲畜稅徵收交付金	100.00
		第二款 縣費公費	100.00
		第一項 津 貼	100.00
		第一日 委任官俸給	100.00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100.0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三日 職務津貼	四、六〇〇	第五款 地方警察校費	四、六〇〇
第四日 冬季津貼	八、五〇〇	第一項 津貼	一、〇〇〇
第五日 勤務地津貼	一、六〇〇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四、〇〇〇
第六日 臨時津貼	七	第三日 生徒俸給	四、〇〇〇
第四款 警察廳費	三、〇〇〇	第四日 冬季津貼	六、〇〇〇
第一日 給費	三、〇〇〇	第五日 臨時津貼	六、〇〇〇
第二日 給費	三、〇〇〇	第五項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四款 警察廳費	三、〇〇〇	第一日 用人費	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一、〇〇〇	第二日 給費	一、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一、〇〇〇	第三日 薪學津貼	一、〇〇〇
第三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一、〇〇〇	第四日 給費	一、〇〇〇
第四日 職務津貼	九、〇〇〇	第五日 備品費	一、〇〇〇
第五日 冬季津貼	九、〇〇〇	第三項 伏餉費	一、〇〇〇
第六日 臨時津貼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伏餉費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 省及縣警察費	一、〇〇〇
第一日 用人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津貼	一、〇〇〇
第二日 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一、〇〇〇
第三日 薪學津貼	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一、〇〇〇
第四日 備品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日 冬季津貼	一、〇〇〇
第五日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日 勤務地津貼	一、〇〇〇
第六日 馬犬局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日 臨時津貼	一、〇〇〇
第七日 器具各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
第八日 留置人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給費	一、〇〇〇
第九日 藥品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日 薪學津貼	一、〇〇〇
第十日 特務及搜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兵部及戶籍事務費	一、〇〇〇
第二日 專用電話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日 補助兵部及戶籍事務費	一、〇〇〇
第三日 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日 戶口調查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 訓練警察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戶口調查費	一、〇〇〇
第一日 委任官俸給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裝備補修費	一、〇〇〇
第二日 冬季津貼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裝備補修費	一、〇〇〇
第三日 臨時津貼	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 中等學校費	一、〇〇〇
第四日 給勞金	一〇、〇〇〇		
第五日 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	1,000.00	第二項 弘報及宣傳費	第一日 弘報及宣傳費	1,000.00
第二日 給津貼	1,000.00	第二日 募兵宣傳費	1,000.00		
第三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三日 補助弘報及宣傳費	1,000.00		
第四日 校用品費	1,000.00	第一日 補助弘報及宣傳費	1,000.00		
第五日 備用品費	1,000.00	第一二款 醫院	1,000.00		
第六日 租地及租屋費	1,000.00	第一項 俸津	1,000.00		
第二項 實習費	第一日 實習費	1,000.00	第一日 聘任官待遇俸給	1,000.00	
第三項 整備費	第一日 整備費	1,000.00	第二日 委任官待遇俸給	1,000.00	
第一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三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1,000.00		
第二日 薪津貼	1,000.00	第四日 機務津貼	1,000.00		
第三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五日 冬季津貼	1,000.00		
第四日 薪津貼	1,000.00	第六日 臨時生計津貼	1,000.00		
第五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二項 公用	1,000.00		
第六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一日 用人	1,000.00		
第八款 學事諸費	第一日 視學委員費	1,000.00	第二日 給津貼	1,000.00	
第二日 檢定試驗費	1,000.00	第三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三日 講習講話費	1,000.00	第四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九款 文化機關費	第一項 俸津	1,000.00	第五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一日 聘任官俸給	1,000.00	第六日 薪津貼	1,000.00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1,000.00	第三項 治療用品費	1,000.00		
第三日 職務津貼	1,000.00	第一日 藥品費	1,000.00		
第四日 冬季津貼	1,000.00	第二日 材料費	1,000.00		
第五日 臨時生計津貼	1,000.00	第三日 醫療諸費	1,000.00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日 用人	1,000.00	第四項 膳費	1,000.00	
第二日 給津貼	1,000.00	第一日 膳費	1,000.00		
第三日 館費	1,000.00	第一三款 衛生諸費	1,000.00		
第四日 備用品費	1,000.00	第一項 衛生諸費	1,000.00		
第一〇款 公園管理費	第一項 北山公園管理費	1,000.00	第二日 各種試驗費	1,000.00	
第一日 用人	1,000.00	第三日 藥品巡視費	1,000.00		
第二日 管理費	1,000.00	第三項 衛生講習會費	1,000.00		
第一二款 弘報及宣傳費	第一日 用人	1,000.00	第一日 用人	1,000.00	

官科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康祐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四

第二百 給 費	1,100	第四目 冬季津貼	1,100
第二百 所 費	300	第五目 臨時生計津貼	1,100
第二百 備品費	200	第二項 辦公費	1,100
第二百 試驗費	1,100	第一目 用人費	1,100
第二百 開拓地衛生費	1,100	第二目 給 費	1,100
第二百 開拓地衛生調查費	1,100	第三目 所 費	1,100
第二百 補助衛生施設費	1,100	第四目 備品費	1,100
第二百 初等學校衛生施設費	1,100	第五目 雜費	1,100
第一項 勸業場純均費	1,100	第三項 作業費	1,100
第一項 俸 津	1,100	第一目 作業費	1,100
第一日 委任官俸給	1,100	第十六款 交 付 金	1,100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1,100	第一項 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1,100
第三日 委任官試驗俸給	1,100	第一日 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1,100
第四日 職務津貼	1,100	第十七款 諸稅及負擔	1,100
第五日 冬季津貼	1,100	第一項 負擔金	1,100
第六日 臨時生計津貼	1,100	第一日 負擔金	1,100
第二項 辦公費	1,100	第十八款 繳納金	1,100
第一日 用人費	1,100	第一項 繳納金	1,100
第二日 給 費	1,100	第二日 恩給繳納金	1,100
第三日 給 費	1,100	第十九款 各項支出款	1,100
第四日 備品費	1,100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1,100
第五日 備品費	1,100	第一目 公死傷病值金	1,100
第六日 講習生津貼	1,100	第二目 公傷病療養金	1,100
第三項 作業費	1,100	第三目 給 與 金	1,100
第一日 備品費	1,100	第四日 慰 勞 金	1,100
第二日 動物費	1,100	第五日 費 價 金	1,100
第三日 雜費	1,100	第二項 各項發還及補款	1,100
第四日 衛生費	1,100	第一日 各項發還款	1,100
第一五款 工業指導所費	1,100	第二日 補費扣款	1,100
第一項 俸 津	1,100	第二十款 雜 支 出	1,100
第一日 委任官俸給	1,100	第一項 立 特 金	1,100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1,100		
第三日 職務津貼	1,100		



第二項 過年度支出	第一項 過年度支出	第一項 委任官俸給	1,200,000
第三項 雜支	第二十一款 雜支	第二項 委任官缺補俸給	2,200,000
第一項 雜支	第一項 雜支	第三項 職務津貼	1,400,000
第二項 雜支	第二項 雜支	第四項 冬季津貼	1,100,000
第一項 雜支	第三項 雜支	第五項 勤務地津貼	1,100,000
第一項 雜支	第四項 雜支	第六項 臨時生計津貼	1,100,000
經常會計	第五項 雜支	第二項 道路橋樑費	1,200,000
歲出臨時部	第六項 雜支	第一項 第一種道路建設費	1,100,000
第一款 營繕費	第七項 雜支	第二項 第一種道路改良費	1,100,000
第一項 新營繕費	第八項 雜支	第三項 第一種道路維持費	1,100,000
第一項 勸業模範場新營繕費	第九項 雜支	第四項 開拓道路建設費	1,100,000
第二項 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新營繕費	第十項 雜支	第五項 特殊橋樑架設費	1,100,000
第三項 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新營繕費	第十一項 雜支	第六項 地方道路建設費	1,100,000
第四項 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新營繕費	第十二項 雜支	第七項 調查費	1,100,000
第五項 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新營繕費	第十三項 雜支	第八項 機械及器具費	1,100,000
第六項 齊齊哈爾國民高等學校新營繕費	第十四項 雜支	第九項 工務雜費	1,100,000
第七項 吉林警察廳減出所新營繕費	第十五項 雜支	第三項 治水及防水費	1,100,000
第八項 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新營繕費	第十六項 雜支	第一項 堤防海岸費	1,100,000
第二項 增進改造費	第十七項 雜支	第二項 防水費	1,100,000
第一項 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增進費	第十八項 雜支	第三項 調查費	1,100,000
第二項 磐石農業學校增進費	第十九項 雜支	第四項 都邑土木事業費	1,100,000
第三項 農安國民高等學校增進費	第二十項 雜支	第一項 補助都邑土木事業費	1,100,000
第四項 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學校增進費	第二十一項 雜支	第三款 森林警察隊費	1,100,000
第五項 齊齊哈爾國民高等學校增進費	第二十二項 雜支	第一項 俸	1,100,000
第六項 地方警察學校改造費	第二十三項 雜支	第二項 委任官俸給	1,100,000
第三項 工務雜費	第二十四項 雜支	第三項 職務津貼	1,100,000
第一項 用人費	第二十五項 雜支	第四項 冬季津貼	1,100,000
第二項 給費	第二十六項 雜支	第五項 勤務地津貼	1,100,000
第三項 給費	第二十七項 雜支	第六項 臨時津貼	1,100,000
第四項 儲蓄費	第二十八項 雜支	第二項 辦公費	1,100,000
第二款 土木事業費	第二十九項 雜支	第一項 用人費	1,100,000
第一項 俸津	第三十項 雜支	第二項 給費	1,100,00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〇六

第三日 新學津貼	1,000.00	第一項 委員會費	1,000.00
第四日 隊備費	1,000.00	第一日 訪衛委員會費	1,000.00
第五日 備品費	1,000.00	第二日 省整頓委員會費	1,000.00
第六日 租地及租屋費	1,000.00	第七款 鄉村育成費	1,000.00
第七日 裝治費	1,000.00	第一項 鄉村育成費	1,000.00
第八日 行動費	1,000.00	第一日 民精確立費	1,000.00
第九日 裝治費	1,000.00	第二日 民精確立費	1,000.00
第十日 報費	1,000.00	第二項 補助鄉村育成費	1,000.00
第四款 臨時警備費	1,000.00	第一日 補助鄉村育成費	1,000.00
第一項 俸津	1,000.00	第八款 社會教育獎勵費	1,000.00
第一日 委任官俸給	1,000.00	第一項 社會教育費	1,000.00
第二日 職務津貼	1,000.00	第一日 社會教育費	1,000.00
第三日 冬季津貼	1,000.00	第二項 社會教化費	1,000.00
第四日 勤務地津貼	1,000.00	第一日 社會教化費	1,000.00
第五日 臨時津貼	1,000.00	第二日 青少年折損費	1,000.00
第六日 慰勞金	1,000.00	第九款 社會事業費	1,000.00
第二項 辦公費	1,000.00	第一項 社會事業費	1,000.00
第一日 給費	1,000.00	第一日 備荒賑濟費	1,000.00
第二日 勸學津貼	1,000.00	第二項 補助社會事業費	1,000.00
第三項 補助縣旗臨時警備費	1,000.00	第一日 補助社會事業費	1,000.00
第一日 補助縣旗臨時警備費	1,000.00	第十款 防疫費	1,000.00
第四項 時代費	1,000.00	第一項 防疫費	1,000.00
第一日 補助時代費	1,000.00	第二項 防疫費	1,000.00
第五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1,000.00	第十一款 產業開發費	1,000.00
第一日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1,000.00	第一項 產業開發費	1,000.00
第六項 補助縣旗內無電及電話架設費	1,000.00	第一項 委任官俸給	1,000.00
第一日 補助縣旗內無電及電話架設費	1,000.00	第二日 委任官俸給	1,000.00
第五款 防衛費	1,000.00	第三日 職務津貼	1,000.00
第一項 防衛費	1,000.00	第四日 冬季津貼	1,000.00
第一日 訓練查閱費	1,000.00	第五日 勤務地津貼	1,000.00
第二日 事務費	1,000.00	第六日 臨時生計津貼	1,000.00
第六款 委員會費	1,000.00	第二項 辦公費	1,000.00
第一日 委員會費	1,000.00	第一日 用人費	1,000.00

第二目 輸 費	第一日 農產物增殖費	七,000	第九項 造林費	300
第三項 農產物增殖費	第一日 農產物增殖費	30,000	第一日 成 林 費	4,000
第二日 品 評 會 費	第二日 品 評 會 費	500	第二日 指導及講習費	10,000
第三日 地力更生費	第三日 地力更生費	3,000	第三日 苗 圃 費	1,000
第四日 病虫害預防及驅除費	第四日 病虫害預防及驅除費	1,000	第十項 補助造林費	10,000
第五日 指導及講習會費	第五日 指導及講習會費	3,000	第一日 補助成林費	10,000
第六日 調 檢 費	第六日 調 檢 費	3,000	第二日 補助苗圃經營費	10,000
第七日 農器具改善費	第七日 農器具改善費	1,000	第三日 補助副業獎勵費	10,000
第八日 新設感謝祭費	第八日 新設感謝祭費	1,000	第四日 補助副業獎勵費	10,000
第四項 補助農產物增殖費	第一日 補助農產物增殖費	30,000	第五日 產團休助成費	10,000
第一日 補助農產物增殖費	第一日 補助農產物增殖費	30,000	第六日 產團休助成費	10,000
第二日 補助地力更生費	第二日 補助地力更生費	3,000	第七日 產團休助成費	10,000
第三日 補助病虫害預防驅除費	第三日 補助病虫害預防驅除費	3,000	第八日 產團休助成費	10,000
第四日 補助品評會費	第四日 補助品評會費	1,000	第九日 產團休助成費	10,000
第五日 補助指導講習會費	第五日 補助指導講習會費	3,000	第十日 產團休助成費	10,000
第五項 畜產獎勵費	第一日 畜產增殖費	1,000	第十一項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一日 畜產增殖費	第一日 畜產增殖費	1,000	第一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二日 共 進 會 費	第二日 共 進 會 費	1,000	第二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三日 家畜防疫費	第三日 家畜防疫費	1,000	第三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四日 整修改善費	第四日 整修改善費	1,000	第四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五日 指導及講習費	第五日 指導及講習費	1,000	第五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六日 馬車處理費	第六日 馬車處理費	1,000	第六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六項 補助畜產獎勵費	第一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	第七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一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第一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	第八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二日 補助牧野改良費	第二日 補助牧野改良費	1,000	第九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三日 補助家畜防疫費	第三日 補助家畜防疫費	1,000	第十日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四日 補助整修改善費	第四日 補助整修改善費	1,000	第十一項 補助畜產獎勵費	10,000
第七項 水產獎勵費	第一日 水產增殖費	1,000	第一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一日 水產增殖費	第一日 水產增殖費	1,000	第二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二日 漁業處分費	第二日 漁業處分費	1,000	第三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三日 指導及講習費	第三日 指導及講習費	1,000	第四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八項 補助水產獎勵費	第一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五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一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第一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六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二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七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三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八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四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九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五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十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六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十一項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七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一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八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二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九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三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四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一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五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二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六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三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七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四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八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五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九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六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十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第十七日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	第十一項 補助水產獎勵費	10,000

曹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昭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一項 補助米穀管理費	11,000	第一項 補助市縣旅行費	11,000
第十八項 補助簡易氣象觀測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市縣旅行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簡易氣象觀測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市縣旅行費	10,000
第十二款 臨時拓務費	10,000	第十六款 各種補助費	10,000
第一項 臨時拓務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項 臨時拓務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項 臨時拓務費	10,000	第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項 臨時拓務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項 臨時拓務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三款 調查費	10,000	第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一項 資源調查費	10,000	第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項 礦產調查費	10,000	第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項 森林調查費	10,000	第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項 土地調查費	10,000	第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項 勞務調查費	10,000	第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四款 公債	10,000	第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一項 公債	10,000	第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二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三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四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五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六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七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八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一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二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三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四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五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六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七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八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九十九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第一百項 補助不動產登錄事務費	10,000
		臨時部計	10,000
		費用總計	10,000

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廣告刊費九分活字每行三十天內一角五分

印刷發行所 吉林官報社

庚申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庚申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縣令

長春縣令第四號  
 茲將庚申五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分設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一日

長春縣長 劉允升

一、第七條刪除第八條乃至第十條順次移上第九條之次加添左列四條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五條以下順次移下

第十條 產業科置左列四股

一、農林股

二、開拓股

三、殖產股

四、工商股

第十一條 農林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厚生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振興事項

三、關於水田灌溉許可事項

四、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六、不屬於他股掌管之事項

第十二條 開拓股掌管左列事項

## 縣令

長春縣令第四號  
 茲將庚申五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分設規程中修正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一日

長春縣長 劉允升

一、第七條ヲ削リ第八條乃至第十條ヲ順次移上テ第九條ノ次ニ左ノ四條ヲ加ヘ第十一條ヲ第十五條トシ以下順次移下

第十條 產業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テ

一、農林股

二、開拓股

三、殖產股

四、工商股

第十一條 農林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農林厚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三、水田造成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四、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五、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他股ノ掌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二條 開拓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訓令

一、開拓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開拓民ノ入植幹旋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未利用地ノ取得整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五、農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殖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畜產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蠶產ニ關スル事項  
 四、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物資ノ配給及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三、工商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工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庚申六年十一月九日ヨリ施行ス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庚申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五五號

(吉開農第三七號三一六)

令各縣廳長

關於春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我國之食糧農作物一項茲從於  
各種工務作物富給之現狀以完成農作物增  
殖計劃之進行爲當商之急務然農作物因年  
年被諸病蟲害之侵蝕其被害至大爲期此  
等病蟲害防除之普及徹底以進行農作物增  
殖計劃起見須依左記要項以實施春病蟲害  
防除週期實施農作物病蟲害防除事業若非  
官民一致努力不惟其豐收難期且於生產  
亦難期待故須以省爲主並與政府協同會  
農事合作社及各種農團團體學校各關係  
團體協力依農作物病蟲害之共同防除以  
努力於防除之效果並協同精神之宣揚更須  
將防除效果之實績使農民深明該週期時再  
舉把國民心之實以達成增產計劃所期之日  
的令仰各長即便充分認識此旨轉於本計劃  
之實施毫無延誤爲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一 方針

因各縣廳之地方情形不同之關係自  
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爲實施農作物病蟲  
害防除週期對於一般農民及開拓民依防  
除思想之徹底普及及防除之知識普及共

防除以期防除病蟲之方面努力於共同防  
除效果與協同建國精神之宣揚

二 要 領

(一) 宣傳工作

關於一般農村人民之程度於實施以前爲  
便農民充分理解此項主旨計擬成關於  
防除之「小冊子」「宣傳單」於從前  
同時對於農民及開拓民依各町村長學校  
我種地方有力者等爲對象於本旨而爲  
平易之說明與以安心及好意更由各  
會各縣廳本廳各關係團體協力將本  
主旨加以宣傳務使農民及開拓民周知  
爲要

(二) 宣傳資料

爲期不主管之職農爲由本省製作之  
「宣傳單」及「關係小冊子」各縣廳  
須充分利用之

(三) 實施方法

防除週期於各縣廳以播種前種子消毒  
期爲中心概以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之  
時期定爲實施週期於左記實施事項  
依各地方之實情實施之然該職員及  
開拓各學校職員町村長等須爲義務  
員於所定時期以町村爲單位一齊實  
施之  
俱依指導能力之如何可特選擇指導  
多之區域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五五號

(吉開農第三七號三一六)

令各縣廳長

春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我國食糧農作物之始各種工務作物富  
給之現狀ニ於農作物增產計畫ノ完成ヲ  
期スルハ現下ノ急務トス然ルニ年々農作  
物ハ諸種ノ病蟲害ニ侵シ其ノ被害ハ甚  
大ナリ是等病蟲害防除ノ普及徹底ヲ期シ  
農作物増殖計畫ノ完成ヲ期スルニ左  
記要領ニ依リ春病蟲害防除週期ヲ實施  
ス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事業タルヤ官民一致之  
努力ヲ要スルコト能ハズ依テ省ハ主管ト  
ナリ政府協同會農事合作社及各種農團  
團體學校各關係團體ト連絡協力シ一ニハ農  
作物病蟲害ノ共同防除ニ依ル防除效果ト  
農作物増殖ノ實績ヲ望ムルニ共ニ他  
ニハ民心把握ノ實ヲ舉グルノ努力ヲ以テ增  
殖計畫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セントス各縣廳  
長ハ本計畫ノ主旨ヲ充分認識シ本計畫ノ  
實施ニ四シ高邁德キキテ期スベシ

庚申七年三月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一) 方針

各縣廳ハ多少地方ノ事情ヲ異ニセル  
ヲ以テ三月下旬ヨリ四月下旬迄ノ適當  
ナル時期ニ於テ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期  
ヲ設定シ一般農民及開拓民ニ對シ防除

思想ヲ徹底防除知識ノ普及並ニ共同防  
除ニ依リ病蟲害防除ヲ期シ且ツ共同防  
除效果ト協同建國精神ノ宣揚ニ努メ  
トス

(二) 要 領

1. 宣傳工作

一般農村ノ民度ニ於テ實施以前ニ農  
民ヲシテ其ノ主旨ヲ充分理解セシム  
ル爲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關係小冊子」  
「宣傳單」ト「ポスター」ヲ作製配  
付スルト同時ニ成ルベク平易ニ農民  
及開拓民ニ對シ好意ト安心ヲ與フル  
性ニ本主旨ヲ說明ヲ各町村長、學校  
教師、地方有力者、篤農家等ニ依リ  
ナリシムルト共ニ協同會各縣廳本廳  
ハ四種各機關ト協力シ本主旨ヲ一般  
農民及開拓民ニ宣傳周知セシメ置ク  
モノトス

2. 宣傳資料

本主管ノ職農ヲ期スル爲本省ニ於テ  
作製セル「ポスター」及關係「パン  
フレット」ヲ配給スルニ付各縣廳ハ  
充分利用スルモノトス

3. 實施方法

防除週期ハ各縣廳毎ニ播種前ノ種子  
消毒期ヲ中心トシテ大體三月下旬ヨ  
リ四月下旬迄ノ時期ヲ實施週期ト定  
ム左記實施事項ニ付各地方ノ實情  
ニ依リ實施セシムルコトヲ期ス  
職員及開拓各學校職員、町村長等  
職員員ヲシテ所定時期ニ町村ヲ實  
施トシテ一齊ニ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俱シ指導能力ノ如何ニ依リテハ特

(4) 實施事項

- 一、高粱、粟ノ各種患種病ノ自覺病預防
- 依「佛爾馬林」之種子消毒
- 二、預防小麥患種病之種子消毒
- 一般農民所有種子及種子配給協會配給之種子用「苦保一特」消毒
- 採種圃委託採種圃種子以冷水溫湯法實施消毒
- 三、水稻之稻熱病發生放牧地方用「佛爾馬林」消毒種子
- 四、麻洋麻之種子用「佛爾馬林」消

五、病蟲害ノ多ク成致シ測定スルモ可ナリ

六、捕殺圃内越冬ノ害蟲

- 一、高粱、粟ノ各種患種病、自覺病預防ノ「ホルコクン」ニ依ル種子消毒
- 二、小麥患種病預防ノ種子消毒
- 一般農民手持種子及種子配給協會配給種子ハ「クボイド」ニ依ル消毒
- 採種圃、委託採種圃用種子ハ冷水溫湯浸法ヲ必ズ實施スルコト
- 三、水稻稻熱病ノ發生甚シキ地域ニ於テハ「ホルコクン」ニ依ル種子消毒
- 四、實際、洋麻ノ「ホルコクン」ニ依

七、病蟲害ノ多ク成致シ測定スルモ可ナリ

八、捕殺圃内越冬ノ害蟲

- 一、高粱、粟ノ各種患種病、自覺病預防ノ「ホルコクン」ニ依ル種子消毒
- 二、小麥患種病預防ノ種子消毒
- 一般農民手持種子及種子配給協會配給種子ハ「クボイド」ニ依ル消毒
- 採種圃、委託採種圃用種子ハ冷水溫湯浸法ヲ必ズ實施スルコト
- 三、水稻稻熱病ノ發生甚シキ地域ニ於テハ「ホルコクン」ニ依ル種子消毒
- 四、實際、洋麻ノ「ホルコクン」ニ依

九、種子消毒

- 一、高粱、粟ノ各種患種病、自覺病預防ノ「ホルコクン」ニ依ル種子消毒
- 二、小麥患種病預防ノ種子消毒
- 一般農民手持種子及種子配給協會配給種子ハ「クボイド」ニ依ル消毒
- 採種圃、委託採種圃用種子ハ冷水溫湯浸法ヲ必ズ實施スルコト
- 三、水稻稻熱病ノ發生甚シキ地域ニ於テハ「ホルコクン」ニ依ル種子消毒
- 四、實際、洋麻ノ「ホルコクン」ニ依

春季病蟲害防除週刊實施成績報告

實施時期	作物名	種子消毒實施成績			其他ノ防除實施	參加團體名	參加人口	備	考
		種子量	播種面積	畝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須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致誤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テ額シ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送書

名	訂	銀	內	名	單	銀	內
吉林省公報	閱書	四角	課	價	四角	課	課
自	期	分	分	金	分	分	分
日	間	整	整	額	整	整	整
年	日			借			
				券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部 四分  
 廣告費九、活字每行三十六字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吉林官房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務院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七號

(吉林省第四號二一一)

令各市縣長

關於施行種牡馬管理法及該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事宜之件茲奉國務院七年三月十二日治安部訓令第五號如另件到齊令仰各該長遵照該訓令總督於實施上無違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附件

治安部訓令第五號

令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施行種牡馬管理法及該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事宜之件茲奉國務院七年三月十二日治安部訓令第五號如另件到齊令仰各該長遵照該訓令總督於實施上無違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庚申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請該事遵之訓令並施行令仰該省  
市長遵照施行並轉令所屬一休知照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計開

- 一、種牡馬管理法第二條之檢定或第七條之檢查應於每年十月末日以前適當時期行之
- 二、檢定及檢查同時行之種牡事業之簡捷
- 三、檢定或檢查之地點須設於距離應交檢定或檢查之馬之飼養場所一公里內得能往返之區域內
- 四、種牡馬管理法第八條之津貼應使種牡馬檢查官充之
- 五、種牡馬檢查官於檢定或檢查終了時應將檢定第一號樣式至第三號樣式之文書報告馬政局長並將依第一號樣式至第五號樣式之文書提出於省長及關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七號

(吉林省第四號二一一)

令各市縣長

關於施行種牡馬管理法及該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事宜之件茲奉國務院七年三月十二日治安部訓令第五號如另件到齊令仰各該長遵照該訓令總督於實施上無違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附件

治安部訓令第五號

令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施行種牡馬管理法及該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事宜之件茲奉國務院七年三月十二日治安部訓令第五號如另件到齊令仰各該長遵照該訓令總督於實施上無違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七號

(吉林省第四號二一一)

令各市縣長

關於施行種牡馬管理法及該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事宜之件茲奉國務院七年三月十二日治安部訓令第五號如另件到齊令仰各該長遵照該訓令總督於實施上無違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附件

治安部訓令第五號

令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施行種牡馬管理法及該法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事宜之件茲奉國務院七年三月十二日治安部訓令第五號如另件到齊令仰各該長遵照該訓令總督於實施上無違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三月 日

日次

- 關於施行種牡馬管理法及該法施行規則之件
- 任免及指發
- 請檢定種牡馬計治等
-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係國立種馬場長

六、省長應於與關係國立種馬場長協議後創立檢定及檢查計畫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向馬政局長提出之

前項之檢定及檢查計畫發生變更之必要時應隨時將事由通報馬政局長  
第二 關於指定種牡馬之指定、指定之取消及失效事項

體	高	對 於 依 高 之 百 分 率
一、三五米以上、五三米以下	胸 圍	一、一五米以上
	管 圍	一、二三米以上
	鬃 圍	
	尾 圍	

二、指定種牡馬須不合於左記各款之一

- (一)有疝氣症、間歇性眼炎及其他遺傳性缺點者
- (二)染受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之傳染病、傳染性貧血或傳染性流產、留胎或有染受之疑者
- (三)咬蹄、眼障及其他可駭性蹄之程度重者
- (四)認為超過檢利不列多血量百分之二十五者

三、指定種牡馬之指定對於檢定合格之馬應以檢定施行之日施行之

四、取消指定種牡馬之指定對於檢定不合格之馬應以檢定施行之日行之

指定種牡馬須合於左記各款

(一)年齡四歲以上及十歲以下之期間可達四歲日者

(二)體質健強、飼養管理優良者

(三)依學理依據左記標準供認其為實質特別優良者本標準得緩和之

體	高	依 高 = 對 ス ル 百 分 率
一、三五米以上、五三米以下	胸 圍	一、一五米以上
	管 圍	一、二三米以上
	鬃 圍	
	尾 圍	

五、種牡馬檢查官應將檢定合格之馬及檢定不合格之馬之名稱、種類、毛色、年齡及所有者或管理人之住址姓名通知於該馬飼養地之市縣廳長

第三 關於飼養補助金事項

一、飼養補助金因其交付委任於省長故依種牡馬管理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向治安部大臣提出之呈請書經由省長處理之

二、省長負有提出飼養補助金交付呈請書時應與關係國立種馬場長協議後決定應受飼養補助金之馬及金額

依本省省長及關係國立種馬場長、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六、省長ハ關係國立種馬場長下位法ノ未檢定及檢查計畫ノ備テ毎年二月末日迄ハ之ヲ馬政局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檢定及檢查計畫ヲ變更スルノ必要生ラタレトキハ關係ヲ其ノ理由ヲ馬政局長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指定種牡馬ノ指定、指定ノ取消及失效ニ關スル事項

體	高	依 高 = 對 ス ル 百 分 率
一、三五米以上、五三米以下	胸 圍	一、一五米以上
	管 圍	一、二三米以上
	鬃 圍	
	尾 圍	

二、指定種牡馬ハ左ノ各款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 (一)疝氣症、間歇性眼炎其他遺傳性缺點アルモノ
- (二)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ノ傳染性貧血若ハ傳染性流產留胎ニ罹リ又ハ之ニ罹リタル馬アルモノ
- (三)咬蹄、眼障其ノ他忌ムベキ性質ノ程度重シキモノ
- (四)サラブレッドノ血量百分ノ二十五ヲ超ス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モノ

三、指定種牡馬ノ指定ハ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馬ニ付檢定施行ノ日附ヲ以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四、指定種牡馬ノ指定取消ハ檢定ニ不合格トナリタル馬ニ付檢定施行ノ日

指定種牡馬ハ左ノ各款ニ該當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一)年齡明ケ四歲以上又ハ翌年ノ交配期ニ於テ明ケ四歲ニ達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體質健強ニシテ飼養管理優良ナルモノ

(三)飼養ハ左ノ規準ニ遵ルモノトス 但シ特ニ實質優良ト認ムルモノハ本規準ヲ緩和スルコトヲ得

附フ以テ爲スモノトス

五、種牡馬檢查官ハ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馬及檢定ニ不合格トナリタル馬ノ名稱、種類、毛色、年齡及所有者又ハ管理人ノ住所氏名ヲ其ノ馬ノ飼養地ノ市縣廳長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飼養補助金ニ關スル事項

一、飼養補助金ハ其ノ交付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ヲ以テ種牡馬管理法施行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治安部大臣ニ提出シタル申請書ハ省長ハ於テ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二、省長飼養補助金交付申請書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關係ヲ關係國立種馬場長ト協議ノ上飼養補助金ヲ受ク

三、省長於例查補助金交付終了時速に  
將處理之基請書及補助金之用途明細  
書提出治安部大臣

第四 關於去勢事項

一、關於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許可基請書  
應附記市縣市長之意見  
二、依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關於認可  
命令去勢必要之馬省長應向治安部大  
臣呈報其旨

第一號樣式  
種牡馬決定(檢査)成績報告  
康徳 年 月 日  
種牡馬檢査官 官 姓 名 印  
馬政局長 鈞鑒

關於某省某市縣種牡馬之檢定(檢査)  
業經終了現合開具左記事項報告備案  
記

一、種牡馬之檢定(檢査)實施之概況  
二、出馬馬一般之資質  
三、對於將來之意見

第二號樣式  
種牡馬檢定成績表

檢定場所檢定年月日	檢定檢出馬	檢定頭數	未指	定檢査官	省市縣旗名	
					頭數	官姓名
合計						

注意 本成績表須按市縣旗別作成之  
第三號樣式  
種牡馬檢査成績表

檢査場所檢査年月日	指定種牡	檢査頭數	未判取	消檢査官	省市縣旗名	
					頭數	官姓名
合計						

ベキ馬及金額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省長例查補助金ノ交付ヲ終了シテ  
ムトキハ處理シケル申請書及補助金  
ノ使途明細書ヲ添附シテ治安部大臣  
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四、去勢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 去勢ニ關スル事項

一、規則第三十六條ノ許可申請書ニ付  
テハ市縣旗長ノ意見ヲ附スルモノト  
ス  
二、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去勢  
ヲ命ズル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馬ニ付  
テハ省長其ノ旨ヲ治安部大臣ニ具申

第一號樣式  
種牡馬檢定(檢査)成績表  
康徳 年 月 日  
種牡馬檢査官 官 氏 名 印  
馬政局長 殿

何省何市縣旗種牡馬檢定(檢査)終了シ  
タルニ付左記ノ事項及報告  
記

一、種牡馬ノ檢定(檢査)實施概況  
二、出馬馬一般資質  
三、將來ニ對スル意見

第二號樣式  
種牡馬檢定成績表

檢定場所檢定年月日	檢定檢出馬	檢定頭數	未指	定檢査官	省市縣旗名	
					頭數	官姓名
合計						

注意 本成績表ハ市縣旗別ニ之ヲ作成スルコト  
第三號樣式  
種牡馬檢査成績表

檢査場所檢査年月日	指定種牡	檢査頭數	未判取	消檢査官	省市縣旗名	
					頭數	官氏名
合計						



廣 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省技士 佐佐木 政太郎  
 廣 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 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廣 德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 德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 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廣 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 德七年四月十日  
 廣 德七年二月十日  
 廣 德七年二月十日

廣 德七年四月一日

廣 告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現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續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一、訂 閱 告  
 一、領 閱 角 分 釐  
 一、領 閱 角 分 釐

一、領 閱 角 分 釐  
 一、領 閱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購 閱 期 間	購 閱 料	購 閱 料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角 分 釐	角 分 釐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 名	住 所	成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 名	住 所	成 官 署 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廣 告 廣 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二 期 一 一 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吉林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吉林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除特命事項外須留意左記事項視察學校教育並指導之  
一、校園精神之徹底及其具現之狀況  
二、教職員之使命自覺並修養研究之狀況  
三、教授、訓練、養護之狀況

第二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須常努力備立學校教育之理想並指導教職員之思想動向使與國家自標相合同時並使把握教育信念

第三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認爲於視察上有必要時得向學校長要求適當之措置

第四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於指導上須與視學官(視學)取密切之連絡以謀其徹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吉林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吉林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ハ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ノ外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學校教育ヲ視察シ之ヲ指導スベシ  
一、校園精神ノ徹底及其ノ具現ノ狀況  
二、教職員トシテノ使命自覺並修養研究ノ狀況  
三、教授、訓練、養護ノ狀況

第二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ハ常ニ學校教育ノ理想並教職員ノ思想動向ニ留意シ之ヲ指導シテ國家目標ト合致セシムルト共ニ教育の信念ヲ把握セシムルニ努力スベシ

第三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ハ視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適當ナル措置ヲ學校長ニ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ハ指導上視學官(視學)ト密接ナル連絡ヲ取リ共ノ徹底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目次

- 省令
- 茲制定吉林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 附加左
- 調令
- 關於發給存款簿納整理報告表式
- 附於發給存款簿納整理報告表式
- 之件

### 廣ヲ計ルベシ

第五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ハ視察ヲ終リタル場合ハ題圖ヲテ意見ヲ附シテ視察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ノ任期ハ一ケ年トス、但シ兼任ヲ妨ガズ

第七條 吉林省視學委員ニ對シテハ別ニ手當ヲ支給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視學委員視察ハ之ヲ廢止ス

## 調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二號

(官民社第一三號一三三三) 各縣長ニ令ス  
發給積款簿納整理報告表式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附調令第六六四號ヲ以テ通達セシ首題ノ報告表式ハ別紙ノ如ク改正シタルニ付之ニ依リ報告ス可シ

康德七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一一九

一、報告表式 一件

二、填訂例 一件

一、報告表式 一部

一、記入例 一紙

遼省海防借款整理狀況報告表

區	分				未征		未征理由	未征總之對策	備考
	年十二月末日	年十二月末日	年十二月末日	年十二月末日	額	額			
計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1. 廣德二三兩年度海防借款整理狀況至七年三月末日止整理狀況於七年四月末日以前報告之
2. 廣德四五兩年度海防借款整理狀況至七年六月末日止整理狀況於七年七月末日以前報告之
3. 廣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海防借款整理數字與定期報告內附送狀況表所記相符
4. 本表各款以石款以圓為單位

義會海防借款整理狀況報告表填訂例

廣德七年三月末日現在

區	分				未征		未征理由	未征總之對策	備考
	年十二月末日	年十二月末日	年十二月末日	年十二月末日	額	額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地稅三年依糧額	谷款	谷款	谷款	谷款	未征額	未征額	未調查中	預定○月○日整理完結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期  
廣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價目... 廣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官報... 印刷者... 三... 印刷... 廣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官報... 印刷者... 三... 印刷... 廣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官報... 印刷者... 三... 印刷...



庚申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庚申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〇號  
 (官士第八號二一五)

關於樺甸橋及紅石橋管理之件

爲令通事查爲整清工作而建設之樺甸橋及紅石橋經該縣並各機關極大協力之結果紅石橋業於三月二十七日竣工樺甸橋亦將於四月五日告成因該兩橋之重要對於管理上必須特別注意合仰該縣長除依別紙渡橋取費規程嚴重管理外並應隨時承受小林部隊長指示關於管理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 附作
- 一、紅石橋渡橋規程
  - 一、樺甸橋渡橋規程
  - 一、樺甸橋渡橋取費規程
  - 一、本橋架之當分、開管備用橋架トス
  - 二、渡橋人、馬、車輛並部隊須遵守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 之規定

渡橋規定  
 一、後部隊須排二列縱隊不取步調安靜渡過之俱此時每一人限騎車馬爲一汽車先行時隊伍須待汽車通過其後再行進行之

二、乘馬隊之各馬間隔爲二米並須爲一伍縱隊渡過之俱汽車先行時隊伍須待汽車通過其後再進行之

三、汽車  
 1. 載重汽車總重量限於六噸以內(包括車重)  
 俱載人時除助手以外須下車渡過之

2. 乘用汽車並無新碍

3. 渡過方法  
 載重汽車須最徐行(每小時限六軒以內)於橋架一徑間(五十米)不許一輛以上同時通過

四、貨物馬車  
 1. 警備用並改良貨物馬車以外之貨物馬車禁止渡過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〇號  
 (官士第八號二一五)

關於樺甸橋及紅石橋管理之件

爲令通事查爲整清工作而建設之樺甸橋及紅石橋業於三月二十七日竣工樺甸橋亦將於四月五日告成因該兩橋之重要對於管理上必須特別注意合仰該縣長除依別紙渡橋取費規程嚴重管理外並應隨時承受小林部隊長指示關於管理上無稍遺憾爲要此令

庚申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 附作
- 一、紅石橋渡橋規程
  - 一、樺甸橋渡橋規程
  - 一、樺甸橋渡橋取費規程
  - 一、本橋架之當分、開管備用橋架トス
  - 二、渡橋人、馬、車輛並部隊須遵守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 訓令
- 關於樺甸橋及紅石橋管理之件
  - 任察及指統
  - 吉林省警察廳內閣金庫等
  - 出 告
  - 吉林省公報閱覽手續

## 定守遵守スベシ

渡橋規程  
 一、後部隊ハ二列縱隊トシ步調ヲ取ラズ  
 一、此ノ場合一人當制限重量ハ百斤トシ自動車先行スル際ハ隊ハ自動車ノ其徑間通過後行進スベシ

二、乘馬隊ハ各馬ノ間隔二米トシ一伍縱隊ニテ渡過スベシ  
 俱シ自動車先行スル際ハ前從俱費ニ同シ

三、自動車  
 1. 貨物自動車ハ總量六噸以內(自車若トス)  
 俱シ人間ヲ積載セルモノハ助手以外ハ下車渡過スベシ

2. 乘用車ハ發支ナシ

3. 渡過方法  
 貨物自動車ハ最徐行シ(時速六軒以內)

橋架一徑間(五十米)ニ付一倉以上同時ニ渡過スベカラズ

四、荷馬車  
 1. 警備用並改良荷馬車以外ノ荷馬車ノ渡過ハ之ヲ禁止ス



2. 貨物馬車之間隔須爲十米以上  
 3. 貨物馬車渡過時須先受取輔官之許可  
 紅石礮子橋渡橋取橋規程  
 一、木橋架暫時爲警備用橋架  
 二、渡橋之人、馬、車輛並都隊須遵守左之規定  
 渡橋規程  
 一、徒步渡橋時二列縱隊不取步調安靜渡過之  
 二、乘馬渡橋時須爲一伍縱隊下馬渡過之  
 俱各馬間之距離爲二米以上同時渡過總數限六〇匹以內

三、汽車  
 (一) 設重汽車暫時只限於空車得渡過之  
 鐵軌部設之汽車除助手以外均須下車  
 渡過之俱乘用汽車並助車  
 (二) 渡過方法  
 汽車須於檢行(每小時限六行以內)  
 於橋架一擇間(百米)不許一輛以上同時通行  
 爲避交讓須待先行車通過中央擇間後第二車再通行之  
 四、貨物馬車(大車)  
 (一) 險警備用以外之馬車禁止通行  
 (二) 渡過之馬車限於一匹馬者馬車須開闊百米渡過之  
 (三) 貨物馬車渡過時須先受取輔官之許可  
 以上

2. 荷馬車ノ間隔ハ拾米以上トスベシ  
 3. 荷馬車渡過ニ當リテハ取橋官等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紅石礮子橋渡橋取橋規程  
 一、木橋架ハ當分ノ間警備用橋架トス  
 二、渡橋人馬車輛並都隊ハ左ノ規定ヲ遵守ス可シ  
 渡橋規程  
 一、占徒步隊ハ二列縱隊トシ步調ヲ取ラズ靜ニ渡過ス可シ  
 二、乘馬隊ハ一伍縱隊トシ下馬渡過ス可シ  
 俱各馬ノ間隔ハ二米以上トシ同時渡過總數ハ六〇頭以內トス

三、自動車  
 (一) 貨物自動車ハ當分空車ノミ渡過ヲ許ス  
 部隊ヲ積載セルモノト雖モ助手以外下車渡過スベシ乘用車ハ差支ナシ  
 (二) 渡過方法  
 自動車ハ最檢行(時速六行以內)  
 橋架一擇間(百米)ニ付一會以上同時ニ通行ス可カラズ  
 爲避交讓タル爲先行車中央擇間ヲ通過後第二車行進ヲ起ス可シ  
 四、荷馬車  
 (一) 警備用以外ノ馬車通行ハ之ヲ禁止ス  
 (二) 渡過馬車ハ一頭立トシ其間隔約百米ヲ置キ渡過ス可シ  
 (三) 荷馬車渡過ニ當リテハ取橋官等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以上

任免及指叙

吉林警察廳警尉 金興斗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  
 敦化縣警尉 楊錫三  
 任敦化縣警佐  
 長春縣警尉 朱文泉  
 任長春縣警佐  
 長嶺縣警尉 鄒成仁  
 任長嶺縣警佐  
 農安縣警尉 謝學  
 任農安縣警佐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廷相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乾安縣警尉 趙恩謙  
 任乾安縣警佐  
 德惠縣警尉 何惠宜  
 任德惠縣警佐  
 吉林省警務廳警尉 劉永慶  
 任吉林省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察廳警尉 馮正山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  
 永吉縣警尉 謝文濤  
 任永吉縣警佐  
 蛟河縣警尉 王金榮

任蛟河縣警尉  
 敦化縣警尉 申彥法  
 任敦化縣警佐  
 樺甸縣警尉 陳昌  
 任樺甸縣警佐  
 磐石縣警尉 檀赫庭  
 任磐石縣警佐  
 伊通縣警尉 王希民  
 任伊通縣警佐  
 雙陽縣警尉 馮春

任雙陽縣警尉  
 懷德縣警尉 于福昇  
 任懷德縣警佐  
 乾安縣警尉 張執玉  
 任乾安縣警佐  
 扶餘縣警尉 王惠  
 任扶餘縣警佐  
 長嶺縣警尉 張玉  
 任長嶺縣警佐  
 農安縣警尉 孫景榮  
 任農安縣警佐  
 德惠縣警尉 齊運軒

舒蘭縣警尉補 李庸 徵  
 任舒蘭縣警尉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敦化縣三台山警署署長 程光宇  
 調任敦化縣警務科警佐 陳麟仁  
 敦化縣警佐 陳麟仁

調任敦化縣三台山警署署長  
 敦化縣北黃泥河子警署署長 辛海盤  
 敦化縣馬號警署署長 李錦華  
 調任敦化縣北黃泥河子警署署長 李錦華  
 敦化縣南黃泥河子警署署長 關峻山  
 河子警署署長 關峻山

調任敦化縣沙河沿警署署長  
 敦化縣沙河沿警署署長 范傳忠  
 調任敦化縣南黃泥河子警署署長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樺甸縣警尉補 佐藤三郎  
 應即改職

康德七年三月十日  
 樺甸縣警尉補 石垣武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十九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より實施ス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官署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府ノ場合ニ於テ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目次

- 訓令
- 國務院正官省長官民生報告規程之件
- 任官省長委任官制施行規則(吉林)施行
- 更正(訂正)
- 國務院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四號  
(官民高第第一號一一二二)

各省市縣校長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更正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之件

為令遵照政府康德五年五月七日本省訓令第五〇九號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中之報告例更正如另紙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綽

## 附則

本報告例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該當本報告例之各表由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廢止之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四號  
(官民高第第一號一一二二)

各省市縣校長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更正之件

茲為康德五年五月一日附本省訓令第五〇九號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中之報告例之更正如另紙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綽

## 附則

本報告例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本報告例ハ該當スル各表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廢止ス

報告例中更正者

第二五號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表

- (乙) 各省市縣校長 翌年二月末日
- 一、初等學校新入學志願書及入學名數
- 二、初等學校中途入學者數
- 三、初等學校退學者數

第三三號 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數表

- 一、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數表

名 呈 報 者 期 限

各 市 縣 旗 長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二月末日  
各 市 縣 旗 長

第三七號 公私立中等學校入學生數

第三八號 出

第三九號 公私立中等學校入

第四〇號 公私立中等學校出

二月末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二二四



第 號

切邊學校中途入學者數表

省 報 呈

各市縣校長

限 期

翌年二月末日

報告例第二五號 年報 知邊學校中途入學者數( ) 呈) 康 德 年 官 署 各

市 縣 旗 別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傳 道 教 育 校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第一班	第二班	計	第一班	第二班	計
男												
女												
計												

注 意

本表須分各級並主部別(市縣縣立、傳道立、教育組合立、學  
校組合立、私立。)按國用各報填送之

注 意

本表之填寫主部、切邊縣立、學校組合立等一別時ヲ用ヒテ作  
成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五

一三六

第 報 初等學校退學者數表 省報呈 各市縣校長 限 呈年二月末日

報告例第二五號 年報 初等學校退學者數(立) 區 縣 年 省 署 名

市 縣 級 別 (特 別 市)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模 範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計	第一 學年	計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計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總 計													

注 意

本表以分各區區主類別(市縣公立、鄉村立、學校組合立、私立)每種用各紙填造之

注 意

本表以分各區區主類別(市縣公立、鄉村立、學校組合立、私立)每種用各紙填造之

第 二 期 市 廳 長 官 立 中 等 學 校 長 官 報 告 書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異 動 數 表  
 期 二 月 末 日

學 校 名	年 報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異 動 數 ( 學 校 )		學 年 末 學 生 數
		學 年 開 始 期 學 生 數	中 途 入 學 者 數	
學 校 名	分 科 別			學 年 末 學 生 數
				計
總 計				
	計			
	計			

注 意 本 表 預 分 國 立 高 等 學 校、女 子 國 立 高 等 學 校、男 子 國 立 高 等 學 校、男 子 國 立 學 校、女 子 國 立 學 校 四 種 以 外 各 類 所 屬 之、學 年 末 學 生 數 合 計 即 業 者

注 意 本 表、國 立 高 等 學 校、女 子 國 立 高 等 學 校、男 子 國 立 學 校、女 子 國 立 學 校 則、作 成 × × × ×、學 年 末 學 生 數 = × × × × × × × ×







第 號 公私立初等學校出席表

省報 各市教育局 限 二月末日

市 縣 旗 別	國民學校		國民高級學校		國民聯合		國民義務	
	出席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出席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出席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出席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年報								
報例第三八號								
國民學校								
國民高級學校								
國民聯合								
國民義務								
合計								

注意

本校部分各級學生(市縣旗立、特許立、教育組合立、學校組合立、私立)均應開列各級新達之

注意

本校、實習所(市縣旗立、特許立、教育組合立、學校組合、私立)每50名用1名作成人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委任官以補在開拓區(森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民生廳(保健科)辦事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民生廳(保健科)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三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以補在開拓區(森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三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以補在開拓區(森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更正(訂正)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號第五十四頁任免及指叙第三行「歸附明派爲吉林省職員」之發令年月日「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改爲「康德七年一月一日」係發令誤謬特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常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常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備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供對辦地者酌酌之  
 訂閱書 角 一分  
 內 郵 票 角 一分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送ノ場合ニ依シテ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立書 角 一分  
 內 郵 票 角 一分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名	購	期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訓令

吉林訓令第一六五號

(官官歷第二二號一三一四)

吉林市長、懷德各縣長  
舒蘭縣、磐石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旗長

關於康德七年度綜合監察施設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康德七年度綜合監察施設擬按  
照另紙要領實施令仰該市長知照務期  
開辦施行無稍遺憾爲此令  
康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杖

一、監察根本方針

爲顧應現在內外之情形以振作管下各市  
縣之振起及市縣旗政務進行之適切爲本

監察根本方針

二、綜合監察

(一) 須受監察之官署

吉林 市 四月下旬

郭爾羅斯前旗 六月下旬

懷德 縣 八月下旬

舒蘭 縣 十月上旬

磐石 縣 十一月上旬

## 訓令

准照監察令第五條以左開各項爲重點實  
施之

1. 綱紀之振作

2. 國家總動員體制之整備強化

3. 治安之徹底的確保與民心之安定

4. 省下部組織之確立榮化

5. 産業資源之擴充及其確保

6. 開拓民之安定輔導與民族之完全協  
和

7. 教育之普及及與民風之改善

8. 重要物資之統制

(3) 監察担当者

1. 監察使 省次長

2. 補佐官 庶務科長

地方科長

警務科長

招標科長又ハ農林科長

監理科長

高等教育科長

關係科長

庶務科事務官

3. 隨員 事務官技佐或應官技士若  
若干名

(4) 監察日數

## 訓令

吉林訓令第一六五號

(官官歷第二二號一三一四)

吉林市長、懷德各縣長  
舒蘭縣、磐石縣長ニ令ハ  
郭爾羅斯前旗旗長

康德七年度市縣旗綜合監察實施案ノ  
件

康德七年度市縣旗綜合監察ハ左記ノ通算  
總數スニ付之ガ施行開辦ナラシムル後請  
憶無キヲ期ス可シ  
右訓令ス  
康德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杖

一、監察根本方針

現下内外ノ狀勢ニ對シテ管下各市縣旗  
ノ綱紀ヲ振作シ市縣旗政務ノ進歩ヲ適  
正ナラシムルヲ以テ根本方針トス

二、綜合監察

(1) 監察ヲナスベキ官署

吉林 市 四月下旬

郭爾羅斯前旗 六月下旬

懷德 縣 八月下旬

舒蘭 縣 十月上旬

磐石 縣 十一月中旬

## 訓令

監察令第五條ニ準據シ左ノ各項ニ重  
點ヲ置キ之ヲ實施ス

1. 綱紀ノ振作

2. 國家總動員體制ノ整備強化

3. 治安ノ徹底的確保ト民心ノ安定

4. 省下部組織ノ確立榮化

5. 産業資源ノ擴充ト其ノ確保

6. 開拓民ノ安定輔導ト民族ノ完全協  
和

7. 教育ノ普及ト民風ノ改善

8. 經濟統制

(3) 監察担当者

1. 監察使 省次長

2. 補佐官 庶務科長

地方科長

警務科長

招標科長又ハ農林科長

監理科長

高等教育科長

關係科長

庶務科事務官

3. 隨員 事務官技佐又ハ應官技士  
若若干名

(4) 監察日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五

每處包括往復所附日數以七日以內為限

三、備 考

(1) 受綜合監察之各市縣核准照察命令及監察實施規則以備於監察之實施除原有諸般準備外更對於左開事項應預先作成書類

1. 政務計畫概要  
2. 政務實施概要  
3. 懸案概要

(2) 依各市縣之特殊事情應特置為重點事項另行分調通知

(3) 關於監察實施日期日程及擔任官職員等另再通知

一ヶ所往復日數ヲ含メテ七日以內トス

三、備 考

(1) 綜合監察ノ多クベキ各市縣ハ監察令及監察實施規則ニ基キ監察ノ實施ノ容易ナランハルニ爲テ該ノ準備ヲ爲シ置クノ外次ニ掲グル事項ニ付テハ段々簡便ナルニシテ作成シ置クベシ

1. 政務ノ計畫概要  
2. 政務ノ實施概要  
3. 懸案概要

(2) 各市縣之特殊事情ニ於テ特ニ重點ヲ置クベキ事項ニ付テハ段々簡便ス

(3) 監察ノ實施スベキ期日、日程及担任官職員ハ其ノ都處通知ス

### 任免及指叙

三、江 省 特 許

佳木斯警察廳辦事 松尾 無期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官房(庶務科)辦事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開拓廳(工商科)辦事

吉林省國民學校校長 黃 恩 昌

調任舒蘭縣視學

吉林省國民學校校長 楊 文 建

吉林省國民學校校長 趙 慎 德

調任及陽縣視學

及陽縣視學 朱 鳳 廷

調任及陽縣視學

及陽縣視學 李 鴻 遠

調任永吉縣視學

長春私立國民學校校長 今 野 巖

調任永吉縣視學

舒蘭縣視學 周 誠

調任教化縣屬官

教化縣屬官 趙 承 邦

調任乾安縣視學

九台縣屬官 楊 永 鼎

調任九台縣視學

吉林省視學 解 鴻 源

伊通縣視學 安 希 元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民生局辦事

庚申七年四月一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大 口 蓮

依職文官令第五號第七款

恩即休職

庚申七年二月十日

九台縣屬官 佐 藤 富 敏

依職文官令第五號第七款

恩即休職

庚申七年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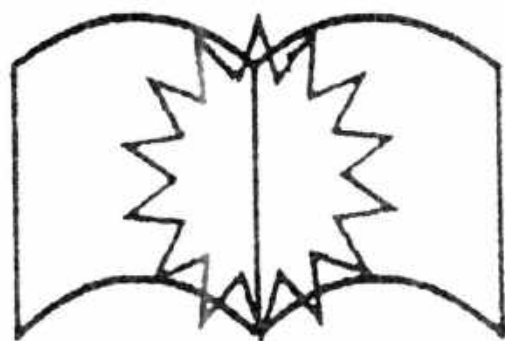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趙 蔭 卿 三

辭官照准

庚申七年三月十七日

# 報 公 省 林 吉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号至第一千二百零四号



原 缺







<p>三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初等教育狀況月報報告表式樣改正之件……………三二六 (初等教育狀況月報報告表式樣改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衛生院及管轄所之官署印及官印之件……………三二八 (衛生院及管轄所ノ官署印及官印ニ關スル件)</p>	<p>三一六 各 (除農務外) 關於高田新法之件……………三三三 三一七 懷德縣長 關於審決之件……………三三七 三一八 永青縣長 關於審決之件……………三三七 三一九 長春縣長 關於審決之件……………三三七 (審決ニ關スル件) 二〇一 各市縣校長 關於阿片煙禁作 禁特別會計結餘金及積立金用途之件……………三三七 (阿片煙禁作 禁特別會計結餘金及積立金用途ニ關スル件)</p>
<p>二九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警規制定之件……………三三三 (警規制定ニ關スル件) 〇 開拓 各市縣校長 關於「撒拉布列多」壯馬去勢之件……………三三六 (サラブレッド壯馬去勢ニ關スル件) 關於防米穀管理法實施因而改正康徳二年實業部調令第一一三號之件……………三三九 (米穀管理法實施ニ伴フ康徳二年實業部調令第一一三號ノ改正ニ關スル件) 各市縣校長 關於裝飾士臨時講習之件……………三四〇 (裝飾士假講習ニ關スル件)</p>	<p>二〇二 各 關於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之件……………三三九 (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ノ件) 二〇三 各 關於生活改善ラヂオ無線電放送之章見草案之件……………三三九 (生活改善ラヂオ放送ニ對スル草案ノ件) 二〇四 各市縣校長 關於貸金協定之件……………三三九 (貸金協定ニ關スル件) 二〇五 各市縣校長 關於從前問答限地醫局再認許呈請辦理之件……………三三九 (從前問答限地醫局ノ再認許申請取扱方ニ關スル件)</p>
<p>二八 各市縣校長 關於公水面無立之件……………三三九 (公有水面無立ニ關スル件)</p>	<p>二〇六 各 關於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之件……………三三九 (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ノ件) 二〇七 各 關於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之件……………三三九 (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ノ件)</p>
<p>二七 各市縣校長 關於本年度市縣旗及警察廳綜合監察計劃樹立之件……………三三〇 (本年度市縣旗及警察廳綜合監察計劃樹立ニ關スル件)</p>	<p>二〇八 各 關於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之件……………三三九 (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ノ件) 二〇九 各 關於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之件……………三三九 (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ノ件)</p>
<p>二六 各市縣校長 關於本年年度市縣旗及警察廳綜合監察計劃樹立之件……………三三〇 (本年度市縣旗及警察廳綜合監察計劃樹立ニ關スル件)</p>	<p>二一〇 各 關於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之件……………三三九 (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ノ件) 二一一 各 關於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之件……………三三九 (增進計畫實施要領送付ノ件)</p>

四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行路病死者辦理之件……………	三九
三一〇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成慶檢査之件……………	三四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成慶檢査)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對時局農產物增產計畫學校教職員學生勤勞奉仕之件……………	三五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時局農產物增產計畫) 對スル學校教職員學生勤勞奉仕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縣校長	關於農村金融狀況調查之件……………	三六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農村金融狀況調查)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朝鮮牛輸入限制之件……………	三七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朝鮮牛輸入限制)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縣校長	關於種馬指定之件……………	三八
三一〇	各縣校長	(種馬指定)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縣校長	關於隨同林業分割實施林野局開拓總局折衝之件……………	三九
三一〇	各縣校長	(林政分割實施) 件ヲ林野局開拓總局間合ノ件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學生用脚皮靴配給之件……………	四〇
三一〇	各縣校長	(學生用ゴム靴配給)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縣校長	關於販賣肥料價格之件……………	四一
三一〇	各縣校長	(販賣肥料價格)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康徳七年度省民需評及第二四半期需評調査依頼之件……………	四二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康徳七年度省民需評) 第二四半期需評調査依頼 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依原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之件……………	四三
三一〇	各市縣校長	(原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 關スル件	

三	吉林省	規定ニ依ル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 關スル件	四三
三	各縣校長	關於開拓民人耕地指相當分ノ件……………	四四
三	各縣校長	(開拓民人耕地ノ地租相當分) 關スル件	
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處理產案事務教務廳接之件……………	四五
三	各市縣校長	(產案事務處理) 關スル件	
三	各縣校長	關於勤勞奉仕獎勵場設備之件……………	四六
三	各縣校長	(勤勞奉仕獎勵場設備) 關スル件	
三	各縣校長	關於五穀收購之件……………	四七
三	各縣校長	(五穀收購) 關スル件	
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都邑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解釋之件……………	四八
三	各市縣校長	(都邑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解釋) 關スル件	
三	吉林省	官吏檢査中央公告……………	四九
三	吉林省	地方官署行政科申務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五〇
三	吉林省	官吏檢査中央公告……………	五一
三	吉林省	關於原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	五二
三	吉林省	(原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公示) 關スル件	
三	吉林省	關於臨時住宅房租稅制法及租金價格申書之件……………	五三
三	吉林省	(臨時住宅房租稅制法ニ基ク安房賃貸價格申書) 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日誌 康徳七年五月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一部委任之官吏或依其臨時代理  
署長關於其之行政得將其權之一部委  
任田村長(包含依價例率於街村之團體  
之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旗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旗長經省長之認可定  
之

吏員由旗長任命之

吏員承旗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旗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  
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五十圓以內之  
罰金或解職但執行停職時須先受省長  
之指揮

第十二條 旗官吏關於其行政之職務關係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  
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旗置司計一人就旗官吏員中  
由旗長任命之

司計掌旗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旗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親省長之認可置副  
司計一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旗官吏員中由旗長任命之

副司計就任司計時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  
司計有數人時旗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旗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

事務之一部  
第十四條 關於旗之重要事務爲使備旗長  
之諮詢得置參與  
參與爲名譽職  
關於參與之定數及其責任之事項由國務  
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旗條例之所  
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  
之給與金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  
其支給方法應以旗條例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名譽職員得依旗條例之所定支  
職務上所需費用之價值

第四章 旗之財務

第十八條 旗爲增進旗住民之共同利益應  
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作爲基本財  
產維持之

旗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款

第十九條 旗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  
用費

旗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  
續費

第二十條 旗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  
助或補助

第二十一條 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  
令屬於旗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旗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

一部ヲ旗ノ官吏吏員ニ委任シ又ハ臨  
時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旗長ハ旗ノ行政ニ關シ其ノ職權ノ一部  
ヲ街村長(價例ニ依リ街村ニ準ズル團  
體ノ長ヲ含ム)ニ補助執行セシメ又ハ  
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旗ニハ有給ノ吏員ヲ置テ  
得

前項ノ吏員ノ定員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  
旗長之ヲ定ム

吏員ハ旗長之ヲ任命ス

吏員ハ旗長ノ命ヲ承テ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一條 旗長ハ吏員ヲ指揮監督シ懲戒  
處分ヲ行フコトヲ得其ノ懲戒處分ハ譴  
責、五十圓以內ノ罰金又ハ解職トス

旗長ハ特ニ司計一人ヲ置テ旗官吏員  
員ノ中ニ就キ旗長之ヲ命ス

司計ハ旗ノ出納其ノ他會計事務ヲ掌ル

旗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省長ノ認  
可ヲ經テ副司計一人又ハ數人ヲ置テ  
コトヲ得

副司計ハ旗官吏員ノ中ニ就キ旗長之  
ヲ命ス

副司計ハ司計ヲ輔佐シ司計事故アルト  
キ之ヲ代理ス副司計數人アルトキハ旗  
長ハ豫メ代理順序ヲ定ムベシ

旗長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司計ノ事務ノ

一部ヲ副司計ニ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關於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旗長  
ノ諮詢ニ應ジシムル爲メ參與ヲ置テ  
得

參與ハ名譽職トス

參與ノ定數及其ノ責任ニ關スル事項ハ  
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章 旗ノ給料及諸給與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ニハ旗條例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ノ  
他ノ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ノ給料額、旅費額及  
其ノ支給方法ハ旗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  
スベシ

第十七條 名譽職員ハ旗條例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職務ノ爲ニ必要ナル費用ノ價值ヲ  
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旗ノ財務

第十八條 旗ハ旗住民ノ共同ノ利益ヲ增  
進スル爲メ收益ヲ目的トスル財產ノ積成  
ヲ圖リ其基本財產トシテ之ヲ維持スベシ

旗ハ特定ノ目的ノ爲メ金款ヲ積立ツルコ  
トヲ得

第十九條 旗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  
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旗ハ特ニ一個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手  
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費其他依法令屬於稅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稅及夫役現品

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於町村(包含依當例準於街村之團體)

第二十二條 於縣內設在三月以上者起自其所在之初日起負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雖於縣內無住所或未曾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納稅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其於縣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縣之一部特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對一部或全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縣費、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總額例定之  
以該例其他不進行為而免於該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該稅例例定之

論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二十七條 縣費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依該稅例課徵及納納處分

第二十八條 縣費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時得課專庫債

第二十九條 縣長選調後母會計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一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支出或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十二條 縣費得特別會計  
第三十三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四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五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手續料其ノ他法令ニ依リ無ニ付スル收入ノ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得不足アルトキハ該稅及夫役現品ノ賦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三月以上而設在者ハ其ノ所在ノ初ニ納メテ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三條 縣内ニ住所ヲ有セズ又ハ三月以上而設在スルコトヲシテ雖モ縣内ニ於テ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業ヲ為シ又ハ特定ノ行為ヲ為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行為ニ對シテ賦課スル該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四條 納稅者ノ縣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縣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該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縣ノ一部ニ對シテ、利益ヲ生ズル事件ノ賦課費用ハ之ノ一部ニ充テハ不均一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縣費、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該稅例ノ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縣費以外ノ徵收金ノ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ハ該稅例課徵及納納處分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四條 縣長ハ永久ノ利益トナルベキ支出ヲナス爲負債ヲ償還スル爲又ハ天災事變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ニ課リ債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縣長ハ預算内ノ支出ヲナ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縣長ハ每會計年度歲入歲出預算ヲ調整シ年度開始前ニ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七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既定預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縣長ハ預算外ノ支出又ハ預算超過ノ支出ニ充テル爲豫備費ヲ設クベシ

第三十九條 縣長ハ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ル者ノ處分ハ該稅例課徵者ノ例ニ依ル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該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第一項ノ條例ハ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亦同ジ

第二十七條 縣費以外ノ徵收金ノ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ハ該稅例課徵及納納處分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縣ハ永久ノ利益トナルベキ支出ヲナス爲負債ヲ償還スル爲又ハ天災事變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ニ課リ債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縣長ハ每會計年度歲入歲出預算ヲ調整シ年度開始前ニ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既定預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縣長ハ預算外ノ支出又ハ預算超過ノ支出ニ充テル爲豫備費ヲ設クベシ

第三十二條 縣長ハ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縣長ハ豫算ノ認可ヲ經タル

第三十四條 縣長ハ豫算ノ認可ヲ經タル

第三十五條 縣長ハ豫算ノ認可ヲ經タル

第三十六條 縣長ハ豫算ノ認可ヲ經タル

第三十七條 縣長ハ豫算ノ認可ヲ經タル

第三十八條 縣長ハ豫算ノ認可ヲ經タ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廣益七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



其原本交付計費告示其要領

計費告示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離有命  
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  
費日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旗之出納以曆年度二月末日  
爲截止  
旗長應於出納期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  
決算表報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五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日  
流用其他會計有重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  
大區定之

第三十六條 旗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  
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  
依旗稅之例

關於旗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七條 旗之共同事務  
旗或市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三十八條 旗、縣或市之共同事務由省  
長所指定之旗、縣或市長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欲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旗、  
縣或市之數、爲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  
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  
關係旗、縣或市之協議定之並經省長之  
許可

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旗、縣或市涉  
及數省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  
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區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旗、縣或市之共同事務  
之處理有重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  
者外由國務總理大區定之

第四十二條 旗之監督  
旗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  
次由國務總理大區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署於旗之監督上有必  
要時得使其爲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附報  
簿、就實地觀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旗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  
處分

第四十四條 欲爲旗條例之設定或改設時

第七條 旗、縣或市共同事務ハ  
コトゾ得

第三十八條 旗、縣又ハ市ノ共同事務ハ  
省長ノ指定シテ處理ス

第三十九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旗、縣  
又ハ市ノ數ヲ增減シ共同事務ノ變更  
爲シ其ノ他規約ヲ變更シ廢止セント  
スルキ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  
スルキ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  
スルキ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  
依リテ之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條 於テ財產處分ヲ要スル  
キハ關係旗、縣又ハ市ノ協議ニ依リ  
其ノ處分方法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  
ベシ

第四十一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旗、縣  
又ハ市數省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監督  
スベキ省長ハ關係省長ノ具狀ニ依リ國  
務總理大臣之ヲ指定ス

第四十二條 旗、縣又ハ市ノ共同事務ノ  
處理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法令中別段  
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國務總理大  
區之ヲ定ム

第四十三條 旗ノ監督  
旗第一次ニ於テ省長之ヲ  
監督シ第二次ニ於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  
監督ス

第四十四條 監督官署ハ旗ノ監督上必要  
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事務ノ報告ヲ爲サシ  
メ書類檢閲ヲ從シ實地ニ就キ事務ヲ視  
察シ又ハ出納ヲ檢閱スルコトゾ得

監督官署ハ旗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  
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ゾ得

第四十四條 旗條例ヲ設ケ又ハ改設セン

第七條 旗、縣或市共同事務ハ  
コトゾ得

第三十八條 旗、縣又ハ市ノ共同事務ハ  
省長ノ指定シテ處理ス

第三十九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旗、縣  
又ハ市ノ數ヲ增減シ共同事務ノ變更  
爲シ其ノ他規約ヲ變更シ廢止セント  
スルキ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  
スルキ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  
スルキ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  
依リテ之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條 於テ財產處分ヲ要スル  
キハ關係旗、縣又ハ市ノ協議ニ依リ  
其ノ處分方法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  
ベシ

第四十一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旗、縣  
又ハ市數省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監督  
スベキ省長ハ關係省長ノ具狀ニ依リ國  
務總理大臣之ヲ指定ス

第四十二條 旗、縣又ハ市ノ共同事務ノ  
處理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法令中別段  
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國務總理大  
區之ヲ定ム

第四十三條 旗ノ監督  
旗第一次ニ於テ省長之ヲ  
監督シ第二次ニ於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  
監督ス

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四於徵稅者  
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五條 欲爲積債之募集或其募集方  
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  
可但爲一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産、不動産、積存金發  
一 關於基本財産、不動産、積存金發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放棄  
或認可

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  
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下變更許可或認  
可登請之趣旨爲限其更其後與以許可  
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  
得以下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  
大臣許可之事件而僅爲監督官署之許可  
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下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  
事件而僅爲監督官署爲限國務總理大臣許  
可後不從受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九條 關於會計及副會計之賠償責  
任及身分保證等事項之職務有必要之  
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本法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我全第五十六號舊制及康德六年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  
制廢止之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  
臣定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應官制著  
即公布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八十三號  
官制

第一條 應共置左列職員  
（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總長 三十八人 薦任  
參事官 三十八人 薦任  
事務官 七十五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局官 四百二十五人 委任  
技士 四百四十三人 委任  
視學 二十五人 委任  
警備 委任  
警士 委任  
前項所置職員之各職員額由國務總理大  
臣定之

警正、警佐、警備、警備補、警長及警  
士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トス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ノ受  
タベシ其ノ庶務ニ關スルモノニ付テハ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  
タベシ

第四十五條 積債ノ趣旨、起債ノ方  
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方法ノ定メ又ハ  
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トキハ國務總理大  
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ベシ但シ  
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六條 左ニ稱グル事項ハ省長ノ許  
可ヲ受タベシ

一 基本財産、不動産、積立金發ノ處  
分ニ關スルコト  
二 特別會計ヲ設ケタルコト  
三 預算以外ノ義務負擔又ハ權利ノ放棄  
ヲ爲スコト

第四十七條 監督官署ノ許可又ハ認可ヲ  
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監督官署ハ許可又  
ハ認可申請ノ趣旨ヲ變更セザル限リ之  
ヲ更正シテ認可ヲ與フ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經濟部大  
臣ハ本法中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經濟部大  
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件ニシテ簡易ナル  
モノニ限リ之ガ許可ノ權限ノ省長ニ委  
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本法中省長ノ許可又ハ許可ヲ要  
スル事件ニシテ簡易ナルモノニ限リ國  
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經テ之ガ許可又ハ  
認可ヲ受ケン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會計及副會計ノ賠償責任及  
身分保證等之職員ノ職務ハ之ニ必要  
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

附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本法ハ康德七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元年我全第五十六號舊制及康德六年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  
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法施行ノ際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  
臣ノ定ム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應官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八十三號  
官制

第一條 應共置左ノ職員ヲ置テ  
（内二人ノ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總長 三十八人 薦任  
參事官 三十八人 薦任  
事務官 七十五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局官 四百二十五人 委任  
技士 四百四十三人 委任  
視學 二十五人 委任  
警備 委任  
警士 委任  
前項ニ稱グル職員ノ各職員ノ定ムハ國務  
總理大臣ノ定ム

警正、警佐、警備、警備補、警長及警  
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一、士之員額另定之

第二條 縣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縣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職務

第四條 縣長關於縣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給命令

第五條 縣長應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戒嚴防衛公益或侵犯權利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

第六條 縣長得將屬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警察署長或村長

第七條 縣長為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應呈請省長但於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請求出兵

第八條 縣軍官參事職務由縣長監督各科之事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一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二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三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四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五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六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七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八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九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一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按係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九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一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二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三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四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五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六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七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八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十九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一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二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三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四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五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六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七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第二十八條 縣軍官承上司之命令管理

士ノ定員ハ其ノ定ム

第二條 縣長ハ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法律命令ヲ執行シ縣内ノ行政事務ヲ管理ス

第三條 縣長ハ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職務ヲ履行ス

第四條 縣長ハ省長ノ行政事務ニ關シ其ノ職權又ハ特別ノ委任ニ依リ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縣長ハ警察署長ノ處分ニシテ戒嚴防衛公益ヲ害スルハ權限ヲ犯スモ又ハ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縣長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署長又ハ村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縣長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メ力ヲ要スルトキハ之ヲ省長ニ具狀スベシ但シ非常急變ニ際シテハ地方駐留ノ軍隊ノ長ニ出兵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九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一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二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三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四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五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六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七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八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九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一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縣長ハ上司ノ命令ヲ承ケ

第九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一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二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三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四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五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六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七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八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十九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一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二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三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四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五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六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七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第二十八條 縣軍官ハ其職務ニ當リ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

附則  
本令自唐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唐德六年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熱河省及錦  
州省內廳官制廢止之

院令  
院令第十二號

茲將該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唐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於該省之區域長運即形成其年度  
內所必要之歲入出預算經省長之認可

第二條 於該省之區域有從前施行於該地  
之新或舊條例之類時該省長得視為依該制  
之該條例繼續在該地施行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視為該條例而施行者應  
先告示其題名

第三條 該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  
該地稅務所屬之該省長事務

該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關於該  
事務及財產所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但  
關於財產徵收關係該省市長之意見

第四條 該規定或變更該公署之位置時應  
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五條 關於參與之定數及其委任事項由  
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二章 該之財務

第六條 關於該省、美術及手工之勞務不  
得賦課夫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意外除算出金額而  
賦課之

賦課夫役者得由本人自任之或該適當  
人員代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意外得以免代之  
第七條 工程之設置、物件勞力其他之使  
給及財產之貸與貸與應付該省長但於  
臨時急迫時或經省長之認可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依該制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  
定為一時借入金時該省長應先經省長之認  
可

第三章 該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九條 該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  
切之經費為歲出共歲入歲出應列入預算

第十條 於各年度所治定之歲入不得充屬  
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十一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為其納期末日所屬  
之年度但納期跨兩年者為其實行領收  
之日所屬之年度

附則  
本令自唐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之ヲ施行ス  
唐德六年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熱河省及錦  
州省內廳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院令  
院令第十二號

茲將該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唐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該之設置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  
該長ハ直ニ其ノ年度間ノ必要ナル歲入  
出預算ヲ作成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該之設置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該  
長ハ從前其ノ區域ニ施行セラレタル該  
又ハ該條例ノ類アルトキハ之ヲ繼續シ  
依ル該條例ト看做シ引續キ當該地ニ  
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該條例ト看做シ施行  
スベキモノハ該省長ノ認可ヲ告示スベ  
シ

第三條 該之設置、廢止又ハ區域變更ア  
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區域ノ新ニ屬  
シタル該省ノ事務ヲ繼承ス

該之設置、廢止又ハ區域變更ノ場合ニ  
於テ該省ノ事務及財產ニ付必要ナル事項  
ハ省長之ヲ定ム但シ財產ニ付テハ關係  
該省市長ノ意見ヲ徵スベシ

第四條 該公署ノ位置ヲ定ム又ハ之ヲ變  
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  
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參與ノ定數及其ノ委任ハ四ノ事  
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  
之ヲ定ム

第二章 該ノ財務

第六條 關於該省、美術及手工ニ關スル勞務  
ニ付テハ夫役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夫役及現品ハ急迫ノ場合ヲ除クノ外金  
額ニ算出シテ之ヲ賦課スベシ

夫役及現品ハ納當ノ代人ヲ出スコトヲ得  
之當リ又ハ納當ノ代人ヲ出スコトヲ得  
夫役及現品ハ急迫ノ場合ヲ除クノ外金  
額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工程ノ設置、物件勞力其ノ他ノ  
供給及財產ノ貸與貸與ニ付テハ之ヲ斡  
串入札ニ付スベシ但シ臨時急迫ヲ要ス  
ルトキハ又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則ニ定ム  
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八條 依依該制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  
ハ該省長ハ該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該稅其ノ他一切ノ收入ヲ歲入ト  
シ一切ノ經費ヲ歲出トシ歲入歲出ハ豫  
算ニ列入スベシ

第十條 各年度ニ於テ決定シタル歲入ツ  
以テ他ノ年度ニ屬スベキ歲入ニ充テ  
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歲入ノ所屬年度ハ左ノ區分ニ  
依ル  
一 納期ノ一定シタル收入ハ其ノ納期  
末日ノ屬スル年度間ノ納期跨兩年度  
ニ涉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領收ヲ爲シテ

二 因不得於定期結算而特定納期之收入臨時之收入中發給證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爲發給證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 臨時之收入中不發給證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爲實行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  
 俱備、交付金、補助金、捐款、承讓金、信託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申請其收入額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業經領收者爲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十二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俸給、薪金、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他之給與、贈入費之類爲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但另有規定之交付期日時爲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二 通信運搬費、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爲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交付期日時爲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旗債之不利金中定有交付期日者爲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爲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五 缺損補填爲決定補填之日所屬之年度

六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爲發交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三條 歲入之額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扣除之

歲出之額納過納之金額、資金充付、補助及預付之額均應戻入於爲其交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十四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爲現年度之歲入歲出而條之額資金及戻入金中係出納期限截止後者亦同

第十五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再入翌年度之歲入但依該條例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列入基本財産時得不列入而爲支出

第十六條 旗稅及未發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料、手續費及過料之類依納額告知書徵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便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但書之規定不交付賦課令書而徵收之旗稅、依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徵收之旗稅及在急迫之際所賦課之未發現品就徵收額告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爲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爲款、項、目附以預算

二 定期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ガ爲特ニ納期ヲ定メタル收入又ハ臨時ノ收入ニシテ賦課令書又ハ納額告知書ヲ發シタルモノハ各書又ハ告知書ヲ發シタル日ノ所屬年度

三 臨時ノ收入ニシテ賦課令書又ハ納額告知書ヲ發セザルモノハ領收ヲ付シタル日ノ所屬年度但シテ旗債、交付金、補助金、寄附金、請負金、信託金其他之類ニシテ收入ニシテ其ノ收入ヲ豫算シタル年度ノ出納期限前ニ領收シタルモノハ其ノ豫算ノ所屬年度

第十二條 歲出ノ所屬年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俸給、給料、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他ノ給與、贈入料ノ類ハ其ノ支給スベキ事實ノ生ジタル日ノ所屬年度但シテ別ニ定マリタル交付期日アルトキハ其ノ交付期日ノ所屬年度

二 通信運搬費、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ノ類ハ契約ヲ爲シタル日ノ所屬年度但シテ契約ニ依リ定マリタル交付期日アルトキハ其ノ交付期日ノ所屬年度

三 旗債ノ元利金ニシテ交付期日ヲ定メタルモノハ其ノ期日ノ所屬年度

四 補助金、寄附金及負擔金ノ類ハ其ノ交付期日所屬年度

五 缺損補填ハ其ノ補填ノ決定ヲ爲シタル日ノ所屬年度

六 前各款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總テ交付命令ヲ發シタル日ノ所屬年度

第十三條 歲入ノ額納過納ト爲リタル金額ノ繰戻ハ各之ヲ收入シタル歲入額ニ加ヘテ支拂フベシ

歲出ノ額納過納ト爲リタル金額、資金充付及前金繰リ返納ハ各之ヲ支拂ヒタル經費ノ定額ニ戻入スベシ

第十四條 出納期限後ノ收入支出ハ之ヲ現年度ノ歲入歲出ト爲スベシ  
 前條ノ繰戻金及戻入金ノ出納期限後ニ係ルモノ亦同シ

第十五條 各年度ニ於テ歲計ニ剩餘アルトキハ翌年度ノ歲入ニ加入スベシ但シ該條例ノ規定ニ依リ剩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基本財産ニ加入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該條例ノ規定ニ依リ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旗稅及未發現品ハ賦課令書ニ依リ負擔金、使用料、手續費及過料ノ類ハ納額告知書ニ依リ徵收シ其ノ他ノ收入ハ納付書ニ依リ收入スベシ但シ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賦課令書ヲ交付セズシテ徵收スル旗稅、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スル旗稅及在急迫ノ場合ニ賦課令書ニ依リ未發現品ハ納額告知書又ハ納付書ハ依リ發給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歲入出預算ハ之ヲ經常臨時ノ二部ニ分ツベシ

歲入出預算ハ之ヲ各款項目ニ區分シ證



<p>算說明</p> <p>第十八條 關於特別會計之收入出納房務製其預算</p> <p>第十九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更正之</p> <p>第二十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p> <p>各項之金額得經省長之認可流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收入不足充實出時得經省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收入提前充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款之收入出預算之模式專用依擬制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另開模式」</p> <p>第二十三條 決算應依預算同一之區分別製之對於預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p>	<p>第四章 款之出納及會計事務</p> <p>第二十四條 支出非對債主不得爲之</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經費爲使預算官吏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於該管官吏員</p> <p>一 款債未到之交付</p> <p>二 爲在外國購入物品所必要之經費</p> <p>三 在外國運輸之運費或交付之經費</p> <p>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行得對該管官吏員以外者爲之</p>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五號</p> <p>漢陽七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p> <p>星期一</p> <p>九</p>
<p>第二十六條 對於三號、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爲收付</p> <p>第二十七條 除前二條所規者外有必要時省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爲資金先付或發行</p> <p>第二十八條 對於非預付種立貯入或借入之契約者得爲預付</p> <p>第二十九條 款爲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置換金庫</p> <p>第三十條 應使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該長經國務院大區之認可定之</p> <p>供對於滿洲中央銀行爲預領認可</p> <p>第三十一條 金庫非經會計之通知不得爲現金之出納</p> <p>第三十二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該負責</p> <p>第三十三條 獲得回贈現金庫事務者徵收者保其種類、價格及程度由該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以屬於款之收入出者爲限於不効支出之限度內該長得對其運用</p> <p>第三十五條 該長就款之出納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査之</p>	<p>第二十六條 特別會計之編製出入出納別ニ其ノ預算ヲ編製スベシ</p> <p>第二十七條 預算ハ會計年度經過後ニ於テ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ルコト得ズ</p> <p>第二十八條 預算ニ定メタル各款ノ金額ハ彼此流用スルコト得ズ</p> <p>各項ノ金額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之ヲ流用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年度經過後ニ至リ歲入ヲ以テ歲出ニ充テタルハ是ラザ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翌年度ノ歲入ヲ繰上ガ之ニ充用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三十條 款ノ收入出預算ノ模式ハ擬制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ルニ別開模式ニ準用ス</p> <p>第三十一條 決算ハ預算ト同一ノ區分ニ依リ之ヲ別製シ豫算ニ對スル過不足ノ說明ヲ附スベシ</p> <p>第四章 款ノ出納及會計事務</p> <p>第三十二條 支出ハ債主ニ對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p> <p>第三十三條 左ノ經費ニ付テハ該管官吏員ヲシテ現金支拂ヲ爲サシムル爲其ノ資金ヲ當該管官吏員ニ給渡スルコトヲ得</p> <p>一 款債ノ元利支拂</p> <p>二 外國ニ於テ物品ヲ購入スル爲必要ナル經費</p> <p>三 在外國運輸ノ地ニ於テ支拂フナス經費</p> <p>特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前項ノ資金前渡ハ該管官吏員以外ノ者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p>	<p>第二十六條 該費、郵票及訴訟費用ニ付テハ總算簿ヲ爲スコトヲ得</p> <p>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ニ掲グルモノノ外必要アルトキハ該長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資金前渡又ハ總算簿ヲ爲スコトヲ得</p> <p>第二十八條 前金支拂ニ非ザレバ借入又ハ借入ノ契約ヲ爲シ種々モノニ付テハ前金簿ヲ爲スコトヲ得</p> <p>第二十九條 款ハ現金ノ出納及保管ノ爲換金庫ヲ置クコトヲ得</p> <p>第三十條 金庫事務ノ取扱ヲ爲サシムベシ銀行ハ國務院大區ノ認可ヲ經テ該長之ヲ定ム俱シ滿洲中央銀行ニ付テハ認可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セズ</p> <p>第三十一條 金庫ハ會計ノ通知アルニ非ザレバ現金ノ出納ヲナスコトヲ得ズ</p> <p>第三十二條 金庫事務ノ取扱ヲ爲ス者ハ現金ノ出納及保管ニ付該管對シ責任ヲ負ス</p> <p>第三十三條 款ハ金庫事務ノ取扱ヲ爲ス者ヨリ擔保ヲ爲スコトヲ得</p> <p>其ノ種類價格及程度ニ關シテ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該長之ヲ定ム</p> <p>第三十四條 金庫事務ノ取扱ヲ爲ス者ノ保管スル現金ハ款ノ收入出ニ屬スルモノニ限リ支出ハ款ノ額ニ於テ該長ハ其ノ運用ヲ對スルコトヲ得</p> <p>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金庫事務ノ取扱ヲ爲ス者ハ該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利子ヲ該管納付スベシ</p> <p>第三十五條 該長ハ款ノ出納ニ付毎月例日ヲ定メテ之ヲ檢査スベシ</p>	<p>第二十六條 特別會計ニ編製スル出入出納別ニ其ノ預算ヲ編製スベシ</p> <p>第二十七條 預算ハ會計年度經過後ニ於テ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得ズ</p> <p>第二十八條 預算ニ定メタル各款ノ金額ハ彼此流用スルコト得ズ</p> <p>各項ノ金額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之ヲ流用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年度經過後ニ至リ歲入ヲ以テ歲出ニ充テタルハ是ラザ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翌年度ノ歲入ヲ繰上ガ之ニ充用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三十條 款ノ收入出預算ノ模式ハ擬制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ルニ別開模式ニ準用ス</p> <p>第三十一條 決算ハ預算ト同一ノ區分ニ依リ之ヲ別製シ豫算ニ對スル過不足ノ說明ヲ附スベシ</p> <p>第四章 款ノ出納及會計事務</p> <p>第三十二條 支出ハ債主ニ對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p> <p>第三十三條 左ノ經費ニ付テハ該管官吏員ヲシテ現金支拂ヲ爲サシムル爲其ノ資金ヲ當該管官吏員ニ給渡スルコトヲ得</p> <p>一 款債ノ元利支拂</p> <p>二 外國ニ於テ物品ヲ購入スル爲必要ナル經費</p> <p>三 在外國運輸ノ地ニ於テ支拂フナス經費</p> <p>特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前項ノ資金前渡ハ該管官吏員以外ノ者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p>

第三十六條 前計應於定期及臨時檢査金庫內之現金及銀票

第三十七條 庫長得使司計員其保管之簿之設計 金存入財政官署、銀行或與國債合作社

對於前項之銀行預貯金轉帳大帳之認可俱對於滿洲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五章 前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

第三十八條 前計或副司計員其保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遺失或毀損時其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其責任原因不可歸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爲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九條 司計或副司計違反前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支出時應其責任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十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損害其身分時得自受處分之日期起二十日以内向省長訴願

第四十一條 關於徵收稅賦金依前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例

第四十二條 對於前計及副司計認爲有取身分保護之必要時應依前條規定其自願、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官吏更替之事務移交

第四十三條 官吏更替時自更替日起於十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願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代理人至願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書類調製書簿帳簿及財產之目錄對於未定或尚未着手之事項或收據未定或遺失之事項其順序方法及意見應載於移交書

第四十四條 參事官更替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司計更替時准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爲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書類對於現金書簿其應收物均須製目錄對於現金則以其各賬簿相對照之明細書對於應收事務移交之日故應記載之次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且且由移交書及移交書之總覽之

第四十六條 前司計更替時如有其分派事務應即移交於司計

前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事務之移交應准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

第三十六條 前計及副司計之現金庫內之現金及銀票

第三十七條 庫長得使前司計員其保管之簿之設計 金存入財政官署、銀行或與國債合作社 預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之銀行預貯金轉帳大帳之認可俱對於滿洲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五章 前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

第三十八條 前計或副司計員其保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遺失或毀損時其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其責任原因不可歸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爲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九條 前計或副司計違反前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支出時應其責任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十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損害其身分時得自受處分之日期起二十日以內向省長訴願

第四十一條 關於徵收稅賦金依前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例

第四十二條 對於前計及副司計認爲有取身分保護之必要時應依前條規定其自願、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

第六章 官吏更替ノ事務引繼

第四十三條 官吏更替ノ場合ニ於テハ更替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其ノ擔任スル事務ノ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後任者ニ引繼グコトヲ得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者ニ引繼グベシ代理者ハ後任者ニ引繼グコトヲ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前項引繼ノ場合ハ於テハ書簿帳簿及財產ノ目錄ヲ調製シ處分未定、未着手又ハ警察金書スベキ見込ノ事項ハ付テハ其ノ順序方法及意見ヲ引繼書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四條 參事官更替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五條 前計更替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同條中十日以內トアルハ五月以內トス

前項引繼ノ場合ニ於テハ現金書簿帳簿其ノ他ノ物件ニ付テハ各目録ヲ調製シ仍現金ニ付テハ各帳簿ニ對照シタル明細書ヲ添附シ帳簿ニ付テハ事務引繼ノ日ニ於テ最終帳簿ノ次ニ合計數目及年月日ヲ記入シ且引繼書ニ爲ス者及引繼ヲ受タル者共ニ之ニ署名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前司計更替ノ場合ニ於テ其ノ分派事務アルトキハ之ヲ前司計ニ引繼グベシ

前條ノ規定ハ前項ノ事務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

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之日、自開帳及閉帳之日、如依現有設備之日、自開帳及閉帳之日、當時之實況時得與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應對此旨、應嚴密遵守。

第四十八條 庫之設置、廢止及其變更  
 時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於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實行定期開內、應即移

廣

吉林省公報詢問手續  
 一、 需向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詢問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 詢問費、應納之  
 三、 詢問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詢問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按時、半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將詢問費、不取、其常月之詢問費  
 五、 詢問中止、或減少、由接封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東、應向其事務、局長、之許可  
 第五十條 關於、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外、關於、移、文、事務、所、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五十一條 文官令第一號、第一章、之規定、對於、移、文、日、之、服務、規、律、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德、七、年、五、月、一、日、起、行、  
 德、六、年、院、令、五、十、三、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務、制、度、行、規、則、廢、止、之、

吉

吉林省公報詢問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之、詢問、手續、之、中心、點、ハ、ハ、  
 附、記、樣、式、ニ、依、リ、款、額、料、給、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 詢問、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 詢問、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レ、ト、キ、  
 ハ、共、ノ、額、額、料、ハ、一、ケ、月、分、十、六、日、以、後、ア、  
 ル、ト、キ、共、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  
 モ、月、分、ノ、額、額、料、ハ、之、ク、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額、額、料、ハ、モ、ノ、ク、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四、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依、リ、適、用、ス、ル、書、類、帳、簿、及、其、他、  
 目、録、ハ、現、ニ、設、置、セ、ル、目、録、又、ハ、監、理、ニ、依、  
 リ、テ、引、續、ク、ア、サ、ス、ト、キ、ハ、現、在、ヲ、確、認、シ、得、  
 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以、テ、充、用、ス、ル、コ、ト、  
 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共、ノ、旨、引、續、ク、  
 申、請、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庫之設置、廢止、又、ハ、區域、變、  
 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四十三條、乃、  
 至、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乃、至、第四十六條、  
 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所、定、ノ、期、間、內、ニ、引、

續、ク、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共、ノ、事、  
 由、ヲ、其、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三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ス、  
 ル、モ、ノ、ノ、外、務、引、續、ク、關、シ、必、要、ナル、事、  
 項、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五十一條 文官令第一號、第一章、ノ、規、定、  
 ハ、應、準、用、シ、テ、服、務、規、律、ニ、付、之、準、用、ス、  
 附 則  
 本令、自、德、七、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德、六、年、院、令、五、十、三、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  
 務、制、度、行、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六、 因、新、設、帳、簿、未、能、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三、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當、部、酌、之、  
 訂 閱 書 費  
 一、 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四 角 分 整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ハ、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 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四 角 分 整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署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庚申七年五月 日  
 (吉開殖第四號二二二五)  
 各市縣廳長 鑒  
 吉林省開拓廳長

關於種馬指定之件  
 原係關於種馬管理方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會奉庚申七年三月十二日治安部訓令第五號訓達在案至關於本年度之實施更須依照左記要領實施等因函達到奉希即查照以資參考為荷  
 記

一、檢査區域依分區預定頭數實施並須選定可能之地域實施之

二、依同訓令內供審買入認可其發售保證  
 示須使該商株式會社行之

二、檢査定期檢定外應於品評會共進會等之機會以選定指定優良種馬  
 三、於庚申六年度所計費之預定頭數向未行全部指定之省對殘餘之部分於可及範圍內本年度內實施之

二、同訓令第二號供審ニ依ル買付認可ハ朝鮮省産株式會社ヲシテ行ハシムル旨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庚申七年五月 日  
 (吉開殖第四號二二二五)  
 各市縣廳長 鑒  
 吉林省開拓廳長

二、定期ニ檢定ヲ爲ス外品評會共進會等ノ機會ニ優良種馬ヲ選定指定セラレ度  
 三、庚申六年度ニ計劃セル豫定頭數ヲ求メ全部指定セザル省ニ於テハ未了ノ分ヲ可及的本年度ニ於テ實施セラレ度

吉林省佈告第八號  
 關於原棉製小買最高販賣價格  
 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原棉製小買最高販賣價格第二項產業部令第八號第一條之規定定吉林省管下小買最高販賣價格如左記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庚申七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佈告第八號  
 關於原棉製小買最高販賣價格  
 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原棉製小買最高販賣價格第二項產業部令第八號第一條之規定定吉林省管下小買最高販賣價格如左記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庚申七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佈告第八號  
 關於原棉製小買最高販賣價格  
 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原棉製小買最高販賣價格第二項產業部令第八號第一條之規定定吉林省管下小買最高販賣價格如左記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庚申七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總布

品	種	格	柄	九吉	吉林	安撫	三善	河	敦	化
細	絨	密	時	一七〇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細	布	規格	四八號安東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四	絨		一三二號安東	一五五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同	絨		一六一	一八一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粗	布		一六四號	一九九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粗	布		二一號	二三三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細	布		四五號	三三二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單位(長三米三分之一(滿十尺))  
 價格(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七號	四六號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規格外一號三一、七五×三〇
三六×四〇	三三×四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綿布

單位(價格區)

品類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木棉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額發財一三、七八×一〇、五
同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規格七二號二四×一〇、五
台林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德安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河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化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綿紗(棉系)

單位(日方格 一玉(初九斤))

品類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二十番平三股德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二十番平三子德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三十番平三股德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三十番平三子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台林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德安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三河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化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港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至遲補發俱對發地者酌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位シ餘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案ス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名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價目 第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吉林省官房  
 印刷部 三區印刷株式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 五月四日  
第一千二百七號  
星期六 (土曜日)

○勅令  
○開拓法  
○廣告  
○吉林省公報勸導部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開拓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 開拓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管理
- 第三章 團員之地位
- 第四章 財務
- 第五章 監督
- 附則
- 勅令第一零七號

### 開拓法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拓關係以居住於一定區域內之  
日本內地人間拓民爲團員之團體而於開  
拓之申接の指導之下依團員家園之團結  
確立開拓地經營之基礎爲目的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法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 開拓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管理
- 第三章 團員ノ地位
- 第四章 財務
- 第五章 監督
- 附則
- 勅令第一零七號

### 開拓法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拓關係ハ一定ノ區域内ニ居住ス  
ル日本内地人間拓民ヲ團員トスル團體  
ニシテ團長ノ申接の指導ノ下ニ團員ノ  
家園ナル團體ニ依リ開拓地經營ノ基礎  
ヲ確立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ルモノトス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法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 開拓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管理
- 第三章 團員ノ地位
- 第四章 財務
- 第五章 監督
- 附則
- 勅令第一零七號

### 開拓法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拓關係ハ一定ノ區域内ニ居住ス  
ル日本内地人間拓民ヲ團員トスル團體  
ニシテ團長ノ申接の指導ノ下ニ團員ノ  
家園ナル團體ニ依リ開拓地經營ノ基礎  
ヲ確立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六

第六條 開拓團應於其設置後五年以內廢止之但設置後雖經五年仍有難以廢止之特別事由而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開拓團之廢止或區域變更時關於開拓團之事務及財產所必要之事項由省長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八條 開拓團為處理開拓團之事務得設定期規則  
第九條 政府於預算之範圍內對於開拓團助成其業務上必要之經費

第十條 開拓團得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與其他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共同行其業務之一部  
第十一條 市制及村制於開拓團之區域內對於開拓團及其團員不適用之

第二章 管理  
第十二條 開拓團置團長及指導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團長及指導員由產業部大臣任命之  
第十四條 團長兼理開拓團之業務該代表團長指導監督指導員及指導員

第十五條 指導員輔佐團長承其命命  
第十六條 指導員輔佐團長承其命命  
第十七條 指導員輔佐團長承其命命

第十八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十九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十五條 指導員輔佐團長承其命命  
第十六條 指導員輔佐團長承其命命  
第十七條 指導員輔佐團長承其命命

第十八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十九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二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三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四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五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六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七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八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九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一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二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五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六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七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團長及指導員之職務及責任

第六條 開拓團ハ其ノ設置後五年以內ニ之ヲ廢止スベシ但シ設置後五年ヲ超過スルモ之ヲ廢止シ難キ特別ノ事由アル時合ニ於テ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開拓團ノ廢止又ハ區域變更ノ時合ニ於テ開拓團ノ事務及財產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之ヲ定ム

第八條 開拓團ハ開拓團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規則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政府ハ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開拓團ニ對シ其ノ業務ニ必要ナル經費ニ付助成ス

第十條 開拓團ハ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他ノ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ト共ニ業務ノ一部ヲ共同シテ行フ事ヲ得  
第十一條 市制及村制ハ開拓團ノ區域内ニ於テハ開拓團及其ノ團員ニ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章 管理  
第十二條 開拓團ニ團長及指導員若干人ヲ置ク  
第十三條 團長及指導員ハ產業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十四條 團長ハ開拓團ノ業務ヲ掌理シ之ヲ代表ス  
第十五條 團長ハ指導員ヲ指導監督シ團員ヲ指導ス

第十六條 指導員ハ團長ノ命命ニ依リ其ノ職務ヲ履行ス  
第十七條 指導員ハ團長ノ命命ニ依リ其ノ職務ヲ履行ス  
第十八條 指導員ハ團長ノ命命ニ依リ其ノ職務ヲ履行ス

第十九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十五條 指導員ハ團長ノ命命ニ依リ其ノ職務ヲ履行ス  
第十六條 指導員ハ團長ノ命命ニ依リ其ノ職務ヲ履行ス  
第十七條 指導員ハ團長ノ命命ニ依リ其ノ職務ヲ履行ス

第十八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十九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二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三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四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五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六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七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八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二十九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一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二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五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六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七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團長及指導員ノ職務及責任

園長應於每事業年度規定業務計畫預算  
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後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事業年度依會計年度

第三節 園員之地位

第二十一條 園員遵照本法其用開拓園之  
財產及營造物數分任開拓園之負擔

第二十二條 園員負有爲開拓園協同販賣  
作及其他勞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園員不得從事農業或經商長  
承認之職業以外之職業

第二十四條 園員違反前二條之規定或有  
怠慢員本分之行為時園長得依附規則之  
所定爲懲戒

懲戒爲退園或罰金

園長擬爲退園之處分時應受產業部大臣  
之認可

第四章 財 務

第二十五條 開拓園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  
徵收使用費

開拓園對於特爲一人所辦之事務得徵  
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開拓園之經費以補助金、借  
入金、事業基金、使用費、手續費及其  
他收入充之仍有不足時開拓園得賦課徵  
收園費

關於園費之賦課徵收事項由產業部大臣  
定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園費、使用費及手續費

之事項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以附規則規定  
之

第二十八條 園長應於每會計年度製業  
務預算預算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園長得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爲既預算  
之追加或更正

開拓園之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開拓園得經產業部大臣之認  
可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條 園長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  
月以內作成決算表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三十一條 關於預算之製方式、費目  
流用及其他會計所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  
大臣定之

第五章 監 督

第三十二條 開拓園第一次由縣長或新  
長、第二次由市長、第三次由產業部大  
臣監督之

第三十三條 監督官對於開拓園得使其  
爲關於其業務之報告或檢查業務執行或  
整理及財產之狀況

監督官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  
分

第三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得將其權限之一  
部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新長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以本法施行前所移住之開拓民由產業部  
大臣之ヲ定ム

園長ハ事業年度毎ニ業務計畫ヲ定メ豫  
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之ヲ變  
更セントスルモ亦同シ

前項ノ事業年度ハ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三節 園員ノ地位  
第二十一條 園員ハ本法ニ從ヒ開拓園ノ  
財產及營造物ヲ共用シ開拓園ノ負擔ヲ  
分任ス

第二十二條 園員ハ開拓園ノ爲ニ協同シ  
テ耕作其ノ他ノ勞務ニ服スル義務ヲ負  
フ

第二十三條 園員ハ農業又ハ園長ノ承認  
ヲ經タル職業以外ノ職業ニ從事スルコ  
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園員前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  
又ハ園員タルノ本分ニ悖ル行爲アリタ  
ルトキハ園長ハ附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  
リ懲戒ヲ爲スコトヲ得

懲戒ハ退園又ハ罰金トス

園長ハ退園ノ處分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  
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四章 財 務

第二十五條 開拓園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  
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開拓園ハ特ニ一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  
付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開拓園ノ經費ハ補助金、借  
入金、事業基金、使用料、手續料其ノ  
他ノ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テ仍不足アルト  
キハ開拓園ハ園費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  
ヲ得

園費ノ賦課徵收ハ關スル事項ハ產業部  
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園費、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  
スル事項ハ法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附  
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園長ハ會計年度毎ニ業務豫  
算ヲ製シ豫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  
ケベシ

園長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既定豫  
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開拓園ノ會計年度ハ四月一日ヨリ翌年  
三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第二十九條 開拓園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  
ヲ經テ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園長ハ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月  
以內ニ決算表ヲ作成シ產業部大臣ニ之  
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豫算ノ製方式、費目流用  
其ノ他會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產業  
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章 監 督

第三十二條 開拓園ハ第一次ニ於テ縣長  
又ハ新長第二次ニ於テ市長第三次ニ於  
テ產業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第三十三條 監督官ハ開拓園ニ對シ其  
ノ業務ニ關スル報告ヲ爲サシメ又ハ處  
務執行若ハ整理及財產ノ狀況ヲ検査ス  
ルコトヲ得

監督官ハ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  
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ハ其ノ權限ノ一  
部ヲ市長又ハ縣長若ハ新長ニ委任スル  
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區指定者爲開拓員之開拓團之設置不拘那  
四條之規定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應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答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本法施行前ニ移住シタル開拓民ニシテ產  
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ヲ開拓員トスル開  
拓團ノ設置ハ第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產業  
部大臣之ヲ定ム  
六、郵送障礙未罷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陣  
地者附納之  
部大臣之ヲ定ム  
前項ノ開拓團ニ付テハ第六條ノ期間ハ先  
遺除移住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附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別紙ニ  
購閱料添付  
一、銀 圓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姓 名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五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五月四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零售 每份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 印刷  
吉林省官房  
吉林省官房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 五月六日  
第一千二百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三號  
茲依勞動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將臨時工  
資調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臨時工資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調查規則現下之時局爲謀工資  
之適正以整備必要之資料爲目的

第二條 本調查依康德七年七月一日之現  
在行之

第三條 本調查就當時使用百人以上之勞  
働人而行調查、工業或交通業之事業體  
及其使用之勞働人之俱對於至調查  
日期未曾由該事業體受工資之支給之勞  
働人及被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事業體或其  
一部所使用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前項之事業體中包含採取土石、土木建  
築、搬運等之包工工程者、勞働人中包  
含於調查日期之日工勞働人

## 第四條 就事業體調查左列事項

- 一 名 稱
- 二 事業人(法人時爲代表人)之姓名
- 三 所在地
- 四 事業之種類及生産品目
- 五 使用勞働人數
- 六 就業時間、休憩時間及假日
- 七 工資種類及工資率
- 八 對於早到、晚歸、夜勤及假日出勤  
或危險、有害其他特別作業支給加  
金、津貼或賞與時額其額或率
- 九 前款之外支給津貼或賞與時其額  
額、額或率及給與條件
- 十 遲到、早退或缺勤及休業時之工資  
之計算方法
- 十一 工資支付之際扣除共濟會費、退  
職津貼積立金、強制儲蓄等時將其種  
類及額或率
- 十二 將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以貨物支給之  
時將其種類、數量、價值及給與條件

##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三號  
茲依勞動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依  
臨時工資調查規則左ノ通知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臨時資金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調查ハ現下ノ時局ニ關係シ貨  
金ノ適正ヲ圖ル爲必要ナル資料ヲ整備  
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調查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ノ現  
在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三條 本調查ハ當時百人以上ノ勞働者  
ヲ使用シ工業、工業又ハ交通業ヲ行フ  
事業體及之ニ使用セラルル勞働者ニ付  
之ヲ行フ但シ調査期日迄ニ當該事業體  
ヨリ資金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コトナキ勞  
働者及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事業體又  
ハ其ノ一部ニ使用セラルル勞働者ニ付  
前項ノ事業體中ニハ土石採取、土木建  
築、搬運等ノ下請ヲ行フモノヲ、勞働  
者中ニハ調査期日ニ於ケル日當勞働者  
ヲ含ム

## 第四條 事業體ニ付テハ左ノ事項ヲ調査

- 一 名 稱
- 二 事業者(法人ニ在リテハ代表者)  
ノ姓名
- 三 所在地
- 四 事業ノ種類及生産品目
- 五 使用勞働者數
- 六 就業時間、休憩時間及休日
- 七 資金形態及資金率
- 八 早出、戻戻、夜勤若ハ休日出勤又  
ハ危險、有害其ノ他特別ノ作業ニ付  
シ加算金、手當又ハ賞與ヲ支給スル  
トキハ其ノ額又ハ率
- 九 前款ノ外手當又ハ賞與ヲ支給スル  
トキハ其ノ種類、額若ハ率及給與條  
件
- 十 遲到、早退若ハ缺勤又ハ休業ノ場  
合ノ資金ノ計算方法
- 十一 資金支拂ノ際ニ共濟會費、退職  
手當積立金、強制貯蓄等ノ扣除ヲ爲  
ストキハ其ノ種類及額若ハ率
- 十二 資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貨物ニテ  
支給スルトキハ其ノ種類、數量、價  
額及給與條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八號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110

十三 工資之結帳日期、支付日期及支付方法  
 十四 關於工資之計算或支付之傳票或帳簿之名稱、格式及保存期間  
 十五 前各款之外關於工資之計算或支付可爲其中之事項  
 就勞働人調查左列事項  
 一 雇傭處之名稱  
 二 於雇傭處之身分  
 三 姓名  
 四 民族別或國籍  
 五 男女別  
 六 年齡  
 七 教育程度  
 八 於最近之工資支付日積算之工資種類  
 九 於前款之工資支付日積算之工資、加獎金、賞與、津貼等金錢給與之額  
 十 前款之工資計算期間內之實際就勞日數或作工數  
 十一 前款之期間內所從事作業之種類  
 十二 對於前款作業（包含與此有五種性之作業）之經驗年月數  
 十三 將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以食物、被

服、煤、住宅及其他之實物給與者其種類、數量價額  
 第五條 省長承民生部大臣之命指揮監督該管內調查之執行新京特別市長承民生部大臣之命市長縣長、或該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該管內之調查  
 第六條 事業者關於事業體之調查事項應以樣式第一號之申告書關於勞働人之調查事項應以樣式第二號之申告書於調查日以後五日以內經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長申告民生部大臣  
 第七條 前條之申告書用紙應向各該事業人分發之  
 第八條 事業者不自行管理事業時以事實上管理者視爲事業者  
 第九條 依本調查所蒐集之資料對於工資統制上之目的以外不得使用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貸金ノ種切期日、支拂日期及支拂方法  
 十四 貸金ノ計算又ハ支拂ニ關スル傳票又ハ帳簿ノ名稱、格式及保存期間  
 十五 前各款ノ外貸金ノ計算又ハ支拂ニ關シ基準トナルベキ事項  
 勞働者ニ付テハ左ノ事項ヲ調査ス  
 一 雇ハレ先ノ名稱  
 二 雇ハレ先ニ於ケル身分  
 三 氏名  
 四 民族ノ別又ハ國籍  
 五 男女ノ別  
 六 年齡  
 七 教育ノ程度  
 八 最近ノ貸金支拂期日ニ關定濟ノ貸金ノ種類  
 九 前號ノ貸金支拂期日ニ關定濟ノ貸金、歩増、賞與、手當等金錢給與ノ額  
 十 前號ノ貸金計算期間ニ於ケル實際就勞日數又ハ稼働工數  
 十一 前號ノ期間中從事シタル作業ノ種類  
 十二 前號ノ作業（之ト互換性アル作業ヲ含ム）ニ對スル經驗年月數  
 十三 貸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食物、被

服、石炭、住宅其他ノ實物ニ付給與セラル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數量及價額  
 第五條 省長ハ民生部大臣ノ命ヲ依テ該管內ニ於ケル調査ノ執行ヲ指揮監督シ新京特別市長ハ民生部大臣ノ命ヲ依テ市長、縣長又ハ該長ハ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管內ノ調査ヲ執行ス  
 第六條 事業者ハ事業體ニ關スル調查事項ニ付テハ樣式第一號ノ申告書ヲ以テ勞働者ニ關スル調查事項ニ付テハ樣式第二號ノ申告書ヲ以テ調查期日後五日以內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該長ヲ經テ之ヲ民生部大臣ニ申告スベシ  
 第七條 前條ノ申告書用紙ハ各事業者ニ之ヲ配付ス  
 第八條 事業者自ラ事業ノ管理ヲ爲サザルトキハ事實上之ヲ管理スル者ヲ以テ事業者ト看做ス  
 第九條 本調査ニ依リ蒐集シタル資料ハ貸金統制上ノ目的以外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第一號（甲號）

所 在 地	
名 稱	
事業ノ種類及生産品目	

樣式第一號（甲號）

所 在 地	
名 稱	
事業ノ種類及生産品目	

在現日一月七年七德康  
申告所得勞賃工

(13) 住宅及其他之賃額	(11) 右期間中從事作業之種類	(9) 右期間中賃金支給額	(7) 數育程度	(2) 身處於分之處
(12) 賃額	(10) 同上賃金計算期間	(8) 最近之工資額	(5) 別男女	(6) 齡年

司務勞部生民

管掌機關  
人或事務代理人  
或勞賃申告人

様式第二號

縣 新 京 特 別 市 或 市  
(1) 屬 名 稱 處  
申 告 書 第 ( ) 份 內

使用勞働人數

工資規則申告書

管掌機關  
檢 印  
事業人或  
管理人  
名 姓  
章 蓋

様式第一號(乙號)

在現日一月七年七德康  
申告所得所賃貸

(13) 貸付金之種類	(11) 右期間中從事作業之種類	(9) 右期間中賃金支給額	(7) 數育程度	(2) 身處於分之處
(12) 賃額	(10) 同上賃金計算期間	(8) 最近之賃金額	(5) 別男女	(6) 齡年

司務勞部生民

管掌機關  
檢 印  
事業者又ハ  
代理人  
又賃貸申告者

様式第二號

市 新 京 特 別 市 又 ハ  
縣 縣 市 或 市 又 ハ  
(1) 屬 名 稱 處  
申 告 書 第 ( ) 份 內

使用勞働者數

賃金規則申告書

管掌機關  
檢 印  
事業者又ハ  
管理人  
名 氏  
印 捺

様式第一號(乙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隨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樣式依購閱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申送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書ヲ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法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量之

六、郵務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申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訂 閱 費 四 角 分 整

一、銀 內 譯 四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四 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廣 告 目 一 一 號 每 月 一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廣 告 目 九 號 每 月 一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廣 告 目 三 號 每 月 一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大滿洲帝國版德七年五月六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第一千二百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八四號

(吉開第九號八一四七)

關於「撤改布列多」牡馬去勢之件

治安部訓令第五十四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サラブレッド牡馬去勢ニ關スル件

サラブレッドハ馬政計畫ニ基テ改良方針ニ適合セザルニ依リ種牡馬管理法第十條並ニ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去勢セントス貴省新京特別市長管内ノサラブレッド牡馬ヲ左記要領ニ依リ處置スベシ

康德七年四月六日

記

吉林省令第一八六號

(吉開第四號一一四三)

關於陸米穀管理法實施因而修正康德二年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三號之件

爲令遵照四於首領之件並米穀運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爲令遵照四於首領之件並米穀運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八四號

(吉開第九號八一四七)

關於「撤改布列多」牡馬去勢之件

治安部訓令第五十四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サラブレッド牡馬所有者ニ去勢ノ理由茲ニ主旨ヲ撤改セシメ之ヲ去勢セシムベシ

一 サラブレッド牡馬所有者ニ去勢ノ理由茲ニ主旨ヲ撤改セシメ之ヲ去勢セシムベシ

二 サラブレッド牡馬ヲ去勢セズンテ國外ニ輸出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申請セシメラレタル上康德七年五月末日迄ニ輸出ヲ許可シ康德七年六月末日迄ニ輸出ヲ完了セシムベシ輸出後ハ直ニ輸出馬名簿ヲ輸出先ニ輸出月日ヲ報告セシムベシ

三 サラブレッド牡馬ノ去勢ハ明ケ三歲以上ノ牡馬ニアリテハ康德七年六月末日迄ニ明ケ三歲未満ノ牡馬ニアリテハ明ケ三歲ニナリタル年ノ三月末日迄ニ之ヲ實施セシムベシ

吉林省長 關 傳 坂

吉林省令第一八六號

(吉開第四號一一四三)

關於陸米穀管理法實施因而修正康德二年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三號之件

爲令遵照四於首領之件並米穀運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爲令遵照四於首領之件並米穀運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九號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

○訓令  
○關於「撤改布列多」牡馬去勢之件  
○關於陸米穀管理法實施因而修正康德二年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三號之件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康德七年四月六日附治安部訓令第五十四號ヲ以テ治安部大臣ヨリ別紙ノ如ク訓達有之タルニ付テハ本報行ヲ隨シ之ガ處置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處置ニ令ス  
吉林省長 關 傳 坂  
康德七年五月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長 關 傳 坂

爲令遵照四於首領之件並米穀運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爲令遵照四於首領之件並米穀運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米穀管理法實施ニ伴フ康德二年實

第二年度實業部調查第一一三號之件

爲調查本省灌溉、排水等之水利事業... 以庚申二年實業部調查第一一三號... 指導取裁在案... 此後灌溉水利所必要之灌溉、排水、防...

庚申七年五月十六日

產案部大臣 昌榮 賈

計開

- 一、事業區域之現況
- (一)位 置
- (二)地區內地面積
- (三)地 勢
- (四)地質、土壤及地下水
- (五)氣 象
- (六)植生狀況
- (七)水利狀況
- (八)農畜狀況

(九)農業狀況

- (一)交通狀況
- (二)衛生
- (三)事業計畫
- (四)計畫之概要
- (五)土地經營之概要
- (六)工事之設計

- 1.防 水(防澇)
- 2.排 水
- 3.灌 溉
- 4.道 路
- 5.開墾及整地
- 6.事業進行前後之地區之地面積合計
- 7.事業費及工事費豫算細目書
- 8.工事費豫算明細書
- 9.構造圖(渠、水溝、道路之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
- 10.工事着手及竣工之豫定時期
- 11.事業及事業費之年度別
- 12.主要工事之仕様書
- 13.事業區域及關係地之現況(事業豫定豫定期間)

三、依事業可得之利益計算

- (一)各年度耕作計畫面積及豫想收穫量
- (二)依工事進行可得之生計增加額
- (三)依工事進行可得之總收益增加額
- (四)工事進行前後所得物收穫
- 四、事業之收支概算
- 五、事業資金之調達及償還之方法

第三年度實業部調查第一一三號之件

爲調查本省灌溉、排水等之水利事業... 以庚申三年實業部調查第一一三號... 指導取裁在案... 此後灌溉水利所必要之灌溉、排水、防...

庚申七年四月十六日

產案部大臣 昌榮 賈

記

- 一、事業區域之現況
- (一)位 置
- (二)地區內地面積
- (三)地 勢
- (四)地質、土壤及地下水
- (五)氣 象
- (六)植生狀況
- (七)水利狀況
- (八)農畜狀況

(九)農業狀況

- (一)交通狀況
- (二)衛生
- (三)事業計畫
- (四)計畫之概要
- (五)土地經營之概要
- (六)工事之設計

- 1.防 水(防澇)
- 2.排 水
- 3.灌 溉
- 4.道 路
- 5.開墾及整地
- 6.事業進行前後之地區之地面積合計
- 7.事業費及工事費豫算內詳書
- 8.工事費豫算明細書
- 9.構造圖(渠、水溝、道路之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
- 10.工事着手及竣工之豫定時期
- 11.事業及事業費之年度別
- 12.主要工事之仕様書
- 13.事業區域及關係地之現況(事業豫定豫定期間)

三、依事業可得之利益計算

- (一)各年度耕作計畫面積及豫想收穫量
- (二)依工事進行可得之生計增加額
- (三)依工事進行可得之總收益增加額
- (四)工事進行前後所得物收穫
- 四、事業之收支概算
- 五、事業資金之調達及償還之方法

六、事業費及管理費之賦課徵收方法  
 前各款事項中該當事項時得者感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是以證明呈請人之身分及對土地所有  
 之權利之種類之官公署之證明書  
 二、非土地所有人居請時須有土地所有入  
 之事業承諾書  
 三、對於事業之施設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須  
 有該土地所有人之使用承諾書  
 依本令向產業部大臣或省長提出之呈請書  
 須附該項由該管市、縣、廳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以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六、事業費及管理費之賦課徵收方法  
 前各款事項中該當事項ヲキトキハ之ヲ  
 省廳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  
 シ  
 一、申請者ノ身分及土地ニ付有スル權利  
 ノ種類ヲ證スベキ官公署ノ證明書  
 二、土地所有者ニ非ラザル者ノ申請ニ從  
 リテハ土地所有者ノ事業承諾書  
 三、事業ノ施設ハ付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セ  
 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土地所有者  
 ノ使用承諾書  
 本令ニ依ル產業部大臣又ハ省長ニ對スル  
 申請書類ハ凡テ該管市、縣、廳長ヲ經由  
 セシ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訓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ノ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セ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公報

（吉警廳第三二號一三一七）  
康德七年五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百太郎

各市縣市長  
韓炳燾 韓

關於本年度市縣及警察廳綜合監  
查計畫切立之件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局官受替佐 楊 洪 理

調任雙陽縣警佐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奉天省總局警務局 船山 魯 吉

調任樺甸縣警務局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徐 增 厚

調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王 廣 澤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張 志 成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姜 亦 文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李 貴 林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張 德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李 茂 玉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王 惠 民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李 德 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賈 國 霖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金 品 生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王 寶 泉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楊 寶 泉

調任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李 景 堯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榮 樹 良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鄭 延 山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田 鳳 武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白 登 先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朱 高 光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安 文 仕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王 木 海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夏 樹 青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王 世 章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高 士 林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王 名 林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馬 貴 良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毛 公 琳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劉 公 浦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袁 經 新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徐 春 榮

調任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劉 景 賢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蔣 修 斌

（吉警廳第三二號一三一七）  
康德七年五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百太郎

各市縣市長  
韓炳燾 韓

關於本年度市縣及警察廳綜合監  
查計畫切立之件

### 任免及指叙

調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孔 良 芳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附吉林省廳令第一七  
〇號官廳第二二號一三一五市縣市長及警  
察廳廳長定期制定之件ニ關シ該規則ニ付  
テハ省長ノ認可ヲ要セザルモ貴縣（市縣  
廳）ニ於テ本年度實施スベキ第五條又ハ  
第六條事項全部ハ其ハ綜合監督計劃樹立  
ノ上省長官廳認可申請相成度  
備書セラレ度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關於本年度市縣及警察廳綜合監  
查計畫切立之件

### 任免及指叙

調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孔 良 芳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韓 增 祥

公

官吏徵章紛失公告  
 所 屬 吉林省土木監工務科  
 官職名 省技士信夫松茂  
 番 號 (民官第一三七八號)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輸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銀ヲ納メ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行ス

告

紛失日附 庚申七年五月二日  
 所 北山公園内現場  
 由 工作中銀針破損ノ爲

六、因郵送段時未達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弊地者附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弊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紙ニ  
 購 閱 申 遺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部 數 一 單 價 一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部 數 一 單 價 一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第二三號八一三〇)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啟

發送先 新京特別市市長、各市長

經濟部公函 經商物第一一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關於學生用膠皮鞋配給之件

逕啓者首題之件爲膠皮鞋配給公平起見茲准康德七年五月十日經商物第一一二號通知另紙到署希即查照轉飭該管初等學校周知並依另紙要領便批配給組合實施配給且將實施狀況從速報告爲要

經濟部次長 植田 令 啟

啟

學生用ゴム靴配給ニ關スル件  
小學生用ゴム靴ハ其ノ需要者殆下初等學校又ハ同程度級ノ生徒ナルニ當リ其ノ配給ノ圓滑公平ヲ期スルニハゴム靴配給組合ト各學校トヲ直接連絡セシムルヲ適當ト思料スルニ付六月一日以後左記要領ニ依リ配給實施方手配相成度尙實施狀況ニ付テハ速ニ一報告相成度ニ記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農第 二九號七一三)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開拓廳長

各縣廳長 啟

關於販賣肥料價格之件

逕啓者首題之件茲經產農第一二二號一四七關於本年度之販賣肥料價格決定如左希即查照爲荷

記

一、過燐酸石灰(三七、五瓦一包)車站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第二三號八一三〇)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啟

學生用ゴム靴配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配給ノ圓滑公平ヲ期スル爲康德七年五月十日附經商物第一一二號ノ以テ別紙ノ如ク通知有之タルニ付管下初等學校ニ周知セシメ別紙要領ニ依リゴム靴配給組合ヲシテ配給實施相成度並實施狀況ニ付テハ速ニ報告相成度

- 一、小學生用ゴム靴(運動靴)ノ配給ハ學校所在地所轄特別市、市、縣、郡ノゴム靴配給組合ヨリナサシム
- 二、ゴム靴配給組合ハ生徒數其ノ總額種ノ事情考慮ノ上各學校宛配給數量ヲ決定ス
- 三、ゴム靴配給組合ハ右別當數量ニ基テ切符ヲ各學校ニ交付ス
- 四、各學校ハ別當數量(交付サレタル切符)ニ基テ學生ヘノ配給計畫ヲ樹テ切符ニ學校責任者ノ捺印ヲ捺捺シテ必要者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五、ゴム靴配給組合員ハ右學校責任者ノ捺印ヲ捺捺シタル切符ト引換ニ運動靴ヲ引換シスルモノトス
- 六、ゴム靴配給組合員多數アル地域ニ於テハ要スレハ切符ニ配給店ヲ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農第 二九號七一三)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開拓廳長

各縣廳長 啟

販賣肥料價格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產農第一二二號一四七ヲ以テ本年度ニ於ケル販賣肥料ノ價格左記ノ通り決定有之ニ付及通牒

記

一、過燐酸石灰(三七、五瓦一包)車站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〇

交貨價格(不包含私稅)

四、二九圓 成分 一九、〇%  
 四、三〇 〃 〃 一九、三%  
 四、三一 〃 〃 一九、五%  
 四、三二 〃 〃 一九、七%  
 但下踏機購取費手續料一包一角在內  
 一六%過石五

二、破散加里車結交貨價格(不包含私稅)  
 三一、〇六圓四八分一〇〇延裝於兩重  
 麻袋下踏機購取費手續料每袋一角四分在內

吉林省公函

庚申七年度省民需セメント第二、四半期需要調査表

市縣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計
單位ハ迄トス(一底六五六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100 〇

百分率ハ三ヶ月ヲ百分率ナリ

吉林省公函

(吉開工第三二號一四八)  
 庚申七年五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關於依原棉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之

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曾於五月四日以前備書第八號對於五月四日以後之吉林省所管主要地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之公定公佈如另紙希即查照對於價格之實施徹期共萬全爲要

吉林省公函

(吉開工第三二號一四八)  
 庚申七年五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原棉棉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

格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五月四日附省佈告第八號ヲ以テ五月四日以後ノ吉林省下主要地ニ於テ棉製品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別紙ノ通公定ノ公示シタルニ付之ヲ價格ノ實施撤消ニ萬全ヲ期セラレ度

(吉開工第三二號一四七)

卸價格(私稅ハ含マズ)  
 四、二九圓 成分 一九、〇%  
 四、三〇圓 〃 〃 一九、三%  
 四、三一圓 〃 〃 一九、五%  
 四、三二圓 〃 〃 一九、七%  
 但シ下踏機購取費手續料一駄一〇錢ノ含ム

一六%過石ハ五ニ準ス  
 二、破散加里車結卸價格(私稅ハ含マズ)  
 三一、〇六圓四八分一〇〇更ニ重裝袋入  
 下踏機購取費手續料一駄ニ付二四錢ノ含ム

吉林省公函

庚申七年五月 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逕而省月對需要數量ハ三月十二日附吉開工第五號一〇二一第一號表ヲ以テ通知相成タル市縣需要量ノ範圍内ニ依ル計算月別數量ナルニ付爲念申添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中心點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レ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レ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致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對郵地寄附之  
 訂 閱 費  
 內 譯 四 角 分 厘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少許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送 費  
 一、 銀 四 角 分 厘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購 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宣統七年五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七年五月九日

價目 一、本報每份五分  
 廣告費 每行每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每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滿洲報  
第... 號  
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星期五(企報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國第四五號一一二)  
庚申七年五月十日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各市長 謝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生活改善「ラヂオ」無線電發  
送之意見蒐集之作

民生部函一件  
民官(發)第七八四號  
庚申七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民生部次長 柳吉正一

交通部第三五號一一一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郵傳部次長 柳吉正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庚申七年五月十日

## 公函

對於生活改善「ラヂオ」無線電發  
送之意見蒐集之作

吉林省公函(吉士第一〇號一一八)  
庚申七年五月十日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各市長 謝長  
關於郵政計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解  
釋之作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民生部次長 柳吉正一

交通部次長  
郵傳部次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國第四五號一一二)  
庚申七年五月十日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各市長 謝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生活改善「ラヂオ」發送ハ對スル意見  
蒐集ノ件

首領ノ件(對紙「寫」ノ通り民生部次長ヨ  
リ頭領有之ナルニ付テハ可及的速ニ蒐集  
回報(提出)相成度

民官(發)第七八四號  
庚申七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民生部次長 柳吉正一

郵傳部次長 柳吉正一  
關於郵政計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買裁)ハ費用ノ額ナルニ付則今右ニ依リ處理  
奉件(附シテハ長ニ庚申七年庚申土本主任官議會ノ懸注並放置キタルトコトナルモ  
更ニ徹底ヲ期セントスルモノニ付實管下各關係機關ノ對シテモ周知方取計相成度  
及通知

○公函  
○關於生活改善「ラヂオ」無線電發  
送之意見蒐集之作  
○關於郵政計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買裁)ハ費用ノ額ナルニ付則今右ニ依リ處理  
奉件(附シテハ長ニ庚申七年庚申土本主任官議會ノ懸注並放置キタルトコトナルモ  
更ニ徹底ヲ期セントスルモノニ付實管下各關係機關ノ對シテモ周知方取計相成度  
及通知

## 公函

生活改善「ラヂオ」發送ニ對スル意見  
蒐集ノ件

吉林省公函(吉士第一〇號一一八)  
庚申七年五月十日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各市長 謝長  
關於郵政計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解釋  
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對紙「寫」ノ通り民生部次長ヨ  
リ頭領有之ナルニ付テハ可及的速ニ蒐集  
回報(提出)相成度

吉林省長 侯田百太郎  
民生部次長 柳吉正一

吉林省公報(吉官地第三四號三一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吉林省公報(吉官地第三四號三一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吉林省公報(吉官地第三四號三一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關於商標審決要旨通知之件

廣 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認明紙張式樣向  
 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發訂閱之  
 二、閱費應認明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絶之  
 四、在月之中途時請閱時不取退費當月之閱  
 費  
 五、以同中止或減少時直往通知之景可  
 認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認明紙張式樣向  
 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發訂閱之  
 二、閱費應認明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絶之  
 四、在月之中途時請閱時不取退費當月之閱  
 費  
 五、以同中止或減少時直往通知之景可  
 認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認明紙張式樣向  
 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發訂閱之  
 二、閱費應認明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絶之  
 四、在月之中途時請閱時不取退費當月之閱  
 費  
 五、以同中止或減少時直往通知之景可  
 認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認明紙張式樣向  
 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發訂閱之  
 二、閱費應認明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絶之  
 四、在月之中途時請閱時不取退費當月之閱  
 費  
 五、以同中止或減少時直往通知之景可  
 認實行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五月十日

價目 一、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二、本埠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三、外埠每月一元五角五分  
 四、半年八元  
 五、全年十六元  
 六、廣告費另議  
 印刷部 吉林省官報社  
 發行部 吉林省官報社





於本月中應完全締結全年份之工資協定

四、已締結工資協定之地區其協定工資之額超過另紙基準範圍者應於本月使其變更之

工資協定基準

對於滿人(包含所謂外國勞務人)男子成年之勞務人爲標準土建勞務時應依據左開工資協定

第一 定期制之時

(一)一日之就業時間(包含休憩時間以下同此)十二時間之時

(甲)雜役夫

依據別表俱因特別情形而有必要時限於地境或季節節得減至一成

(乙)土建勞務人

土工爲雜役夫之十二成其他土建勞務人爲雜役夫之十八成五分俱因情形而有必要時限於地境或季節節得減至一成

(2)一日之就業時間超過十二時間或不足時

(1)時之標準額加算或扣除超過或不足時間乘十二分之一以爲標準額

二、最高額及最低額

於標準額之八成至十二成之範圍內規定之

第二 包工制之時

於每計算工資期間其工資之額不得超過或低於前項之最高額或最低額乘其就業日數之額

對於雜役夫協定工資之標準額

省	特別市	市	縣	旗	季節別	工資(單位分)
熱河省					一級	七五
					二級	八〇
					三級	八五
綏遠省					一級	八〇
					二級	八五
					三級	九〇

ヲ爲ス地區ニ對シテハ本月中ニ於テ全年分ノ賃金協定ヲ一掃締結セシムルコト

四、賃金協定既締結地區ニシテ其ノ協定賃金ノ額別紙基準ノ範圍ヲ損ニ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本月中ニ於テ其ノ變更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賃金協定基準

滿人(所謂外國勞務者ヲ含ム)男子成年勞務者ノ行フ雜役及土建勞務ニ對スル賃金協定ハ左記ニ據ルコト

第一 定期制ノ場合

(1)一日ノ就業時間(休憩時間ヲ含ム以下同此)十二時間ノ場合

(イ)雜役夫

別表ニ據ルコト俱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地境又ハ季節ヲ限リ一節迄ノ増減ヲ爲ス

(乙)土建勞務者

土工ハ雜役夫ノ十二割、其ノ他土建勞務者ハ雜役夫ノ十八割五分トスルコト俱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地境ヲ限リ一節迄ノ増減ヲ爲スコト得

(2)一日ノ就業時間十二時間ヲ超エ又ハ之ニ達セザル場合

(1)ノ場合ノ標準額ニ超過又ハ不足時間ノ十二分ノ一ヲ乘ジタル額ヲ加算又ハ扣除シタルモノヲ以テ標準額トスルコト

二、最高額及最低額

標準額ノ八割乃至十二割ノ範圍內ニ於テ定ムルコト

第二 請負制ノ場合

毎賃金計算期間ニ於ケル賃金ノ總額ガ前項ノ最高額又ハ最低額ニ就當日數ヲ乘ジタル額ヲ超エ又ハ之ヲ降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雜役夫ニ對スル協定賃金ノ標準額

省	特別市	市	縣	旗	季節別	賃金(單位分)
熱河省					一級	七五
					二級	八〇
					三級	八五
綏遠省					一級	八〇
					二級	八五
					三級	九〇

江 省	興 安 省	東 安 省	三 江 省	吐 丹 江 省	滿 洲 江 省	吉 林 省	新 京 特 別 市	通 化 省	奉 天 省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二一〇 〇五〇五	一〇〇九 〇五〇五	四三三二 〇五〇五	三二二 〇五〇	三二一 〇五〇	二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	〇〇九 五〇五	〇九九八 〇五〇五

江 省	興 安 省	東 安 省	三 江 省	吐 丹 江 省	滿 洲 江 省	吉 林 省	新 京 特 別 市	通 化 省	奉 天 省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三二一 級級級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二一〇 〇五〇五	一〇〇九 〇五〇五	四三三二 〇五〇五	三二二 〇五〇	三二一 〇五〇	二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	〇〇九 五〇五	〇九九八 〇五〇五

北 安 省	興 安 省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三三二一 〇五〇五
黑 龍 江 省	興 安 省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三三二一 〇五〇五

北 安 省	興 安 省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三三二一 〇五〇五
黑 龍 江 省	興 安 省	四三二一 級級級級	三三二一 〇五〇五

吉林省公函(吉開拓第三號一三六)

庚申七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關於開拓民入殖地相當部分之件

總督省首題之件准開拓總局長函如另紙抄件對照即

查照左記總督旨為要

- 一、滿洲開拓青年隊訓練所用地與其他開拓民用地相異須免除之
- 二、一般開拓民用地雖亦適用如於修繕及耕作之財政上可能時免稅或減免亦無妨礙以上併祈查照

吉林省公函(吉開拓第三號一三六)

庚申七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啟

關於開拓民入殖地ノ地相相當分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別紙寫ノ通開拓總局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及移據

追函水通達ノ趣旨ハ

- 一、滿洲開拓青年隊訓練所用地ハ其他開拓民用地ト異ルヲ以テ免除ノコト
  - 二、一般開拓民用地ニ適用スルモ修繕及耕作ノ財政上苦容ヲ得レバ免除又ハ減免スルモ差支ナシ
- トノ儀上諭承相成度爲念申達

七開土第二七號

庚申七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啟  
開拓總局長

開拓民入殖地ノ地相相當分ニ關スル件  
政府ニ於テ整備セル開拓用地中開拓民ガ既ニ入植シ現ニ使用シ居ル土地ノ地相相當分及地費ハ該開拓民ヨリ徵收セシメラレ度及通達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民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五月十一日

印 日 一 部  
價 九 角 五 分  
一 部 三 十 六 分  
一 部 一 角 五 分  
一 部 四 分

印 日 一 部  
價 九 角 五 分  
一 部 三 十 六 分  
一 部 一 角 五 分  
一 部 四 分

原稿三年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一號  
 (吉開種第八號二一七八)

關於裝師士臨時認許之件  
 爲令遵照裝師士臨時認許之件  
 規則附則第二十條對於現下經營裝師業者  
 之裝師士臨時認許應依另紙裝師士臨時認  
 許要項辦理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 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關於裝師士臨時認許之要項  
 一、省長依照裝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  
 條對於現下經營裝師業者無效務取補法第  
 一、條所稱職之資格者再給與裝師士臨時  
 認許  
 二、依前款收受裝師士臨時認許者於裝師  
 士臨時認許申請書(第一號樣式)依裝  
 師取補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條附添裝  
 師業開業證明書(第二號樣式)給市廳  
 局長向省長提出之  
 三、省長實施裝師士臨時認許時交附裝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土臨時認許證書(第三號樣式)

四、關於裝師士臨時認許申請手續材料有略  
 之  
 五、市廳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前須向省長提出三部裝師士臨時認許  
 申請者連名簿(第四號樣式)  
 六、受有裝師士臨時認許者於前各款未規  
 定之事項準用裝師法施行規則中關於  
 裝師士之規定  
 第一號樣式(用紙規格白紙B列四)  
 裝師士臨時認許申請書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歲)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歲)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一號  
 (吉開種第八號二一七八)

關於裝師士假認許之件  
 爲令遵照裝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條  
 之件  
 一、省長依照裝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  
 條對於現下經營裝師業者無效務取補法第  
 一、條所稱職之資格者再給與裝師士臨時  
 認許  
 二、依前款收受裝師士假認許者於裝師  
 士假認許申請書(第一號樣式)依裝  
 師取補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條附添裝  
 師業開業證明書(第二號樣式)給市廳  
 局長向省長提出之  
 三、省長實施裝師士假認許時交附裝師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省長依照裝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  
 條對於現下經營裝師業者無效務取補法第  
 一、條所稱職之資格者再給與裝師士臨時  
 認許  
 二、依前款收受裝師士假認許者於裝師  
 士假認許申請書(第一號樣式)依裝  
 師取補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條附添裝  
 師業開業證明書(第二號樣式)給市廳  
 局長向省長提出之  
 三、省長實施裝師士假認許時交附裝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裝師士臨時認許之件  
 ○關於裝師士假認許之件  
 ○關於裝師士假認許申請者連名簿(第四號樣式)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一號  
 (吉開種第八號二一七八)

關於裝師士假認許之件  
 爲令遵照裝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條  
 之件  
 一、省長依照裝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  
 條對於現下經營裝師業者無效務取補法第  
 一、條所稱職之資格者再給與裝師士臨時  
 認許  
 二、依前款收受裝師士假認許者於裝師  
 士假認許申請書(第一號樣式)依裝  
 師取補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條附添裝  
 師業開業證明書(第二號樣式)給市廳  
 局長向省長提出之  
 三、省長實施裝師士假認許時交附裝師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省長依照裝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  
 條對於現下經營裝師業者無效務取補法第  
 一、條所稱職之資格者再給與裝師士臨時  
 認許  
 二、依前款收受裝師士假認許者於裝師  
 士假認許申請書(第一號樣式)依裝  
 師取補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十條附添裝  
 師業開業證明書(第二號樣式)給市廳  
 局長向省長提出之  
 三、省長實施裝師士假認許時交附裝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之際如確實令產業關係職員協助其結果勢難期其圓滿必待各位極大之援助與協力爲不可喻之事實也  
故關於左記事項尤請特別援助協力は荷

一、關於產業預算之適當事務之處理進  
續實施以及其他各種手續等悉充分考慮  
予以側面之援助爲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三、購閱時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四、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二、關於時局增產特別助成金及二六〇〇  
年紀念禮券費如前次之指示(副委員長會  
議時)送金之時時借用或流用等特請考  
慮爲荷  
三、關於產業關係之人事務如臨時增員  
等請爲適宜之處置  
四、再省關於庶務人事文書調查等事務  
多係重要而緊急者亦請同樣予以側面的  
援助爲荷  
五、關於他種他設對於農產物統制及增產  
關係者積極的協力之主行使之職款爲荷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悉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  
ス

一、在野團體預算ノ經營差ニ整理事務ノ  
處理ニ關シテ迅速ニ實施サルル様手續  
ソノ他充分御考慮ノ上側面的ニ御援助  
相成度  
二、時局增產特別助成金及二、六〇〇年  
紀念禮券費ニ關シテハ近ク指示通り(副  
委員長會議ノ際)送金スベキニ付一時  
宜符若クハ流用等特ニ御配慮相成度  
三、在野關係人之發信ニ關シテハ臨時增  
員ノスル等適宜ノ處置ヲ講ゼラレ度  
四、尙庶務人事、文書、調查事務ノ處理  
多キヲ以テ全權側面的御援助方御配慮  
相成度  
五、他種他設ニ對シテモ農產物統制及增產  
關係者ニ積極的協力スル様趣旨徹底方  
御配慮相成度

一、在野團體預算ノ經營差ニ整理事務ノ  
處理ニ關シテ迅速ニ實施サルル様手續  
ソノ他充分御考慮ノ上側面的ニ御援助  
相成度  
二、時局增產特別助成金及二、六〇〇年  
紀念禮券費ニ關シテハ近ク指示通り(副  
委員長會議ノ際)送金スベキニ付一時  
宜符若クハ流用等特ニ御配慮相成度  
三、在野關係人之發信ニ關シテハ臨時增  
員ノスル等適宜ノ處置ヲ講ゼラレ度  
四、尙庶務人事、文書、調查事務ノ處理  
多キヲ以テ全權側面的御援助方御配慮  
相成度  
五、他種他設ニ對シテモ農產物統制及增產  
關係者ニ積極的協力スル様趣旨徹底方  
御配慮相成度

六、因郵送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至費補發費對辦  
地者酌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似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 日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以下簡稱本旗)公報發給依法令施行公報之公文及於本旗並本旗屬屬國克公所派定本旗公報主任一名其官職氏名應向本旗總務科長報告之

第二條 本旗公報關於發行用紙印刷及發售事務由本旗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本旗公報每半月發行一次俱須必妥時得隨時發刊

第四條 本旗所屬屬國克公所派定本旗公報主任一名其官職氏名應向本旗總務科長報告之

第五條 本旗所屬屬國克之本旗公報報告主任遇有應登載本旗公報事項時應將原稿作成日滿文各二部署名蓋章後送交本旗總務科

第六條 本旗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本旗長所定之格式

##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康德七年五月 日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以下簡稱本旗)公報發給依法令施行公報之公文及於本旗並本旗屬屬國克公所派定本旗公報主任一名其官職氏名應向本旗總務科長報告之

第二條 本旗公報關於發行用紙印刷及發售事務由本旗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本旗公報每半月發行一次俱須必妥時得隨時發刊

第四條 本旗所屬屬國克公所派定本旗公報主任一名其官職氏名應向本旗總務科長報告之

第五條 本旗所屬屬國克之本旗公報報告主任遇有應登載本旗公報事項時應將原稿作成日滿文各二部署名蓋章後送交本旗總務科

第六條 本旗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本旗長所定之格式

## 附則

本報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附則

本報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本報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本報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本報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本報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本報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日理)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二號一一七七)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民政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場廳長 殿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峻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從前開業現地醫師ノ再認許申請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從前開業現地醫師ノ再認許申請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從前開業醫師認許申請書中暫認許證ヲキ者ニ對シ  
テハ限地醫師ヲ認許シ來リタル處之等限地醫師ノ大部分ハ本至二月末日ヲ以テ認  
許期間満了トナルガ更ニ認許申請書ニキモノト思料サルルニ付テハ之方取扱ハ免  
ニ通牒セル處ニ非クベキモノト雖モ當初認許シテハ從前(醫師法公佈前)ノ狀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二號一一七八)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民政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場廳長 殿

關於保健人醫師法附則醫師認許條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二號一一七七)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民政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場廳長 殿

從前開業現地醫師ノ再認許申請取  
扱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民生部保健司長ヨリ  
別紙ノ通牒アリタルニ付明開滿了者ニ  
對シテ至急手續ヲ爲サシムルハ勿論ナル  
モ之方應建ニ際シテハ本通牒ノ必要項目  
ヲ最モ具體的ニ調査記載スル様取扱相成  
ス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從前開業現地醫師ノ再認許申請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從前開業現地醫師ノ再認許申請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一、不認許ニ依リ生計ノ道ヲ失フヤ否ヤ  
一、開業地域ニ於ケル醫事檢閱ノ分布狀況  
一、開業地域ニ限地醫師ノ存在ノ必要トシザル場合ハ他地方ニ開業セシムル  
一、技術ノ劣惡ヲル爲メ及ボス公衆衛生上ノ影響  
以 上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二號一一七八)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民政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場廳長 殿

關於保健人醫師法附則醫師認許條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公 函  
○關於保健人醫師法附則醫師認許條例  
○關於保健人醫師法附則醫師認許條例  
○關於保健人醫師法附則醫師認許條例  
○關於保健人醫師法附則醫師認許條例

民生部保護司通第一七八號(民保第百二十五號)

廣德七年四月十二日

民生部保護司長 張 明 發

吉林省民生局長 啟  
朝鮮人醫師、漢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於申請取執方ニ關スル件  
朝鮮民事令ノ改正ニ依リ朝鮮人ハ氏ヲ設定シ得ルコトト相成タルヲ因テ朝鮮人等

佈 告

吉林省市佈告第四號  
吉林警察廳 第六號

關於施行春季大掃除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每屆春季施行掃除以資清潔  
而防傳染茲依雜物掃除規程施行掃除仰  
商民人等遵照左記要領切實掃除爲要特此  
佈告

- 一、大掃除要領
1. 院內及室內須注意掃除之
  2. 被褥地氈及室內各種使用器具等皆須  
向日光曝曬之
  3. 煤油燈須以乾潔之手巾或煤炭等擦布

二、檢查日及區域如左

檢 查 日 日	區 域
五月二十七日	曙 前 東大街 大和町 鐵路口
五月二十八日	陽明町 文廟 德昌町 東局子 大馬路
五月二十九日	朝陽町 河南街 糧米行 巴鹿門

(按警察廳各派出席)

之

4. 便所及茅廁等有礙於完全整理之並  
微布石灰
5. 遺棄之污水溝如有污物須隨時須  
加工整理之並微布石灰
6. 已掃出之塵芥必須裝入廢棄箱內  
由市府發給之石灰在檢查前日所屬町  
辦公所清風之
7. 其他應注意事項須遵照警察官吏及  
負責吏員等之指導
8. 違反本告示時處以科料

佈 告

吉林省市佈告第四號  
吉林警察廳 第六號

春季清潔法施行ノ件  
廣德七年春季清潔法ヲ左ノ通り施行ス  
右告示ス

- 一、清潔法施行要領
1. 邸地及家屋ヲ清潔ニ掃除スルコト
  2. 廢棄物其什器器具等之ヲ取出シ日光ニ  
曝スルコト
  3. 煤油燈ハ乾潔セル土砂又ハ石灰

五月三十日	牛馬行 北極門 太平街
五月三十一日	陽江門 錦城坊 北山街 西舍街 榮泰街 豐恩街 道石砬子

廣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市長 張 明 發

廣德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價目 一、郵費 八分 二、廣告費 每行 一日一分 三日 二分 五日 四分 七日 五分 十日 六分 十五日 七分 一月 八分 三月 一元 半年 二元 一年 三元 以上均含郵費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七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地第一二號一一三三九)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横田貞太郎

慎徳縣長 殿

關於審決之件

逕啓者關於另紙認賦地內之土地依  
土地審定法第一條之規定審定地價  
即依照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手續辦理爲要  
再關於審決公示並  
查照左列事項俾於施行無稍遺漏  
左 記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起至七年六月二  
十三日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  
四日

三、政府公報發號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五、佈告番號 第六七號

吉林省公函(吉開發第一九號三一三三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地第一二號一一三三七)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横田貞太郎

各縣縣長 殿

逕啓者准理業部次長梅田君關於孫子之需  
要益見增大於來年度殊有應即酌量產之必  
要於康德七年年度產之貸假價格在大連埠頭  
合庫交付每六十疋(淨重)爲一五圓此種  
標準價格並刊登於報令第三條之規定  
公示則下在準備中等因到著希各縣知悉  
查照此旨使生產者識取定期增加之完全可  
要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起至七年六月二  
十三日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  
四日

三、政府公報發號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五、佈告番號 第六七號

吉林省公函(吉開發第一九號三一三三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地第一二號一一三三九)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横田貞太郎

慎徳縣長 殿

逕啓者關於另紙認賦地內之土地依  
土地審定法第一條之規定審定地價  
即依照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手續辦理爲要  
再關於審決公示並  
查照左列事項俾於施行無稍遺漏  
左 記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起至七年六月二  
十三日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  
四日

三、政府公報發號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五、佈告番號 第六七號

吉林省公函(吉開發第一九號三一三三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地第一二號一一三三七)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横田貞太郎

各縣縣長 殿

逕啓者准理業部次長梅田君關於孫子之需  
要益見增大於來年度殊有應即酌量產之必  
要於康德七年年度產之貸假價格在大連埠頭  
合庫交付每六十疋(淨重)爲一五圓此種  
標準價格並刊登於報令第三條之規定  
公示則下在準備中等因到著希各縣知悉  
查照此旨使生產者識取定期增加之完全可  
要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起至七年六月二  
十三日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  
四日

三、政府公報發號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  
四日

五、佈告番號 第六七號

吉林省公函(吉開發第一九號三一三三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 初次審決之件  
○ 關於康德七年度孫子標準價格之件  
○ 廣 告  
○ 吉林公報編輯部

左記

-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
  -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三、政府公報登載日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 五、佈告番號 第五十六號
- 吉林省公報(官地第一二二號一二三三八)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長春縣長 櫻

關於審決之件

- 逕啓者關於另紙記載地籍區劃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完了希即依照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手續辦理爲要再臨於審決公示並希
- 左記
-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
  -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三、政府公報登載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 五、佈告番號 第六九號
- 吉林省公報(官地第一二二號一二三三八)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長春縣長 櫻

廣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會計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北

-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部印刷中心ヲ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會計科長宛中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ケ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前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左記

-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
  -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三、政府公報登載日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 五、佈告番號 第五十六號
- 吉林省公報(官地第一二二號一二三三八)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長春縣長 櫻

審決二期スル件

- 別紙記載地籍區劃內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セラレ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ノ手續相成度官審決公示ニ當リテハ左記並知ノ上其ノ施行ニ付遺漏ナクテ期セラレ度
- 左記
-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
  - 二、權利確定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三、政府公報登載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 四、佈告文日附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 五、佈告番號 第六九號
- 吉林省公報(官地第一二二號一二三三八)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長春縣長 櫻

吉林省公報印刷部印刷中心

-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部印刷中心ヲ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會計科長宛中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ケ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前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長官會計科長官廳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價目 日一圓 月一圓 半年一圓 年一圓  
郵費在內  
印刷費 三圓  
印刷者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官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政第三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勅令  
 ○縣令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對開拓團適用租稅法令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卿  
 勅令第一二二號  
 關於對開拓團適用租稅法令之件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令

懷德縣令第二號  
 茲將懷德縣立勸業場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開拓團適用租稅法令之適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卿  
 勅令第二二三號  
 關於對開拓團適用租稅法令之件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縣令

懷德縣令第二號  
 茲將懷德縣立勸業場規程ノ左ノ通訓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對開拓團適用租稅法令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卿  
 勅令第二二三號  
 關於對開拓團適用租稅法令之件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縣令

懷德縣令第二號  
 茲將懷德縣立勸業場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四九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p> <p>主任 一名</p> <p>係長 五名</p> <p>事務員 若干名</p> <p>技術員 若干名</p> <p>債權廳立勸業場職員得由縣職員中充當</p> <p>監理係長、畜產係長、林產係長由縣農林股長、殖產股長、林產技士兼任之</p> <p>第三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職員得由縣任充之</p> <p>第四條 場長承股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場務</p> <p>第五條 場長承上司之命掌司場內全般之事務及技術</p> <p>第六條 係長承上司之命掌司各係之事務及技術</p> <p>第七條 本規程自庚戌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八條 關於縣之各種農事之各種施設均於合於勸業場</p> <p>債權廳令第三號</p> <p>茲制定債權廳立勸業場業務規程如左</p> <p>庚戌七年三月十八日</p> <p>債權廳長 宋 毅</p> <p>第一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業務規程</p> <p>第二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置左之五係</p> <p>一 庶務係</p> <p>二 畜產係</p> <p>三 林產係</p> <p>四 經營係</p> <p>第五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之位置及名稱並業務規程有長之認可由縣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p> <p>第六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經省長認可得設置勸業場</p> <p>附則</p> <p>第七條 本規程自庚戌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主任 一名</p> <p>係長 五名</p> <p>事務員 若干名</p> <p>技術員 若干名</p> <p>債權廳立勸業場職員ハ縣職員中ヨリ充當スルコトヲ得</p> <p>監理係長、畜產係長及林產係長ハ縣農林股長、殖產股長及林產技士ヲ以テ之ニ充テ</p> <p>第三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ノ職員ハ縣之ヲ任充ス</p> <p>第四條 場長ハ縣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ヲ處理ス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p> <p>第五條 場長ハ場長ノ補佐ヲ場長專任アル時ハ之ヲ代理ス</p> <p>第六條 主任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場內全般ノ事務及技術ヲ司ル</p> <p>第七條 係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各係ノ事務及技術ヲ司ル</p> <p>第八條 事務員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p> <p>第九條 技術員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p> <p>第十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ノ位置及名稱並業務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長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p> <p>第十一條 縣長認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勸業場ノ分場ノ設置スルコトヲ得</p> <p>附則</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ハ庚戌七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p>	<p>第八條 縣ニ於ケル各種農事之各種施設ニ關スル各種施設ハ之ヲ勸業場ニ結合ス</p> <p>債權廳令第三號</p> <p>茲ニ債權廳立勸業場業務規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p> <p>庚戌七年三月十八日</p> <p>債權廳長 宋 毅</p> <p>第一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業務規程</p> <p>第二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置左ノ五係ヲ置ク</p> <p>一 庶務係</p> <p>二 畜產係</p> <p>三 林產係</p> <p>四 經營係</p> <p>第五條 債權廳立勸業場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庶務會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資料蒐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場內ノ設備並取繕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他係ノ所管ニ關セザル事項</p> <p>第六條 畜產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種苗ノ育成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農產ノ改良増殖上必要簡易ナル實驗並調査</p> <p>三 農作物ノ病虫害ニ對スル豫防調遣ニ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並調査</p> <p>四 地力ノ維持増進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農產物ノ利用加工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農產ノ實地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條 畜產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種苗ノ育成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一 關於畜產之改良增進上必要之簡易實驗並調查
- 二 關於對畜產之疾病預防制之簡易實驗並調查
- 三 關於畜產實地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畜產加工利用事項
- 五 關於畜產實地指導事項
- 第五條 林產係左記事項
  - 一 關於樹苗之育成及配付事項
  - 二 關於林產之改良增進上必要簡易之實驗並調查
  - 三 關於對林產之病虫預防制之簡易之實驗並調查

- 四 關於林產之利用加工事項
  - 五 關於林產實地指導事項
  - 第六條 經營係左記事項
    - 一 關於農業經營之模範提示
    - 二 關於補助技術員之養成並見習生訓練事項
    - 三 關於附設實驗農村經營並農家經營之調查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講習會並品評會事項
- 本規程自康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 畜產ノ改良増進上必要簡易ナル實驗並調査
- 三 畜産ニ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並調査
- 四 畜産物ノ加工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畜産ノ實地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林産係ハ左ノ事項ヲ宗ル
  - 一 樹苗育成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林産ノ改良増進上必要簡易ナル實驗並調査
  - 三 林産ノ病虫ニ對スル豫防制ニ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並調査

- 四 林産物ノ利用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林産ノ實地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經營係ハ左ノ事項ヲ宗ル
    - 一 農業經營ノ模範提示
    - 二 補助技術員ノ養成並見習生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附設實驗農村經營並農家經營ノ調査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講習會並品評會ニ關スル事項
- 本規程ハ康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除前項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トス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二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一、銀 訂 閱 書 角 分 整

二、銀 購 讀 料 角 分 整

六、因郵路障礙未收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辦地寄附酌之

一、銀 購 讀 料 角 分 整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鑒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政第三號(臨時)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林省社第四號一五二)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行路病死者處理之件  
首題之件准民政部次長函如另紙抄件並即  
查照以資參考  
附件  
民官房發第七五六號(民厚保發第六七號)  
寫 一部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林省社第四號一五二)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局長 啟

行路病、死者取扱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抄ノ通り民政部次長  
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參考ノ爲及通達  
附件  
民官房發第七五六號(民厚保發第六七號)  
寫 一部

發達先 各省次長(關島省次長ヲ除ク)  
民官房發第七五六號(民厚保發第六七號)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啟  
行路病、死者取扱費ニ關スル件  
義ニ關島省次長ヨリ標記取扱費ニ關シ別紙申渡ノ照會アリタルニ對シ乙號ノ通函答  
復ニ付キタルニ付參考ノ爲及通達  
(甲) 號

關島省次長 植木 雷夫  
間島省次長 神吉正一  
民政部長 神吉正一  
行路病、死亡取扱ニ關スル件  
行路病死亡取扱ニ關シテハ康德三年九月一日附民政部令第三三號行路死亡者處理  
規則ニ依リ處理シ來リタル處取扱上左記ノ通り標記ヲ相生シ取扱上差損ヲ居ル第  
ニ付何分ノ儀折返シ御函示相仰申座  
例問ス  
記

民官房發第四七九號(民厚保發第四二號)  
康德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政部長 神吉正一  
間島省次長 啟  
行路病、死者取扱費ニ關スル件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附關省民地第七號ノ以テ照會越シ有之タル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  
左記ニ依リ處理セラレ處  
道而本件ニ關シテハ經務廳地方處ト協議シタルニ付爲念  
一、行路死亡者ノ取扱費ハ行路死亡者處理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縣費支拂トナ  
ルベキヲ以テ之ヲ街村ニ於テ立替支拂ヲ爲スト雖モ縣ノ經費トシテ取扱フベシ  
二、行路死亡人ノ親等街村ニ於テ爲シタル場合共ノ費用ハ街村ノ負擔トナルヤ  
夫レトモ共ノ街村ニ於テ繰替拂ト爲シ縣費支拂トナルヤ  
三、行路死亡人ノ取扱費多額ニ上リ縣費預算ニ支出ノ餘地ナキ場合ハ省地方費又  
ハ關州ノ支拂ニ歸屬スベキモノナリヤ  
四、行路病人ノ治療費及送還費ノ取扱ニ關シ何等ノ所定ナシ之ガ費用ノ負擔ハ何  
ニ依リ辦理シ可然キ差掛リ居ル事件多キアリ  
(但シ行路病人ノ取扱ヲ爲スベキ扶養義務者又ハ家庭ノ存在不明ノ場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二

二、行旅死亡者ノ取扱費多額ニシテ既恒算ニ支用ノ餘地ナキトキハ省地方費ヲテ  
抽給スルモ差支ヘナシ國庫支拂ハ不可能ナリ

三、行旅病者ノ取扱ニ付テハ未タ其ノ規程ノ設ケキヲ以テ縣又ハ町村ニ於テ一  
般國民對策トシテ取扱ヒ之ヲ經費ハ取扱機關ノ文書ト爲スベシ

### 任免及指叙

<p>扶餘縣警佐 李再收 調任大雅縣警署長 大雅縣警署長 曹洪昇 調任扶餘縣警佐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警及事務處理 吉森勇雄 任吉林省警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榆樹縣警佐 許乃昌 調任秀水警署署長 榆樹縣秀水警署署長 劉振輝 調任榆樹縣警佐(衛生股長)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奉天省警署 佐々木武雄 調任蛟河縣警署 奉天省復縣警署 宮武松太 調任柳河縣警署</p>	<p>奉天省復縣警署 王川德二 調任敦化縣警署 奉天省復縣警署 郭日政吾 長春縣委任官試補 吉田春男 奉天省委任官試補 馬建崇昌 奉天省委任官試補 吳煥新 委任新京特別市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首都警署警署長 佐島善六 調任蛟河縣警署 奉天省警署 鈴木宗雄 調任蛟河縣警署 奉天省委任官試補 韓來祥 調任民生部事務司委任官試補 奉天省警署 熊谷放夫 調任東安省屬官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立醫院屬官 石川正法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開拓廳(工商科)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p>	<p>龍江省奉天縣技士 梁國樞 調任吉林省技士在開拓廳(殖産科)辦事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蕭玉章 調任民生廳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扶餘縣屬官 伊藤榮次 調任吉林省立醫院屬官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永吉縣警佐 村黑太市 依文官令第百條第一項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敦化縣警署 原義直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二日 蛟河縣警署 太田勝治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警署屬官 岡田俊次二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p>	<p>吉林省屬官 吳木昌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邱阿球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技士 濱田常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熊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屬員 曹益田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王鐵生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民生廳(保健科)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p>
--	--	---	--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價目 日一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印刷費一角五分  
一頁一行三十字 一日一角五分  
四頁一行三十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邊印刷局  
印刷者 吉林官房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縣令

### 扶餘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扶餘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申年三月十二日

扶餘縣長 宋德讓

- 扶餘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庶務股
    - 二、文書股
    - 三、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廳容及證書總本事項
    - 二、關於廳政企劃事項
    - 三、關於人事事項
    - 四、關於儀式事項
    - 五、關於廳內取繕事項
    - 六、關於各科之聯絡調查事項
    - 七、關於簿籍事項
    - 八、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源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十一、不屬於總科股主管事項

## 縣令

茲制定扶餘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申年三月十二日

扶餘縣長 宋德讓

- 扶餘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庶務股
    - 二、文書股
    - 三、經理股
    - 四、會計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官公有產入產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三、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四、關於各科置左列四股
      - 一、地方股
      - 二、土地股
      - 三、土木股
      - 四、勞務股
  - 第三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街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街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關於議會事項
    - 四、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五、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 縣令

### 扶餘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扶餘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申年三月十二日

扶餘縣長 宋德讓

- 扶餘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庶務股
    - 二、文書股
    - 三、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廳容及證書總本事項
    - 二、關於廳政企劃事項
    - 三、關於人事事項
    - 四、關於儀式事項
    - 五、關於廳內取繕事項
    - 六、關於各科之聯絡調查事項
    - 七、關於簿籍事項
    - 八、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源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十一、不屬於總科股主管事項

## 日

### 次

- 扶餘縣分設規程
- 縣令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庚申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閱

<p>六、關於救恤事項</p> <p>七、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土地改良事項</p> <p>一、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p> <p>二、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p> <p>三、其他關於土地事項</p> <p>第八條 土木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土木事項</p> <p>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p> <p>第九條 礦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阿片麻藥之公營事項</p> <p>第十條 產業科置左列五股</p> <p>一、農務股</p> <p>二、林務股</p> <p>三、開拓股</p> <p>四、殖產股</p> <p>五、工商股</p> <p>第十一條 農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農村厚生事項</p> <p>二、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務</p> <p>三、關於水利建設許可事項</p> <p>四、關於產業團體事項</p> <p>五、不屬於他股主管理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林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第十三條 開拓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開拓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管理</p> <p>二、關於開拓民入植轉授及指導監督</p> <p>三、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整理及處分</p>	<p>四、關於土地改良事項</p> <p>五、關於農業水利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第十四條 殖產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畜產增殖事項</p> <p>二、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三、關於牧畜事項</p> <p>四、關於水產事項</p> <p>第十五條 工商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物資之配給及價格統制事項</p> <p>二、關於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事項</p> <p>三、關於商工團體事項</p> <p>四、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五、關於其他工商業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股</p> <p>一、警務股</p> <p>二、特務股</p> <p>三、司法股</p> <p>四、保安股</p> <p>五、衛生股</p> <p>第十七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關於警察職員之發給事項</p> <p>三、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畫事項</p> <p>四、關於請願警察事項</p> <p>五、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六、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七、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p> <p>八、關於警備動員事項</p> <p>九、關於防衛事項</p>	<p>六、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七、他股ノ主管理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七條 土地改良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八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阿片麻藥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產業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ク</p> <p>一、農務股</p> <p>二、林務股</p> <p>三、開拓股</p> <p>四、殖產股</p> <p>五、工商股</p> <p>第十一條 農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農村厚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農產物ノ改良増殖其他農務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水產造成許可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理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林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開拓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開拓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開拓民ノ入植轉授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未利用地ノ取得整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五、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殖產股ハ左ノ事業ヲ掌ル</p> <p>一、畜產増殖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飼養ニ關スル事項</p> <p>四、水產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物資ノ配給及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其他工商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ク</p> <p>一、警務股</p> <p>二、特務股</p> <p>三、司法股</p> <p>四、保安股</p> <p>五、衛生股</p> <p>第十七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察職員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請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警備動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防衛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五、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殖產股ハ左ノ事業ヲ掌ル</p> <p>一、畜產増殖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飼養ニ關スル事項</p> <p>四、水產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物資ノ配給及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其他工商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ク</p> <p>一、警務股</p> <p>二、特務股</p> <p>三、司法股</p> <p>四、保安股</p> <p>五、衛生股</p> <p>第十七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察職員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請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警備動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防衛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p>十、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特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特務事項</p> <p>三、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出版物電影照相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五、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p> <p>六、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p> <p>七、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p> <p>第十九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犯罪預防事項</p> <p>二、關於犯罪搜查及偵察事項</p> <p>三、關於逮捕及拘留事項</p> <p>四、關於因保釋事項</p> <p>五、關於指紋及鑑識事項</p> <p>六、關於勸導及管轄事項</p> <p>七、關於自衛團事項</p> <p>八、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p> <p>九、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p> <p>第二十條 保安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安水事項</p> <p>二、關於警備警察事項</p> <p>三、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關於水災及消防事項</p> <p>六、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七、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衛生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p> <p>二、關於防役事項</p> <p>三、關於供養事項</p> <p>四、關於阿片及廢藥事項</p> <p>五、其他關於衛生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三條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之徵收事項</p> <p>二、關於鹽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關於雜稅外諸收入事項</p> <p>四、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關於理財事項</p> <p>三、其他關於財務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科置左列二股</p> <p>一、學務股</p> <p>二、總教股</p> <p>第二十六條 學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職務事項</p> <p>二、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舍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教育會事項</p> <p>七、關於學校組合事項</p> <p>八、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十、他股之主管理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特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出版物ノイロム若管機レコト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九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犯罪搜查及偵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逮捕及拘留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保釋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指紋及鑑識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勸導及管轄ニ關スル事項</p> <p>七、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安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水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衛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防役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供養ニ關スル事項</p> <p>四、阿片及廢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三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鹽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雜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他股ノ主管理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理財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學務股</p> <p>二、總教股</p> <p>第二十六條 學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職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學校ノ設置分舍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八、他股ノ主管理セザル事項</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廣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六

第二十七條 總數取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四、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五、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六、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七、關於教化團體及慈善團體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扶餘縣令第三號所制定  
 扶餘縣分設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 總數取左ノ事項ノ事  
 一、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二、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三、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四、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五、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六、因弊除障得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徵補發費對辦  
 地者附之

六、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教化團體及慈善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扶餘縣令第三號制定ノ  
 扶餘縣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廣

小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逕接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超過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後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八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  
 購閱申送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印刷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 省 官 房  
 印刷式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政第三種師範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次 日

○ 關於警衛規程制定之件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林省警衛局長  
各縣警衛隊長

關於警衛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事茲奉  
治安部訓令第一四號內開茲將警衛規程制定如附錄此令等因奉此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治安部訓令第一四號

各省警衛局長  
各縣警衛隊長  
海軍警衛隊長

警衛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警衛規程制定如附錄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干 塚 謙

警衛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關於下列各款之警衛事項  
一、皇帝陛下 巡行、禮奉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二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師範物認可 星期一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林省警衛局長  
各縣警衛隊長

警衛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事茲奉  
治安部訓令第一四號內開茲將警衛規程制定如附錄此令等因奉此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治安部訓令第一四號

各省警衛局長  
各縣警衛隊長  
海軍警衛隊長

警衛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警衛規程制定如附錄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干 塚 謙

警衛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關於下列各款之警衛事項  
一、皇帝陛下 巡行、禮奉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二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師範物認可 星期一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七號

吉林省警衛局長  
各縣警衛隊長

警衛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事茲奉  
治安部訓令第一四號內開茲將警衛規程制定如附錄此令等因奉此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治安部訓令第一四號

各省警衛局長  
各縣警衛隊長  
海軍警衛隊長

警衛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警衛規程制定如附錄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干 塚 謙

警衛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關於下列各款之警衛事項  
一、皇帝陛下 巡行、禮奉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二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師範物認可 星期一



總設定警衛計畫編成警衛隊

新編部隊時應適宜區分大隊、中隊、小隊及分隊

第八條 當設定警衛計畫時須與關係機關保持密切之連絡協調以期警衛上毫無任何障礙

第三章 警衛隊即名列車警衛

第九條 第一條之場合須附前隊、後衛、先乘及報告員

第十條 前隊、後衛、先乘及報告員於隊前須以警衛充之

第十一條 報告員須於警衛五分前乘於警衛

第十二條 報告員須備有國旗俱夜間以藍色燈代之

第十三條 報告員須備有藍色之腕章

第十四條 報告員須備有藍色之腕章

第十五條 報告員須備有藍色之腕章

第十六條 報告員須備有藍色之腕章

第四章 途上及鐵道沿線配置

第十六條 警衛員之配置須於警衛隊通過一小時前完畢但於必要時得將配置時調轉之

第十七條 途上之警衛員向御列進行方面對準其者排列隊取約四十五度之角度之對面方向設警衛隊須保同一方向

第十八條 鐵道沿線之警衛員對名列車取背向方向觀望御名列車並須保持同一之方向

第十九條 中隊長以上者對御列或御名列車須取正面之方面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乃至第十九條所示之方向依地形其他狀況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私服員須混入本隊者內務位於制服員間以任其間之警衛

第二十二條 警衛員已配置時不行敬禮

第五章 服裝及裝備

第二十三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受有特命者外其制服正帽(白色手袋佩用時)使用制帽及藍帶以上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二十四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於不備時外其服裝俱備用制帽時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二十五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於不備時外其服裝俱備用制帽時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四章 途上及鐵道沿線配置

第十六條 警衛員之配置須於警衛隊通過一小時前完畢但於必要時得將配置時調轉之

第十七條 途上之警衛員向御列進行方面對準其者排列隊取約四十五度之角度之對面方向設警衛隊須保同一方向

第十八條 鐵道沿線之警衛員對名列車取背向方向觀望御名列車並須保持同一之方向

第十九條 中隊長以上者對御列或御名列車須取正面之方面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乃至第十九條所示之方向依地形其他狀況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私服員須混入本隊者內務位於制服員間以任其間之警衛

第二十二條 警衛員已配置時不行敬禮

第五章 服裝及裝備

第二十三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受有特命者外其制服正帽(白色手袋佩用時)使用制帽及藍帶以上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二十四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於不備時外其服裝俱備用制帽時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二十五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於不備時外其服裝俱備用制帽時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四章 途上及鐵道沿線配置

第十六條 警衛員之配置須於警衛隊通過一小時前完畢但於必要時得將配置時調轉之

第十七條 途上之警衛員向御列進行方面對準其者排列隊取約四十五度之角度之對面方向設警衛隊須保同一方向

第十八條 鐵道沿線之警衛員對名列車取背向方向觀望御名列車並須保持同一之方向

第十九條 中隊長以上者對御列或御名列車須取正面之方面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乃至第十九條所示之方向依地形其他狀況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私服員須混入本隊者內務位於制服員間以任其間之警衛

第二十二條 警衛員已配置時不行敬禮

第五章 服裝及裝備

第二十三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受有特命者外其制服正帽(白色手袋佩用時)使用制帽及藍帶以上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二十四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於不備時外其服裝俱備用制帽時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二十五條 制服員之服裝除於不備時外其服裝俱備用制帽時須穿長襪或護國(皮)質膠鞋及護膝以下須使用軍用(皮)質



第二十五條 警備員之裝備警服及巡邏以上並私服員爲手槍、警備袖及巡邏袖以下則爲步槍俱依其情形所屬長官得將其裝備變更之

第六章 第六條 奉拜者之取柄須依左列各款

- 一、對於奉拜者限於警備上無妨礙之範圍內務以使其得清奉拜之元榮爲念
- 二、奉拜者之位置在道上須保持自道路中央約三十米之距離在段道滑徑須保持自線路約一百米之距離整理之俱依其情形得轉換之
- 三、御列之進路附近取柄上有必要時對奉拜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行制止或拿捕等之便宜措置

- 一、假接近、橫行、追越或追隨御列者
- 二、無許可而假取電影或攝影者或當攝影時有違反指示或涉及不敬行爲者
- 三、假通行闖入爲團體指定之地點者
- 四、向御奉拜線面出立前向或由後面控攝或由機噐攝於前向者

- 五、由屋上、樓上、車上、馬上其他高處奉拜者
- 六、容貌者異不整者
- 七、歌舞音曲其他有涉及喧嘩行爲者
- 八、除前各款外有妨害公安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准進入御道及其附近

- 一、精神病者、白痴、瘋癩者、泥醉者
- 二、傳染性疾患者及乞丐
- 三、携帶家畜其他足以妨礙他人之物件者
- 四、携帶銃器、刀劍其他危險物者

第七章 交通取締

第二十九條 關於交通之取締須依左列各款

- 一、假行橫斷御道之諸車及一般交通於於報告員通過時停止之
- 二、假行橫斷御道之諸車及一般交通於御通過二十分前停止交通使於不妨礙御列進行之路上通行
- 三、御列通過後停止中之諸車經過適當時間解除之注意勿使其後近而追隨於御列
- 四、假在一般交通道路後對於帝皇與於警備上無妨礙時得便宜處理
- 五、假道滑徑之橫橋、橋道口等無礙特

第二十五條 警備員之裝備警服及巡邏以上並私服員之各款、警備袖及巡邏袖以下ハ小銃トス但シ狀況ニ依リ所屬長官ニ於テ裝備ノ變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章 第六條 奉拜者ノ取柄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

- 一、奉拜者ニ對シテハ警備上支障ナキ限リ成ルベク奉拜ノ旁ヲ得シムルヲ念トスベシ
- 二、奉拜者ノ位置ハ道上ニ在リテハ道路中央ヨリ概テ三十米ノ距離ヲ微道滑徑ニ在リテハ線路ヨリ概テ一百米ノ距離ヲ保持スルベシ但シ狀況ニ依リ之ヲ轉換スルコトヲ得
- 三、御列ノ進路附近ニ於テ取柄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奉拜者ヲ制限シ若ハ之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ハ該當スル者ハ之ヲ制止シ又ハ取柄アル等便宜ノ措置ヲ依ルベシ

- 一、御列ニ接近シ若ハ之ヲ橫切リ又ハ之ヲ追越シ若ハ之ニ追隨セントスル者
- 二、許可ナクシテ活動寫眞若ハ普通攝影寫眞攝影セントスル者又ハ其ノ攝影ニ當リ指示ニ違反シ若ハ不敬ニ涉ル行爲アル者
- 三、團體ノ爲ニ指定シタル場所ニ無シテ立入ラントスル者
- 四、奉拜線ヲ押分ケ前向ニ立出シ又ハ後方ヨリ控攝セ若ハ他所ヨリ前向ニ立出ル者

- 五、屋上、階樓、車上、馬上其ノ他高所ニ於テ奉拜スル者
- 六、異様不體裁ノ容貌ヲ爲ス者
- 七、歌舞音曲其ノ他喧嘩ニ涉ル行爲アル者
- 八、前各款ノ外公安風俗ヲ害スル虞アル者

第二十八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御道筋及其ノ附近ニ立入ラシムベカラズ

- 一、精神病者、白痴、瘋癩者、泥醉者
- 二、傳染性疾患者及乞丐
- 三、家畜其ノ他他人ニ迷惑ヲ及ボスベキ物件ヲ携帶スル者
- 四、銃器、刀劍其ノ他危險物ヲ携帶スル者

第七章 交通取締

第二十九條 交通取締ニ從テ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

- 一、御道筋ヲ橫斷セントスル諸車及一般ノ交通ハ概テ報告員通過ノ時ヲ以テ之ヲ停止スルコト
- 二、御道筋ヲ橫斷セントスル諸車及一般ノ交通ハ御通過二十分前ニ交通ヲ停止シ御列ノ進行ヲ妨ガザル路線ニ依リ進行シテムルコト
- 三、御列通過後停止中ノ諸車ハ適當ノ時間ヲ置キ解除シ御列ニ接近シテ追隨セシメザル様注意スルコト
- 四、一般交通道路後ト雖モ帝皇ニ對シテハ警備上支障ナク限リ便宜ノ取扱ヒヲ爲スコト
- 五、假道滑徑ニ在リテハ橫橋踏切等ハ

<p>脚指示約於二十分前須停止一般之通行</p> <p>六、關於警備內之交通取締須由所屬局長指示之</p> <p>第八章 攝影取締</p> <p>第三十條 攝影或攝影須俟呈請該管行政官署之許可後其指示</p> <p>第三十一條 旗之使用須禁止之但無電氣之使用不在此限</p> <p>第九章 警備員須知</p> <p>第三十二條 警備員須自覺其職務之重大且無懈不得有懈怠放縱之行動</p> <p>第三十三條 警備員對於自己所當之區域須負完全責任並有與各警備員相互協助之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警備勤務中須注意周到立有應其緊急相繼處理之覺悟</p> <p>第三十五條 當勤務時不得使有委託、態度致缺警備上之注意</p>	<p>第三十六條 警備勤務中關於職務之應答不得有行談話</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民衆須以親切可憐之旨制止並應注意勿引人注目不得有惡意及惡相或喧嘩等事</p> <p>第三十八條 如於勤務時突發火災其他事故時須注意勿使一般人心搖動亦有指揮官之指揮不得擅離其位置</p> <p>第十章 報告及連絡</p> <p>第三十九條 所屬長官警備計畫變更警備終了時須依次報告給長官大員</p> <p>第四十條 當實施警備時須與相繼關係密切之連絡以達成警備之任務</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庚申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p>	<p>特別ノ指示ヲキ限リ於テ二十分前ニ一般ノ通行ヲ停止スベシ</p> <p>六、警備内ノ交通取締ニ關シテハ所屬長官ニ於テ之ヲ指示スベシ</p> <p>第八章 其其攝影取締</p> <p>第三十條 攝影寫真又ハ普通寫真ノ攝影ハ當該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其ノ指示ニ依ラシムベシ</p> <p>第三十一條 「マクネシウム」ノ使用ハ之ヲ禁止スベシ但シ無電氣ノ使用ハ此ノ限ニ在ラズ</p> <p>第九章 警備員心得</p> <p>第三十二條 警備員ハ其ノ任務ノ重大且先覺ナルコトヲ自覺シ竭ク注意政限ノ實動アルベカラズ</p> <p>第三十三條 警備員ハ自己ノ時常區域ニ對シ全責任ヲ負ヒ尙警備員相互協助ノ義務アルモノトス</p> <p>第三十四條 警備勤務中ハ注意周到緊急ニ事ニ應ズルノ覺悟アルヲ要ス</p> <p>第三十五條 轉送ニ際シテハ委託、態度ヲ使ハズ應シテ警備上ノ注意ヲ缺クガ如クコトアルベカラズ</p>	<p>第三十六條 警備勤務中ハ職務ニ關スル應答ノ外談ニ談話スベカラズ</p> <p>第三十七條 民衆ニ對シテハ親切可憐之旨ヲ制止、或時等ハ成ルベク人目ヲ惹カセル様注意シ勿レ反感抗辯ヲ招キ又ハ喧嘩紛擾ヲ惹起スルガ如クコトアルベカラズ</p> <p>第三十八條 糾察筋附近ニ於テ出火其ノ他ノ事故突發シタルトキハ一般人心ヲ動搖セシメザル様注意シ指揮官ノ指揮ア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位置ヲ離ルベカラズ</p> <p>第十章 報告及連絡</p> <p>第三十九條 所屬長官ハ警備計畫變更又ハ警備終了シタルトキハ順序ヲ經テ依次報告大員ニ報告スベシ</p> <p>第四十條 警備實施ニ當リテハ關係密切相互連絡ヲ緊密ニスルト共ニ警備員相互間ニ於テモ密接ナル連絡ヲ保持シ警備任務達成ニ努ムベシ</p> <p>附則</p> <p>本規程ハ庚申七年五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p>
---	--	--	--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頁五分  
二頁五分  
三頁五分  
四頁五分  
五頁五分  
六頁五分  
七頁五分  
八頁五分  
九頁五分  
十頁五分

郵費在內  
一頁五分  
二頁五分  
三頁五分  
四頁五分  
五頁五分  
六頁五分  
七頁五分  
八頁五分  
九頁五分  
十頁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刊(日刊)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刊(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縣令

扶餘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扶餘縣長 宋 德 彥

### 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

- 第一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屬於縣廳長之管理  
第二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三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四條 局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場務  
主任承上司之命令司事務及技術  
事務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技術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 縣令

扶餘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扶餘縣長 宋 德 彥

### 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

- 第一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屬於縣廳長之管理  
第二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三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四條 局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場務  
主任承上司之命令司事務及技術  
事務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技術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 縣令

扶餘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扶餘縣長 宋 德 彥

### 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

- 第一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屬於縣廳長之管理  
第二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三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四條 局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場務  
主任承上司之命令司事務及技術  
事務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技術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 縣令

扶餘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扶餘縣長 宋 德 彥

### 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

- 第一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屬於縣廳長之管理  
第二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三條 扶餘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廳長任命  
第四條 局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場務  
主任承上司之命令司事務及技術  
事務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技術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  
○扶餘縣立勸業場規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 告

###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具備所定要綱經由職務長官提出建議委任文官考試委員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議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本 慎

- 一 應試資格
  - 1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爲有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2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爲有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官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平時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査
- 2 職務能力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 3 學術考査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  
(係對於應格考試之新學考査施行之)
-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 5 執行日期及施行地

## 公 告

###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具備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建議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議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本 慎

- 一 應試資格
  - 1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2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職務能力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學術考査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  
(職務考査ニ於テハ新學考査ニ付テノミ之ヲ行フ)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執行日期及施行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六四

(一)施行日期  
特別選格及登格考試 第一日 七  
月八日

(二)施行地

第一次考査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考査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  
會之所在地或另行指  
定之場所

時間表

(甲)特別選格考試

日	時	間	午前 自十時 至十二時	午後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語	學(口試)		

(乙)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間	午前 自十時 至十二時	午後 自一時 至三時	午後 自三時 至五時三十分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職務能力(筆記)	法制經濟大意	
第二日	常	識	語	學(口試)	

(丙)人物考査及職務能力(口試)考  
査之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

-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  
務於庚申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交省公  
署(包含新章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 應試證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  
載第一號樣式)
  - 履歷書(本人親筆按照末尾記載第  
二號樣式)
  - 照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拍照之  
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

- 四 應試票之發給
- 對於勤務成績優異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 五 及格發表
- 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  
各職務長官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 對於應考考査及格者發給進學及格證書  
嗣後在文官考試之進學考査至試之
- 備考
-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

(一)施行日期  
特別選格及登格考試 第一日 七  
月八日

(二)施行地

第一次考査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考査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  
會ノ所在地又ハ別ニ  
指示スル場所

時間表

(イ)特別選格考試

日	時	間	午前 自十時 至十二時	午後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語	學(口述)		

(ロ)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間	午前 自十時 至十二時	午後 自一時 至三時	午後 自三時 至五時三十分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職務能力(筆記)	法制經濟大意	
第二日	常	識	語	學(口述)	

(ハ)人物考査及職務能力(口述)考  
査ノ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  
道ヲ通知ス

- 二 應試手續
-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拍(庚申七年六  
月二十日迄)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  
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封書スル如ク  
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印由)
  - 應試證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  
載第一號樣式)
  -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  
第二號樣式)
  - 寫眞一張(報考前一年內ニ撮影シ  
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像)

- 四 應試票ノ交付
- 勤務成績優異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  
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五 及格發表
- 及格者姓名ハ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  
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  
證書ヲ交付ス
- 進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進  
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  
於ケル語學考査ヲ免ス
- 備考
-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

理之假入封筒裏面詳明「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樣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 種  
一 選擇諸學  
一 應試回數

茲假照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應試聯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總務廳長 行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美濃紙)

本 籍 氏 名 書

現住所

年 月 日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勳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地方官署甲種委任官  
(技術官)特別資格及登  
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旨施行庚申年甲種委任官  
(技術官)特別資格及登格銓衡應試願  
書其備所定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出總務  
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庚申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本 英

一 應募資格  
1 特別資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技術職員者而依  
庚申五年勅令第百三十二號關於一  
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  
之特別之件之規定一任為甲種委任官  
候補者

2 特別資格銓衡

補(封筒)封入之裏面「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備トス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 種  
一 選擇諸學  
一 應試回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應試效度ニ付書類相續ハ此段及出願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本 英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本 籍 氏 名 書

現住所

年 月 日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勳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補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地方官署甲種委任官  
(技術官)特別資格及登  
格銓衡公告  
庚申七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及登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庚申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本 英

一 應募資格  
1 特別資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技術職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庚申五年勅令第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2 特別資格銓衡



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委任官(技術官)而被指定爲候補表第一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一 檢衡方法  
檢衡員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公平者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及格者進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筆試及口試(口試於人物考査時同時行之)行之

3 語學考査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甲)特別資格及特別資格檢衡

日	時	時	時	時
第一	日	語	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時	間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一時至三時
時	間	午後	自三時至十分	語學(口試)

(乙)人物考査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廣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達省公署(免新舊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

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檢衡)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査對於第一次及格者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日期按照地方情形得分爲兩次施行之  
遇此情形時對於各應募者之檢衡日期記載於應試票

(甲)施行日期  
第一日 七月八日

(乙)施行地  
第一次檢衡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檢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或另行指定之場所  
第一次檢衡 時間表

裁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  
裁第一號書式

3 像片一張(應考前一年以內所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拍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募票之發給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委任官(技術官)たりシ者ニシテ候補表第一號ニ依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一 檢衡方法  
檢衡員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公平者勤務之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試及口試(口試ハ人物考査ノ際同時ニ行フ)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檢査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イ)特別資格及特別資格檢衡

日	時	時	時	時
第一	日	語	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時	間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一時至三時
時	間	午後	自三時至十分	語學(口試)

(乙)人物考査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道ヲ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廣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ノ含ム)ニ對テ送達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

俱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檢衡)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4 人物考査ハ第一次及格者ニ付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日期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應募者ノ檢衡日期ニ付テハ應募票ニ記載ス

(イ)施行日期  
第一日 七月八日

(乙)施行地  
第一次檢衡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檢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又ハ別ニ指示スル場所  
第一次檢衡 時間表

裁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  
裁第二號書式

3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背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募票ノ交付



對於勸務成績及審查格者發給證書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新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證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新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數入封筒表面書明「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資格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委託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募所屬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樣式(用美濃紙)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檢査應募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應募技術系統 銜階之等級 甲種 選擇 應募回数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右 氏名 年 月 日生

職務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學歴 職歴 兵隊關係 賞 其他 一 系 二 選 三 語 四 特殊技能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數入封筒表面書明「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資格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委託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募所屬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樣式(用美濃紙)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檢査應募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應募技術系統 銜階之等級 甲種 選擇 應募回数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右 氏名 年 月 日生

職務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樣式(用美濃紙)

學歴 職歴 兵隊關係 賞 其他 一 系 二 選 三 語 四 特殊技能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數入封筒表面書明「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資格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委託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募所屬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樣式(用美濃紙)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檢査應募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應募技術系統 銜階之等級 甲種 選擇 應募回数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茲依左開要項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風 期 四

六八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閣 傳 記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1 乙種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文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2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時之勤務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照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五條規定之科目行之（惟對於資格考試之語學考查行之）

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應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口試行之俱對

於該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銜衝）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期間按地方情形得分為兩次施行  
遇此情形時對於各應試者之應試日期記載於應試票

（甲）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一）施行日期

特別資格及資格考試第一日七月八日

（二）施行地

第一次考查 所屬官署所在地

第二次考查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所在地或另

行指示之場所

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不分爲

第一次及第二次於所屬官署之所在地同時施行之

（三）時間表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閣 傳 記

記

一 應試資格

1 乙種及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文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2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テハ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五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資格考試ニ於テハ語學考查ニ付テハ之ヲ行フ）

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漢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檢メ

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銜衝）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期間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應試者ノ應試日期ニ付テハ應試票ニ記載ス

（甲）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一）施行日期

特別資格及資格考試第一日七月八日

（二）施行地

第一次考查 所屬官署所在地

第二次考查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所在地又ハ

行指示スル場所

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ハ第一次及第二次ニ分チ所屬官署ノ所在地ニ於テ同時ニ之ヲ行フ

（三）時間表

(甲)乙種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一日	執務能力(筆記)	語	學(筆試)
第二日	語	學(口試)	

(乙)種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一日	執務能力(筆試)	語	學(筆試)
第二日	語	學(口試)	常 識
			作 文

(丙)人物考査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丁)丙種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一日	執務能力(筆試)	語	學(口試)
第二日	人物考査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徳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經由所屬官署長送交省公署(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 1 應試圖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及格發表  
籍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職務長官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辭學者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  
增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者並試之備考

(イ)乙種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一日	執務能力(筆記)	語	學(筆試)
第二日	語	學(口試)	

(ロ)乙種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一日	執務能力(筆記)	語	學(筆試)
第二日	語	學(口試)	常 識
			作 文

(ハ)人物考査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ニ)丙種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二日	午前	自十二時	午後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自三時
第一日	執務能力(筆試)	語	學(口試)
第二日	人物考査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捨(康徳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 1 應試圖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張 (自攝前一年以內、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形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及格發表  
籍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コト共ニ各該職務長官宛ニ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辭學者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ヲ免ス備考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丙種委任官資格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於該職務長官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乙)(丙)種
- 一 選擇遊學

茲依應行政科委及官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審核施行

年 月 日

姓名

〇

〇〇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姓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兵役關係  
賞 額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選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誤

姓名

●地方官署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定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關 傳 其

- 一 應募資格
- 1 特別資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員而依康德五年勅令第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任用為乙種委任官試驗者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丙種委任官資格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ノ等級 (乙)(丙)種
- 一 選擇遊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成績ハ付書知照(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〇

〇〇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姓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兵役關係  
賞 額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選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誤也

姓名

●地方官署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公告

康德七年度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當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關 傳 其

- 一 應募資格
- 1 特別資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員ナリシ者ニシテ康德五年勅令第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三條ノ規定ニヨリ乙種委任官試驗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不劣之勤務狀況審査之對於該審査之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 2 職務能力考査依筆試及口試（口試在人物考査同時行之）施行之
- 3 語學考査使應考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任意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 4 人物考査對第一次及於格者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日期按地方情形得分爲兩次施行  
此種情形時對於各應考者之發給日期記載於應募票  
（甲）施行日期  
自七月八日  
（乙）施行地  
第一次發給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發給 各委員會所在處或另行指示之場所  
第一次發給時間表

(甲)特別資格發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一時至三時三十分
第二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第一日	口試	筆試	筆試
第二日	筆試	筆試	口試

-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一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
- (乙)人物考査之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 三、應募手續  
應募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到省公署（包含新章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 四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及發給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各職務長官及於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 五 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査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テ勤務ルノ狀況ニ付テ之ヲ審查シ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職務能力考査ハ筆試及口試（口試ハ人物考査ノ際同時ニ行フ）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漢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考者ノ常用語ノ除キ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査（發給）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 4 人物考査ハ第一次及於格者ニ付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日期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對テハ應考者ノ發給期日ニ付テハ應募票ニ記載ス  
（乙）施行日期  
自七月八日  
（丙）施行地  
第一次發給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發給 各委員會所在處又ハ別ニ指示スル場所  
第一次發給時間表

(イ)特別資格發給

日	時	時	時
第一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一時至三時三十分
第二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後自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第一日	口試	筆試	筆試
第二日	筆試	筆試	口試

-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一號書式）
  -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タル者）
- (乙)人物考査ノ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ス
- 三、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開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章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 四 應募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ヲ交付ス
- 五 發給姓名發表  
及於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ニ通知シ及於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 六 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嗣後ノ文官考査免試ニ付テハ之ヲ免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 七二

<p>備考</p> <p>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數入封筒表面書明「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選格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p> <p>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p> <p>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p> <p>委任官特別選格銜應試願書</p> <p>貼段片欄 本 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p> <p>一 應募技術系統 一 銜階ノ等級 積 一 選擇 新學 茲擬應募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選格銜銜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標樣為行 年 月 日</p>	<p>右</p> <p>姓名 印</p> <p>〇〇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p> <p>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p> <p>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p> <p>學歷 職 歷 學 歷 職 歷 兵校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選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誤 年 月 日 姓名</p>	<p>備考</p> <p>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依ル(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選格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p> <p>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辦トス</p> <p>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p> <p>委任官特別選格銜應試願書</p> <p>寫 眞 附 欄 本 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p> <p>一 應試技術系統 一 銜階ノ等級 積 一 選擇 新學 茲擬應募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選格銜銜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標樣為行 年 月 日</p>	<p>右</p> <p>姓名 印</p> <p>〇〇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p> <p>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p> <p>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p> <p>學歷 職 歷 學 歷 職 歷 兵校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選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p>
---	--	---	--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價目 一冊 八角  
二冊 一元二角  
三冊 一元六角  
四冊 二元  
五冊 二元四角  
六冊 二元八角  
七冊 三元二角  
八冊 三元六角  
九冊 四元  
十冊 四元四角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發行所 吉林官報局  
印刷所 吉林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二號一十二九)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吉林警察廳長 陸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總督官關於首領之作茲准民生部保健司長函飭另紙對齊希即查照為荷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峻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吉民保第一二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奉天省民生廳長

民生部保健司長 取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關於首領之作依據康德五年四月民生部令第八九號已有決定俱同司令第五條之條

案病者記載範圍稍有歧礙在首領所當然包含如別紙記載之信用傳染病者此項處理

與他省亦有關係希即見覆為荷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峻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一月十七日奉天省民保第一一二號函開關於

康德五年四月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第五條

所謂急性傳染病者包含別紙記載之病者

相應函達

春照為荷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二號一十二九)

康德七年五月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吉林警察廳長 陸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首領之作關於民生部保健司長對別紙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峻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

成藥檢查案之函スル件

備記ノ件ニ關シ別紙甲號照會ニ對シ乙號

ノ通函答シタルニ付為參考

吉民保第一二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 公函
- 關於成藥檢查之作
- 任免及借取
- 對有關縣長田安安告啟
- 函告
- 吉林省公報隨函手續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奉天省民生廳長

民生部保健司長 取

成藥檢查案之函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五年四月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ニ依リ許否ヲ決定シ居ルモ

同訓令第五條ノ傳染病者ノ記載方範圍ニ付テハ未ダ明記セラレタルモノシテ種々

疑義有之者ニ於テハ別紙記載ノ信用傳染病者ヲモ當然包含スルモノト解シ取扱度

モ他省トノ關係セ有之ニ付何分ノ御回示相煩度一應見覆ス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峻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

成藥檢查案之函スル件

一月十一日附奉民保第一一二號ヲ以テ照

會相成タル康德五年四月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第五條ニ謂フ急性傳染病者トハ別紙

記載ノ病者ヲ包含スルモノニ付承知相成

度

七四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庶務科)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小宮長太郎

廣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民生館(保健科)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張 淑 詳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同前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從來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對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

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田中傳司

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六、四縣陸續得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者酌酌之

訂閱費  
 內 銀 四 角 分 整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購閱手續  
 內 銀 四 角 分 整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合鑒  
 姓名 住所 職名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殿  
 姓名 住所 職名

